「丕克」下一字，原銘作三，与上「三方」之字有別。彼三劃等長，此中劃獨短。陳夢家釋為「乞」，可从。乞讀為訖，謂終止也。

大豐段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風三方。王祀𢓊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殷祀𢓊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𩞁上帝。文王監才在上，不顯王作則省相，不丕絺王作則虒，不丕克三，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宜宜。王降亡助賀爵復櫜觵，隹又朕滕又慶。每敏𩰫揚王休𢓊障白。

此武王殷祀文王時其助祭之臣工所作器。「大豐」亦見麥尊，彼銘云「王乘于舟為大豐」，余意當即大封，周礼春官宗伯「大封之礼合眾也」。「王凡三方」者，凡段為風，諷也，

告也。三方，東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僅言三方。「天亡又王」句，余曩讀為「天無尤王」，意終難安，今改從劉心源說。劉云「天亡，據文義決是作器者名。亡通無，古今人表實須亡費亡極，左傳並作無。」姓考「天，黃帝臣天老之後」，則此銘為天姓亡名。「又王」讀「佑王」，謂助祭也。一二濟四、叢上「天室」亦謂天亡之室，猶庚嬴貞言「王逸于庚嬴宮」，豆閉𣪘言「王各于師戲大室」也。「衣祀」，孫詒讓王國維均讀為「五年而再殷祀」之殷祀。殷字說詳下沈子毀下「不克三乞衣王祀」亦同，彼卿乃殷商之殷。~~書祀與此略，不能規殷王衣祀而自詩中出。~~「事喜上帝」，喜當是糦省。卜辭「延于丁宗糦」，當與紫饎同意。「不顯王作省，不䋣王作賡」，兩不字均讀為丕，兩作字均讀為則。卜辭「我其已穷，作帝降若，我

匆已穷、乍帝降不若」、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均同例語。肖古文相，或釋音，不確。（說詳下宗周鐘注）虎字从庚从凡，卜辭有之，（羅釋為𦝐，非是。）已酉方彝亦有之，當是从凡庚聲之字，凡古文盤，蓋即湯之古文，与唐為一字。唐卜辭作𠙹，下从口形，亦盤皿之象，非口舌字。卜辭以唐為成湯，叔夷鎛鐘成湯亦作成唐，不僅音同通用，實古今字也。

圓字金文習見，卜辭亦多有，舊釋宜，羅振玉釋俎，余曩以為房俎之房。今案仍以釋宜為是。說文宜古文作㝉，秦泰山刻石「者（諸）產得宜」，古𨟻「宜民和眾」，漢封泥「宜春左園」，均是宜字。宜有肴義，（一、名詞）（詩女曰雞鳴傳、尔雅釋言。）令𣪕已酉方彝之「隮宜」是也。有安適義，（二、狀詞）本銘之「大宜」，𠭯子卣之「咸宜」是也，有祭社以祈戰勝之義，（三、動詞）（尔雅釋天及周礼。）𣪕𩵋王

亘麦方彝敦（作匕）是也。它如亘子鼎之亘則是國名。（四、固有名詞） 豈字余舊釋纘，近于省吾謂是囊字，近是。唯此与爵為對文，仍當讀為纘，囊纘同在陽部。　末字舊釋包，或釋為買為敗，今案原銘分明白字，語截令人言補白矣。

小臣單觶

王後叚（反）克商，才（在）成自（屯）。周公易（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乍（作）寶隣彝。

此武王克商時器，叚即坂字，段為反若叛。武王以文王紀元九祀（武王二年）東觀兵至孟津，後以十一祀師渡孟津克商，故此云後反也。成乃成皋，（一名虎牢）在古乃軍事重地，与孟津相近。自字習見，多于師旅有關，舊釋為師，並

宥師𠂤同見于一器者，臤觶、過甗、稱卣等是。知其非是。古追歸字以此得聲，師𩛥字从此會意，自即說文「𠂤，小𠂤也」又「𠂤猶𠂤也」之𠂤。古文阜作𠂤，象險峻之連峯，𠂤作𠂤，象圜頭之小阜，与豕兔兕象字同意，横觀之即得。𠂤之後起字為堆，古或段追為之。士冠礼「毋追」鄭注「追猶堆也」。文選七發「蹢岸出追」，李善注「追亦堆字」。音變為巋，尔雅釋山「山小而众，巋」。又段魁為之。周語「高山而蕩以為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云「小阜曰魁」。賈注見海賦。再轉而為敦，尔雅釋丘「如覆敦者，敦丘」，又「丘一成為敦丘」，郭注「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為敦」。字今作墩。又段屯為之。莊子至樂篇「生于陵屯」，釋文引司馬注「屯，阜也」。本銘𠂤字當即屯聚之屯，師戍所在屯也。屯聚之屯蓋𠂤之引伸，其用屯字者亦出段借。𠂤与敦同，古當有二讀，陰聲為堆，都回反。陽聲為屯，陟倫反。字廢乃有堆与屯字代替之也。

右武王時器凡二。

令毁

隹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册夨令隣圉于王姜、々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々冀嗣三(乞)。令敢凱(揚)皇王宦(休)、丁公文報、用顫(啓)後人高、隹丁公報。令用奔(敬)展(揚)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宦、用乍(作)丁公寶毁(簋)。用隣史(使)于皇宗、用卿(饗)王逆逆(造)、用廏(飼)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鳥形族徽]册。

此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遊、為周人所迫、始遡江而上至于鄂贛。炎當即春秋時郯國之故稱、漢屬東海郡、今為山東(濟寧道)郯城縣、々西南百里許有故郯城云。既死霸、月終之七八日、周人月行四分制、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

死霸，与星期制相近。（詳「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乍冊」即作策，乃史職之古偁，孫詒讓初發其覆，王國維繼加推闡，詳見余金文嘏辭五八葉。「臣十家、鬳百人」，臣与鬳有别，与「六盂鼎同。彼鼎文云「錫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鬳千又五十夫」。人鬳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之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如孔宙碑「黎儀以康」、田君碑「安惠黎儀」、費鳳碑「黎儀瘁傷」，是也。前人以為古文作獻，今文作儀，以儀獻為陰陽对轉之聲解之。然金文有「人鬳」無「民獻」，鬳字許書重文作甗，云「漢令鬳从瓦甗聲」。古音亦在支部，如陳風防有鵲巢二章，以鬳聲之鷊字与甓惕韵，即其証。儀字古音雖在歌部，然歌部字于周末即多轉入支。故余意今文家乃以支部儀字寫鬳字之音，古文家則誤讀鬳之象形文以為獻也。獻与

甗通,古器之甗乃二部所成,上為甑,下為鬲。故其象形文即于鬲上更着一層,如小盂鼎屢見「甗王邪寶」字,又毛公鼎言「鄦圭甗寶」,均古甗字也。鬲兩形近,最易誤釋。「公尹白丁父兄于戌」者,吳闓生云「公尹官名,伯丁父人名,兄与貺同。」「雙劍誃文選」上三、四引。近是。余意伯丁父即丁公,矢令之父也。「戌冀嗣」者,冀猶「小心翼翼」之翼,敬也。嗣假為祠,得福報賽曰祠。戌地得伯丁父之貺,乃虔敬举行燕享也。乞字作三,与大豐毀乞字同,中画特短。舊誤釋為三,今改正。卜辭習見,均用為迄至之迄。大豐毀及本銘則用為訖止之訖,言事已畢。　宦字兩見,當是休之異文。休字金文作休,从禾从人,言人于稻草上休息也。許書重文作庥,复从广。从广与此从宀同意,此之臣蓋象卧榻。又「對揚王休」乃古人恆

語，此言「揚皇王室」，例正相合。釋室為休，則本銘後半適成韻語，室、報、報、室、𣪘、造、寶，均幽部字，此決非偶然者也。「丁公文報」與「皇王室」為同例語，同為揚字之賓格。報當讀為保，文報猶言福蔭也。下「隹丁公報」則是報祭之報，猶國語魯語有虞氏報幕，夏后氏報杼，商人報上甲微，周人報高圉。 𢍏字當是敬之古文，从昚（古文慎）省，廾聲。 兩㞞字从厂長聲，殆是暘之古文，讀為揚，知者，以上言「令敢揚皇王室」與下言「令敢㞞皇王室」，文例全同，則㞞亦揚矣。 𩛥字亦見毛公旅鼎，銘云「𩛥其用督」，乃从𠂤𣪘聲，此从𠂤省。當即飼之古文，說文「飼，飽也，从勹𣪘聲，民祭祝曰厭飼」，从勹與此从𠂤若𠂤省同意。 銘末鳥形文乃作器者之族徽，同出之器如令彝令尊及

作冊大鼎均有此文。冊乃書寫之意、某冊猶令人錄下敍言某人書也。

令彝

隹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三方、受卿旋(事)寮。丁亥、令(命)夨告于(于)周公宮。公令(命)𢓊(出)同卿旋寮。隹十月(々)吉癸未、明公朝(朝)至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命)、眔(及)卿旋寮、眔者(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侯(諸侯):侯、田(甸)、男、舍三方令(命)。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廼令(命)曰:今我隹令(命)女(汝)二人亢眔夨、爽左(左)右于乃寮吕(与)乃友事。乍冊令敢

孰揚明公尹氒宣,用乍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賓(賞)于父丁,用光父丁。[illegible]冊。

「周公」子明保,「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此器上稱明保,下稱明公,知明保即是明公。下明公毁上稱明公,下稱魯侯,知明公即是魯侯,周公之子而為魯侯者伯禽也。得此知伯禽乃字,保乃名,明者蓋封魯以前之食邑,猶康叔封衛以前稱康侯也。(彝器中有康侯鼎,即康叔器。)即以本銘而論,明保受王命在八月甲申,越六十日始至成周,於成周滯留一二日復言「歸自王」,則知明公不在王所,而所在地隔成周頗遠,此亦足証明保之必為伯禽,蓋伯禽封於魯復兼任王朝卿士,總攝百揆,亦猶衛康叔之為周司寇也。且明保之名于典籍中奇有徵。

左傳定四年言封魯公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封康叔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正義引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此說至當，今知伯禽名明係，乃知伯禽逸篇文有竄入今書洛誥者。其「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一節正是成王呼伯禽名而誥命之之辭，与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為例正同。（說詳青研上六一頁以下。）「三事」當即書立政「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之準，夫，牧，夫乃吏之壞字，即上文之「庀乃事吏、庀乃牧、庀乃準」也。事吏古本一字，吏殆事務官，準乃政務官，牧則地方官也。其在本立政，於「三事」之下分舉細目，概括內外服無遺；其在本銘，於「舍三事令」下亦列舉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諸侯，雖詳畧各殊，而內含則一。故三事乃泛指百官而言，猶

言三種官吏，舊解為司徒、司馬、司空者，失之。又書酒誥言「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與本銘所列職名大抵相同。「侯、甸、男、衛、邦伯」即本銘之「諸侯：侯、田、男」、「邦伯」猶諸侯，侯甸男衛等即諸侯之古稱，猶後言公侯伯子，並非畿服之名。後世儒家所定畿服之名即襲此而成者也。百僚即本銘之卿事寮，庶尹即諸尹，宗工即百工，里居則里君之譌也。里君當如周官鄉師鄉老之屬。　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且均在成周洛陽，此猶殷京之有公宮皿宮也。（見卜辭通纂七五五片）　呂氏古樂篇「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唐蘭謂「為京宮之太室」，甚是。又謂「周世於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於康宮祀康王以下。」鬲攸从鼎有康

宮偁大室、當即夷王之廟、克鐘有康剌宮、當即厲王之廟。……京宮以王季為昭、文王為穆、武王為昭、成王為穆、故尚書偁文王為穆考、乃其証。康宮則以昭王為昭、穆王為穆、恭王為昭、懿王為穆、孝王為昭、夷王為穆、厲王為昭、宣王為穆、故昭王穆王偁昭穆、是其証也。」金文每見「康邵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廟穆王廟也。康宮為其總名、而昭穆以下則各為宮附於康宮也。」若吳彝云「成太室」則成王廟之太室也；君夫殷云「康宮太室」為康宮之太室，晉鼎云「周穆王大室」則穆王廟之太室，濒攸从鼎云「周康宮偁大室」、則夷王廟之太室也。」（見「武英殿彝器圖錄」九三葉所引。）案此說實巧費心思、唯惜取証未充、且包含有選擇与解釋之自由。如文王偁「穆考」乃適以穆字為

懿美之辭、与文考、烈考、皇考、帝考、顯考、昭考等同例、非謂乃京宮之穆而稱之為穆考。昭王穆王均係生号、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當為康宮之昭穆而号昭号穆。至如選材、則何毀有「王在華宮」、利鼎有「王各般宮」、趙曹鼎之一言「王在周般宮」、又其一言「王在周新宮」、師湯父鼎言「王在新宮」、師遽毀言「王在周客新宮」、望毀言「王在周康宮新宮」、華、般、新等無王可附麗也。吕鼎之「王在周穆王大□」、大下一字適缺、補為室字大抵近是、然僅此一例而已。僅此一例以證其它均當為某王之宮或室、未免有孤証単文之嫌。鬲攸从鼎之「王在周康宮、徲大室」、与牧毀「王在周、在師汙父宮各大室」同例、徲字當是動詞、説文云「徐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且信如唐説、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廟獨尊、已不可

解，而準「康卲宮」「康穆宮」之例，則文武成之廟當稱「京宮」「京武宮」「京成宮」，而彝銘中迄未一見。僅舀壺有「王各于成宮」，依唐說則當為成王之廟，成上亦未冠有京字。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康宮」知之；而如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依唐說，當為穆王之廟，是則穆王之廟又在宗周矣。凡此均於唐說有所抵觸。故余意京（大也）、康、華、般（亦有大義）、卲、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為宮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宮、長楊宮、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宮名偶与王号相同而已。虢季子白盤有「王各周廟宣廟」，舊亦多解為宣王之榭，实則殷世已有宣榭之名。（孫詒讓說，詳下。）故康宮之非康王之宮，亦猶宣廟之非宣王之榭也。

「卿旋寮」旋字作叓，毛公鼎之

「卿旋寮」、小子師毀之「卿旋」、与此同，而番生毀
史寮」則作叓、用知旋事為一字。典籍作卿士
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之屬
大史者，蓋以屬于史職之官特多。　兩𢓜字
蘇文、古出字本作㞢、象足納履之形、卜辭或
作𢓜、从行。本銘作𢓜乃从行者。「公令𢓜同卿
公命明公出京与卿事寮相會。「𢓜令舍三事
遣矢令宣布王命於百官也。或解兩𢓜字為
　爽字亦見卜辭，作爽若爽、異文頗多，有㸚
形，其用例均為「祖某爽妣某」、金文戊辰彝言
爽」、語雖畧異而例實同。義則當為配偶。羅振
形義俱難適。余以為乃母之奇文，象人胸頭

卜辭亦有爽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爽為妣丙，亦稱「大乙母妣丙」，（卜辭通纂別一、新三）祖丁之爽為妣己，亦稱「祖丁母妣己」，（通纂一三六）即其證。又說文林部「𣡡，豐也，从林、爽，爽或說規模字」，然古文無字，如般甗作𣡡，大盂鼎作𣡡，乃舞之衍文，象人執物而舞，字不从林爽，義亦非豐，唯存一爽字，又存一或說以為規模字，尤足証爽母為一事。爽即卜辭或作之爽若爽，古蓋有用為規模字者，故或說云然。母模同紐，例可通段，礼記內則「淳母」，鄭玄云「母讀為模」，其証也。故由卜辭知爽爽爽等為一字，而通其意，由說文或說而得其音，爽爽爽等為母之奇文無疑也。本銘爽字冠於「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上，當讀為敏。乃寮与乃友為对文，寮如卿事寮大史寮，友如大史友內史

周礼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

友。「敢揚明公尹氒宔」：此當以「明公尹」為一辭，蓋王命明公尹三事四方，故称其号，復称其職也。「氒宔」，厥休。「明公尹厥休」，明公尹之休也。

䰧　卣

隹明僳殷成周年，公易（錫）作冊䰧鬯貝，䰧揚公休，用作父乙寶䵼彝。𠀠冊冊舟。

此与令彝乃同時器，明僳即彼周公子明僳，「殷成周」即彼之「朝至于成周」。殷殆殷覜（殷同）之意。有傳卣言「王在□京，命師田父殷成周年」（見新版「金文叢考」二五一葉。「銘刻彙攷續編」二五）例与此同。䰧作器者名，字當是𩰫字之省文。大克鼎与伊簋均有𩰫季，蓋即此作冊䰧之後。孫詒讓釋𩰫為纏，近是。石鼓吳人有

𩐛字、正与韋逢為韵。又毛公鼎番生毁叔向父毁均有𩐛圝字，即是綢繆，說詳下。細同而音近对轉，均其佳証。下敦首一字不識，當即𤰈之族徽。𤰈乃毌之緐飾文。毌當即𤰈之名。

明公毁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才在𥫗。魯灰侯又有囚工，用乍作肇旅彝。

明公即令彝之明公。「伐東國」与令毁之「王于伐楚伯在炎」乃同時事。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粊亂。

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

本銘才字下一文，上半右旁作[glyph]當是犬字，召伯虎段有獄字作[glyph]，所从犬字形左右均與此同。左旁當是介字，古璽文介字或作介，與此形近，此當略有剝損處。𤞞即說文獮字重文之豩字，字形稍譌，許以為「从豕示」，乃沿譌形以為說。（古璽文尔字亦作尒，與古文尔字全同。）下半所从是邑字。𨞛即肸粊等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實，肸粊鮮均段借字。

魯侯即明公，此器言「伐東國在𨞛」，既與尚書、史記合，而據令彝又知明公為周公子，則明公即魯公伯禽無可疑也。

冎字卜辭習見，每于辭末繫以「亡冎」二字，與「亡尤」同例。案此即骨字，所从冎字，象卜骨呈兆形。卜辭讀為禍，本銘當讀為過。過謂優越，「過工」謂

有優越之戰功。

禽㲃

王伐⿱林去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敃祝。王易(錫)金百寽。禽用乍寳寶彝。

⿱林去即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鄦(許)、不知古無字竝不从林也。周公与禽同出、周公自周公旦、禽即伯禽。伯禽殆曾為周之大祝、别有「大祝禽鼎」可證。大祝之官古乃天官六大之一、其職甚尊。周官以大祝為下大夫而隸諸春官、乃為後人所改造、其職文云「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与此合。此「伐⿱林去侯」与令㲃「伐楚伯」自

是同時事。古公侯伯子無定稱，此稱侯稱伯，别有楚公鐘稱公，楚子簠稱子，更有楚器多稱王，五等諸侯之說乃周末儒者之所規擬。

某、謀省，亦可讀為誨。說文謀之古文作𠰔若𢘓，同从母聲，与誨之聲母相同。王孫鐘「誨猷丕飤」，則又叚誨為謀矣。

寽，說文𠬪部云「五指持也，从𠬪一聲，讀若律。」案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别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為五指持甚是，然非从𠬪一聲也。金文均用為金量之單位，即是後起之鋝字。鋝字多異文，其輕重亦有三說。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此一說也。又云「周禮曰『重三鋝』，考工記冶氏文北方以二十兩為三鋝」。考工記冶氏注「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如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三分之二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為一斤四兩」。以六兩三分之二兩為一鋝，此二說也。小尔雅廣衡云「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以六兩為一鋝，此三說也。其異文則鋝鍰每不分，說文「鍰，亦鋝也。从金爰聲。書曰「罰百鍰」」。周礼職金正義云「夏侯歐陽說「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文率多作鍰。今尚書乃古文家本正作鍰，史記周本紀所引乃今文家本則作率。率則鋝之音讀也。此外則或作選（史記平準書、漢書蕭望之傳），或作撰（漢書食貨志），或作饌（尚書大傳），雖同屬今文派，然其音為率鍰之折衷。戴震云「鍰鋝篆體易

訊、說者合為一、恐未然也。鍰讀如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埒其叚借字也。（埒見攷工記冶氏、）鋝讀如刷、六兩大半兩、率、選、饌其叚借字也。今案鍰實字誤、金文鋝字均作寽、与爰字形近、然有迥然不同之處、䝞季子白盤「王各周廟宣廟爰卿」（爰乃援之古字，象人溺而援之。）作𤔲、可資比較。余意尚書古本鍰字必作寽、其晚出者或作鋝。今文家本出于口授、故以率字寫其音、古文家則誤讀寽若鋝為鍰也。此与古文「人鬲」字、今文家音讀為儀、古文家誤讀為獻者、正同。然自古文家本出、因字形既近、而音又有對轉之可能、今文家亦無力以剖辨之、乃用選、撰、饌等折衷之音以為率就也。至寽之為量、在殷周之際已有今古之別、師旅鼎云「迺罰得䜌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古与今對言、知殷

周之寽已有輕重之異。蓋重六兩大半兩者卽殷之古寽，重六兩者舉其成數而言；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為周之令寽；兩者相差甚鉅，故言「令弗克乎罰」也。梁幣有「梁充釿金尚寽」(甲)，「梁充釿五十二尚寽」(乙)及「梁半尚二金尚寽」(丙)之三種(插圖六)。權其重量，則甲幣約重四錢，乙幣倍之而有奇，丙幣約當其半。用知幣文「尚」字均讀為當，甲幣一釿當一寽，丙幣二金當一寽，乙幣五金當十二寽也。此寽卽是周寽。攷工記冶氏戈戟各「重三鋝」，而殺矢則「重三垸」，此鋝當是殷之古寽，卽重六兩大半兩者。垸，戴氏以為鍰，殊不必然。近年洛陽韓墓所出古器有銘載「四寽廿三捋」者。(插圖五之甲) 捋卽括字，與垸為雙聲而兼對轉，則垸與鋝蓋三十與一之比。周人兼用二寽，特金文中所屢見之寽名，竟不知為令為古耳。

睘卣

隹十又九季、王才（在）厈。王姜令（命）作冊睘安尸伯（夷伯、尸）白賓睘貝布。[illegible]（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

此与令毁亦同時器、「十又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成王六年也。周初用文王紀元、至成王七年平定淮徐、後始「以功作元祀」（洛誥）王國維有周開國年表揭著之、（觀堂別集補遺四數）其說無可易。厈与下南宮中鼎之一之「寒𨾻」為一地、當即寒浞故地、地在今山東濰縣境。說詳彼器。王姜亦見令毁、別有睘尊、文云「才厈、君令余作冊睘安尸伯、尸白賓用貝布、用作朕文考日癸𣪘寶。」凡當刪去首行六字、与本卣自是同時同人之器、而本銘言王姜處

該銘言君，君者女君也，晉姜鼎「余隹嗣朕先姑君晉邦」

其確証，是知王姜乃成王之后。或說此器乃昭王時器，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又「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初學記七所引）均記十九年，即昭王之十九年，斥即漢。業昭王十九年既「喪六師于漢」，且其「南征而不返」者，當即此年，為其臣者不應再有此閑情逸趣，作器以揚休烈。且國語周語言「昭王娶于房曰房后」，房乃祈姓之國，（見歷代紀事年表）祈姓之祈金文作嬇，（見下杜伯鬲）則房后當稱王嬇，不當稱王姜也。

尸白，夷伯也，古金文凡夷狄字均作尸，卜辭屢見尸方，亦即夷方，揆其初意蓋斥異族為死人，猶今人之稱為鬼也。後乃通假為夷字。周礼凌人「大喪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

也實氷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為言者也其士喪禮既夕禮喪大記注均同此說又左傳成十七年「晉一朝而尸三卿」韓非子內儲說六微尸作夷此尸夷通用之明證別有𡰥字孝經「仲𡰥居」釋文「𡰥本作𡰥古夷字」漢書高帝紀「司馬𡰥」又地理志越嶲郡蘇示下「𡰥江在西北」顏師古均以為「𡰥古夷字」案𡰥當是古𡰥字从尸二聲孝經別本即其証又如遲字說文重文作迡而漢碑則多作迡（三公山碑）若迡（繁陽令楊君碑）蓋从𡰥聲也唯尸夷𡰥遲古音相近故得通用耳本銘尸字下有重文故作尸二雖與𡰥字形同然不可混又凡古文相連文異字在二以上并有重文者均各於該字下作重

文符、与後世異。

趞尊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斥、易(錫)趞采曰䠦、易(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乍姞寶彝。

此与睘卣同言「王在斥」、而字跡复如出自一人手筆、決為同時器無疑。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四年卽文王紀元十九年、成王六年、此言「錫采」正与「建侯衛」事合。䠦當係所錫采地之名、字不識。「十又三月」閏月也、古者閏月置于歲終、故有閏之年有十三月。卜辭已習見、周人沿襲殷制而已。

中齋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𠂤(次)，王令大史兄褱土。王曰：「中，茲(兹)褱人入史，易(錫)于珷王乍(作)臣，今兄畀女(汝)褱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齋父乙尊。隹臣尚中臣□□。

此与趙尊日辰相差一月，彼云「王在斥」，此云「王在寒𠂤」，寒斥古同元部，而喉牙亦相通轉，故知二者必為一地。寒當是寒浞故地，在今山東濰縣境內。「王令大史兄褱土」言王錫大史兄以褱土。彝銘多用令為錫，如傳卣「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緋琫)」、獻彝「楇伯令氒臣獻金車」、㝬毁「王令㝬在𢦏市、旂」、康鼎「命汝幽黃鋚革」，均其例證。大史兄即下中觶之南宮兄，當是南宮括之子若孫，中

殆其臣屬。褱當是有鬲氏之鬲，故城在今山東安德縣北。王錫兄以褱土，下復云「令兄奧汝褱土」者，奧殆鬼字之異，讀為歸，蓋兄復以讓於中以為其采邑，然不能私相授受，故仍由王命轉賜也。中鼎諸器宋時出土于麻城，而此所錫之采地在山東者，蓋先食地於此，後乃轉封，猶衛康叔初食邑于康，後乃轉封于衛也。「入史易」當讀為「納使錫」，猶言遣使入貢。珷王即武王，大盂鼎及沂伯毁、文武字均从王作玟珷，其証。此成王時器而称武王者，于時成王尚未改元，猶以君父為号召也。「作乃采」与趙尊之「錫趙采」事亦相同，同是「建侯衛」時事。尚中、尚卽中之氏族也。舊以為南宮中，實則南宮乃大史兄，中又別一人，不可混。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

中甗 其二

隹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省相南或國𠁁行，埶王居在夔𨸏真山。中乎呼歸饋生鳳于王，埶于寶彝。

虎方亦見卜辭，『殷刺粟攷』十葉綴合例第三，此為南國，當在江淮流域，疑即徐方。　𠁁字从二貝，丨以貫之，舊釋貫，而無說。案此即串字所从出，說文心部患之古文其一作𢝊，所从𠁁字即此，雖變尚不甚劇。串貫本一字，貫从貝毌聲，字當後起。毌字許慎以為貫穿字，實乃古干字，方盾之象形文也。「南國𠁁行」以宗周鐘「南國𠬝孳」例之，則𠁁當是國族名，行其首長名。晉姜鼎言「俾𠁁通弘，征緐陽𩕍」，彼均南國名，可為互証。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

人黄人盟于貫。公羊作貫澤，或即古貫國也。杜預云：「貫，宋地，梁國蒙縣有貫城。」貫与貫字相似。業此說頗牽強，蓋字形相似必有一譌，貫於春秋三傳均同作，當非譌字。貫与貫音遠隔，地名傳譌當以音近之字為合理，貫亦不當是譌字。杜蓋求之不得，故姑取於齊宋誤近之貫（今山東曹縣南十里）以當之耳。余意地當近于江黃。左傳云：「盟于貫，服江黃也。」此解較公穀為近是。蓋齊宋聯兵征伐江黃，既服之而為此盟也。江黃故地在今河南潢川息縣境。漢書地理志廬江郡雩婁下注云：「有灌水，北至蓼入決。」貫者貫澤或即灌水下游之地也。灌水名今尚存，在商城縣境，与潢川息縣隣近。

「埶王庈」者謂張設王之行屋也。埶即樹蓺之蓺。庈或作宒，見師虎毀及暘

殿、舊釋為居，苦無確証。今案隸古定尚書殘卷般庚篇、敦煌本及日本所存唐寫本，居字一作𡰪。汗簡三出𡰪字，云「見說文」。然今說文無此字，蓋所見乃古本也。說文以居為蹲踞字，重文作𨂂。居處字則作凥。居字注云「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殿本改作「从尸古聲」，案當是「从尸古聲，𡰪古文居从立」也。尸實广之譌。

在下二文諸彔均訛變失實，僅嘯堂集古彔[illegible]刊第二器尚明晰，字形作[illegible]，上字與大盂鼎[illegible]字右旁相近，當即𡰪字，下字則說文墉字重文之𩫏，从𠂤乃[illegible]文，猶隥之作[illegible]、隴之作[illegible]也。

「中乎歸生鳳于王」語乃被動調，言王呼饋中以生鳳也。鳳字諸刻訛變亦甚劇，僅嘯堂第二器作[illegible]尚存其形似。案此與卜辭風字之作[illegible]「通纂」四九片。

者同，乃从奇鳥形，凡聲，本即鳳字，卜辭段為風，本銘言「生鳳」，自是活物。或說古人所謂鳳即南洋之極樂鳥，土名為 Bamlock，鳳即 Bom 之對音，似近是。

中觶

王大省（相）公族于庚☒旅，王易（錫）中馬自𨺅庅三，⿰牛馬（軼）南宮兄。王曰用先。中埶王休，用乍父乙寶𩰫彝。

庚下一字訛變過甚，舊釋辰，不確。今遇本刻有此類字者均以☒形代之。「庅三」二字亦訛變，舊釋為「侯三」，今依銘文通例及字形訂正之。⿰牛馬字形亦稍失，舊釋為⿰牛馬，今依辭意及字形訂正之。通案全銘意旨，乃南宮兄伐反虎方之年，王隨後又錫中以馬匹，命超軼南宮

而先之。南宮与中乃二人、舊因於原銘未得其讀、誤合為一。又此器博古圖称為召公尊、未知与中鼎等實一時所出之器、而器實觶也。趙明誠金石录云「重和甲戌歲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謂之「安州所獻六器」。薛書於父乙甗下亦云然。方鼎文即前出之二齋、有二器同文。圓鼎之一銘四字、曰「中作寶鼎」。博二・二。薛九・甗即父乙甗、僅見于薛書。十六・圓鼎之又一、諸書均無着落、余謂即此觶也。此觶有蓋而圓、獻諸朝者初誤以為鼎、故有「圓鼎二」之目、後著录者因名實不符、遂未能別察也。故安州六器實方鼎三、圓鼎一、觶一、甗一。

中甗

王令（命）中先眚南或（國）𨑍行、埶应在曲。史兒至、㠯王令（命）曰：「令女（汝）事小大邦、氒又舍女（汝）芻量至于女（汝）麀小多𨟻。」中眚自方、复𨒫（造）☒邦、在𨑊（噩）𠂤餗（次）。白（伯）買父☒台（以）氒人戍漢𡾉州、曰段、曰旅。氒人𠬝卅夫、氒賓（貯）者言曰：賓（償）☒貝、日傳𩙯王☐休、肄肩又羞令☐☐弄（兵）、用乍父乙寶彝。

此即安州六器中之「父乙甗」、銘最長、惜訛變殘缺最甚、不能通讀。博古圖卷二於「圓鼎」之「中作寶鼎」下注云「与父乙中甗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父乙中甗銘文僅百字、其畧曰『王命中先相南國』」（此數語刊本有誤、今正）。是王黼等亦知有是甗、不識何以竟未入彔。　白買父、人名、父字木刻作入、有缺畫、疑即伯懋父。　𠬝字有缺畫、疑是身字歸也。　卅字木刻作凵、或釋為廿、然二筆過于開張、

當是山之殘文。

疐鼎

王令（命）遣戩東反尸（夷）、疐肇從遣征、攻龠（躍）無啻（敵）、省于人身、孚（俘）戈、用作寶尊彝。子々孫、其遂（永）寶。

遣卽上遣尊之遣。戩當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々字古文作戩、从木、此从艸、与彼同意。

龠乃古龠字、象編管而管端有空、古龠実編管而非單管。卜辭及金文每段龠為禴、此以「攻龠」連文、則又段為躍、易萃之六二「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本作躍」。「省于人身」、爾雅釋言「身、我也」。言己之武勇為人与我所共觀也。

容庚云：「全上古三代文採自拓本，才上有王字。又咸下有戒字，疑是旁注，誤入正文。」王字今𢭏補。

班毁

隹八月初吉，王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更虢𩵦公服，甹王立(位)，乍三方亟(極)，秉緐蜀巢，令易(錫)鋚勒，咸。王令(命)毛公㠯邦冢君、土馭(徒御)、戝(職)人伐東或(國)痟戎，咸。王令(命)吳白(伯)曰：「㠯乃𠂤左比毛父。」王令(命)呂白(伯)曰：「㠯乃𠂤右比毛父。」趞令曰：「㠯乃族從父征，诰(出)䣙(城)衛。」父身三年靜東或(國)，亾(罔)不咸(成)數天畏(威)，否畀屯陟。公告厥事于上：「隹民亡诰才(哉)，彝恣(昧)天令，故亡。允才(哉)顯。隹苟(敬)德，亡直(攸)違。」班拜䭫首曰：「烏虖，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歅(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隥(登)于大服，廣成厥工(功)。文王孫亡弗褱(懷)井(型)，亡克競厥剌(烈)。班非敢覓，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子子孫多世其永寶。

「王令毛伯更虢𩵦公服」，王命毛伯代虢城公之職也。毛伯即下文毛公毛父，本銘之王乃「文王王姒孫」，而稱毛公為父，則毛公即尚書顧命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鄭也。漢書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為二人，非是。虢城公當即下文「遣令曰」之遣，別有𩵦虢遣生毁者可為証。又有𩵦虢仲毁出土于鳳翔，乃古西虢之地，漢書地理志「西虢在雍州」，是知𩵦虢即西虢。虢𩵦公當是始封于西虢者，故世稱西虢為𩵦虢，以其稱号冠于虢之上，以別于東虢北虢也。因知遣尊、遣鼎等之遣即虢城公，本器作者之班乃遣之臣屬。「甹王位」語亦見番生毁，又毛公鼎云「甹朕位」。孫詒讓毛公鼎𣪘釋礿以為說文𢍰字所从之甹字，後又改釋為粤，云「謣字無義」，此云「甹朕位」疑

与甹通。說文血部「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言定朕位也。（前見「古籀拾遺」末附、後見「籀高述林」卷七。）案仍當以釋[言甹]為是，說文雖無[言甹]字，乃偶奪佚也。本器與「番生𣪘」之甹，正分明甹之緐文，乃段為屛。左傳哀十六年「閔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屛予一人以在位」，句法與此相近。又𢔔律字周頌小毖「莫予荓蜂」作莽蜂，毛傳作荓夆，爾雅釋訓作甹夅。莽亦正从并聲，故知器銘甹[言甹]均段為屛也。

「乍三方皇」言為天下之表率。左傳昭十三年「吾子楚國之望也」，望字義與此同。

「秉緐蜀巢」緐亦國名，晉姜鼎「征緐湯原」，曾伯簠「克狄淮夷，印燮緐湯」，大率在南國。巢地在今安徽巢湖附近。

瘠戎當即奄人。

銘中二咸字均上屬為句，與令彝「既咸令」意同，特文更簡耳。或連

下讀，以「咸王」為成王，無論成咸之音無法可通，即本銘四「王令」句，各兩兩相对為文者，乃稱于中二句稱「咸王」前後二句不稱，無是文法也。作冊般甗「王圓（宜）尸方無敄，咸。王賞作冊般貝」，例与此同，咸字亦當上屬為句。　左比右比猶言左翼右翼。　「文身」者，身，親也。尔雅釋言　苟用為敬，与師虎毁同。大盂鼎大保毁又均以芍為之。余謂芍乃狗之象形文，卜辭多見，用以為牲，又以為沃甲之沃，狗沃音相近也。芍又作苟，乃从口聲，後誤為从艸之苟，形雖失而音尚存。其用為敬者，敬即警之初文，自來用狗以警衛，故字从苟从攴，与牧救敢等同意。首之，則單著狗形作芍若苟，即可知為敬為警，猶箕帚乃婦女之事，故婦字从帚，而卜辭更以帚為婦矣。苟苟字，說文

所謂「戚鼎」乃《禹鼎》，銘中走字乃𧺆字誤刻，說詳下，故此刪去。

兩收，荀訓為艸，茍訓為「自急敕」，而未言其音，後人因「急敕」之訓而傅會以「己力切」，《玉篇》更以茍亟為一字。然《大盂鼎》有从亟之字作極，又兩見兩茍字，二者竝不相混，知後起之說均不足信也。　「不杯」見「皇公」与《戚鼎》「不顯朕皇祖」、《秦公毀》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不杯字於它器尚有之，用例均与不顯同，舊即釋杯為顯。許瀚云「《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竝受此丕丕基』，傳竝訓為『大大基』。《尔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杯』即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杯以見重意。」（《攈》三之二《師虎毀》引）今案許說得之。近出《守宮尊》不否字作「不䂻」，「否」可作䂻，則「不」可作杯矣。凡當与朕■同意，■凡朕均一音之轉。《小雅·[illegible]》「[illegible]我也」。《文選·東京賦》「[illegible]雖不敏」，注「[illegible]今[illegible]儀」。　「班」非敢覓，隹作

卲考爽益曰大政」者、覔卽脈若覛字、漢書揚雄傳「脈隆周之大寧」注云「脈卽覓字」。尒雅釋詁「艾歷覛胥、相也」釋文「覛本作脈」。此覔謂希冀也。爽蓋讀為皿。益者謚之省、裦石磬「口之配」、氒益曰鄦子」。(薛八・九二)其証。謚、號也、言班非敢有所希冀、僅作卲考之祭器、名之曰大政。此与秦公鐘「作盄龢鐘、氒名曰昔邦」、裦石磬「自作寶磬、氒名曰裦石」、為例相同。

小臣謎𣪘

𠭯東尸(夷)大反、白懋父㠯殷八𠂤(師)征東尸。唯十又一月、遣自𦣞𠂤、述(遂)東、陕伐海眉。雩氒復歸、才(在)牧𠂤、白懋父承(承)王令命易𠂤、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錫)貝、用乍

竊僔彝。

㪽、葬聲辭、當与都同。彔戜卣「㪽、淮尸敢伐內國」、縣妃毁「㪽、乃任縣白室」、均其例。　白懋父亦見下、小臣宅毁及師旅鼎、呂行壺、御正衛毁諸器、々制均當在周初。此毁又言征東夷事、且上文云「以殷八𠂤」、下文云「歸在牧𠂤」、足知牧即殷郊牧野、而白懋父必係周初人而封近于殷者。逸周書作雄解「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父。余謂亦即此白懋父。懋牟髦旄均同紐、而幽宵音亦相近。中蓋字之譌也。中白形近、草書作巾尤近、故致譌誤。　遣即趞尊、定鼎、班毁等之趞。　述字徐中舒釋遂、云「孟鼎作述、無叀鼎作㒸、均与魏三字石

經君𩎟隧字古文𢕼字形近。君𩎟「乃其隧(墜)命」又与盂鼎「我聞殷遂命」之語相合。無叀鼎「王各于周廟,遂于圖室」,言王至于周廟達于圖室也。此云「遂東」,往東也。「集刊三、二」令彝釋遂甚是,然字實是述,述与遂同在脂部也。說文辵部遂之古文作𢕼,舊若不知其所从,實亦述字之稍々譌變者。閔寓五六書通引籀文家作朮則是朮字。古求述家遂音同字通,許閔均不免誤以段字為本文矣。石經亦係假述為隧。

陜字,字書所無,徐中舒釋為𢕼,謂「从关聲之字与𢕼字古同在蒸部。」近是。

眉殆叚為湄。「易旨」之易當作如字,言瓜代也。

𨗻乃虛辭無實義,驫羌鐘亦言「𨗻征秦迮齊」,尚書多用率字。五鬴貝當是所征之國名,言自五鬴貝始征,猶孟子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

蔑曆字始見于殷彝。自西周中葉以後即絕跡，計凡二十餘例。釋者頗多，但尚無定論。余此釋為免冑，亦有未安。此銘蔑曆与錫貝均係被動，即被蔑曆与被錫貝。

戴」也。　「蔑曆」字彝銘習見，有二字連用者，有以人名或代名詞介于二字間者，（詳見「金文叢攷」二三七葉以下，新版三三三葉）蔑字或作穖，曆字或作𣉻。凡有此二字之銘文多紀單事，且多功成受賞之語，本銘即其一例。字均見于說文，蔑即蔑，因形近稍譌，穖即穖，从耒与从禾同意。蔑注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也」。穖云「禾也」。曆在甘部，無異狀，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此字舊多釋為曆（歷形聲俱乖異，非是。然諸義均不適。由有單事性質推之，余讀蔑為免，讀曆為函，免函猶言解甲也。引伸之為免除兵役。

御正衛毀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賁(賞)卸(御)正衛(衛)馬匹、自王、用乍(作)父戊寶尊彝。

懋父卽伯懋父。「卸正衛」、唐蘭云「御正當是官名、如樂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容庚云「懋父賞其御正名衛者馬一匹、衛歸自王所」。同見「武英殿彝器圖錄」五八葉。余初說御為人名、讀正為征、終有未安、今改從之。

呂行壺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𢦚(捷)、孚(俘)貝、氒用乍(作)寶尊彝。

「三月」二字原銘作亖、以剌鼎五月作五例之、知此為四月合文。𢦚卽𢦚鼎所見𢦚字之繁文、从艸。「貝氒」

成

二字、木刻誤將為一作[illegible]或說乃馬字、亦不類。

小臣宅𣪘

隹五月壬辰、同公才在豐、令命宅事白懋父。白伯易錫小臣宅畫中戈九、易金車、馬兩。𩰫揚公、白、休用乍作乙公隮彝、子々孫永寶。其萬年用卿饗王出入。

此器有伯懋父、當亦東征時物。豐蓋豐師之豐、或說為豐京、然豐京之豐金文作[illegible]、且必繫以京字、與此有異。中乃盾之象形文、有圖形文字作[illegible]者可証。然形雖是盾、讀當如干、盾竄後起字也。且古文干戈二字每相將、此器及小盂鼎均与戈對舉、正其例。唯干字古作[illegible]、乃圓楯之象形、上有析羽飾而下有蹲、与此作方形

而無析羽飾者畧有別。準此以求之、知必古毌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爲貫穿字、實則貫之初文爲毌、稍變而爲串毌者也。　易金鋈金、名雖釋器『黃金謂之鋈』。然所謂黃金者仍是銅特銅之精美者耳。此當與車連文、猶它器言金車也。

師旅鼎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䨓(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在)莽。白懋父迺罰得系古三百寽、令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宜)殺(播)叡(諸)厥不從厥右征、令母(毋)殺、斯又(有)內于師旅』。弘以告中史(使)書。旅對厥賓(概)于尊彝。

于方當卽卜辭所屢見之盂方、其地當在今河南睢

縣附近。（說詳「卜辭通纂攷釋」一二七葉）　得㬎二字義不明，疑㬎即顯字之異，諆為獻。　三百寽上冠以古字，下与令為對文，知寽於殷周之際曾加改革，其它度量衡等必亦然，殷寽必重于周，故言「令（弗）克氒罰」也。詳見上禽𣪘。　㪔即播之異文，說文播古文作𢾩，此省以釆，釆番古本一字。播者布也，「義㪔𠭯氒不從氒右征」謂宜宣布之於其不從其長上征者，古人尚右，故此以右為長上之稱。「令毋㪔，斯又內于師旂」謂令如不宣布則是有私于師旂，內即「內魯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內。　中當是人名，殆即安州六器之中。　貿即𧶠字，說文「𧶠讀若概」，此即讀為梗概之概，言師旂受罰，遂鑄器以紀其梗概也。受罰而銘器，此例僅見。

旅鼎

隹公大僳來伐反尸（夷）秊、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自、公易（錫）旅貝十朋。旅用乍（作）父尊彝。亇。

旅即師旅鼎之師旅。大僳即召公君奭、詳下作冊大鼎。器以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出土于山東黃縣萊陰。

大保毁

王伐彔子耶、𠭯厥反、王降征令（命）于大保。大保克芍（敬）亡𢌚遣。王衣（俾）大保易（錫）休余（給）土、用丝（茲）彝對令（命）。

耶古聖字、亦即古聲字、从口耳會意。聖以壬為聲、字稍後起、聲字更屬後起。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字猶不別、

入後二字始分化。而當即余子名。芍字原銘作丅夊象狗貼耳而生之形。「亡遣」乃金文恒語，遣讀為譴，猶言亡尤、亡咎。依字說文云「讀若稗縣」之稗，案此即讀為俾使之俾。余字乃从亼从木，當即梌之古文，釗臿也。舊誤釋為余。余字古作余，其稍晚者作余，乃梌之古文，玉笏也。古者諸侯執梌，經典叚荼字為之。梌形前屈剡上，中繫玄熏之絇組以備失墜，執時复有繅藉，余字即象其形，与此判然二字也。「錫休余土」与中齋一「令大史兄褱土」及「臭女褱土」同例，休乃作器者名，余當是國族名。別有作冊休卣，銘之後半言「用乍大御（禦）于厥且（祖）匕（妣）父母多申（神），母（毋）念□□□，勹敄鰥寡遺孫，石宗不剃」之語，文辭典雅，字跡亦饒古意，惜前半泐甚，不能

屬讀，蓋一人之器也。

雪鼎

隹王伐東尸（夷）、濂公令（命）雪眔史旟曰「呂師氏眔有𤔲（司）遂或（後國）𢦔伐腺。雪孚（俘）貝。雪用乍（作）餐公寶障鼎。

此鼎集古遺文補遺著錄凡二器，文字甚古，必為「成王東征時器」。別有員卣亦見史旟名，自是同時之器。又有員鼎，銘末有[illegible]文，亦足証其當在周初也。腺字从肉从象，乃國族名，治即豫州之豫。說文云「豫，象之大者，从象予聲」，此从肉，蓋亦喻其物之大也。古豫州之野必有國名豫者，故周末傳者造擬九州，即因豫以為之名。其豫字則本作腺也。員卣謂「從史旟伐會」，蓋同時事。

會即鄶省、亦在豫州、可為証。　賓即餽字、方言「餂謂之餞、餽謂之餚」、金文多用為館字。

員　卣

員從史旗伐會（鄶）。員先内（入）邑。員孚（俘）金、用作旅彝。

此器有史旗名、与疐鼎同、知是同時之器。會鄶省、國風作檜、鄭語「妘姓、鄔鄶路偪陽」。注云「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為妘姓、封於鄶、今新鄭也。鄔路偪陽其後別封也」。平王東遷、為鄭所滅。左傳僖三十三年「鄭葬公子瑕于鄶城之下」、杜注云「古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在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与新鄭接壤。

員鼎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狩）于眡敝。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乍（作）父甲𩰫彝。[illegible]。

此与員酉當是一人之器。「王令員執犬」者、令當訓為錫、執當讀為鷙猛之鷙。凡作器、大抵因受長上之賜、故紀之以矜光寵、故知此語必如是訓讀。如僅是命令員攜執獵犬、不至驚寵若是也。「休善」亦當讀為休膳、膳者牲肉也。（周礼膳、大鄭注、）言既錫之以猛犬、又休之以牲肉。

[illegible]文多見、宋人釋為「析子孫」、近時王國維又說為抱尸而祭之形、均是肊說。案此乃員之族徽、有竟省作[illegible]者、卜辭屢見、亦為國族之名。

厚趠齋

隹王來各格于成周年、厚趠又有償于濂公。趠用乍作厥文考父辛寶䵼齋。其子子孫永寶。朿。

濂公与𤔲鼎之濂公當係一人。 償疑饋字、从人从貝𦣞聲。𦣞乃𠂤之繇文、从山。 于字表示被動。 本器乃所謂方鼎而自銘為齋。此外器形之可孜見者、如博古圖之王伯鼎、銘曰「王白乍寶齋」、長安獲古編之揚鼎銘曰「揚盡鼎」、蓄甬吉金彔之叔還盞、銘曰「弔𢿭乍宮白湊」、季忍盞銘曰「季盤乍宮白寶隣盞」、白六辭盞銘曰「白六辭乍濂寶隣盞」、均是方鼎。齋盡盞盞自是一字、湊乃段借字也。圓鼎銘無作此字者、知雖鼎屬而別為一類、

鼎之有齍猶毀之有盨也。善齋於方鼎均別名為齍，以次于鼎，甚有見地，今從之。齍字說文謂「黍稷在器以祀者」，大小徐本皆同，信如此解，則是以齍為粢；而韵會則引作「黍稷器，所以祀者」，段氏從之，則正是器名。周官多見玉齍之名，鄭玄於九嬪職文「贊玉齍」下注云「玉齍，玉敦，受黍稷器」，與後說合。此外則大抵說為粢之借字，然如大宗伯之「奉玉齍」與九嬪文同例，小宗伯之「辨六齍之名物」與「辨六彝之名物」、「辨六尊之名物」相對為文，自應同是器物。今有器銘可徵，此字已不成問題，且足証玉敦之說亦有誤。敦乃圓器，並有整圓如球形者，俗稱為「西瓜鼎」，與齍之為方鼎判然不同。又盛黍稷之說亦有可疑，蓋古者毀盛黍稷，簠盛稻粱，于彝銘已有明徵。

毀制甚古、盧則在方鼎絶跡以後、遠宗周中葉始出現、二者正相替禪、則方鼎蓋以充盧之用也。攷之周禮、如「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供齍盛」、又「舂人掌供米物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齍盛者盧之所盛也。據此、足知盧之所盛実為稻粱而非黍稷。

令鼎

王大耤(耤)農于諆田餳(場)、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𨚕(合)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僕)。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若)克至、仐(余)其舍女(汝)臣十家。」王至于溓宮、敗(陳)令(命)。令拜頧首曰「小口迺學。」令對眂(揚)王休。

此器文字甚古、溓仲當卽䨣鼎、厚趠鼎之溓公、令与

「敃令」二字不確。諦案原銘，令字下表亞乃銹蝕，非重文。敃亦不類敃字，疑是𢾅字，讀為頌也。

前令濼令餀之令疑是一人。　簾卽僕之緐文，兮甲盤「卽井𢊁伐」卽撲伐，从厂与此从广同意，彼乃段為撲。唯本銘簾字，余初因于下文「乃克至」之乃未得其解，遂誤為仆，並說「令眾奮」為令弟奮。吳其昌云：「濼仲簾」猶論語「子適衛冉有僕」之僕，「令眾奮」乃令与奮二人。余曩亦未能信從，令知「乃克至」當訓為段若之若，猶㝬鼎言「乃弗得女匡罰大」。典籍中亦多用乃為若，詳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若也」条下。吳說實較余舊說為勝，今改从之。童用僕為御之例，典籍一多見，可參看「經籍纂詁」入声一屋。　「先馬走」荀子正論篇「諸侯持輪、挾輿先馬」，楊注云「先馬，導馬也」。「敃令」：敃字稍泐，由上「濼宮」二字亦有泐蝕處可以証知。敃讀為陳，言敷敶也。𡕼齊之田氏，金文均作陳，尒雅說文均訓田

為陳，田畋古通用。令字下有重文，上令為命，下令作器者名。

獻侯鼎

唯成王大𠦪才（在）宗周商（賞）獻侯䚄貝，用乍（作）丁侯䵼彝。天黿。

成王乃生号，古無謚法，謚法之興當在周末，詳余著謚法之起源。「金文叢攷」二卷。天黿二字原作[illegible]，器銘多見，舊釋為子孫，余謂當是天黿，即軒轅也。周語下「我姬姓氏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攷知實當于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氏姓演為星名者，与商星同。又有勅𨼿鼎，文曰「勅𨼿作丁

傾尊彝。亞⿱⿴囗乂皿」「集古遺文二·四一」与此乃一家之物。

臣辰盉

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彳告（出）⿱宀食（館）葊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朁百生（姓）豚，眔賞（賞）卣鬯貝，用乍（作）父癸寶䵼尊彝。臣辰冊先。

龠、禴省，「爾雅·釋天」「夏祭曰礿」，「周官·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此「在五月」為時正合。宗周即鎬京，葊京即豐京。葊字从茻㝵聲，㝵當从亼方聲，當即旁之古字。葊則蒡之緐文也。⿰忄侯卣「王礿⿱宀食旁」（尹卣 辥十一）与本銘例相同，而字作㝵。召伯虎毀之一曰「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余告慶」，葊慶正相為韻。蒡豐古同紐，而音亦相

道，且彝銘中所見之蒡京与宗周比隣，是則蒡京即豐京矣。　黄乃古黄字，卜辭黄字多如是作，乃古佩玉之象形文。見銘刻彙攷續編（新版金文叢考二四三—二四七葉）釋亢黄。　𣪕雷是殷之籀文、猶福之或作𥛱（邾大宰簠）若𥜽（周[illegible]鼎）也。此用為殷（殷或同般）覲之殷。豊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虔用豊氒剢」。剢有明餴義、叔夷鐘「遷尓朋剢」。卜辭亦有此字，作𤰈若𤰈，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儐礼之也。　臣辰即作器者名，「先」其族徽或花押。臣辰之器聞出土時有三十餘事，以一九二八年同出土于洛陽。均有臣辰先等字樣。与此盉同銘者有尊卣各一具。集古遺文著录二爵，銘為「父乙、臣辰先」，与此為父癸作器不同。蓋臣辰之諸父。

右成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二十又七。

作冊大⿱齊鼎

公朿盥鑄武王成王異禩鼎，隹三月既生霸己丑，公賁賞作冊大白馬。大䟰揚皇天尹大保宦，用乍作且祖丁寶䵼彝。冊冊。

此方鼎凡三具，二具在善齋，一具不知何往，与令彝令段等同出于洛陽。作冊大乃矢令子，令為作冊，大亦為作冊，父子世官。令之父為丁，在大自為祖丁。令器有鳥形文族徽，此亦然。令器以室為休，此亦然。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時，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知在康王之世也。

異、禩省、說文祀或从異作禩。　公朿即下「皇天尹大保」、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知此公朿即召公君奭也。奭讀詩逝切、逝亦作遬、遬若蹟、正从朿聲。說文「奭讀若郝」、又引史篇「召公名醜」、醜在穿紐、与審紐為近，則郝乃一家師讀，不必即是正音。今朿在清紐(ts')、与穿(tś')審(ś)均有轉變之可能。古从朿聲之字如策在穿紐、揀在審紐即其証。故公朿斷為君奭無疑。

大盂鼎

惟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嗣玟乍(作)邦、闢(闢)氒匿、匍有(敷佑)三方、畯正氒民。在雩(于)御(御)事、叡酉(酒)無敢醺、有𤇈(柴)𢍰(烝)祀、無敢

妹辰二字舊未得其解。今案妹与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盂父殆早世，故盂幼年即承繼顯職，康王命其入貴胄小學，有所深造。

醆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保先王，囗有三方。我
令(命)、隹殷邊(邊)医田(侯甸)雩(与)殷正百辟、衒(率)
(故)喪(喪)自巳(純祀)。女(汝)妹辰又大服，令(余)隹即
勿勉令乃辟一人。令我隹即井宙(刑廩)于玟王
王令(命)二三正。今余隹令(命)女(汝)盂召(詔)燮芍
(經)、敏朝夕入讕(諫)，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而，令
(型)乃嗣且(祖)南公。王曰「盂，廼召夾死(尸)嗣(司)戎，
夙(夙)夕召我一人烝(烝)三方。雩(粵)我其遹省(相)
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冂(冕)衣、市(紱)舃、䡅(車)馬。
南公旂用遷(獸)。易(錫)女(汝)邦嗣三白(伯)、人鬲自
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嗣王臣十又三白
五十夫。遷寰⊠自氒土。王曰「盂，若芍(敬)乃正、勿

盂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其時代自明。即以本器言，所云「古天異臨子，灋保先王，口有三方」，先王即指成王。如依舊說為指文武，則辭語犯複，且不得言故。細心讀之，自能知其然。又如言「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為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

文中兩灋字均讀為廢，唯義有別。上之「灋保先王」乃「大保先王」，廢，大也。下之「勿灋朕令」即勿廢朕命。

「古喪自巳」當讀為故喪純祀。純，大也。祀有傳統之義，故純祀猶言大統。

三翼字均讀為爾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詔，言輔助也。「召焚芍營德巠」言助焚敬雝德經，「召夾死嗣戎」言助夾尸司戎事，「召我一

人孫四方」言輔我一人君四方也。末句与胤征「俟文「昭我周王」相同，（堯典疏引鄭注禹貢所引）彼昭字亦當訓為輔。㚇与「我一人」同例，均是人名，㚇亦見小盂鼎、周公㲃等，㚇無可考。「余乃辟一人」言「余即汝君之唯一人」，金文乃字大率用為第二人稱代名詞之領格，与迺字異。「迺召㚇尸司戎」，此迺字當訓為其，典籍中亦有此例，參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六「乃猶其也」条下。

小盂鼎

隹八月既望，辰才（在）甲申，昧喪（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廟，□□□賓。延邦賓尊其旅服，東鄉（向）。盂以多旂佩戎□□□□□□王門。告曰：王□盂以□□伐𢦏

方、□□□□□〔執嘼〕三人、隻(獲)馘三千八百□二馘、孚(俘)人
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
五牛、羊廿八羊。盂或(又)□□□□□□孚□我征、執嘼(酋)一
〔人〕隻馘百卅七馘、〔孚人〕□□□〔人〕、孚〔馬〕百三匹、孚車百□兩。
王□曰:□。盂拜〔頧〕首□嘼進卽大廷。王令(命)焚遂嘼。□□(焚)
(廼)卽嘼遚氒故。□〔趞〕白(伯)□□戠〔旟〕□、〔旟〕盧呂親□從〔商〕。折
嘼于□。□令(令)□□□□□□氒馘入門、□西旅、□□入燎□
□□□□□□□□□三門、卽立中廷、北卿(向)。盂告〔劃〕□卽
立(位)、〔贊〕□□□□□于〔明白〕(伯)、〔繼白〕(伯)□□告于〔盂〕、呂□大
□医田(侯甸)□□□□盂征。□咸賓、卽立、鬲(獻)賓。王乎(呼)鬲。
盂于呂□□□進賓□□大□、三□入服酉、王各(格)廟祝、䢅
□□□□□邦賓、不𦕹□□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

卜及戕、王暠、暠從、暠口邦賓。王乎(呼)口口口盂邑區入、凡區邑品。雩粤若翊日乙酉、口、三事口口〔入服〕酉、王各(格)廟、暠王邦賓。祉王令(命)賣(賞)盂口口口口〔弓〕一、矢百、畫虢一、貝冑一、金中(干)一、戚戈口、口口口用〔乍〕口白(伯)寶障彝。隹王廿又五祀。

此文所紀於古史古礼極關重要，惜殘泐過甚，若難屬讀，而器亦不知去向。惟細案全文，乃盂受王命攻克戚方、即(鬼方)湯之歸告成功于周廟而受慶賞之事。其戰役前後凡兩次，約次所俘虜至萬三千八十一人之多，可見其規模之大。前後均有「執嘼」，僅一二人，而叙在「隻馘」「孚人」之上，足見嘼之重要，蓋嘼讀為酋，言生禽其酋首也。下有「盂拜稽首，口嘼進即大廷，王令焚遯嘼、口口卽

萬遊孚敵」之獲，即言以所生禽之首長引至王前，王乃命名獎者之重臣就訊，其首何以叛亂之故。「趙伯口口我𡿺口、𡿺盧以親口從商」，即首之答辭。辭中兩見𡿺字，字乃以訊與聲，與古文闢，案此即玁狁、匈奴等之胡音也。鬼方、混夷、串夷、犬夷、獯鬻、葷粥、薰育、胡、戎，均此音之漢化。此首長答辭之意，乃謂周人之趙伯先為我首于抵匈奴，故匈奴乃以所屬從商叛周。虞耳、王引之所謂「句中語助」之例。「經傳釋詞」卷八，且下。商當指北殷，亦即秦靈公所滅之蕩社亳王，其地近我。蓋殷為周所滅，其遺民之一部分逃竄于西北者是為北殷氏，奉陽之祀而不臣服于周，且時串誘我人與周為難也。𢀛既受訊之後，即遭大辟，「折𢀛于口」者斬首于某地也。古人以俘馘獻于宗

廟，本銘即其一例。「三左三右」當即曲礼之天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宰、大宗、大士在王右，大史、大卜、大祝在王左，故稱「三左三右」。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三老三吏即「三左三右」之譌。六大即古之六卿，與劉歆所竄改之周礼異撰。六卿之上有總其成者即冢卿，亦稱孤，大抵即由六卿中之一人兼任之。世道開明，卜祝等失其魔力，遂淪為下吏矣。說詳余周官質疑。（「金文叢攷」卷一）「入[illegible]酉」之文凡三見，酉用為酒，當即「歸而飲至」之礼。明與昧爽為對文，表示時刻，猶它器言「旦、王各」云々也。或連王字為[illegible]，非是。　社字屢見，卜辭中亦多見此字，均無義可說。案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字也。說文

中与此形近之字凡三見。一為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公羊傳宣二）曰「躇（字誤作辵，从傳文改正。）階而走」。一為徙之重文。又一為延字，篆作𢓊，从𠃊𠃊，謂「从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焉。然金文廷字多見，叉旁均作乚，石鼓文有騝字作騝，叉字亦作乚，則是「从彳引之」之叉，古實無此字，辵与延是一非二也。延讀丑連，辵讀丑略，亦一音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𢓇（觶文）若𢓇（尊文），乃會意字，示人足在街頭徙倚，並非從辵止聲，（說文各本如此，）亦非从辵止，（段注本刪去聲字。）斷無省作𢓇之理，許蓋誤會也。

䝬字兩見，當是人名，蓋从盂出征有戰功者。　[illegible]即古紲字，在此乃表示時限之狀詞，言紲而。　𢍰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筮之古文，說文筮作𥮰，以古文巫，形与

此返，此象奉盛著器之形。「令盂呂區入，凡區呂品」，區毆首，師寰𣪕「毆俘士女牛羊」，是毆亦猶俘也。漢書匈奴傳多用此義，如「毆牛畜去」、「毆婦女弱小耳千人去」、「毆畜產去甚眾」之類皆是。此言命盂以所毆俘之車馬牛羊，入馘，凡所毆俘者均已品定也。下呂字讀為已。「畫䖂」与「貝胄」同錫，孫詒讓云當亦戎衣之名，伯晨鼎亦以䖂胄同錫，䖂与䖂皆从虎，必是一字。孫疑為皋之古文，云「左傳莊十一年『蒙皋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皋比，虎皮』。孔疏引服虔注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皋』為釋。今禮記作建櫜，鄭注讀為鍵櫜，云『兵甲之衣曰鍵櫜』。伯晨鼎之䖂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䖂胄即甲胄也。……少儀云『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是以甲与

人必有櫜以包之，明錫皋夲則必兼有甲，故与貝胄同櫜。伯晨鼎之錫虢胄亦猶康彝云錫甲胄矣。「古籀餘論」卷三。案此疑至有見地，唯孫所見二器銘乃據摹古彔摹本，故于字形有所未諦。本鼎銘虢字，拓本在旁雖稍漶漫，諦案確是夲字，當說為从虎報省聲。伯晨鼎之虢則是从虎从糸夲聲，說文「夲讀若滔」，与報櫜同在幽部。皋夲亦當从夲聲，蓋本幽部字轉入宵部者也。虢字最古，必為鞬櫜之櫜之專字。虢字稍後，乃虢之異作。櫜出引伸，皋夲則假借字也。

戓字舊釋為戟，非是。彝銘每以「戈琱戓」連文，乃屬于戈體之事物。以字形而言，當是𢦏之古文。𢦏當从戓才聲，此省去聲符也。古文有以𢦏為織者、見「鄉射礼」注。此蓋假戓為識，「戓戈」謂有琱識之戈也。

周公𣪘

隹三月、王令（命）焚眔内史曰「𦞤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𩫏人」。拜稽首魯天子𥨊（造）厥瀕（頻）福、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命）于有周、追（追）考（孝）、對不敢㒸（㒸）、卲朕福血、朕臣天子、用冊（冊）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此銘字跡与大小盂鼎之筆意相同、花紋為象、亦与臣辰卣臣辰尊同、故此𣪘之焚与大小盂鼎之焚必係一人。「𦞤井侯服」与班𣪘之「𢦏虢𧇣公服」語例相同、𦞤即𦞤之繁文、方言「蘇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𦞤」、即此字。字在此乃段為更。井侯當即左傳僖廿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之邢、今河北邢臺縣西南襄國故

城，即其地。更井侯服者謂繼井侯之內服。井侯蓋因就封開缺，故命榮繼任其職。榮亦周公之後，本銘自明。榮亦有封邑，在豐京近處，由卯𣪘文可証。此所錫之「州人、東人、章人」殆渭水沿岸之部落氏族。「魯天子𡨄厥瀕福」與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相同。「魯」世家作嘉，書序作旅。是魯當訓為嘉，猶言慶喜也。旅乃借字，說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亦其例。𡨄亦遣字，「令𣪘」「用鄉饗禾逆造」、「麥尊」「用鬲侯逆𡨄」、𠭯鼓「用卿王逆𡨄事」。遣𡨄均造字，𡨄乃从出省，舟聲。說文造，或作艁，金文頌器復有寁寤（頌𣪘均文頌鼎頌壺）艁諸形。準此，則知𡨄即𡨄之綠文等條造字。𩕢字亦見㫚𣪘，彼文作𩕢，余謂乃順字，从頁㳄聲，㳄則古巡字也。𣪕卣有此字，曰「公易錫𩕢

子斅王休貝廿朋」，彼乃段迺為耳。舊釋為湯，非是。「寓畢順福」猶言「報以介福」，順又假為峻，長也，大也。「上下帝」三字連文作三帝，或釋「三帝」，非是。本銘兩三字均作三，三橫等長，與此有別。上帝指天神，下帝指人王。「卲朕福血」猶言明余禋祀，福，胙肉，血，血膋。「朕臣天子」與「頌鼎」「克盨」「追毀」之「畯臣天子」同例，畯假為峻，長也；朕假為極，亦長也。又「師𩛥毀」亦云「𩛥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者臣于天子也。

麥尊

王令（命）辟井侯出𧻚侯于井。雩（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尤）。迨會王客（各）𦉢京酌祀。雩若翌日，才（在）璧雝（辟雝），王乘于

舟爲大豐，王射大龔禽，侯乘于赤旂舟，從，死咸之日，王以(与)侯內(入)于寢(寢)，侯易(錫)玄周(琱)戈。雩王才(在)廙，已夕，侯易(錫)者(諸)規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車)馬、金勒、冂衣、市、舄。唯歸，遅天子休，告亡尤，用龔義寧侯，顯考于井。侯乍冊麥易(錫)金于辟侯。麥揚(揚)，用乍寶尊彝，用𩰫侯逆造(造)，遅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孫孫子子其永亡冬(終)，終用造(造)德妥(綏)多友(祐)，享旋徒(奔走)令(命)。

「辟井侯」：辟，君也，猶言我主井侯；下兩「辟侯」義亦同。

出下一字當是地名，「邢侯鼎」「唯還自征，在矸」，与此形近，當即此字之刊失。王國維謂彼鼎之矸即大伾。余意當即今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伾山，与濬縣東南二十里同名之山有別。

蒿京即豐京，此与宗周相距僅

一日、其地復有辟雍在焉、其為文王之舊都無疑。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云「豐京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豐鎬相去甚近、故可宗朝而至。近時唐蘭又謂「葊」、京是幽、本銘即其反証、蓋幽辟宗周亦甚遠也。「大龏龕」當是龕名、以聲類求之、疑即是鴻。「叔咸之」、咸讀為「克滅韓宣多」之滅。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之日」二字原刻連為一字、余舊釋昔、時義亦可通、唯金文未見此例、故今分之。日者、与下「已夕」為對、當表時刻、疑指正午。二「厌易」語均言井厌被錫于王、与下「侯乍冊麥易金于辟侯」同例、言侯之作冊之麥被錫金于我主井侯也。古文動詞用例、主動与被動無別、

如小臣謰𣪘「小臣謰蔑曆眔易貝」、以正軌之文法譯出之、當為「小臣謰被免其罪並被錫以貝」。古人樸拙、即此已可達意。「戻易者炽臣二百家劑」者當讀為赭、炽字說文云「擊踝也、讀若踝」、此當讀為踝、言井侯受天子錫以赭衣踝跣之臣二百家之券契也、此語可証古有奴券。「金鑪」鑪字刻本詭變、義不可識、以小盂鼎文較之當如此、言金甲也。遅字亦見史頌𣪘、云「日遅天子覭命」、乃以辵匡聲之字、字書所無、大率乃光大顯揚之意。「用龏義寧侯覭考于井」、龏即上「大龏禽」之龏、義其羽也。易漸之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義古文儀。蓋王与井侯既射得大龏禽、寶貴其羽而分之、井侯用其羽為儀、以歸寧其覭考也。覭亦字書所無、用例大率与

爾声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

顯字同。「用爾侯逆盘」与令段「用饗王逆造」同意、則爾殆假為燕也。　盤字与說文朖之作盤者相似、疑拳剢有失、可讀為民勞「戎雖小子」之戎、鄭玄云「戎猶汝也」。「高殺後令」、殺徒即奔走、拳剢有失、讀參盉及召卣文可以証知。又大盂鼎言「高奔走畏天畏」、周公段「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孝」、義与此同。

麥彝

才(在)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爾(燕)于麥窐、易(錫)金、用乍(作)尊彝、用爾井侯出入、進令。孫々子々其永寶。

「光厥正吏」謂寵榮其臣屬也、古人言正、猶令人言官長。　窐、古文宄。淮南道應訓「禽獸有宄、人民有室」、又脩務訓「野彘有艽莦槎櫛堀虛連比以像宮室」。从宮省、匊声。

麥盉

井侯光厥吏麥，𩚨于麥宮。侯易（錫）麥金，乍盉，用從井侯征事，用旋徙佰（夙）夕，𩚨御（逆）吳（還）。

「旋徙」當即奔走，旋即奔之異文無疑，古文奔字作𡘍，象人奔軼絶塵之狀，止即趾之初文，足跡也。此从㫃从止，意亦相應，蓋旌旗之類所以進士衆者，故从㫃也。「召卣」亦有此字，云「召啓進事旋徙事」，亦捨奔走字無以為解。「𩚨御吳」當讀為「燕逆還」，与「𩚨逆造」、「𩚨出入」同例。

以上三麥器同為一人之物無疑，此外尚有一鼎，為孫詒讓所藏，文云「隹十又一月，井侯延（誕）𩚨于麥，〻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侯征事，用卿（饗）多賓友」。「籀高述林」周麥鼎跋。

此器拓本旧所未見、今已补入。

陳（見腦齋述林卷七）云「此鼎篆体峭勁、横畫首端率用方筆、而標特纖鋭、斜曲處又善為波折之勢、与盂鼎似同出一原」。統觀各銘、辭均古樸、用字多与盂鼎、周公𣪘等相同、而夌尊、夌彝之花紋器制亦非昭穆以後物、益以孫氏所言字体、必為康世之物無疑。夌尊之「王令辟井侯出矸侯于井」、与周公𣪘之「王令燮眔内史曰𦳊井侯服」、蓋相關聯也。又尊銘言「雩侯見考于井」、則知夌辟井侯竝非始封于井者、認為康世、亦正相宜。

庚嬴卣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在）己丑、王逄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對𩁹（揚）王休、用乍（作）厥文姑寶

㙯彝。其子々孫々彌（萬）年永寶用。

此卣字体亦与盂鼎等為一系，而下庚贏鼎尤与盂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丹一柝」，丹，丹砂，柝字从木斥聲，疑即管之異體。丹砂之單位以柝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故丹砂一稱丹干（荀子，王霸篇）或丹矸（同，正論篇），猶言貝朋，車輛，馬匹也。

庚贏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殷）事。丁子（巳），王蔑庚贏曆，易（錫）𧶠𩰫貝十朋。對王休，用乍（作）寶𩰫鼎。

此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与小盂鼎廿五（年）八月既望甲申，中置一閏，可無齟齬。𧶠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

「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illegible]、錫方鼎一、[illegible]爵一。」（「善齋」二・七九）又見「萬諆尊」、云「其則此[illegible][illegible]用宦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遺文」三・廿九）後于萬諆尊文又釋為爵。案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贏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固与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瓚字也。周禮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礼、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

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今觀史獸鼎文、上端有流、与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復有柄、此非瓚形而何耶？而庚嬴鼎文于尊下更綴以飘字、字从章聲、段為璋、尊飘即瓚璋矣。知此為瓚字則毓且丁卣之『歸禝彝多高』、亞形若齋之『[illegible]从二不』、均從此作、卜辭中尤多見、均當釋為祼若灌。不乃樕字、讀為獻也。毓且丁卣見『集古遺文』續、中、廿二。若齋彝見『善齋』三、廿九。

鼎即貞字、从卜鼎聲。古从鼎

作之字多誤从貝、如員字則字賷字古寶作鼎𠟭齋也。金文多段貞為鼎字、卜辭則反是、凡貞問之貞均作[illegible]、即鼎形文之簡捷化者、亦竟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說文鼎字下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可改云「金文以貞為鼎、卜辭以鼎為貞」。段玉裁于說文二貞字均改為貝、誤矣。

史臨彝

乙亥、王賚畢公、迺易史臨貝十朋。臨古孫彝、其孫之茲朝夕監鑒。

吳闓生云「古即估畢之估、說文作嘗」。得之。(見吉金文錄二・十八)

此銘文辭字体均古樸、畢公當即文王之子、見于尚書顧命者、孫詒讓疑為偽作、「古籀餘論」二・廿三、非也。史臨當即畢公之屬吏、吏屬為史、知是在畢公已為作冊時。史記周本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東郊、作畢命」。是

畢公乃康王時作冊、故以此器次于康世。

獻彝

隹九月既望庚寅、楷白（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楷白、令厥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乍朕文考光父乙。十枻（世）不點（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本器字体与盂鼎為一系、「畢公家」猶卜辭言「母辛家」、謂畢公之廟、知為畢公死後事器、必作于康王末年無疑。楷伯蓋畢公子、獻其臣屬也。「于遘王休」与令毀「于伐楚伯」同例、于乃句中語助。令、錫也。言獻之君、天子与楷伯、錫之以金与車、金當是天子所錫、車當是楷伯所錫。「乍朕文考光父乙」當是作朕文考父乙光、文誤倒。

䫂卽譴字。說文云「譴，責望也」。又云「䛐譴其戶」，正作譴。段玉裁云「望之古文作𦣠，故譴之古文亦作譴」是也。字在此乃段為忘。

右康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又一。

沈子𣪘

也曰：「拜頴首，敢取卲告朕吾考令（命），乃鵬沈子乍𦀚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𦀚，休同公，克成妥（綏）吾考，吕于顯顯受令（命）。烏虖，隹考䢅又。念自先王先公，迺𢿅（敉）克衣（殷），告剌成工。㪉（徂）吾考克淵克𡰥（夷），沈子其顯褱（懷）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𢿅克蔑，見猒于公，休沈子肇田，𢿅狃賓賷。乍（作）𢆶（兹）

毁簋，用飤（載）卿（饗）己公，用格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用水（气）霝令（命），用妥（綏）公唯壽（壽）。也用褱（懷）𤔲（柔）我多弟子我孫克又井斆（型教）。取懿父迺是子。

也沈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文以為「象女陰」，非也。又字与它（它字即蛇）古音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為一字，學者不可不辨。彝銘中屢見「也々熙々」之連語，熙々和樂貌，習見。也々，即孟子離婁下「施々从外來」之施々，趙注云「施々猶扁々，喜悅之貌」是也。沈子以也為名，義蓋取此。

取，說文云「推目也，从目又」。此字右旁作「又」，下「𢦚」字，「敢」字，「克」字均与文中从「又」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又字，不可混為又。又丑古本一字，故知取即是狃。「敢取卲告」謂敢到目昭告。

吾字亦見商𢑏

侈靡篇文亦為「䳘然若皜月之靜」，字與䳘有別，說詳管子集校。此僅从舊說。

傳，云「鬳乍父丁寶尊」，以彝銘恆語推之，當即寶尊。余意乃缶字異文，乍（古文抃）字變形為弖，下从之曰非口字，乃缶形。（缶字彝銘多作古字正从日作）寶从缶得聲，故缶可段為寶。其在本銘則當讀為胞。（余曩讀為𩈾，意未安，今正。）䳘通驩，鄭季宣殘碑及尚書大傳鄭注均以為驩兜字。管子侈靡篇「䳘然若皜之靜」，舊注「䳘然和順貌」，亦正用為驩。此「乃䳘」與「朕吾考」為對文，蓋段為貆，爾雅釋獸「貈子貆」，猶後人言豚兒犬子也。說為汝和順之子，亦可通。　沈當即春秋文三年「伐沈」之沈，杜注云「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下注引應劭說「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沈本姬姓之國，為魯之附庸，今以本銘考之，實魯煬公之後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

立弟熙，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六年辛，子幽公宰立」。

本銘之「吾考臣」即煬公熙，索隱云「熙一作怡」，熙怡与吕共同之部。又「叡吾考克淵克尸」之尸夷，亦即煬公築茅闕門」之茅，茅乃誤字，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作夷者乃正字，茅第均誤字也。夷即嵎夷、萊夷之夷，本山東之先住民族，受齊魯經略，壤地縮小至半島尖端，春秋時北鄙之萊子國，南鄙之夷國，其孑遺也。煬公有克夷之功，故作「夷闕門」以紀之。小司馬于闕門下引系本云「煬公徙魯」，蓋煬公攘略夷地，始得寧處也。「乃沈子敉克蔑」，即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通宗全文，乃沈子於幽公時克蔑受封，因于封邑彌廟卲告其啟考煬公。首語當以「敢朕卲告朕吾考令」為句，言以所

受之命告于其考。「乍綰于周公宗，陟二公」者，言昨聽于周公旦之廟並感德魯公伯禽及考公酋也。綰乃纁之省，說文「纁，緩也」，讀与聽同。此即讀為「聽於神」之聽。左傳莊卅二年，陟字周官大卜「咸陟」，鄭玄云「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本銘即讀為德，猶言謝恩也。「不敢不綰休同公，克成安吾考吕于顯顯受命」者，言不敢不敬順和惠一如魯幽公之所為，以能安定厥考煬公之心並長保其所受之顯命也。「同公」二字余初以為人名，即謂小臣宅毁之同公。然文理難通，今知其非是。顯即顯字之異，从顯省，尹聲也。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故魯幽公當周昭王時，本毁乃昭王初年之器也。「隹考姆叉」，姆即敃字，說文云「侯也」，叉當讀為守，下「克

又并斆』乃『克守型教』，亦正段為守。『更妹克衣』，妹讀為敉，說文「敉，撫也，讀若弭」，弭敉妹古音同部同紐。衣即是殷，書康誥「殪戎殷」，禮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慎大「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告剌成工』，告列成功，言布告成功也。『能福』，宏福，能古熊羆之熊，熊宏古同蒸部。能与熊乃之蒸對轉。『見猷于公』，猷如今人言謀足，書洛誥「萬年猷于乃德」，毛公鼎「皇天弘猷厥德」，叔夷鐘「余弘猷乃心」。公即魯幽公。肇敎祖均當是地名。賓賣，貯貴。貯者賦也，租也。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格伯毁「厥貯卅田」，毛公鼎「貯母敢龔橐」，兮甲盤「母敢或入蠻宄貯」，均其例。其見于典籍者，僅呂覽樂成「我有田疇子產賦之，

我有衣冠，子產貯之」，貯賦對文，為僅見之一例。費、委積、兮甲盤「官嗣四方責」，又「毋敢不出其負其責」。「用氣卿士公，用格多公」；士公猶言我公，幽公也。多公則周公、魯公、考公、煬公。彝銘通例，凡生人言饗，死人言格（言𩫏）。「丮哀」當讀為劇愛。丮劇音相近，哀憂古可通用。樂記「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為哀」。呂覽報恩「人主胡可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本銘唯与隹兩見，而用例有別。上文「隹考毀」，又即常見之發語辭，下文「唯福」「唯壽」則當訓為有。文選東京賦「卜惟洛食」，薛綜注「惟，有也」。王引之云「書酒誥「我聞惟曰」、「我聞亦惟曰」，皆言我聞（有）此語也。詩六月「比物四驪，閑之維則」，言閑之有法也」。（經傳釋詞三）惟維唯古字通。「𢾊父迺是子」：𢾊作畋，与班毀匡卣同。子作動詞用。

今案盂父當早世，說見大盂鼎留端「妹辰」解下。然此銘言「初𠦪」，仍以屬于昭世為宜。

盂爵

隹王初𠦪（禘）于成周。王令（命）盂寧鄧白（鄧伯），賓（儐）貝，用乍（作）父寶尊彝。

此盂與盂鼎之盂自為一人，唯盂鼎二器均作于康王末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此言「王初𠦪于成周」，是王即位未久；又言「乍父寶尊彝」，則盂父已死；与以為康王初年之器，則與盂鼎相隔二十餘年，且大盂鼎言「井乃嗣祖南公」，又言「作祖南公寶鼎」，不及其父，則是盂父于康王二十三年似猶未死，故今以此器改隸于昭世。

「王命盂寧鄧伯，賓貝」與睘卣「王姜命作冊睘安尸伯，尸伯賓睘貝布」同例，言王命盂省視鄧伯，鄧伯贈之以

貝。有盂卣、文云「兮公室(休)盂鬯朿、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乍父丁寶尊彝」。与盂爵當是同人同時之器。

段毀

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在)畢壴(烝)。戊辰、曾(贈)。王禨段曆、念畢仲孫子、令(命)龏𢦏追大𩰫(則)于段。敢對𤔲(揚)王休、用乍(作)毀。孫々子々𫎇(萬)年用亯祀。孫子⊠⊠。

作器者之段自稱為畢仲孫子、畢仲當即畢公。畢公于康世猶存、死于何年雖無可考、然此言其孫子受封並在王之十四年、當以隸于昭世為宜。

畢、文王墓所在地。史記周本紀引泰誓文「太子發上祭于畢」、集解引馬注「畢、文王墓地名」。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注亦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此言「王在畢烝」、蓋烝祭文、

王也。尔雅釋天「冬祭曰蒸」、周官「以烝冬享先王」。曾殆贈之省文。周官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玄云「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此在十一月、正合。[illegible]當从辵食聲、聲在之部、以義推之當是贈詒之詒。鼑即則字、說文「則、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鼑、古文則。鼑籀文則、从鼎」。實則古文「則」字均从鼎作、其从貝者乃後起之譌變、从重貝者亦从重鼎之譌變也。从刀从鼎、當是宰割之宰之本字。唯本銘「則」字當即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

制焉。案此所言里數，在古已有異說，自難憑。唯謂地之未成國者為「則」，舉莽制（見漢書王莽傳）為証，則無可易。余意「則」即采地，謂宰割土地也。土地之宰割有大有小，故此言「大則」也。「孫子□□」殷所署之下款也。銘末二奇字當是花押。或以為「保之」二字之橫書，非是。

宗周鐘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土。南或（國）𠬝孳敢臽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戮伐氒都。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嗣）配皇天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々悤々，雒々雝々，用卲各（昭格）不（丕）顯且（祖）考先王。先王其嚴才（在）上，㲋々

𩰫々、降余多福、々余順孫、參壽(壽)隹琍。㝬其萬年、䟦(嘏)保三
或(域)。

此鐘余以為乃昭王所作、銘中之「艮孳廼遣閒來逆
卲王」、卲即昭王、卲乃生號非死謚。又其「㝬其萬年、䟦保四
或」之㝬亦即昭王名瑕之本字、字當从害聲(从夫声、与瑕同部、如割)、与瑕同紐。
惟此有異說。孫詒讓有「紹我周王見休」義、「籀高述林」三、述解遹。
孟子滕文公下篇所出此語、鄭玄禹貢注引此語、以為𡿡征「文」、紹作昭。以紹為
爾雅釋詁「詔、相、亮、左右、相導也」之詔、其說至確。文末徵
及本銘云「近時所出宗周鐘銘紀王伐𠬝子事云「艮孳
廼遣閒來逆卲王、南尸(通夷)東尸具見廿有六邦」、彼正是
征伐有功、藩國來歸之事、「卲王」与「紹我周王」之紹、聲義
亦正同」。近時唐蘭亦主此說、並云「周初無鐘、本銘字体

亦不甚古，疑是厲王時器，厲王名胡，胡㝬音亦近轉」。今（據來簡）

案孫唐二氏說均有至理，而尤以唐說為　蓋孫解在謚法舊說未破以前，唐說在謚法舊說既破以後，更有確可成為問題之三證也。唯本鐘乃有韵律之文，如卲字解為動詞，則「來逆卲」三動詞相疊，其下單係一王字，音節欠諧，卲下必尚安一字如乃如周之類方能和協。以文字言，字作雖不及盂鼎等之雄厚，然較之恭懿時器文之散漫已有雲泥之感，而如南字作[illegible]，百字作[illegible]，除畫有粗細而外，與大盂鼎文全同。又如首語「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與大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辭例亦無二致。再以器制言，「周鐘乃由殷鐸演化而成，殷鐸有柄，執而鳴之，周鐘則倒縣，然備斡旋之甬

实鐸柄之子遺也。亦器乃有甬鏞、枚長、銑侈、于上窕、文在甬榦上為龍饕、在篆上為兩首之蜺、与武英殿史盨之腹紋作號饕、緣帶及足帶之作兩首蜺形者相同；凡此均不失為古鐘之典型。周初雖未見有鐘，然周鐘必有其起原時，以此當之，或不無突兀之感，恐前此者尚有之，尚待蒐掘耳。

眚字作[illegible]与大盂鼎相字作㞢，字別而義同，眚乃生之初文，彝銘「既生霸」生字如曶鼎、揚殷即作此形。字象種子初蒐芽之形，並不从目，从目者者乃後來之譌變。㞢則分明从目，乃眉目之象形，即相貌字。二字形近，舊時同釋為相，近人复多同釋為眚，非是。眚、叚為省，省、視也。相、省視也。國語晉語「后稷是相」即盂鼎「遹省先王」之意。此言「遹省文武」亦謂「遹相文、武」，如

今人言觀摩也。「𦥑伐其至」，𦥑即敦之異文，詩常武「鋪敦淮濆」，又魯頌「敦商之旅」，王國維說。見下「不𡫹毀」此「其」字當解為乃，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其猶乃也」条下。雉字原作𩁹，舊釋為雄，字形不類。虢季子白盤有𨾴字作𤇾，与此左旁形近，故余釋為雉，即鴐鶩之鶩。釋雉則「倉々悤々、雉々雝々」八字雙聲疊韵互相經緯，音調極諧適。「𣶒々數々」乃彝銘恆語，𣶒字舊均誤釋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㲋聲，音當如說文木部从木㲋聲之𣝔讀若薄。薄々數々乃雙音聯語」，其說至確，蓋𣶒々數々猶勃々蓬々、礴々磅々也。士父鐘亦有此語，而𣶒字作𤇾，𤇾在石鼓文与庶趞為韵，知聲在魚部，是𣶒字紐如數聲如趞，正為薄字之音。「參壽隹𠟭」，參壽即魯頌閟宮「三壽作朋」之三壽。古銘刺多見此語，字作參者，如本鐘

及者減鐘之『若䀉公尃若參壽』是字作三者，如晉姜鼎之『三壽是利』，員仲壺之『匄三壽懿德』及三壽區之『三壽是□』（見『集古遺文』補遺下，三七）。是當以參為本字，意謂壽如參星之高也。隹下一字難擬，晉姜鼎是下一字似有缺畫，舊釋為利亦不確。許翰云『唰與福或韵，辥書晉姜鼎「三壽是利」與匄德韵，於古音屬之部，皆不應是利字。唰从工从刀，从朿則刻木朿朿之形，疑即刻字。刻、克通。』（『攈古』三之二引）案釋刻近是，疑讀為賅備之賅。

韵讀：武、土、土、都、魚部。王、邦、競、陽部。（邦字多與陽部字為韵，古蓋有陽、東二部讀。）『我隹』下七句陽東二部間插韵，王、王、上、陽部；鐘、恩、雝、數、東部。福、唰、或、之部。

𢦏駿毁

𤔲駿（御）從王南征、伐楚荆、又（有）得、用乍（作）父戊寶障彝。図

此与下過伯段、䢅段二器、唐蘭以為均昭王南征時器、謂「左傳言「昭王南征而不復」、（僖四年）而古本竹書紀年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又言「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則昭王實与楚戰而隕于漢、故齊桓以討楚耳。𤔲段云「𤔲馭、從王南征伐楚荆」、南征之語与左傳合、伐楚荆之語与紀年合。其書法与盂鼎同派、可見時代相近也。（此扎）據來近是、唯下二器例、𤔲駿乃作器者名。

過伯段

過白（伯）從王伐反荆、孚（俘）金、用乍宗室寶障彝。

過字原作𢓊、唐蘭釋如是。卜辭有𢀛字、（日本京大藏片）辭殘、似為

地名。又有从冎之字如[illegible]，（疑是骶之古文，小篆作䯏，形正相近。）「殷契佚存」八六頁：九五○片，亦地名。羅振玉所藏魚鼎匕有兩[illegible]字（「集古遺文」十一、一○），亦從此作。依唐釋，則冎當是骨字矣。古有過國，左傳襄四年「寒浞處澆于過」，杜注「過，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此過伯或即其後。

⿱壴止 殷

⿱壴止從王伐㓝（荆），孚（俘）用作餴殷。

⿱壴止即[illegible]字，从止乃繁文，猶史獸鼎爵字作[illegible]也。孚下不著賓詞，由即俘金俘貝之省。

右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七。

遹毁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葊京，乎(呼)漁(漁)于大池。王卿(饗)酉(酒)，遹御亡遣(譴)。穆王寴(親)易(錫)遹鮮。遹拜首(手)𩒨首，敢對𩱦(揚)穆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王國維曰：「此敦(當作毁)稱穆王者三，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觀堂集林」十八)案此說至確，唯謚之興當在周末，號不限于周初諸王。說詳謚法之起原。(「金文叢攷」卷二)

葊京即豐京，「大池」亦見靜毁，當即辟雍之靈沼，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之處。

御字从辵从卸，卸古文馭，小篆譌作御，許謂从彳从卸，非是。本銘御字即曲禮上「御食於君」之御，鄭注「勸侑曰

御。餗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為酒尊之爵。

靜毀

隹六月初吉，王才(在)䔖京。丁卯，王令(命)靜𤔲射學宮，小子
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呂(與)吳𠯑、呂
剛(犅)御𢦏益𠂤邦周射于大池。靜學(教)無罪(斁)。王易(錫)靜鞞
剢。靜(敢)拜𩒨首，對䠣(揚)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文母外姞尊毀。子
子孫孫其萬年用。

此与下靜卣，舊以宣王名靜，遂擬為宣王為太子時器。今案此說不確，宣王尚為太子，不得遽言子孫也。字体与遹毀如出一人手筆。器制全身施雷鳳紋，与庚贏卣同，絕非厲宣時所有器，故今改隸于此。丁卯當在

七月、以八月初吉有庚寅、知之。　小子、服、小臣、尸僕、均官職名。服卽尚書酒誥「惟亞惟服」之服。尸僕夷僕、亦見害毁、彼云「官嗣尸僕、小射、底魰」、殆周礼隸僕之類。尸字範鐵損、舊誤釋爲卑、今正。「靜學無罪」、學當讀爲教、以上文言「司射學宮」乃教射于學宮也。無罪卽無斁、又通作無射、毛公鼎及師訇毁作亡旲。無斁猶無厭也。　鞞剢字亦見番生毁、彼作鞞鞣、与玉器等同列、余釋爲鞞琫、劍鞘上端之玉飾以貫縫者。古亦稱劍鼻、又謂之刀衣鼻。其器之存世者頗多、今俗謂之「昭文帶」、而莫明其用。說詳余釋鞞鞣。（「金文叢攷」三、）

靜卣

隹三月初吉、丙寅、王才（在）𦎫京。王易（錫）靜弓。靜拜稽首、敢對揚（揚）王休、用作宗彝。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小臣靜彝

隹十又三月、王客𦎫京。小臣靜（靜）即事。王易（錫）貝五十朋。揚天子休、用作父□寶尊彝。

此器未見拓墨、字有損壞處、余初疑為偽、今案非是。客字刻本作[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之殘、古文客字多如是作。此小臣靜與上靜自靜毀之靜當係一人、特作器有先後因而靜之職官亦當有大小耳。

趞鼎

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密吊(叔)右趞
卽立(位)。内史卽命。王若曰「趞、命女(汝)乍(作)𢿢自家嗣馬、啻官
僕射士𧦝(訊)小大又(右)隣、取遺五寽。易(錫)女(汝)赤市幽亢、䜌
旂用事。」趞拜頡首、對𩰫王休、用乍季姜尊彝。其子々孫々邁
(萬)年寶用。

𢿢自卽静𣪘之𢿢𥂴自、猶𤔲攸(从)之或稱𤔲(从)也。
家司馬職于周礼有之、其職文与序官互易、其見于序
官之職文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玄云
「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
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
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今以本銘徵之、則家司馬亦
為王所親命、則「各使其臣」与「王不特置司馬」之解、均非

是。又周礼司馬之屬有射人、隸僕、司士、司右、本銘之僕、
射、士、小大右、与之相合。嗌小大又隮（即牧𣪘「嗌庶右𩐎」）、
嗌、訊、當是訊訟之官、大右即司右、（見周礼司士注）小右自即羣
右、統稱之則為庶右也。隮若𩐎亦職名、待攷。「取遺若
干寽」之語彝銘習見，（𣪘𣪘、揚𣪘、𢦏𣪘、𪓐𣪘、番生𣪘、毛公
鼎等）均有之。遺或作償（𢦏𣪘）若賷（毛公鼎）、大抵乃貨貝字、
苦不能得其讀。寽數以毛公鼎之卅寽為最多，其次則
番生𣪘之廿寽、又其次則均是五寽。而五、廿、卅、均為五
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関係。又曶鼎「用償（徙誕）賣
𢇍絲（兹）五夫、用百寽」、則一夫之價當償二十寽、知償值
亦不甚昂。「取償若干寽」、蓋言月取若干以為薪俸也。
亢字原作大、卜辭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四片及九五四片）唐蘭釋為亢。

以本銘証之，其說至確。蓋此与它器言「赤市幽黃」者同例，亢乃黃之段字，古音同在陽部也。何𣪘之「赤市朱亢」亦然。黃本古佩玉之象形文，段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替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橫，失其義。說詳釋黃（「金文叢攷」三）及釋亢黃（「銘刻彙攷續篇」）又所謂黃。（圖彔末附）

呂齋

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饔（館）于大室。呂祉于大室。王易呂𩰪（秬）三卣，貝卅朋。對䫉王休，用作𩰫齋。其子々孫々永用。

此器字体与適𣪘亦如出自一人手筆，呂殆即穆王司寇呂侯，書呂刑「惟呂命」正僅著一呂字。又靜𣪘之呂

剿与此當是一人。 此𢓊字當讀為公羊宣二年"躇階而走"之躇、何休云"躇猶超遽、不暇以次"。 𢓊、矩𢍺字、金文多作𢍺、从𢍺矩聲、矩金文矩、又或作矩从大、从矢乃後來之譌变。此从夫者即矩省。古文夫作夫、矢作夫、最易淆混。

君夫𣪘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才在康宫大室。王命君夫曰"價求乃友"。君夫敢每敏䚄揚王休、用作文父丁䵼彝。子々孫々其永用之。

此𣪘字体亦与遹𣪘等為一系、君夫當即穆王時司徒君雅、夫雅古同魚部。 價字周礼以為𧷒字、說文訓見、段玉裁謂即覿字。此"價求"連文當讀為續述、"續述"乃

友」猶師奎父鼎言「用嗣乃父官友」。逑者、說文云「斂聚也」、虞書曰「旁逑孱功」、今書作「方鳩僝功」。又尔雅釋詁「惟逑鞠也」、釋文云「逑本亦作求」。

剌鼎

唯五月、王才(在)図、辰才(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禘)卲王。剌知(御)。王易(錫)剌貝卅朋。天子禡(萬)年。剌對揚王休、用乍(作)黃公隮鼎彝。𠀠(其)孫々子々永寶用。

「王才」下一字是地名、余初釋為衣、或釋為旅、均不確。啻卽為禘、与小盂鼎同。「用牡于大室啻卲王」、句法与小盂鼎「用牲啻周王口王成王」亦無二致。卲王卽昭王、与宗周鐘同、此穆王禘祭其父也。「剌知」与遹簋之「遹御」

同例。邦即御之初文，見大盂鼎、卜辭亦習見。又本銘邦字作[illegible]与㝬盂[illegible]字同，而午天君鼎午字作[illegible]，即此所从。

𡨦鼎

隹十又一月，師雝父㣇衜（導）至于㝬。𡨦從，其父蔑𡨦曆，易（錫）金。對𩰫其父休，用乍寶鼎。

此鼎形制与師旅鼎同，如相隔必不甚遠，而同時之器其形制之可考見者如彔𢦏卣、彔𢦏𣪘、遇甗等，均典重有制，不失周初器之風味，字体亦称是。更由銘辭之內容而言，所紀乃征伐淮夷事。㝬國之名屢見，當即羣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南國中徐楚為大邦，自殷亡以來

累世与周為敵，周人忌其名，則称之為劇舒。春秋僖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為二者，乃徐人疊受周人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殘留于舊地臣服于周之部落，後乃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為二耳。舊称徐為盈姓，羣舒為偃姓，盈偃均嬴聲之轉也。後漢書東夷傳「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今观諸器文，一面言征戍，一面与獄匽復通往還，於此時事正合。　循字疑卜辭所屢見之𢓊字，卜辭屢以「循伐」連文，余以為直字所從出，「直伐」猶言「征伐」；則此之「循導」猶言征討也。余初釋循為巡省之省，又疑衛乃春秋時道國，見左僖五年均不確。

遹甗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才(在)古𠂤(師)、遹從。師雝父肩(犯)史(使)遹事于𠭰侯、侯蔑遹曆、易(錫)遹金、用乍(作)旅甗。

肩字殆即犯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与卩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爰。遹与𡩁殆是一人。

穭卣

穭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蔑曆、易(錫)貝卅寽。穭拜𩒨首、對揚師雝父休、用乍文考日乙寶蘇障彝。其子子孫孫永寶。戍。

師雝父自即𡩁鼎遹甗之師雝父、均雝字之異文、雒与雒字全同、並有它器為証、不得釋為雒字。　寶乃福

之鑄文、邾大宰簠鐘「眉壽多福」可証。此段為寶、古音輕重胥無別、福寶為雙聲、而之部与幽部聲音相近、故可通段。

敔解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敔從師雝父戍于[illegible]自之年、敔穢厤、仲競父易赤金。敔拜頓首、對揚競父休、用作父乙寶旅彝。其子々孫々永用。

師雝父自是師雝父、唯所屯戍之地、遇甗[illegible]自均作古、而此器作[illegible]、下承叡自作[illegible]、余初疑古「苦」字从丰、丰即草芥字、故从丰与从艸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並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

文，字本作𠯑，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𦧇若𦧇乃其繁文，象苦辛与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大苦」，草名，用為苦味字，實出叚借也。　𩄻當是競字之異，从大与从儿同意，大象人正面形，儿象人側立形。

彔𢦏卣

王令(命)𢦏曰：「𠭯，淮尸(夷)敢伐內國，女(汝)其㠯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白雝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拜𩒨首，對揚白(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尊彝。

𠭯、𦯉語詞。　「女其㠯成周師氏」，㠯當訓為与，古師氏之職本司軍旅，其位頗高。師氏即伯雝父，故文稱師雝父，師𨍭其職，伯𨍭其爵或字。周禮師氏職文甚餖飣，半

叙爲師保之師，半叙爲師戍之師，其經劉歆改竄爲無疑。

彔毁

白雉父来自𢼄，蔑彔曆，易(錫)赤金。對訊白(伯)休，用乍文且(祖)辛公寶𩰾毁。其子々孫々永寶。

此外尚有一彔毁，文云，「彔乍氒文考乙公寶䵼毁，子々孫々其永寶」，亦同人之器。

彔伯𢦏毁

隹王正月，辰才(在)庚寅，王若曰，「彔白(伯)𢦏，繇自乃且(祖)考又(有)𤔲于周邦，右(佑)闢(闢)三方，叀(惠)𢎘天令(命)。女(汝)肇不

家墜。令(余)易(錫)女(汝)𦀚𢍶一卣、金車、桒𠷎(幬)𩌦(較)、桒囩、朱虢𩊏(靳)、虎冟窠(朱)裏、金甬(銿)、畫𩍙(䡅)、金厄、畫轉(䡚)、馬三匹、鋚勒。彔白㺇敢拜手𩒨首對𩕊(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朕皇考釐王寶障毀。令其永邁(萬)年寶用。子々孫々其帥井(型)受茲(茲)休。

彔國殆卽春秋文五年「楚人滅六」之六，舊稱皋陶之後，地望在今安徽六安縣附近。彔國在周初曾與周人啓釁，大保毀「王伐彔子聽」，其証也。此言「乃祖考有𢦏■于周邦，佑闢四方，叀圂天命」，則𢦏之先人復曾有功于周室；蓋彔子聽被成王征服後卽臣服于周，有所翼贊也。𢦏字亦見毛公鼎與單伯鐘，二器均言「𢦏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揩，謂从収古文昚省聲。王國維仍

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毛公鼎銘考釋」案以釋勞為是，蓋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昏字當作𡖄，象人首為酒所亂，兩手足無所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播字。

「汝肇不㒸」，肇當讀為綰，言汝承繼之不墜也。「金車」以下諸飾物名與毛公鼎番生毀師兌毀牧毀彔盨吳彝伯晨鼎諸器，大略相同，余於毛公鼎之年代中曾考究之。今就見于本器者言，「桒鬲較」與毛鼎番毀「桒緐較」，伯晨鼎之「耀較」相近，它器均單言「桒較」。較乃車較上之覆被，續漢書輿服志上「乘輿，金薄繆龍為輿倚較，文虎伏軾」，又「公列侯安車，倚鹿較，伏熊軾」，均謂較上有繢飾

穆

之物以為覆。茀幬轂、即此意。茀、飾也、幬、覆也。鞪、說文謂捕鳥覆車、亦含覆義。故茀幬轂、又言茀鞪轂、略之則為幬轂、或茀轂。囙即鞹之古字、大雅韓奕鞹鞃淺幭、毛傳王、鞃、式中也。茀囙言式中有所覆飾、即鞹鞃、亦即如文虎軾、熊軾之類。靳乃古靳字、馬之胸衣也、从衣、冗以象其形、上加束、斤聲。朱虢靳者、虢通鞹、言靳以皮為之、其色赤。虎冟、即詩之淺幭、冟乃以皀冂聲、或作冟、乃以冂聲、冂讀如苺、与冂同紐、故知冟若冟必讀明紐。周礼巾車作複、儀礼既夕礼、礼記玉藻少儀均作羃、均音近之字。凡言冟必及其裏表、々之色或朱或熏或幽、可見冟之為物、其裏亦在當重視瞻之處。詩言幭、礼言複幦、均不詳其所在、毛傳說為覆軾之物、鄭注說為覆苓之物、均

不類。說文則訓幭為「蓋幭」，訓幦為「髹布」，推許之意，乃謂輿蓋之幭以漆布為之也。知者，以許于幦引周禮「駹車犬幦」，是明知幦為車上物，而幭字之見于詩與曲禮者（曲禮字譌作篾）亦均車上物，則「蓋幭」自為輿蓋之冪無疑。今以彝銘徵之，許說至塙。凡彝銘言車上飾物應有盡有，獨輿蓋未詳，而言冟必及其裏，則冟非蓋冪沒屬。蓋冪以漆布為之，「虎冟」乃冪上畫以虎紋也。詩之淺乃段為虦，禮之犬、麋、羔、狗等，均謂畫紋。「金甬」即「金鏞」，輿服志「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又「凡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筩即此，吉陽謂吉祥也。𩐍乃聞字，段為轙，轙者伏兔下之革帶，後縛于軸，前縛于衡。厄即軛，在衡上，所以叉馬頸者。轉說文作𨏈，軏之裹也。　彔或之考為乙公，此复

称釐王，盖乙公乃廟号，釐王乃生称。舊說多以甲乙為生名，譙周則以為廟主，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廟主。」殷本紀索隱引。今以卜辭致之，凡祭祖妣父母均称甲乙，而諸婦祔祭則称姓字，詳「銘刻彙攷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蓋婦無專廟，故無廟号也。今改從譙說。彔伯父称釐王，与上彔伯段銘伯父称𢦏王同。王國維云「古者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称王說。其說至塙。

伯𢦔段

白𢦔肈（紹，）其乍（作）西宮寶，隹用妥（綏）神褱（懷），唬（乎）䒨（前）文人，秉德共（恭）屯（純），隹匄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白𢦔即彔伯𢦔，肈亦當讀為紹，言伯𢦔承嗣，乃作祭

器也。「隹用妥神褱唬前文人」當作一句讀，謂惟用綏神褱于前文人也。同例語亦見善鼎，曰「隹用妥（綏）福唬前文人」。唬字均用為前置介詞，揆其音當讀如乎，唐韵作呼訝切，得之，玉篇作呼交切者非是。說文唬下曰「讀若暠」者乃後人所增，說文並無暠字也。又本銘唬字，攈古刊作暁，左旁似从甘作，証以鼎文，蓋是誤摹也。鼎文唬字右旁之虎頁不明晰，攈古誤釋為唯；二器各得其半，契合之方能成一整文。「秉德共屯」語亦見善鼎，本器「共屯」二字微泐，攈古闕釋，孫詒讓已據鼎文補釋之。「古籀餘論」二，廿七。

善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才(在)丁亥、王才(在)宗周。王各(格)大師宮。王曰、譱(善)、昔先王既令(命)女(汝)ナ(佐)足㠱侯、今余唯肇䌛(緟)先王令、令々女ナ足㠱侯、監豳師戍。易(錫)女乃且(祖)旂、用事。譱(善)敢拜頧首、對覣(揚)皇天子不杯休、用作宗室寶䵼。唯用妥(綏)福唬(乎)前文人、秉德共屯(恭純)。余其用各(格)我宗子雩(与)百生(姓)、余用匄屯魯(純嘏)雩鐉(萬)年、其永寶用之。

「ナ足㠱侯」猶言佐助㠱侯。「監豳師戍」豳殆即靜段豳盩𠂤、趞段豳𠂤之豳、㠱侯所在之戍地也。与師雝(父)之戍古𠂤殆同時事。「唯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語与伯㦰段同、亦其時代相近之証。如此語例、此外尚無所見。

大雅板「宗子維城」、鄭玄云「宗子謂王之適子」。此亦言宗子、而与百姓對列、似言本宗之子弟、鄭解不確。

競卣

隹白犀父呂成𠂤（屯）即東，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䣓，白犀父皇（衛）競各（格）于官。競蔑曆，賞競章（璋）。對揚（揚）白（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

此器花紋形制與彔㦰卣如出一範，決為同時之器無疑。疑犀父即㦰之字也。犀通夷，㦰吳大澂孫詒讓均釋為我字，孫謂字乃从戈冬聲，孫說甚合義例，似信。名我字夷，王引之所謂「連類」之例也。見「經義述聞」「名字解詁」作器者之競與臤解之仲競父殆亦一人。「命伐南尸」謂受命伐南夷。䣓即坏字，王國維謂即大伾。參尊參照 皇字在此當是動詞，以文義及聲類推之，當即假為衛，謂提擧也。

競毀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揚白犀父休、用乍父乙寶障彝毀。

御史、官名、周礼春官之屬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者、當即此。此器乃圈足無蓋之毀、舊稱為彝者、然此正自銘為毀。器凡二具、銘同、集古遺文著錄二銘而以為一器一蓋、非也。器出洛陽北十二三里許之邙山廟溝、其中有十四器、一鼎、一甗、二鬲、二毀、(即本銘)一盤、一觶、一盉、一卣、二爵、二觚、已歸坎拿大温達略古物館。毀銘最長、其它均僅三四字。前競卣為日本住友家所藏、蓋同時出土而分散者也。

又字原銘誤為乎。金文中亦每有誤字，此其一例。

縣妃毁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在)壬午，白屖父休于檽(縣)改曰：「𠭰，乃以檽白(伯)室，易(錫)女(汝)婦、彝爵、𢦏(祼)之弋(柲)周(琱)玉、黃⊠。」檽改每(敏)𩕛(揚)白屖父休，曰：「休白(伯)、哭(謞)益卹檽白室，易(錫)君我(羣娥)，隹(又也)易(錫)壽，我不能不眔檽白萬年保。肄敢隊(對)于彝曰：其自今月孫孫子子母(毋)敢望(忘)白(伯)休。」

伯屖父与競卣競毁之伯屖父自是一人。𠭰，發語詞。以字孫詒讓釋任。案上壬字作王，与此以工作者有異，疑是紅字。廣雅釋詁「紅，有也」。王念孫以紅為仁字之誤，恐非。有縣伯室亦謂為縣伯之內助。爵字原作䍐，上下離析，判若二文，然諦案確是爵字。「𢦏之弋周玉」當連為讀。𢦏當讀

孝王本号休王之说不確，說詳下蠶卣。

為裸，言裸鬯之祕用瑚玉為之。瑚字原作由，劉心源釋周，甚是。無叀鼎周瑚字如是作。周与瑚通，商皇父毀之瑚娟，匡文作周娟，正其證。黃下一字殘泐不能辨，疑亦屬上而言。蓋詩所言玉瓚之「黃流」，攷工記所言邊璋之「黃金勺」也。詳上四三葉庚贏鼎注。

每讀為敏。休伯硌陥犀父之号。猶周之孝王本号休王也。

罢从目从矢，乃古瞬字，謂矢尖及目則目為之震搖也。公羊文七年及成二年兩見眣字，陸德明釋文云「眣音舜」，卽此字；又言「本又作眣，丑乙反，又大結反」者，乃因形近而譌也。說文作瞚，与眣有別。莊子桑庚楚篇「終日視而目不瞚」，釋文云「瞚，本作瞬，又作瞑，作瞑者亦字譌。」或段眴字為之，莊子德充符篇「少焉眴若」，釋文云「眴本作瞬」。世多以眴瞬為一字。

說文別出之，云「旬，目搖也，或作眴」，而於瞚則說為「開闔目數搖」，蓋二字音雖近而義有不同，眴主目珠之廻旋，瞚主眼瞼之開闔也。特字音既近，故可通段耳。本銘旲字以文義推之，乃段為詢。　豊亦豐字，与卜辭之作[illegible]者同。「豊卿」讀為「醴恤」。「君婦」當讀為「君婦」，上言「錫汝婦」，下言「錫君婦」，文相呼應。

右穆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

趙曹鼎 其一

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在周般宮。旦，王各格大室。井白入右趙曹立中廷，北鄉嚮，易錫趙曹載市、冋黃珩、䜌。趙曹拜䭫首，敢對䍃天子休，用乍寶鼎，用鄉饗倗𠭰朋友。

此乃恭王時器，見下鼎自明。「載市冋黃」亦見師奎父鼎、趞觶、免觶，孫詒讓云「載从韋从戋，以聲類推之，當与纔相近。說文系部『纔，帛雀頭色，从系毚聲』，以載為纔猶經典通以纔為才也。戋从才聲。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云『士皆爵韋為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載市即禮經之爵韠。」（古籀餘論三、六）又引汪中經義知新記謂周頌絲衣「載弁俅俅」，「載即爵字，聲之誤」，謂「亦足備一義。載从戋聲，与載聲母同」。案載即是載之借字，載為爵色韋，故載市亦稱爵韠，爵弁亦稱載弁，不必是字誤。冋亦當是色名，凡言「黃」之例均著其色，如「朱黃」「幽黃」「悤黃」均其証。冋乃段為絅若檾，檾一作蘏，今之貝母也，其纖維古以製衣，今猶用以造繩，色近褐。詩碩人「衣錦褧

衣」、列女傳引作絅衣、說文檾字下引作蘔衣；禮中庸「衣錦尚絅」、尚書大傳作尚蘔。絅从冋聲，自可通叚。 [illegible]當即鑿斿之省稱。

趞曹鼎其二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才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盧。史趞曹易錫弓矢虎盧蘆□□百十殳。趞曹（敢對曹 三字原衍）拜韻首、敢對䫉天子休、用乍寶鼎、用卿饗倗晉朋友。

龔王即穆王之子恭王繄扈也。恭字金文多作龔、大克鼎「肆克龔保氒辟龔王」、上龔保為恭保、下龔王亦即恭王。恭王在位年限有四說、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作十年，又引皇甫謐說為二

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今據此器，則恭王分明有「十又五年」，彼二十年說與二十五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年說與十二年說則皆非也。　兩盧字均作𠪚乃省文，段為盧，師湯父鼎有「王才周新宮，才射廬」之語，彼字正作𠪚，可證。或釋本銘文為𢊍，非也。　「易弓矢虎盧」亦是被錫，虎字作𢦏，諦審可辨。盧與弓矢並列，蓋即廬器之廬，考工記「廬人為廬器……殳長尋有四尺」。說文作籚，云「積竹矛戟矜也」。春秋國語曰「侏儒扶籚」，又殳下云「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本銘「虎盧□□十殳」當連為一事，蓋「虎盧」即殳之古稱，以為廬器之屬，故稱盧，其曰「虎盧」者，蓋殳為虎賁所持，故又冠之以虎也。盧下所

缺二字當是「口百」之合文。「敢對揚」三字衍文。

師湯父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宮，才(在)射盧。王乎(呼)宰雁易(錫)[illegible]弓、象弭、矢臺、彤欮。師湯父拜䭫首，乍(作)朕文考□弔(叔)䵼彝。其邁(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此銘文辭字跡款式俱類趞曹鼎第二器，二器俱有新宮，新宮者蓋新建之宮，決為同時之器無疑。易下一字从皿半泐，當是弓名。或釋盧，然與盧字所从不類。象弭从孫詒讓釋。孫云「詩小雅采薇云『象弭魚服』，毛傳云『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結也』。鄭箋云『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為之』。是其義」。又云「臺从重至，說文至部『臸，到也

从二「垔」，辵部有𨓜字从辵垔聲，是垔亦可作𡐺之証。此
弓矢連文，疑當為翳之省，說文日部翳亦从𡐺聲也。古
音翳箭相近，可通用。周礼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
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云「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儀
禮大射儀「綴諸箭」注云「古文箭為晉」。吳越春秋「晉竹十
廋」，晉竹即箭竹。是矢翳即矢箭，故与弓彌並錫矣。彤下
𢼸字从弔从攴，似敹字，說文爪部「敹或作𢽾，省爪」。彤敹
義不可通，以聲類求之，疑當為栝之借字。栝正字作桰，
說文木部「桰，矢栝檃弦處，从木昏聲」，昏从氒省聲，氏部
氒讀若厥，是昏聲与厥聲相近，得通借。彤桰承上矢言
之，謂以彤漆飾矢桰，即尚書及左傳之彤矢也。上文先
云弓而後云彖弭，此先云矢而後云彤栝，文例正同。「古
楷

「𨊠論三、十、」令業孫說俱確，唯臺字當段為翦，《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此言「矢臺」者即謂金鏃翦羽，其栝則朱。翦箭同从前聲，疑可段為箭，亦可段為翦，知必為翦而非箭者，以矢箭一事，既言矢不得又言箭也。故王之所錫者乃二事，即有象弭之弓，有翦羽朱栝之矢。

史頌𣪘

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命史頌僓穌，濾友里君百生姓，帥䢔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穌賓章璋、馬三匹、吉金，用乍𩰫彝。頌其萬年無彊，日遲天子覭令命。子々孫々永寶用。

史頌即頌鼎之頌，乃恭王時人，說詳彼鼎。　殷周吉

文凡十二辰辰巳之巳均作子，而子丑之子均作𢀓，蓋十二辰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恆星，𢀓當于房心尾之大火商星，巳當于參宿，參商古說為高辛氏之二子，故十二辰中有𢀓与子也。說詳「釋支干」。「甲骨文字研究」下冊。 儥字頗詭異，疑是从辵𠭰聲之字，又乃止形之譌，古文止又字形每互變，𠭰古文睦，「君夫𣪕」儥字作賣，𨩍鼎𧶠字作賣，「石鼓文」遺字作𧷗，所从𠭰字均与此同，而与小篆微異。此疑即是遺字之異，段為覿。覿謂省視承問也。 𪄌及与里君百姓等並列，殆亦職位之名。𪄌字不識，右旁奇文亦見「齊侯盤」，見下二一一葉。彼以寶𪄌為國族名，余意即是鮮虞。此𪄌字是从𪄌得聲，抑从𪄌會意，所未能明也。「里君」亦見「令彝」，王國維謂「書·酒誥」「越百姓里居」，即里

君之誥、至確。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居」、亦同是字誤。師同率，語詞。⿰鬲禺即堣字，猶城之作⿰鬲成、垣之作⿰鬲亘、坏之作⿰鬲不」盤音張流切。「⿰鬲禺盤」似當連為動詞，以二字聯列之聲類求之，蓋假為遨遊也。 鮇即穌，典籍通作蘇，小雅何人斯序有蘇公，毛傳云「蘇，畿內國名」。左傳成十一年「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蘇國在溫，其地即今河南溫縣，与洛陽相隔不遠。故此王命史頌覲蘇，而蘇（之）⿰扌鳥友里君百姓，复同來遨遊于成周也。

頌鼎

隹三季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在）周康卲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乎

呼史虢生冊令（命）頌。王曰、「頌、令（命）女（汝）官嗣成周賓（貯）廿家、監嗣新寤（造）、賓用宮御。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黄、䜌（鑾）旂、攸勒、用事。」頌拜稽首、受令（命）冊佩、吕出、反入（返納）堇章（瑾璋）。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龔弔（叔）、皇母龔始（姒）寶隮鼎。用追孝蘄匃康𩍓屯右（純祐）、通彔（祿）永令（命）。頌其萬年眉（眉）壽、畯（駿）臣天子、霝冬（令終）。子々孫々寶用。

此与史頌毀等當是恭王時器、知者、以銘言「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當是恭王初作新宮時事。趙曹鼎第二器言「龔王在周新宮」、宮以新名、必為恭王時所新造。而望毀又言「周康宮新宮」、則所新造者乃是康宮。今本器言「王在周康邵宮」、而命頌「監司新造、貯用宮御」、其為新造康宮時事無疑。而貯字、王國維均讀為予、云「貯予古同

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觀堂別集」補遺「頌壺跋」蓋是「御」者大雅崧高「王命傳御」毛傳云「御、治事之官也」。故「貯用宮御」乃謂錫用宮中之執事者。又本銘与史頌𣪘之日辰相差僅十八日、彼言王在宗周命頌、則王尚在鎬京。此言王在周康卲宮命頌、則王已至洛陽。蓋王于前命後隨即由宗周至洛陽也。「受命冊佩」當為一讀、佩指所錫之朱珩。「反入堇章」當讀為「返納瑾璋」、蓋周世王臣受王冊命之後、于天子之有司有納瑾報璧之禮、召伯虎𣪘第二器、言「典獻伯氏」、則報璧。琱生、典卽召伯所受之冊命。琱生卽師𩰫𣪘之宰琱生、乃天子之宰、其攜証也。左傳僖廿八年晉文公受王冊命後亦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与本銘近似。「出入

三覲亦當讀為出納三瑾，古金文凡瑾覲勤謹均以堇字為之，汝氏古文必亦作堇，後人冃讀為覲，更進而更易其字也。

師虎𣪘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宔(居)，各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內史吳曰，冊令(命)虎。王若曰，虎，截(載)先王既令乃取(祖)考事(仕)，啻(嫡)官嗣ナ右戲緐荊。令余隹帥井(型)先王令(命)，令(命)女(汝)叓賡乃取(祖)考，啻(嫡)官嗣ナ右戲緐荊，苟夙夜勿灋(廢)朕令(命)。易(錫)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䭫首，對䚄天子不㔻魯休，用乍朕剌(烈)考日庚障𣪘。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与趙曹鼎第一器同，同為王左右之重臣，故知必係一人。「令乃祖考事」當作一讀，事讀為仕，与𣪕鼎「內史令𣪕事」同例。（見「銘刻彙考續編」釋非余。）「壹官嗣」壹讀為嫡，官嗣猶管理，言承繼管理。　「左右戲緐荊」許瀚云「「說文云『戲，三軍之偏也』，戲之本義惟此銘足以當之。」（「攈古」三之二引。）案与師𣪕𣪘「耤嗣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辭例相同。東西偏即左右戲，緐荊則當与僕馭等相當。緐當即馬飾緐纓之緐，荊蓋段為旌。「左傳」哀廿三年「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緐乎？」緐荊与旌緐殆是一事，「官嗣左右戲緐荊」謂管理兩偏卒之馬政也。　取字从又耳聲，蓋助之異文，段借為祖。　茍段為敬，与班𣪘同。

吳彝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戊冊令(命)吳嗣旂眔叔金、昜(錫)駇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桒囙(鞹)、朱虢(鞹)靳(靳)、虎冟(幭)、熏裏、桒較、畫轉、金甬(銿)、馬三匹、攸勒。吳拜顧首敢對揚王休、用作青尹寶䵼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作冊吳与師虎毀之内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日辰、在元年々終置一閏可無啎。

彝銘通例、大抵先言王在某廟或某宮、後言旦格于大室、此器獨先言大室後言廟、頗異。且王之冊命率于大室行之、今既在「成大室」乃復出而格廟、是則「成大室」乃在周廟之外、以亘閑

𣪕「師㪥大室」例之，則成始是人臣之名。唐蘭說為成王廟之大室，不確。　旃字孫詒讓云「當即所謂大白之旗。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周、書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鼂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為旃，以六書之義求之，當為从㫃白，白亦聲。」古籀拾遺中、十八、　「叔金」疑即叚為素錦，爾雅釋天旌旂「素錦綢杠」，与旃相因，故連類而及也。大克鼎及師嫠𣪕有「叔市」，均叚叔為素。番生𣪕「朱旂旜金莽二鈴」，彼之金莽亦謂錦杤若錦杠也。又叔字，說文云「汝南名收芋為叔」，案此當為叔字之本義，以金文字形而言，實乃从又持弋杙以掘芋也。用為伯叔字乃出于叚借，古金文伯叔字均作弔，弔亦叚借字，乃繳之初文。　熏叚為纁，爾雅

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纁乃絳色。

牧毁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在)師汙父宮、各(格)大室、即立(位)。公族𠮾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冊令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汝)作嗣士。令今余唯或(又)竉改、令女(汝)辟百寮。有𠀠事包(苞)、迺多𤔔(亂)、不用先王作井(型)、亦多虐庶民。氒(厥)嚶(訊)庶右𡅘、不井不中。因厌之𤔲、以今匋司匐氒辠召故」。王曰「牧、女(汝)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用。雩乃嚮庶右𡅘、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事、毋敢不尹丌不中不井。令余隹𤕌𡱈乃命、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金車、𠦪較、畫𨌲、𩋭、朱虢圅靳、虎冟熏裏、旂、余(舍)[馬]三匹、取□□寽。苟(敬)夙(夙)

夕勿灋（廢）朕令。」牧拜頴首，敢對揚王不顯休，用乍朕皇文考

益白（伯）寶障毁。牧其萬年壽考，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銘僅見宋人箸錄，傳世已久，摹刻失真，字有未能識者，然有內史吳，可知其必為恭王時器。恭王時周室承平已久，覌此銘是見其百官懈怠，廢弛，而恭王諄々以明刑為命，則此王殆亦周室之賢主也。「有𠭰事包」謂有不吕苞苴為事者。司士當即周礼士師，所轄有「鯀、左右、𡡗」，復同于趞毁司馬職之「嗾、小大又、隣」，是知古代官屬並無若何嚴峻之分也。𠭰医當即匽子，鼎𠭰方之君。「醽稟」二字金文習見，王國維釋為緟京，云「醽，孫仲容（詒讓）釋為緟，是也。稟籀文就字，从此作，三体石經春秋京作𠅏，疑稟亦京字。緟，益也，京，棠也。」「觀堂古金」

文考釋」虎鼎·近是。「余馬三匹」余殆讀為舍、賜也。又讀為駒騍之騍、亦可通。銘末數句乃韵語、首、休、毁、考、寶、均幽部字。

師毛父毁

隹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格）于大室。師毛父即立（位）、井白（伯）右。内史册命、易（錫）赤市。對䚄（揚）王休、用乍寶毁。其萬年子々孫、其永寶用。

此銘亦有井伯、与趞曹鼎第一器同。師毛父毛字刻本失真、令姑从舊釋、然与成王時之毛父毁（見班毁）決非一人、朙可断言。文辭字体均非周初物也。傳世有毛公旅鼎、文曰「毛公旅鼎亦隹毁、我用㱃厚眔我友毁•匓、其用

㽙宥、弃弘唯考。（孝）、肆母又（毋）有弗競、是用壽考。「凶部」（止）「周金文存」二・五・就其器制觀之、与此師毛父殆係一人。

豆閉毀

唯王二月既眚霸、辰才（在）戊寅、王各（格）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豆閉。王乎內史冊命豆閉。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𢆶市、䜌旂、用侪乃且（祖）考事、嗣㝅俞邦君嗣馬、弓矢」。閉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釐弔（叔）𩰫毀、用易（錫）眉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此銘亦有井伯、謊同師虎毀。師戲疑卽師虎、古烏虖字多作於戲、虖虎同音字、戲可通作虖、亦可通作虎也。又師虎所官司者為「左右戲緐荆」、或因戲虎音近、故人

遂以戲字呼之也。　「戠衣」亦見趩觶与免簠、吳大澂釋為「織衣」。或謂戠當是色、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云「鄭作戠」、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々膱也、黏胒如脂之膱也」。「戠衣」疑即謂色如埴土之衣。卜辭屢見「叀犂」之文、与「叀羊」同例、羅振玉言、疑犂為牛色。二者相為互證。令案或說非是。戠設云「戠玄衣、赤8市」、玄著衣色、戠非色也。戠仍當釋為織、曲礼云「士不衣織」、足証織衣乃貴者之服。故天子以為賜、而受賜者以為榮焉。「8市」亦見㓨鼎、舀鼎、免設、南季鼎、揚設、諸器均著其色為赤、而揚設文作8市、从市、必為市制之一、無疑。舊釋為「環市」、以8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然彝銘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古所未聞。余謂8當是韐之初文、象形、叚為韐、其作

[糸市]者，删韐之約文也。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与裳同，以市合聲。韐，韐或从韋。」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与[糸市]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市而賤之，然字既从市，自當為市屬之一，且徵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我鬱之韠，所以起單事者。　𦍒字不識，當是纂承紹述之意。　安餘當是人名。「邦君嗣馬」當即周禮之都司馬，此与趞毁合勘，是証古都司馬家司馬均王所親命者也。　「弓矢」仍是錫之實辭，与戠衣、[糸市]市、緼旂等平列。　舊書二同音字相連，下一字殆考字之筆誤。

讀為考字亦可通，壽考古同幽部也。

師奎父鼎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室。嗣馬井白右師奎父。王乎（呼）內史駒冊命師奎父，易（錫）載市、冋黃、玄衣黹屯（純）、戈琱戟、旂，用嗣乃父官友。奎父拜䭫首，對䫫天子不杯魯休，用追考（孝）于剌仲，用乍障鼎，用匄覺（眉）壽黃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據此器及走𣪘足徵井伯乃恭王時司馬。載市冋黃謂雀色之韠與褐色之佩玉，說詳趞曹鼎第一器。戈琱戟謂戈之有琱識者，說詳小盂鼎。奎字从玉从大，疑大亦聲，蓋玠圭之玠之古字，說文「玠，大圭也」。

走毁

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即立(位)。嗣馬井伯□(入)右徙(走)。王乎乍冊尹□□(冊命)徙。𫩇足□、易(錫)女(汝)赤□。□(市)、□(亢)、旂、用☒(事)。徙敢拜頓首、對𣪕王休、用自乍寶障毁。徙其眔𡳿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徙即作器者名。宋人書中有走鐘、曰「走乍皇且(祖)文考寶龢鐘。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當是同人之器。𫩇字多見。蔡毁、師毁毁、師斜毁、諫毁、大克鼎、微䜌鼎、伊毁、毛公鼎、師兌毁、叔夷鐘等器均有之、宋人釋為繼、不識何所據。余疑稽之異文、从丘、井从丮、会意也。稽字卜辭作䅲、令鼎戠毁作稽、均从丮作。足下一字半

沕从皿，當是人名。足有繼承之意，釋名釋形体「足，續也」。「錫汝赤」下所闕三字，以利鼎例之，當是「⊗市䜌」。用下一字原刻作「考」，案當是事字之誤摹無疑。

利鼎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白內（入）右利立中廷，北鄉（嚮）。王乎（呼）乍命內史冊命利，曰「易（錫）女（汝）赤⊗市、䜌旂，用事。」利拜䭫首，對䚄天子不顯皇休，用乍朕文（文）考㴸白（伯）䵼鼎。利其邁年，子孫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有般宮，与趞曹鼎第一器同，彼器在十五月，此在九月，殆是同時事。「作命內史」猶師艅毁（免盨）之「作冊內史」，王國維說。

望毁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史年冊令（命）望：「死嗣（司）畢王家」、易（錫）女（汝）赤⊖巿、䜌、用事。望拜䭫首、對䫹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且（祖）白囧父寶毁。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由此器可知諸器之新宮乃康宮之新宮、年月日辰与趞曹鼎第二器無牾。「死嗣畢王家」言尸嗣在畢之先王宗廟、与伊毁「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語例相同。

師望鼎

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寬公穆々克盟氒心、悊（哲）氒德、用辟于先王、旱屯（渾沌）亡敃（愍）。望𢆶（肇）帥井（型）皇考、虔夙（夙）夜出內（納）王命、不敢不分不叏（規）。王用弗黠（忘）聖人之後、多蔑曆易（錫）休。望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寬公𨻰鼎。師望其萬手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望𣪘之望當是一人、同人之器尚有一壺、曰「大師小子師望作寶壺、其萬手子々孫々永寶用。」（「周金文存」五．）曰大師小子師望者、蓋一人兼三職、兼職之事、彝銘所習見。周礼大師爲春官爲下大夫、小子屬夏官爲下士、師氏屬地官爲中大夫、大率乃劉歆所編配。彝銘中小子之職並不賤、如令鼎云「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射」、小子与師氏竝列而与王合射、其非賤職可知。望

字作壁，捴字作憁，均是別字。望字古本作𦣠（下點字不誤），因臣耳形近，故譌从耳。折字古本作𣂔，因屮𨸏形近，故譌从阜。據此足見古人亦往々寫別字。「用辟于先王」辟猶任也，叔夷鐘「是辟于齊侯之所」。「𩰫屯亡敃」語亦見大克鼎及虢叔鐘，均係偁頌其祖若考之辭。井人鐘稱頌其祖与考亦言「𩰫屯用魯」，字則分明是賁，知𩰫亦必賁字也，蓋从貝尾省聲。對轉而為賁也。賁屯乃疊韻聯綿字，當即渾沌之古語。古言渾沌，謂渾厚敦篤，不含惡意。莊子應帝王篇南海之帝曰儵，北海之帝曰忽，中央之帝為渾沌，儵与忽欲報渾沌之德，日為鑿一竅，七日鑿而渾沌死。此寓世日開明而淳風日漓也。故「賁屯亡敃」猶言渾沌无悶，謂渾厚敦篤無憂無慮也。「賁屯用魯」者

「佖人」与「殷人」二人字均与氒字無别，然銘中从人之字如倗、如及、如保，所从人字亦均与氒字無别，故定為人字。

亦言敦厚故善。　夌字當是規之古文，彝銘畫字从此作𦘦，蓋謂用規以畫圖，周即圓周也。（說文周匜字作匑，此字古未見。）「不分不夌」分當讀去聲，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聖本古聲字，从口耳会意，壬聲。此言「聖人」猶言聞人，与後世所謂聖人之意有別。

格伯𣪘

隹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伯）𠬝良馬乘于倗生，氒賓卅田，則析。格白遷，殹妊彶（及）佖人從。格白厥（安）彶甸。殷人紉𩃟谷杜木、還谷旅桑涉東門。氒書史戠武立𥁰成壆。𩰫（鑄）保（寶）𣪘，用典格白田。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保用。冊。

𠬝字原銘作[illegible]若[illegible]，与小篆稍異，与文意推之當是

叚。說文「叚、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字在此即是付義。乘者馬四匹，貯讀為租，言格伯付良馬四匹于倗生，其租為三十田。則析，謂析券成議也。倗生与望毁之宰倗父殆係一人，必能以三十田租求良馬，且与格伯發生關係，必非尋常人也。　遵疑還之異文，古音明微無別，与亘紐相近。幼疑紹省，說文「紹、一曰緊糾也」。𥂴字亦見陳助毁及因資錞，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殽阬君神祠碑「殽阬以為之寅」，与此同。　𩍂當即是𩍂字，說文「𩍂、鄰道也」。音与巷近。　「用典格伯田」典如今言記錄或登錄。　格伯尚有格伯作晉姬毁，文為「隹三月初吉，格白乍晉姬寶毁。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周金文存三、六七。又倗生亦見真仲壺，文曰「真仲乍倗生飲壺，勻三壽懋德萬年」。攈古遺文補遺上、三七。

右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六。

匡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懿王才（在）射盧（廬）、乍（作）象舞。匡甫（撫）象樂二、王曰休。匡拜手䭫首、對䫻（揚）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文考日丁寶彝。其孫々子々永寶用。

懿王卽恭王之子懿王也。懿字彝銘多作懿、單伯鐘禾𣪘、𡚸仲壺等皆是、而本器与琱子𣪘班𣪘瀕父鼎則均省心作懿。字絡嘻之古文、叚借為懿也。　象舞者、礼記內則云、成童舞象學射御。　象樂者、呂氏仲夏紀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

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韋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緐即樂之緐文，猶文王武王乃先王，而文武字或从王作玟珷也。言「甫象緐緐」者蓋三象本有三章，此擬其二章也。「在射盧作象舞」与內則言相應，而作象舞須擬象樂，則為古礼所闕佚者矣。

猶鐘

(上)缺𫞞先王。先王其嚴才(在)帝十右，數狄不龏(供)，數々𣿅々，降福無疆。猶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此乃二編鐘之合文，前二十字舊称「數狄鐘」，後十三字称「福無疆鐘」，餘器不知已否出土，為數恐尚有十具，缺文當在二百字左右也。又此乃王室之器，現其屢称

先王可知。⿰犭首當是周王名，疑是古顔字，顔或作⿰彥首，从首彥聲，此⿰犭首从首犬聲，彥犬聲同元部也。史記稱懿王名囏，索隱引世本作堅，与顔極近，疑其本字實作⿰犭首也。

師遽𣪘

隹王三祀三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在)周，客新宮。王处(誕)正師氏。王乎(呼)師朕易(錫)師遽貝十朋。遽拜𩒨首，敢對䚄天子不杯休，用乍文考旄弔(叔)𤮺𣪘。世孫子永寶。

此銘亦有「新宮」，與上頌鼎言王命頌「監嗣新造」在三年五月，彼王為恭王，所造者即「新宮」，此器言「王三祀四月」，則此王不得為恭王。以理推之當是懿王，蓋懿承恭後，宮成未久，故仍可稱新也。器不當屬于孝世，以与曶

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又僖二十八年「王享醴，命晉侯宥」。晉、宥均与侑通。

鼎日辰不合。「𠭯正師氏」𠭯即誕，語詞。正，當是政成之意。師氏乃職司師戍之武人，周礼以為師保之師，偽也。

師遽彝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王才(在)周康寝(寢)卿(饗)醴。師遽蔑曆晉(侑)。王乎(呼)宰秎(利)易(錫)師遽瑂圭一、環章三。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且(祖)也公寳尊彝。用匄萬年亡彊，𨑪(世)孫子永寳。

「康寝」康宮之後寝也。「蔑曆晉」當是兩事，言既被蔑曆，復奉命助饗也。「瑂圭」當即琁圭，瑂字从玉面聲，与琁音相近。琁圭，圭之圓剡上者也。環即環字。「環章」當即瓚璋，用以灌鬯。

懿

康鼎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康宮。燮白(伯)內(入)右康。王命死(尸)𤔲王家、命女(汝)幽黃、鋚革。康頪(拜)頴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文考釐白(伯)寶尊鼎。子々孫々其萬年永寶用。奠井。

康即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即曶鼎之井叔。盨銘云、奠井叔康作旅櫝。子々孫々其永寶用。蓋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又有鐘、曰、奠井叔作霝龢鐘、用妥賓。亦是同人之器。本鼎銘末有、奠井二字、即康所自署之下款。遲解又称、咸井叔、咸者宗周畿內地之咸林也。詩譜云、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為

鄭桓公」。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云「周宣王鄭桓公邑，有鐵官」。是知奠井叔之奠即是西鄭。（古金文鄭宣王均作奠。）封母弟于西鄭之說，漢志注引臣瓚謂無其事，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為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于史伯而寄帑與賄于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傳瓚所據大率乃古本紀年，（參看王國維「古本紀年輯校」。）或近事實。要之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也。據舀鼎，井叔在孝王元二年已為王左右之重臣，而本鼎言始受命，「死嗣王家」，是知此鼎必為懿世器。「康宮」即井叔康之宮，非周之康宮也。因「康宮」上未冠以周字，與它器不類。「鋻革」即詩之「鞗革」，亦即彝銘

所習見之攸勒。鋚乃鑾首銅，故字从金。勒乃馬首絡銜，以革為之，故字从革，亦竟稱之為革。

卯𣪘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焚季入右卯立中廷。焚白（伯）乎（呼）令（命）卯曰：𢦏（載）乃先且（祖）考死嗣焚公室。昔乃且（祖）亦既令（命）乃父死嗣𦳝人，不盄（淑），取我家寀，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進逸（退），余懋爯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汝）死嗣𦳝宮𦳝人，女（汝）母（毋）敢不善。易（錫）女（汝）瓚章（瓚璋）三、𣪕一、宗彝一、將寶。易（錫）女（汝）馬十匹、牛十，易（錫）于乍一田，易（錫）于𡨦一田、易（錫）于隊一田，易（錫）于𢦏一田。卯拜手頁手（䭫首），敢對揚焚白（伯）休，用作寶障𣪘。卯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焚伯殆即康鼎之焚伯。據此器可知焚之封邑在豐京隣近、故其臣屬既得死嗣焚公室、又得死嗣葊宮葊人也。葊宮即豐京之宮、葊人即豐京之人。「不盄、取我家窠、用喪」猶左傳哀十六年哀公誄孔子語「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蓋謂不弔旻天取去我家柱石之臣、因以不祿也。窠字原銘作[illegible]、余意与彔伯𢦏𣪘「虎冟朱裏」之作[illegible]者乃一字、特於圓點空作之而已、亦猶[illegible]（井人鐘）之或作[illegible]（遅盨）、[illegible]（師晨鼎）之或作[illegible]（伯[illegible]𣪘）也。字在此當即段為柱石之柱。「𢍰章三」𢍰即庸之古文、段為瓚。章、璋省。三字在「𢍰章」二字間之右側、蓋奪去而後補者也。璋瓚以四為錫、与師遽彝同。「瑴一」即玉一瑴之意、古以雙玉為瑴、字亦作珏。「將寶」者命卯以所錫之器物為寶

也。「馬十匹、牛十」之錫類視似甚輕微，然徵之曶鼎，則當時馬比人貴重，一馬幾足抵五人，牛諒亦称是。是則十馬十牛幾等于百人之錫矣。

同毁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格）于大廟。荧白（伯）右同立中廷，北卿（嚮）。王命「同：𠂇（左）右吳大父，嗣昜（場）林吳（虞）牧，自淲東至于渮（河），厥逆（朔）至于玄水。世孫孫子子𠂇（左）右吳大父，毋（毋）女（汝）又（有）閑。」叔對揚天子厥休，用乍朕文考惠仲尊寶毁。其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荧伯与見于康鼎者名同職同，必是一人。𠂇即差字讀為左。「嗣昜林吳牧」，昜當讀為場，周礼有場人。林，

林衡。吳虞、山虞澤虞之類。牧、牧人牧師之類。　虢始卽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与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泂卽河字、何𣪕之何作泂、与此兩从者同。逆當讀爲朔。玄水當卽今之延水、水經之奢延水也。經云「河水又南、離石縣西、奢延水注之」注云「山海經所謂生水出孟山者也」。孟山乃孟山之誤、山海經西山經「孟山、生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今案生卽玄字之誤、奢延卽玄之緩音也。此言「自洛東至于河、而逆至于玄水」、正由玄洛河渭天然形成一區域、疑古吳（卽虞虢之虞）之封域本在河西、後乃改食河東也。「毋汝有闕」意謂不汝限制。

大𣪕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才𩾯侲宮。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趞睽里。王令(命)善(譱)夫豕曰(謂)趞睽曰：「余既易(錫)大乃里。」睽賓(儐)豕章(璋)、帛束。睽令豕曰(謂)天子：「余弗敢𡚾(婪)。」豕吕(与)睽䫉(履)大易(錫)里。大賓豕訊章(璋)、馬兩，賓睽訊章(璋)、帛束。大拜稽首，敢對𢽲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考剌白䵼𣪘。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盤与下大鼎之大當即同𣪘之吳大父。二器均有「𩾯侲宮」，𩾯侲不知是宮名，抑是人名。善夫，官名，典籍作膳夫。豕字原作𧰼，从豕，有索以絆之，即說文「豕，豕絆足行豕々也，从豕𣪌二足」之豕為無疑。𡚾本从林聲之字，鐘銘多見之，此當讀為婪。又如僅依聲紐，讀為吝字亦可。䫉、顙首，字令作履，「履大錫里」者言至大之處

「善夫」原作「善大」，金文中夫大每通作。如「吳王夫差」，有鑑銘作「大差」，即其確証。

錫以邑里。「覿章馬兩」與「覿章帛束」對文，覿字當从害聲，與胡瑕等音當相近，覿章疑是大璋。馬兩者馬兩匹，帛束帛一束也。周礼小行人：「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所言圭幣之配與彝銘全異。召伯虎簋之一有「帛束璜」之文，則帛一束又與璜為配矣。周礼所言要非古制也。

大鼎

隹十又五季三月既霸丁亥，王才(在)𣪘侲宮。大吕氒友守。王卿(饗)醴。王乎(呼)善夫騣召大吕氒友入攼。王召走馬雁令取𦀚騳廿二匹易(錫)大。大拜稽首，對𩓋(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剌考己白(伯)盂鼎。大其子子孫孫邁(萬)年永寶用。

「大臣畢友守」謂守衛于宮門之外，「召大臣畢友入致」謂數衛于宮門之內也。　緐字原作䋣，以「井伯段」𥎦字例之，䋣卽緐字，讀為䭾，「尒雅釋畜」「驪白雜毛䭾」。䭾當与駉同意，駉為特牛，則䭾當牡馬。二匹合書作𠃑，舊釋為匹，非是。「旨鼎」「匹馬」字僅作𠃑，可為証。　「剌考已白」卽段之「皇考剌白」，剌乃生稱，已乃廟号。

師酉段

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廟。公族𤩽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呼）史𥳑冊命師酉，𤔲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𥳑尸（夷）、秦尸（夷）、京尸（夷）、弁身尸（夷）、新易（錫）。女（汝）赤市、朱（朱）黃、中㬎、攸勒（勒），敬夙夜勿灋（廢）朕令（命）。師酉拜稽首，對揚

今案「中㬎」當是絅色之中衣，古時著服朝服必有中衣，礼記深衣注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

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乙白（伯）、宮姬障毁。西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各吳大廟」，余以為乃格吳大之廟，非格吳之大廟。吳大即同毁之吳大父也。 𩏂字孫詒讓云「當為牆之異文，說文嗇部嗇从來㐭，牆从嗇爿聲，重文𤖼𤖢文从二禾，此𩏂字即牆之省也。」（「古籀餘論」三、廿八） 身字原作[illegible]，或反作，舊多釋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懷任之形，當是身字之異。「中㬎」疑當是屬于「朱黃」之事物，㬎即絅字，殆言佩玉之珩璜均以朱玉為之，而中央之衡牙以絅色之玉為之也。礼「玉藻」「佩玉有衡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佩則謂「雙璜為牙，垂於雙璜之間者為衡」。大戴礼保傅篇盧注同此說。蓋璜亦可稱為牙，以其形似牙，而

其溯實以牙為之。现存未開化民族猶多以獸牙為飾。中央之衡牙亦可省稱為衡也。衡中聲相近，"中絅"或即衡絅矣。

免毁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在)周。昧𣊭(昧爽)，王各格于大廟。井弔(叔)有(右)免即令(命)。王受(授)乍册尹者(書)，卑(俾)册令免曰：令女(汝)足周師𤔲𢿋(林)，易(錫)女(汝)赤◎巿，用事。免對䫮王休，用乍尊毁。免其萬年永寶用。

此器有井叔，与舀鼎同。"昧爽"，爽字作䵒，从日喪省聲。此為專字，爽乃段借字。"令女足周師𤔲𢿋"与師兑毁"命女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同例，周師人名，𢿋職名，下免簋"𤔲奠還𢿋眔吳眔牧"与同毁"𤔲昜林吳牧"同例。

知散實段為林衡之林也。免字原作宂，与三字石經春秋『既免牲』古文作宂，篆文作免者同。余謂乃冕之初文，象人著冕之形。

免簋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周)，令(命)免乍(作)𤔲土(司徒)，𤔲奠還散眔吳(虞)眔牧，易(錫)戠衣、䜌。對䍙王休，用乍旅䵼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周即周字，今彝器文『周公子明保』周字正如是作。『𤔲奠還散眔吳眔牧』与同殷『𤔲昜(場)林吳牧，自淲東至于河，乒逆至于玄水』同例，奠還盩地与『自淲東』五〻相當，還當讀為苑，散段為林，牧字原銘作牧，誤成攸字，以

同𣪘文校之，知是筆誤。

史免簠

史免乍旅匡，從王征行，用盛𥻆稻初粱。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此与諸免器當是一人之物，蓋免亦曾充史職也。古官兼攝，就彝銘所見者頗為自由，免曾為司徒，亦曾為司空，亦曾為史，說為遷改，亦同一自由。　本銘有韻，匡、行、粱、亯，陽部。

免盤

隹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命乍冊內史易錫免鹵百㔉。免

蔑靜女（敬魯）王休，用乍般（盤）盉。其萬季寶用。

鹵是干鹵字，象形。鹽鹵字乃出叚借。後干鹵字以櫓若楯為之，而鹵轉成為鹽鹵字之專字，鹽竟从之以會意矣。本銘所錫者殆係鹽鹵。𡉚字與墫之結構相近，以甶乃缶屬，大約即盛鹵之器也。「免蔑」殆謂免勉力之意，蔑叚為勉。「靜女」當讀為敬魯，魯即周公𣪕「魯天子寵氒瀕福」之魯，乃是動詞。　同作之器必有盤有盉兩種，故云「用乍般盉」。

免卣

隹六月初吉，王才（在）奠。丁亥，王各（格）大室。井弔（叔）右免。王蔑免曆，令（命）史懋易（錫）免載市、冋黃，乍嗣工。對䚄王休，用乍

隮彝。免其萬季永寶用。

奠當是井叔食邑所在之鄭、即西鄭也。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師古非之、謂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今本器言、王在奠、與它器言、王在周者同例、又農卣言、王在隮居、其字殆亦奠字之異、則臣瓚所言確有所本。蓋自穆王以來于西奠設有離宮别苑、王則時往就居也。戜市冋黃、說見趞曹鼎第一器。

史懋壺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在)蒼京溼宮、窺(親)令史懋路筭、咸。王乎(呼)伊白易(錫)懋貝。懋拜䭫首、對王休、用乍父丁寶壺。

筭字容庚釋為筭，云「三体石經古文作筭非」，正与此同。唯於路字無解。

史懋即免卣之史懋。「路筭咸」句頗有異說，徐同柏云「路，正也。筭，射筭。咸讀為函，甲革之屬。」周礼「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礼事」，蓋陳禽習射，而命懋正其事也。（攈古三之一引）孫詒讓云「徐說非也。此路即道路字，筭謂會計業〈此〉之事。咸，謂其事有成。說文口部云「咸，皆也，悉也」。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皆、悉、同，並与成事之義相近。」（古籀餘論三·二）今案筭當以徐，咸當以孫。竊「令史懋路筭，咸」語法与班毀「令錫鈭勒，咸」同例，令亦錫也，言王親錫史懋以路筭也。路當解為路寢路車之路大也。竊意古人言路猶後人言御，凡王者所用之物皆得冠以路字。路筭謂御用之大筭也。王既親錫史懋以路筭，又命伊伯錫之以貝，為，故史懋作器以紀之。

守宮尊

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僤(祼)周師、不㔻(否)。易(錫)守宮絲束、𦹺幎(幕)五、𦹺𧁊(冪)二、馬匹、毳希(布)三、専倴三、埜朋。守宮對揚周師釐、用作且(祖)乙隮(尊)。其䞄子々孫々永寶用勿遂(墜)。

「王在周」周下有重文。周師、人名、亦見免毀。「周師光守宮事」与「𩂣鼎」「内史令𩂣事」同例、言周師榮守宮以職。僤即祼、將之祼、見噩侯鼎及毛公鼎。　㔻是否之緐文、「祼周師、不否」猶「適毀」言「適御亡遣」。㔻既為否、足証坏實是不、許瀚釋彝銘之「不坏」連文者為「丕丕」、今得其証矣。但此銘之「不否」當讀如字。　𦹺即苴之緐文、謂苴布也。

暝卽幕之異文。周礼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為之」。本銘所言暝當是展陳于地者。儀礼聘礼「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其例也，故字从冂。古文席。　簟卽彝銘錫車輿時所常見之「虎冟」字，余釋為冪，今得其証矣。古者凡尊彝甗壺籩豆簠簋之類皆有冪，車之蓋亦謂之冪，令此單獨以冪為錫，殆是帷帳之類也。　毳布氈也。周礼天官掌皮「共其毳毛為氈，以待邦事」，淮南齊俗訓「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為旃也」，旃段為氈。　專卽摶字，考工記鮑人「卷而摶之」，鄭司農謂「卷摶韋革」。俸疑倴之異，讀為樹，說文「樹，枲履也」。周師司林者，守宮當亦然，故所錫多野外用物。　壴，說文「壴，瓄，玉也」，稱朋，則所謂珧貝矣。

此䨾亦另一䨾卣之䨾（言是一人）。彼銘有伯懋父（見補錄），乃成王時，故此器當屬于成世。本銘句讀有誤，以「休王」為孝王尤不確。今於句讀已改正，關於「休王」及「土方」等說解作廢。「賞畢土方五十里」正為周初施行井田制之一佳證。

右懿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七。

䨾卣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䨾啓進事，旋（奔）走事皇辟君，休王。自穀吏（使）賞畢土方五十里。䨾弗敢駐（忘）王休異，用乍𣪘宮旅彝。

啓猶肇也，始也。旋徒卽奔走，与麥盉文同。（自此以下至下「邑里五十」，全刪。）（舊于旋字未識，故于此銘未得其讀。今知是奔走，則自當以「䨾啓進事旋徒事」為句，言䨾始進而以奔走王室之事為事也。「皇辟君休王」猶作冊大鼎言「皇天尹大保」，休王卽懿王之弟孝王也。休孝古本同音字，孝王本稱休，後世于

傳說闡轉變為孝耳。敔父彝、𦫵父齋亦見「休王」，唐蘭云「休是動詞，召誥曰『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可證。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動詞也。揚天子或王之魯休，而称『休王』或『魯天子』，其義一也。」橡敔彝云「橡敔每瓢白犀父休，曰：休白哭𧰼卿橡自室，休白亦猶休王也」。今案如僅執彼二器而言，唐說亦可通。余初亦頗疑休是形容詞，故于語法之起原一文中，凡言「休王」之器均未徵及。今得此器之讀，則動詞形容詞之說均不能適用。又如讀為「蠱啓進事，旋從事皇辟君，休」，似亦可通，然方言啓進即已有成，文理殊難條貫，故此讀亦不能適用。召誥語，余意仍宜从舊讀，以「今休」斷句，下文有「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迩于我有

周御事」亦然、「令休」謂令得天之休命也。橅改毁之「休白」、
余意亦伯犀父之号、蓋休王号休、伯犀父亦号休也。
「賁畢土方五十里」句如平易讀之極易解為賁以名畢之地、五十里見方、且可為舊説「子男五十里」之証明。然而地之名畢者乃文王陵墓所在、不應以之分封、而分封方若干里之制、于事實上亦屬難能。疑此等舊説、實周末儒家誤讀与本銘類似之舊文獻而產生者也。余意畢即𨽍之名、如矢令彝之矢令或称矢或称令也。土方乃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疑即夏后氏之古称、商頌長發「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土方亦即此、舊失其解。故「賁畢土方五十里」乃謂賁畢以土方之邑里五十。

欪者、説文云「咄欪、無慚。一曰無

另一盟卣言"作盟宫旅彝"，歔宫殆是祖廟，盟宫乃考廟。因本銘言"啓遣事(往)"，於時盟之父或尚在。

鄭父齋與敔父簋，以誤解"休王"為孝王，故以列于孝世，今業殊不確。器制與字体均有古意，當在孝王之前。

腸意。（腸殆傷字之譌）从欠出聲，讀若屮。歔宮者，盟之祖若父之廟也。旅彝者謂陳祭于宗廟之彝器，彝銘稱旅彝者多係此義，非盡羈旅字。

鄭父齋

休王易錫鄭父貝，用乍厥寶隮彝。

本器為西清古鑑所著录者凡三具，均方鼎也，故今称之為齋。

敔父簋

休王易錫敔父貝三，用乍厥寶隮彝。⋈八人

此器懷米山房彔為商器，蓋以其文字器制均饒古

味也。然敔父名已見𠭯鼎、彼鼎有「穆王大室」、則為穆王以後之器無疑、斷非商器、且亦不得屬于周初。余意孝王時工藝特盛、有巧匠輩出、故其器物文字均饒古意也。前出𨿺卣文字舊以為頗類大小盂鼎者、即同此解釋。

仌字原作二、如為仌者、陳逆𣪘「冰月」字作𠘧、正从此作。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遇伯𣪘作𨭖、𠭯鼎作金、即其確例、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此觀念乃由沙金之所在而生、故从仌也。此錫仌而三者、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傳云「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

馮云櫝丸蓋也。杜預云櫝丸、箭筩也。正義引注昭二十五年服虔注亦謂「冰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韔、或謂之櫝丸」。（據注昭廿五年疏所引、景宋本已奪「藏」「丸」二字、櫝作㰙。）則櫝丸實藏弓之器、故非箭筩。詩之掤弢對言、弢者韔之段借字、掤即是冰、弢與韔同在陽部、掤與冰同在蒸部也。更有進者、掤與冰實即葡之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多省作服、紐爲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冰若掤實即是葡。葡字象形、乃盛矢箭器、自來無異說。則冰實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杜預以冰爲箭筩蓋、已不免稍失、更以服賈以爲櫝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矢三」者、即是錫以箭筩三事、斷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証諸家之誤之爲絕

對矣。

曶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王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𤔲卜事、易(錫)女赤⊘□市、□旂用事。王才(在)䢅应(居)、井吊(叔)易(錫)曶赤金𩰬。曶受休□□王。曶用絲(茲)金乍朕文孝(考)宄白(伯)䵼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々孫々其永寶。

隹王三月既青霸、辰才(在)丁酉、井吊才(在)異爲□。□(曶)吏(使)氒小子𢼸㠯限訟于井吊：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誥曰𩛥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氒絲束。𩛥效父迺誥贇曰于王參門□□木榜、用償延(誕)賣

絲(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𧦝。迺𠯑(又)𧦝眔趞金。井弔

曰：「才(載)王人迺賣用□不逆付曶，毋(毋)卑(俾)弍于𠯑。」曶則拜

䭫首，受絲五□(夫)，曰陪，曰恒，曰𦖞，曰𩠌，曰眚，吏(使)寽以告𠯑，

迺卑(俾)□以曶酉(酒)彶(及)羊，絲三寽，用𦤶(致)絲人。曶迺每(誨)

于𠯑□(曰)：「□□(汝其)舍𣪕矢五秉。」曰：「弋(必)尚卑(俾)處氒邑，田

□氒田。」𠯑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眔氒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

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䭫首于曶，用五田，

用眔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絲三夫䭫首。」曰：

「余無卣(攸)具寇，正□□不□䋣余。」曶或(又)以匡季告東宮，曶

曰：「弋(必)唯朕□□(禾是)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遺)十

秭，爲廿秭。□(如)來歲弗賞(償)，則付卌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

又匡□□一夫。凡用即舀田七田、人五夫、舀覓匡卅秭。

本銘下緣磋泐、各行均缺一二字。又字經剔治、頗有未剔全或剔損者、苦難通讀。然細心抽繹、大抵尚能復原也。

銘分三段、均非一時事、首段与次段尤不得在一年、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謂四月与六月之間有閏、然古歷均于年終置閏、春秋時猶然、此說殊不足信。余以為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

此乃孝王時器、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必在穆王後、第二段有效父當即效父𣪕之效父、第三段有匡、當即懿王時匡卣之匡也。

第二段中自「我既賣」起至「眔趞金」止均𤔲訟限之辭、大意謂「我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於效

3

父，以訂贖汝之奴屬五人。汝不從約許我曰命𩣡還馬于我，命效父還絲。𩣡與效父又約我于王參門改訂券契，改用百寽之價以贖該五人之奴隸。並相約如不出五夫則再相告。後𩣡又來告，並將原金退還。」語中𩣡與𩣡殆是一人，𧦝是許字之異，所以午字下加口，與參盉剌鼎邦字所从者同。𧫷是祈字，大師盧豆「用𧫷多福」同此，乃从言旂省聲；伯𧫷簋字則从旂聲不省。尔雅釋詁「祈，告也。」此段訟詞于古代社會之攷察上至關重要。據此可知當時奴隸販賣公行，而奴隸之值，五人以實物交易時約當馬一匹絲一束，以貨幣交易時當價百寽，價乃金屬貨幣也。限因兩次爽約遂成訴訟，為事本輕，故井叔之判辭亦甚單簡。言「限乃王室之人，不應賣約

既成而不付、應毋使⿱氏口有貳言」。經井叔判定、曶獲勝訟、終得購定五人、用羊酒及絲三寽為贄以招致之。茲命敢訴者之⿱氏口贈勝訟者之⿰⿱䜌貝攵以矢五秉、即五百矢也。疑⿰⿱䜌貝攵之田邑曾受⿱氏口憑陵、故乘勝訟並清理舊怨、言「必尚使⿰⿱䜌貝攵啓其邑、畋其田」也。⿱氏口既敢訴、亦自無異辭。⿱氏口字凡七見、殆即限之臣屬、原字均畧有出入、當是剮治有未備。

第三段「匡衆氒臣」言匡之众及其臣、衆指衆人、乃耕作奴隸。「東宮」二字有重文、未剮全。「凡用即曶田七田」即前用五田、後用二田、合計為七田、第二田字中直未剮出、余初誤認為日字、今正。秭者、儀礼聘礼「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四百秉為一秅」。說文「五稷為秭、二秭為秅」。故秭為半秅、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

把也，鄭玄說最確。古有四進位制，如左傳昭三年言「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勺(原誤為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此之四秉為筥，十筥為稯等，由四進位至十進位，演化之程序相同。四進位法与手量法，其原始性正相一致。唯本銘言十秭廿秭卅秭卌秭而不言五秅十秅十五秅廿秅，疑秅稍後起，由稯而上，初以秭為止，後有秅起而秭亦廢也。寇禾之罪与爽約大有懸殊，匡僅寇禾十秭，一涉刑訟，卽願以五田四夫為抵償，而曶猶不滿足，謂必償還原禾。東宮乃判定償還十秭，饋送十秭，樹藝廿秭，對于所寇共有四倍之罰。然兩造亦不依公判而自行私結，匡再出二田一人，曶則免匡三十秭而了事。免當讀為免，免去罰禾三十秭，則是于七田

五夫之外更得償禾十秭也。匡寧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多出三十秭，必是三十秭之價比七田五夫為貴。五夫之值約當馬一匹絲一束，或僅百寽；而七田則不知當值幾何，唯七田每歲所出必遠在三十秭以下，固毫無疑義。足見古人之田並不甚大，而土地勞力均不及生產成品之可貴。蓋古者勞力無代償，而土地多待墾闢，驅奴隸而為之，即可坐致良田，故視之均不足惜也。

「頓首」稱言叩頭謝罪，此例僅見。「余無卣具寇」云云一語，惜泐字過多，意难盡曉，大率謂所寇無多，不必苛責也。

付字有羨畫，嚴可均釋為倍，不確。

曶壺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成宮。井公内(入)右曶。王乎(呼)尹氏冊令(命)曶、曰「更乃且(祖)考乍(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自屯。昜(錫)女(汝)𩰫(秬)鬯一卣、玄袞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䜌旂、用事。」曶拜手頴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令(命)、用乍朕文考釐公䵼壺。曶用匄萬年遹(眉)壽、永令(命)多福。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此与曶鼎自是一人之器。或說曶鼎称「文考寃伯」、此称「文考釐公」、不得為一人。案宄伯乃字、釐公乃号、不足異。又鼎言「更乃祖考嗣卜事」、而此言「更乃祖考作冢嗣徒于成周八自」、蓋以太卜而兼司徒。周礼以大卜属于春官、司徒為地官、疑非古制。周礼大宰別称冢宰、鄭玄謂「百官揔焉則謂之冢」。令于司徒上亦冠以冢字、是証

鄭說未得。「成周八𠂤」亦見小克鼎，彼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蓋戍成周之師旅有八屯也。戍殷之舊地者亦有八屯，小臣謎𣪘云「伯懋父㠯殷八𠂤征東夷」，禹鼎「西六𠂤、殷八𠂤」是也。 成宮此器僅見，說者或將以為成王之廟，然以庚嬴卣「王在庚嬴宮」，牧𣪘「王在師汓父宮」，師晨鼎與諫𣪘「王在周師彔宮」等以例之，則成是人名。 井公當即井叔。

𠭯貯𣪘

□𠭯賓眔子鼓𦫠(鑄)旅盨(簋)。隹巢來钕(笮)，王令(命)東宮追㠯六𠂤(乇)之年。

此器亦有東宮，故知當屬孝世。巢即班𣪘「秉緐蜀巢」

之巢、今安徽巢湖附近之古國也。當亦淮夷之屬。敀即管追之管、厲等鐘「達征秦迎齊」即此敀字義。舊釋為撫、蓋以左旁稍泐、頗類說文「攺、撫也、讀若撫」之攺字。余初亦釋為攺、讀為「鋪敦淮濆」之鋪、今諦省知其非是。「六𠂤」亦見禹鼎、彼言「西六𠂤、殷八𠂤」「西六𠂤」殆即「成周八𠂤」之六、蓋𠂤有戎事時、不必傾全師而出也。成周(今之洛陽)在殷(今之湯陰附近)之西、故稱為「西」也。由此可知、周克殷後、曾于成周与殷屯重兵以鎮撫殷之遺民。此言追巢人𠂤「六𠂤」則不知係「成周八𠂤」之六、或「殷八𠂤」之六耳。

趩殷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咸井弔(叔)入右趩。王乎(呼)内史冊令(命)趩更氒且(祖)考服、易(錫)趩戠(戠衣、)市、冋黃、旂。趩拜頶首、敭王休對。趩蔑曆、用乍寶䵼彝。𦖞(世)孫子毋(毋)敢㒸(墜)、永寶。隹王二祀。

咸井叔見上康鼎、此在「王二祀」已在王之左右，故知當屬于孝王。又年月日辰、於元年々終置一閏，与舀鼎首段可無牾。「戠市冋黃」見趞曹鼎第一器。「揚王休對」當是「對揚王休」之倒。

效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内(納)卿(饗)于王。王易(錫)公貝五十朋。公易(錫)氒㴇(順)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

用作寶䵼彝。烏虖效不敢不邁萬季夙夜奔徒揚公休，亦其子々孫々述永寶。

本銘東宮與效同見，東宮當即曶鼎之東宮，效即效父，故知二器同時。效器有卣有尊，器制字体均有周初風味，蓋孝世工藝有復古之傾向也。雚殆觀省，又疑段為館，雚當是地名。又如讀雚為灌，說雚為烝嘗之嘗，亦可通，唯嘗乃秋祭，與四月不合。𣥠乃巡之古文，从步川聲，此段為順。舊釋為涉，義不可通。云「公易厥𣥠子效王休貝廿朋」者，謂東宮錫其孝順之子效以王所錫公之貝廿朋也。「亦其」，其也，亦乃語助詞，無意義。王引之經傳釋詞三言「亦有不承上文而但為語助者」，此其佳例。

右孝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八。

蔡殷

隹元年既朢丁亥、王才(在)雝(雝)㕯(居)、旦、王各(格)廟、卽立(位)。宰曶入右蔡(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冊令(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宰、𤔲王家。今余隹䡇𩫖乃令、々(令)女(汝)眔曶𩰫足對各、死𤔲王家外內、母(毋)敢又(有)不𦖞(聞)。𤔲百工、出入(納)姜氏令(命)。氒又(有)見、又(有)卽令(命)、氒非先告蔡、母(毋)敢庆(汏)又(有)入告。女(汝)母(毋)弗譱(善)效姜氏人、勿吏(使)敢又(有)庆止(欽)從(縱)獄。易(錫)女(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蔡拜(手)䭫首、敢對𩰫天子不顯魯休、用乍寶(寶)尊殷。蔡其萬年𦣞(眉)壽、子々孫永寶用。

此銘僅見薛氏款識，近出石刻殘本有之，原題作「尨敦」，所謂尨字刻本作□，此字卜辭習見，均用為祟字。說文「㣇（殳：）古文作□」，三体石經春秋殘石蔡人之蔡古文作□，又殺字說文所列古文作□，此等均是一字，蓋本㣇之象形文，因音近段而為杀，為蔡，為祟也。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乃段為竄，釋文云「上蔡字說文作□」。尚書「竄三苗」，孟子作「殺三苗」，說文𣫞字下引作「𣫞三苗」。諸字音近相通，則本一㣇字可讀為祟，可讀為杀，可讀為蔡，可讀為竄矣。本銘㣇字乃作器者名，當以讀蔡為宜。

「元年既朔」未言何月，甚可異，既朔二字石本作□□，疑本是九月二字，左旁乃誤合銹紋而成者也。

宰舀與舀鼎舀壺之舀當是一人。唯舀鼎王之元年舀

方受命司卜，而此王之元年曶已為大宰，知不得屬于一王，故定此為夷世器。 本銘有二宰，宰曶在王之左右，當是大宰，蔡「出納姜氏命」，蓋內宰也。內宰一称宮宰，礼祭統「宮宰宿夫人」，一称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鄭注「奄尹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屬」。本銘王所命蔡之職，掌正与此相近。 兩庆字均當是戾之異，說文「戾輜車旁推戶也，从戶大聲，讀与釱同」。前字讀為決，言恐縱也。後之「庆止」即釱趾，見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

虢季子白盤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不（丕）顯子

白、㝬(壯)武于戎工、經縷(維)三方、博伐厥執(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嚇(訊)五十、是以先行。趄々子白、獻戒(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廟爰卿(饗)。王曰、白父、孔覭又(有)光。王睗乘馬、是用左(佐)王。睗用弓彤矢、其央。睗用戉、用政(征)蠻方。子々孫々、萬年無疆。

此器舊以為宣王時器、然除用後起長術以事推步、及与六月之詩相比附外、別無它証。或謂字体頗類石鼓文、二者年代必相近。案此乃皮相之論也。本銘字跡在宗周彝器中較為規整則有之、若舉与石鼓文相較、則其結構之間大有年代之懸隔、如四字本器作亖、而石鼓文作四、尊字本器博字所从作酋而石鼓文遵搏字所从作酋从寸、奉字本器執字所从作[illegible]而石鼓文

作桼、獻字本器作𩰫、而石鼓文作𩰫、所从犬字与小篆同、其它獻獸字所从亦如是、朝字本器廟字所从作𠦝、而石鼓文作翰、此間時代之縣隔、置以百年左右、斷無誇誕之處。石鼓余近考訂作于秦襄公八年、即周平王元年、而本器則与下出不嬰𣪘同作于厲世者也。後漢書西羌傳「厲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注云「見竹書紀年。」虢公即此虢季子白、太原即禹貢所出之太原、在今山西中部、俞泉即不嬰𣪘之西俞、尔雅釋地「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此言「博伐獫狁于洛之陽」謂于北洛水之東也、地望正合。北洛水南流、称陽知必為東矣。又此折首多至五百、則獲馬自可多至千匹、且此言「先行」知必尚有後殿、与

不嬰𣪘言先歸獻禽相𢓊，彼不嬰亦尚有所禽獲也。又此作器紀功在十二年正月初吉，知戰事必在十一年。又據不嬰𣪘，知是十一年夏秋間之事，說詳彼器。⿱由爿乃古牆字，从由爿聲，毛公鼎作⿱由爿，曰「唯天⿱由爿集厥命」，曰「邦⿱由爿害吉」，均讀為將，前語為「將，大也」之將，後語為將来之將。本銘讀為訓大之將，可，讀為壯，亦可。「宣廟」舊解為宣王之榭，錢儀吉、孫詒讓已辨其非。孫氏籀高述林卷七有此盤拓本跋文，云「錢氏謂『宣榭』自取美名，不必如公羊解詁宣王宮之說，以証宣王時不嫌有宣榭。余謂說文釋宣字義云『天子宣室也』。淮南王書云『武王破紂殺之宣室』。褚少孫補太史公書亦云『武王圍紂象廊自殺宣室』。是以宣名宮室，固其本義。周之有宣廟猶殷

之有宣室耳。〔原注〕漢亦有宣室，三輔黃圖亦據淮南書為說。公羊傳云「宣謝者何？〔原注〕古無榭字，故藉謝為之。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公羊所謂宣宮者亦謂宮名，猶云鄭宮祇宮昭宮，非先王庿堂，故樂器得藏之。〔原注〕此銘「宣廟」與「周廟」連文，則「宣廟」當亦在廟中，但非正廟耳。而何劭公乃云「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不知周自后稷庿及文武世室外，無不毀之庿，宣王雖中興，擬之文武功德已不侔，庿安得獨不毀乎？」今案孫援淮南褚補史記以証宣為美名，甚是。公羊解為宣宮之謝者，其意實有如何休所云，乃擬為宣王之廟之謝。然鄭毁云「正月，初吉，王在周卲宮，丁亥王各于宣射」，則宣廟在卲宮，知公羊實非說也。然有公羊說存，研金文者于習見之康宮卲宮等又說為康

王之廟、昭王之廟矣。

不嬰毁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駿方、厥允（玁狁）廣伐西俞、王令（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汝）御追于畧。女（汝）呂我軒（車）宕伐厥允（玁狁）于高陵。女（汝）多折首執訊（執訊）、戎大同從追女（汝）。女（汝）彼（及）戎、大辜戟。女（汝）休、弗呂我軒函（陷）于艱（艱）。女（汝）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嬰、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錫）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迷乃事。」不嬰拜䭬手首、休、用作朕皇且（祖）公白孟姬尊毁。用匄多福、眉壽無疆、永屯（純）霝冬（令終）、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享。

此与虢盤乃同時器、銘中「伯氏」即虢季子白、西俞即

紀年之俞泉、尔雅所謂「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曰「王命我羞追于西」者乃王在成周所命、王國維解為在宗周所命、遂疑西俞非雁門、而于宗周之西杜陽俞山乃至隴坻以求之、並「疑尔雅『雁門是也』四字乃漢人旁注之字誤入正文者」、非也。

不嬰駁方即玁狁駁方、一字一名。「廣伐」猶搏伐、禹鼎「亦唯噩侯駿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与此同。下復言「宕伐」亦同意、王國維引穀梁「長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國」、謂「即宕伐之意」、是也。容、翁同書釋為陰、高陰、王國維釋為高陵、均可信。蓋太原之戎西侵、虢公乃自後追之、戎失老巢者西竄至洛、復踰洛而南下至于高陵、不嬰以偏師殲滅之也。在不嬰西追遺戎之時、復有大股潰戎由後竄至、不嬰還軍与戰、復

殲滅之，所謂「戎大同逆追汝，汝及戎大辜戟」者，即謂此。辜戟者，王國維云「辜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宗周鐘云『王辜伐其至』，寡子卣云『以辜不淑』，皆辜之訓也。戟與虢季子白盤搏伐之搏，宗周鐘戮伐之戮，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辜戟之倒文。『肇誨于戎工』，王云「誨，敏之假借字，詩江漢曰『肇敏戎公』。戎工謂甲兵之事。虢季子白盤亦云『不顯子白，胄武于戎工』。古武敏音相近，則又借武為敏矣。」余案當以武為本字，有編鐘殘文曰「余武于戎攻」，「周金文存」一．六七、「集古遺文」一．三．亦正作武，誨敏均段借字也。

噩侯鼎

王南征，伐角、𨛭。唯𢓊(還)自征，才(在)矿(坏)。噩侯馭方內(納)豊(醴)于王，乃𥜠(祼)之。馭方𠬝(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馭方䢦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酓(飲)。王親易(錫)馭〔方玉〕五瑴，馬三匹，矢五〔束〕。馭方拜手𩒨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贅〔用〕乍(作)䵼鼎。其邁(萬)年子孫永寶用。

角𨛭未詳，疑即羣舒之屬。矿，王國維謂與競卣之𨛭為一字，且為一地，疑即大伾。案大伾乃山名，有二，一在河南汜水縣，一在河南濬縣，二器均言南征事，一言往，一言還，而均經過此坯，則當說以汜水之大伾為是。

噩同鄂，古地名鄂者有三，一即今湖北鄂城，一在今山西鄉寧縣，縣南里許有鄂侯故壘，即左傳隱六年所見之鄂侯也。又其一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史記殷本紀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正義引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僖廿四年「邘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余意邘乃鄂之子邑、周人滅殷、以邘地分封、故复号邘也。沁陽与氾水隣接、本銘之噩侯當即殷末鄂侯之後裔矣。此噩乃姞姓之國、与周室通婚姻、別有噩侯毁云「噩侯乍王姞媵毁、王姞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可証。「乃僎之」者、「王國維云「僎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瓚圭与秬鬯相將、蓋即瓚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僎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晉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礼大行人、侯伯之礼、「王礼一祼而酢」、即此事也」。「觀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僎即尊之繁文、見庚嬴鼎亦即古祼字、从人从収以奉圭瓚也。

此鼎新近有同銘之器出土，所謂「成」實是「禹」字，而禹與叔向父𣪘之叔向父為一人。全銘考釋別詳見補錄，此當全刪。留此以資比照。

舊或釋為僊，罨字有𦥑𦥑𦥑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

成鼎（此器全文作㢊。）

成曰：「丕顯走(朕)皇且(祖)穆公克夾盟(召)先王，曰左方穆。成公亦□歷堅□□自考幽大弔(叔)懿(懿)□命成允□且(祖)考，政于井邦。弘□(夙)⊠(夜)□□□賜䀠(贈)盤⊠，乍命臣工。哀哉(哉)用天降亦(大)喪于三或(域)，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寒。王□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剮伐噩侯馭方，□□(眉)壽子右𠂤□客谷臣每(敏)克我□敦(撲)。武公廼□(命)我率公朱轅(車)百乘(乘)，⊠馭百徒，□乍(作)王□斛⊠□⊠揚六𠂤殷八𠂤，□□噩侯馭方勿□壽率雩

批：新出禹鼎銘乃「穆(朕)皇且考幽大叔、懿叔」，蓋幽大叔為皇祖，懿叔為考也。舊以為考幽大叔，速文誤。敔所紀乃馭方叛變，「率所命者以伐不听命者」之說亦誤。

□☒□□乙□、至于匽、亯伐□□□□☒□方☒□成□□
□□□□□☒用乍乒寶鼎□□尊鼎。其萬々子々孫々寶用。

此器僅見宋人著录，原題「穆公鼎」，殘泐過甚，不能通讀，且所存字有舷然譌誤者，如「亦唯噩侯馭方」之侯字竟刊作匽，而第二「噩侯馭方」之噩字又譌變作乂，可知其它文字亦有難于盡信處。茲釋畧存其大較而已。唯辭雖殘闕，而關係則甚重要。其一、此器稱「考幽大叔」，而叔向父禹𣪘有「祖幽大叔」，可知成与禹當為父子或叔侄。二器之年代因之可以互推。其二、此稱「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与噩侯鼎所紀乃同時事。乃言率南夷東夷之听命者，以伐其不听命者。其三、此稱「武公乃命我率公朱車百乘」，而敔𣪘亦有武公，且同

「走」字原銘乃趣之二字。「賜朕」云云,讀銘全誤。

記南征事,故知二器必係同時。「走皇祖」走字金文僅見,《小爾雅·廣言》「走,我也」。此用為領格,与朕字同例。「賜朕☒☒」之朕,揆其辭意當讀為贈,㠯朕用為代名詞時僅作領格用,其下二字半泐,當是器物名。「天降亦㞢」亦讀為奕,大也。

敔簋

隹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遷(遷)殳,內(入)伐溳昴(昴),參泉裕敏陰(陰)陽洛。王令敔追御(御)于上洛愆谷,至于伊,班。長榜(榜)載首百,執噝卌,奪孚(俘)人三百,啚(鄙)于焚白之所,于愆衣諱,復付氒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䤴(馘)百,噝卌。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賚敔圭暠(鬲)

㘝員五十朋，易（錫）于敔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覫天子休，用乍𤔲毀。敔其覹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𠬝谷是地名，舊釋為及，誤。上洛即漢志弘農郡之上雒，今陝西商縣地。𢘓谷則析下汪鞫水所出之析谷也。據此可知淮夷入寇甚深。「至于伊班」：班者還師也。逸周書克殷解「禱之于軍，乃班」，與此同例。「長榜載首百」者，載當讀為戴，其字从艸𢦏聲，𢦏古哉字。榜即榜字，用為枋，言旗柄也。克殷解「懸諸太白」，「懸諸小白」，即此「長枋載首」意。寠即後世奪字所从出，（令鼎奪字作[illegible]，可證。）畱殆野宿之意，𧥢字从言从𡩧，殆猶後世登錄之意，謂奪還被俘虜之人四百，暫寄于榮伯之所，在𢘓析即施以衣履，詳經登錄之後，再歸還其主人。此四百人為周人之被俘虜者無疑，故下言

霸字原刻僅存一雨字，殆摹奪。

告龠不再及也。㚇伯与康鼎之㚇伯當是一人，歷事三世之事周初多有其証，如伯龠康叔等皆是。鬲即膚之古文，象形，「圭鬲」連文乃謂圭瓚也。毛公鼎亦云「鄭圭鬲寶」，圭鬲乃用以灌鬯，故言鄭(祼)，乃可貴之物，故言寶。

伯克壺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易(錫)白克僕卅夫。白克敢對揚天右王白友，用乍朕穆考後仲䵼亯壺。克用匄眉壽無疆，克克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此器見宋人書，原題為「高克尊」，以誤認䵼下亯字為高故也。實則乃是壺之譌字，器亦正是壺。壺本象形文，

如番匊生壺作[illegible]、直似纘畫、然其結構之精異者、則如兮熬壺作[illegible]、孟上父壺作[illegible]、內大子壺作[illegible]、与墉之古文𩫏字近似；而伯士父壺作[illegible]及本器作[illegible]、則直誤以墉字為壺矣。

伯克与克鐘克盨克鼎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而連接二王之在位年限一至少當得有十六年、一則至少當

有十八年或二十三年。虎之祖既在恭世，祖孫自不得同時顯達。恭王以後之諸王年代，懿王二十五年無異說；孝王御覽八十四引史記作十五年，通鑑外紀同，今偽本紀年作九年；夷王史記正義及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作十六年，外紀作十五年，偽本紀年作八年；厲王，據史記以三十七年奔彘，其後共和行政者十四年，通數為五十一年；宣王四十六年無異說，幽王十一年而被殺。此中可合者僅夷厲与厲宣，如為厲宣，則虎与其祖之相隔未免過遠，故余定為夷厲二世，夷王實在位十六年也。

「天右王自友」句難解，右字作[illegible]，余初疑君字之譌，友字作[illegible]，余初疑休字，然細案亦覺不類。蓋右當讀為祐，友乃叚為休，之幽二部音本相近，讀敢對揚皇

天之祐与王伯之休。王伯者大伯，自指伯太師而言。末句重一克字而又不作重文符，疑第二克字乃鑄范時誤衍。唯如讀為及字，亦勉強可通。

克鐘

隹十又六季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曶召克。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屯)，易(錫)克甸𨍭(車)馬乘。克不敢㒸(墜)，尃奠王令(命)。克敢對𧊒天子休，用乍朕皇且(祖)、考白(伯)寶林鐘，用匄屯叚(純嘏)永令(命)。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康剌宮，此器僅見，唐蘭謂為康王廟中之厲王廟，不確。士曶与曶鼎曶壺之曶，及蔡𣪘之宰曶當是一人，

稱士者，皆為當時之大士也。大士乃六大之一，與大宰同級。「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者，言王親自命克巡省自涇而東以至于京𠂤之地。京𠂤亦見晉姜鼎，曰「譚覃京𠂤，辥我萬民」；又見晉公盦，曰「王命䣙公，口宅京𠂤」。據此足知京𠂤是晉地，且是晉之首都，蓋即漢志太原郡之京陵，禮記檀弓之九京也。詳下二二九葉晉姜鼎。舊誤讀京𠂤為京師，近時唐蘭又以為乃指邠地，擧大雅公劉「于京斯依」與「于豳斯館」為證，謂京為豳之別名。案豳之有京名者，乃以公劉都之而然。公劉之詩乃後之詩人所作，「于京」之一字正露其馬脚。然詩亦僅以豳為京，而未稱之為「京𠂤」也。此京𠂤乃專名，卜辭亦有之，曰「韋𠂤、𡧊、亡宧，王其示京𠂤，有弗若」（粹一一二一），其所指當亦是京

陵，不得達 至䣊地矣。至京自若京陵之所以稱為「京」者，亦以其曾為夏都之故，左定四年傳謂封唐叔于夏虛，其証也。京字古作𠅩，即象宮觀厜㕒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囷之大者曰京，麃之大者曰麠，水產物之大者曰鯨，力之大者曰勍，均京之一字之引伸孳乳也。世有以高丘為京之本義者，未免本末顛倒。 「甸車」即小雅吉日与車攻之田車，石鼓文亦言「田車孔安」，蓋乃安穩之輕車，取便于田獵者也。「馬乘」者馬四匹。 尃溥，大也。奠鄭，重也。「尃奠王令」猶言鄭重王命。 「皇祖考伯」謂皇祖皇考，伯其爵称。祖考不連文，考伯亦不連文。或說「考伯」乃皇祖之字，亦可通。

南季鼎

隹五月既生霸庚午，伯俗父右南季。王易（錫）赤⊖市、玄衣黹屯（衣）、緣旂。曰「用又（左）右俗父𤔲寇」。南季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乍寶鼎。其萬年子々孫々永用。

伯俗父當即下出師晨鼎之師俗，猶師𩐤父之一稱伯𩐤父也。師晨鼎乃厲世器，彼于厲王三年称王命師晨「足師俗𤔲邑人」，足者續也，凡彝銘言「足某人𤔲某事」者有承継之意，大率乃師俗死後事。本銘言「用左右俗父」，則是俗父尚健在，故列此鼎文于夷世。　左右之左原銘誤寫為ナ，乃又字，此亦彝銘誤字之一確例。

右夷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九。

師毀段

隹王元秊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且(祖)考又(有)𢦏于我家、女(汝)有(又)隹(雖)小子、余令女(汝)死(尸)我家、𦅫嗣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董裁)內外、母(毋)敢否善。易女戈戠(琱)㦰𩏂必(柲)彤𡰪(緌)十五鍚、鐘一、磬五、金。敬乃夙(夙)夜用事。」毀拜韻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將段。毀其萬秊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伯龢父即下師嫠段師兌段等之師龢父。師嫠段作于十又一年九月、言「師龢父𣧻(殂)」、又言「宰琱生入右師嫠」、琱生乃宣王之宰、有召伯虎二段可証。是則師龢父當是厲世人、至宣世猶存者。又師兌段言王命師兌足

師𩛥父嗣左右走馬』、用知師𩛥父又曾任司馬之職、而師晨鼎師𠩺毁諫毁等器又有司馬收共、觀其文辭字体、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則司馬收當即師𩛥父若伯𩛥父、合之則為共伯和也。漢書古今人表注孟康言共伯和入為三公、本銘當是入為三公以前事、『王元年』乃厲王元年也。『西隔東隔』即左傳所謂『卒偏之兩』者。一称左右戲、見師虎毁。此四字當連『僕馭百工牧臣妾』為讀、乃命師毁管理兩偏卒中之此等下屬人員。『東𢦏』孫詒讓讀為董裁、至確。案𢦏字从市𢦏聲、當即戴市之載之異作。『戈琱戚』句言戈之有琱識、有疑柲、有紅緌者十五具、鐏即戈鐏、言戈以鐏計也。緌字本器作𡲬、乃本字、从尾沙省聲、戈緌以犛牛尾為之、故从尾、它器多

或云彔𣪘「用作文祖辛公寶䵼𣪘」，何以彼入穆世，此入厲世，相差四代？案辛公不妨同名，又古人凡祖以上均稱祖，即使同是一人，亦無妨礙。

段沙字為之。

師𡱉鼎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𤔲馬共右師𡱉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冊尹冊令(命)師𡱉足師俗𤔲□人，隹(与)小臣、善夫、守□、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易(錫)赤舄。𡱉𩑶(拜)𩒨首，敢對𩛥天子不顯休令，用乍朕文且(祖)辛公䵼鼎。𡱉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司馬共即共伯和，說見前器。本器日辰与前器日辰之間置一閏，可無牾。「足某人𤔲某事」之例屢見，足字本銘作足，免𣪘作足，師兌𣪘作足，善鼎作足，榮𣪘作足，走𣪘作足，舊或釋為正，以正字亦間有如是作者，甚罕。

常見之形作正若正若正者，於本例中都未一見，知非正字。余前考釋為世，以伯䢅毁"世子孫永寶"，世字作𠂆，与此形近也，然常見之止字形亦未一見，知釋世亦非。今依字形定為足，足有足成義，有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為多。"官犬"犬字舊誤釋為虎，今正。周礼秋官有犬人，"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者，即本銘所稱。

伯晨鼎

隹王八月，辰才(在)丙午，王命䡴侯伯晨曰："𤔲(嗣)乃且(祖)考侯于䡴，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玄衮衣，幽夫(黼)，赤舄，駒車(車)，畫听(靳)，𩊓爻(幬較)，虎幃(幃)冟(冪)衷(位)，里(裏)幽，攸勒，旅五旅，弜(彤弓)，彤(彤矢)，旅弓旅矢，𢦏戈，𦐁(皋)胄(胄)，用夙夜事，勿灋(廢)朕命。"晨拜

頴首，敢薔(對)䰙王休，用乍朕文考瀕公宮隮鼎。子〻孫其萬年永寶用。

伯䢅當即前器之師䢅，前乃尚為王官時器，今器乃出就封邑也。䢅字不識，左側不知所从，舊或釋為韓，蓋因誤(認)右旁為亘，故以形聲相近之字為比附，毫無根據。字疑从奚聲，當在燕部。「幽夫」孫詒讓釋為黝黼，詩「小雅采菽」「玄袞及黼」，毛傳「玄袞，袞龍也，白與黑謂之黼」。此以玄袞衣與幽黼同錫，與詩文正可互証。幽黼者以其為黑文也。「古籀拾遺」下·一八。「虎韓冟衰里幽」與彔伯㦰毀之「虎冟宷裏」、吳彝、牧毀、番生毀、毛公鼎、𥂴盨、師兌毀等之「虎冟熏裏」同例。冟即是冪，唯它器均是名詞，本器則當解為動詞，言有虎文之車帷冪覆于車位之上，其裏則

黝色也。衣从衣立聲，立古文位，則衣卽坐位字之本字也。里、裏肖。「旅弓旅矢」孫云「旅並黸之段字，俗作玈、非。」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僖二十八年左傳「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此所錫正與彼同。𠘨字難識，疑是冠之異文，段為干，古干戈二字每相將。𩣡字孫釋為建皋之皋，甲也，說詳小盂鼎。

師艅毁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卽立位。𤔲馬共右師艅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冊內史冊令師艅𩱛𤔲亻[illegible]□，易錫赤巿、朱黃、旂。艅拜𩒨首。天子其萬年釁壽黃耇，㽙俊才在立位。艅其蔑曆，日易錫魯休。艅敢對𩰫天

子不顯休，用乍寶𣪘。𦨶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此銘所紀與師晨鼎為同日事。𦨶字本作舲，舊釋𦨶而無說。今案字乃从舟从亼，亼即余之異文。余乃⿰王余之初字，玉笏也，字之較古者作仐，較晚者作余，即⿰王余之正面形，上刻，中有玄纁之絇組，下有繅藉也。亼則其側視形。別有師𦨶尊，文云「王女(如)上侯，師𦨶从王，⊠功，易師𦨶金。𦨶⿰鬲刂對颺氒德，用乍氒文考寶彝，孫孫子子寶。」當是同人之器。彼𦨶字作舲，所从余字乃正面形。

諫𣪘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𣪘(就)立(位)。嗣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手(呼)內史先冊命諫

曰、「先王既命女（汝）䢅嗣王宥（囿）、女（汝）某（靡）否又夒（昏）、母（毋）敢不善。令今隹戓（有）嗣（嗣）命女（汝）、易女（汝）攸勒。」諫拜頧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朕文考叀白隮毀。諫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毀立」字蓋文如是、器文上字右旁不明、不知是即是毀。毀或係即之筆誤、唯讀為就、亦可通。「女某否又夒、母敢不善」句法与毛公鼎「余非𩂣（庸）又𦖞（昏）女母敢妄寧」相同、知某乃讀為靡。否、鄙通、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作鄙、論語雍也「予所否者」、論衡問孔作鄙、其證。夒即昏庸之昏之本字、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也。昏乃晨昏之昏、故从日。「攸勒」字蓋文如是、器文奪攸字。此器以光緒二十四年出土于陝西武功縣東四十五里扶風村。

揚毁

隹王九月既眚霸庚寅，王才周康宮。百（旦）、各大室，卽立（位）。嗣徒單白（伯）内右揚。王乎（呼）内史先冊令（命）揚。王若曰：「揚，乍（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宏（居）、眔嗣卸（誓）、眔嗣寇、眔嗣工司（事）。賜女（汝）赤𤽚巿、䜌旂，噝（訊）訟，取遺五寽。」揚拜手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余）用乍（作）朕剌（烈）考害白寶毁，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内史先与諫毁同。「嗣工」漢以後作司空，下「嗣工司」司一作事。此以司空而兼司寇訊訟，与今本周礼之官聯官屬全異。余意周礼舊簡確有其物，特經劉歆竄改編配，故成為今本所有之形制。所言与彝銘多不合，而

卸殆斲（折）字異文，段為誓。洹子孟姜壺司誓字作斲斲。此之司誓蓋周礼秋官司約司盟。

屬

亦非全不合。故視周礼為周公之書者固幻妄，然如康有為輩視周礼為全出于劉歆之手者，則又未免視劉歆為超人矣。要之，周礼非全無史料價值，唯當經嚴峻之批判。

單伯鐘

單白(伯)昊生曰，不顯皇且(祖)刺(烈)考，逨(來)匹(辟)先王，𠦪(勞)堇(勤)大令(命)。余小子肇帥井(型)朕皇且(祖)考懿德，用保奠〔下闕〕

單伯當即揚毀之單伯。　此銘文例与虢叔旅鐘、叔向父毀、甫生毀等相同，全文當在百言左右，蓋分刻于數器，而它器尚未出世，此僅存一鉦一鼓，全文恐尚未

及半也。又攈古所彔尚有吳生鐘，三之一，三〇。亦同人之器，文為「隹□□□月初吉甲戌，王命□□□□□□周。王若曰「吳□〔中缺〕」□生拜手䭫手首敢對揚王休。吳生用作䧹公大鬻鐘，用降多福，用喜侃前文人，用蘄康𩛥屯魯，用受〔下泐〕」。殘泐亦當在半數以上。就其殘文觀之，該鐘之前後二鉦及左右四鼓均當有銘，前鉦僅存前■二行之下半，左鼓前後銘均泐，後鉦僅存後二行，右鼓後銘存前三行，前銘全泐。攈古所彔前後二鉦殘文適緊接，或誤以為存鉦四行，非是。「𠬪堇大命」句亦見毛公鼎，蓋一時流行之熟語，足証二器年代必相近。

𧽙毁

唯王正月辰才(在)甲午、王[illegible]曰「𢊁、命女(汝)嗣成周里人眔者医(諸侯)大亞、𧨳(訊)訟罰、取遺五寽、易(錫)女(汝)尸(夷)臣十家、用事。」𢊁拜䭫首、對䣄(揚)王休命、用乍寶𣪘。其子々孫々寶用。

本銘字体文例及典制均与揚𣪘相近、二器之相去必不甚遠、故次于此。　𢊁當即説文黹部之𪓐、云「合五采鮮皃、从黹虘聲。詩曰衣裳𪓐𪓐。」語在曹風蜉蝣、今詩作楚。　亞者尚書牧誓及立政有「亞旅」、酒誥「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據詩知亞与旅實二職、(書梓材「司徒、司馬、司空、尹、旅」亦謂尹与旅也。)據酒誥知亞乃王官。為亞者不只一人、故卜辭有「多亞」(後編下卅一.九.)、邐彝亦有「多亞」(貞.四.四七)。亞之為職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此言「大亞」、知亞職亦有大有小、猶羣右之有大右与小右也。

虢仲盨

虢仲㠯(与)王南征，伐南淮尸(夷)，才(在)成周，乍(作)旅盨。丝(茲)盨友(有)十又二。

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本銘所紀即行將出征時事。盨之為物長方而列四角，有蓋，其形制在毁與簠之間，亦有器形為盨而銘之為毁者，如華季盨是。(武上八三)蓋盨乃毁之變種，别名之為盨，兼名之仍為毁也。

何毁

隹三月初吉庚午，王才(在)龏宮。王乎(呼)虢仲入右何。王

易錫⿰丂可赤巿、朱亢珩、䜌旂。⿰丂可拜稽首，對揚天子魯命，用作寶毁。⿰丂可其萬年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虢仲見虢仲盨，本銘字体文例亦以屬于厲世為宜。⿰丂可字与同毁⿰氵⿰丂可字右旁相同，舊釋為何，是也。余意古何歌實本一字，从人可聲与从欠哥聲無別。「朱亢」即朱黄，亦即朱珩，段亢為黄，与𧽊鼎同。

無㠱毁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王易錫無㠱馬三匹。無㠱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令命。無㠱用作朕皇且祖釐季⿰阝尊毁。無㠱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此与虢仲盨乃同時器，下爾从盨有大史無賸与此

無㠱必係一人、彼乃厲王二十五年所作。

大克鼎

克曰、穆〻朕文且祖師華父、悤𧫸沖讓氒心、宖靜于猷、盄悊淑哲氒德、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辥勑乂王家、叀惠于萬民、𩱦柔遠能𤓯、肆克𣅀于皇天、頊于上下、眊屯渾沌亡敃、易錫釐無疆、永念于氒孫辟天子。天子明悊哲、𩴲孝于申、巠遲念氒聖保且祖師華父、𠟭論克王服、出內納王令命、多易錫寶休。不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俊尹三方。

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廟、即立位。𤔲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呼尹氏冊令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

既令女(汝)出内(納)朕令，今余隹𤕦(申)𠦪乃令，易(錫)女(汝)叔巿(素)

參同莧(䕻)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匔田于㽙，

吕(与)𠭰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陣原，易女

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鐘，易女井退匔人𨙶，易女井

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灋(廢)朕令。克拜頟首，敢對揚天子

不顯魯休，用乍朕文且(祖)師華父寶𪔅彝。克其萬年無疆，子

々孫々永寶用。

悤字原作㥂，彝銘悤黃字均如是作，余意此即蔥之象形文，象蔥由球根逆出之形。本銘當讀為沖。𡠷乃𢿙之異，从女亡聲，此讀為讓。「肄克龏保氒(辟)龏王」句謂故能敬輔其君恭王，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下「肄克」句亦是故能。「𩟗遠能𤞷」孫詒讓謂𩟗即擾之異，𦥑

乃聲，㚔乃埶之變，當讀為暬，國語楚語韋注云「暬近也」。「擾遠能暬」猶詩書言「柔遠能邇」，言其安遠而善近。詳見「擾高述林」七、一二。王國維亦同此說，唯謂「㚔」與埶通，堯典「格于蓺祖」令文作「假于祖禰」，知蓺禰同用，以証㚔即段為邇，微異。其它引証多同。見「觀堂古金文考釋本鼎銘考」。「𩁹屯亡敃」謂渾沌无悶，說見上師望鼎。「䫸孝于申」孫王均破申為神，案此句法与詩出車「玁狁于襄」「玁狁于夷」，又崧高「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同例，言于䫸孝者表彰之，當以不破字為是。𠢕即廣雅「踚拔也」之踚，方言三十作蹸，字當从力，方有拼拔意，从足者乃趮踚字也。方言又訓為行者，于本義為近。「𠢕克王服」者謂擢克于王官，擢又即𠢕之後起字矣。「穆廟」唐蘭謂即穆王之廟，余意猶魯頌清廟言

3

今案參假為襂，即今衫字。襂同者，細色之中衣也。中衣之下更有裏衣，莽假為裏。莽與，者蔥色之裏衣也。

「於穆清廟」也。黼季亦見伊𣪘，彼銘言「王廿又七年」，因知此鼎當在厲世。「叔市參同莽蔥」，叔市亦見師㝨𣪘，古文言市如赤市、緼市、朱市、载市、赤⊗市，均著其色，則叔蓋段為素，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又言市多與黃相將，則「參同莽蔥」殆亦言佩玉。疑參指雙璜，莽指衡牙，衡牙在中故謂之莽，雙璜在側如驂馬然，故謂之參。同蔥言玉之色。參看上師酉𣪘。銘中諸地名無可攷，僅博原一地，王國維疑大雅公劉之溥原，近是。「霝龠鼓鐘」與「史小臣」並列，疑是官名，師㝨𣪘「𤔲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鼓鐘與小輔為對而攝于「舊官」之下，可證。蓋職司霝龠與鼓鐘者，即以其器名官。井𡨦𢓊均國族名，𢹥字在此讀為籍，亦可通，蓋用為奴籍之籍。

克盨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拜䭫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用乍旅盨。隹用獻于師尹、倗友、𦳝遘（婚媾）。克其用朝夕亯于皇且（祖）考。皇且考其數數𥎦𥎦，降克多福，眉壽永令，㽙（俊）臣天子。克其日易（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尹氏」即內史，言「尹氏（友）史趛」者蓋趛已以史為氏也。別有師趛鼎，文曰「隹九月初吉庚寅，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䵼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疑是同人之器。「典」善夫克田人」者謂冊授膳夫克以田与人。「𦳝遘」段為婚媾，𦳝乃古文聞。「數數𥎦𥎦」猶蓬蓬勃勃，詳宗周鐘。

小克鼎

隹王廿又三季九月、王才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屯之季。克乍朕皇且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䵼朕辟魯休、用匄康𠡦樂屯右純佑、眉壽、永令命霝冬令終、萬季無疆。克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遹正八𠂤」与師遽毀「延正師氏」同例、遹延均語詞、「正」乃底續攷成之意。釐季當即師華父之字。𠡦乃踰字、此段借為樂。近人不明段借、或以為不可通、殊覺可笑、

微䜌鼎

隹王廿又三季九月、王才在宗同。王令微䜌𦳫嗣九陂。䜌

乍朕皇考𬊤彝䵼鼎。䜌用亯孝于朕皇考，用易（錫）康勵（樂）魯休、屯（純）右（佑）𥃝（眉）壽、永令（命）霝冬（令終），其萬年無疆。䜌子子孫永寶用亯。

本銘与小克鼎同年同月，同言「王在宗周」，而文辭字例亦極相近，其為同時之器無疑。舊說微䜌為宋景公，不知宋景公時宗周久已覆滅矣。「𬋙𤔲九陂」与師𣪘𣪘「𬋙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毛公鼎「𬋙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諫𣪘「𬋙𤔲王宥」等同例，陂、池也，蓋命管理川虞澤虞之屬。 銘後半有韻，考休壽、幽部；疆亯、陽部。

鬲从盨

隹王廿又五季七月既□、□□、□（王）才（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右）逆里□內史無騞大史旟曰：「章氒之嚻夫邑矞从田、其邑旃、絲、𦌿、復友（賄）矞从其（之）田、其邑𥁕、懋言二邑奥（歸）矞从。𥁕氒（之）小宮邑矞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雔弋、復限余（賒）矞从田、其邑競、𣏟才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賄）。復友矞从田十又三邑。氒右矞从善夫克。」矞从乍朕皇且（祖）丁公、文考叀公盨。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至難通讀、細案殆是章𥁕兩人於同日以邑里与矞从交換、王命史官典彔其事、矞从复自作器以記之。「章氒」「𥁕氒」之氒与「矞从其田」之其、均當訓為之、典籍中亦有此用法、可參看經傳釋詞。「嚻夫」「小宮」殆均官職名。兩邑字是動詞、原文作[illegible]、乃鈞句之象形文、當即鈞

之古字。廣雅釋器「鈞，鉤也」。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為大鉤巨緇」。釋文云「鉤本亦作鈞」。東方朔七諫「以直鍼而為鈞」，即謂以直針而為鉤。鈞者取也，交易也。「復友」字三見，均是動詞，且當有還付之意，是知友當讀為賄，言既鈞其田則還報以邑也。臾當是兒之異文，讀為歸，饋也。𢦏通載，語詞。「隉余」當是限賧，言付以期限段借也。言邑，則邑人自當在其中，以邑易田，直是以人口易田。易訟之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古之邑人乃奴隸也。

「十又三邑」即旛𢇅羅㬎慗言阪向商兒雝競楙才州瀘等是也。州地見散盤，餘無可攷。

「氒右鬲从」善夫克，与散盤末行「氒左執緌史正仲農」頗相似，蓋謂券契之右側歸鬲从存執，唯突出善夫克之名為異，或者其猶

後世之証人耶?

伊段

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穆大室，卽立(位)。𩁹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命尹封冊命伊𤔲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易(錫)女(汝)赤市、幽黄、䜌旂、攸勒，用事。伊拜手𩒨首，對易天子休。伊用乍朕不顯文且(祖)皇考徲弔(叔)寶𩰫彝。伊其萬年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𩁹季亦見大克鼎，此王有廿又七年，故知當屬于厲世。 命尹卽令尹，王國維說。 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与師毁毁「𤔲我西偏東偏牧駿百工牧臣妾」語例相同，謂管理康宮中王所直屬之臣妾百工。

寰盤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旦，王各格大室，卽立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嚮。史𢦚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減冊易錫寰玄衣黹屯，赤市，朱黃，鑾旂，攸勒，戈琱戟彤沙緌。寰拜𩒨首，敢對揚天子不顯叚嘏休令命，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盤。寰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薛氏款識九有「伯姬鼎」，銘與此同，僅「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句作「用乍朕皇考奠白姬障鼎」，姬上奪一奠字。此盤紋樣，在腹沿及耳上者與兩攸从鼎、兩从盨等相同，在脚部者與小克鼎相同，知其時代相隔必不

遠。又此寰余謂与宣世師寰𣪕之師寰為一人。彼𣪕叙寰征伐淮夷，折首執訊，有功，与召伯虎告慶𣪕同時，事在宣王六年。宣王時征伐淮夷有功之臣，見于詩者，除召伯虎外，尚有小雅采芑篇之方叔。方叔當是字，与寰對文相應。而詩言「蠢尔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与𣪕銘所言复相符，用知師寰即是方叔。唯方叔在宣王初年已称「元老」，知必厲世舊臣。本盤言「廿又八年」，明是厲王二十八年也。又日辰与伊𣪕日辰亦相衔接。「戈琱戚」一語見下無叀鼎及休盤，以琱戈為錫，知寰自是武臣。

鬲攸从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鬲从。」王令眚（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祖）射（謝）分田邑，則放。」攸衛牧則誓。从乍朕皇且（祖）丁公皇考叀公隮鼎。鬲攸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徲大室」唐蘭說為夷王之太室，於時代自無齟齬，唯徲字亦可解作動詞，然否尚未敢定。「女覓我田牧」謂汝求我田野也。尔雅釋地：「郊外謂之牧」，即此牧字義，非人名。虢旅即虢叔旅，有鐘存世，又二字均有重文，半泐，舊均未注意。放字原作[illegible]，器有泐損，諦寀可辨。

虢叔旅鐘

虢弔叔旅曰、不顯皇考叀弔穆々秉元明德、御于氒辟、㝵屯渾沌亡敃愍。旅敢啓帥井型皇考威義儀、[illegible]御(御)于天子、迺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乍朕皇考叀弔大嗇龢鐘。皇考嚴才在上、異翼才下、數々纂々、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虢叔旅卽鬲攸从鼎之虢旅。　御、用也。　迺、詞之用也、故也。　大嗇卽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之大林。或說此乃嗇嗇字、謂古文从禾从木每無別、然此字于鐘銘屢見、均从林作、無一从秝作者、此不可混。

士父鐘

□□□□乍朕皇考弔氏寶𪔂鐘、用喜侃皇考。其厰（嚴）才
（在）上、數々𩁹々、降余魯多福亡彊、隹康右（祐）屯魯（純嘏）。用廣、
啓士父身、勵（擢）于永命。士父其眔□□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喜于宗。

此鐘傳世凡三器、凡有人名之處大抵鑿去、僅士父二字之一得免于難、疑在古時由賄賂或虜獲之故而易主、後之所有者鑿去之也。鐘銘辭例字体与虢叔鐘酷似、又称「皇考叔氏」亦与虢旅之氏叔者同、疑士父即旅之字、又疑「降余魯多福亡彊」之魯即是旅、（説文旅古文以為魯。）同例語亦見井人妄鐘、曰「降余厚多福無彊」、疑彼厚与妄亦一字一名也、因既言「多福亡彊」、又于其上冠以魯厚字為形頌、未免有屋上加屋之感、故以魯厚字為人

名、似較妥適。然即使仕父非旅、本鐘与虢叔鐘相去必不甚遠也。

䲨字原文稍泐、呈𡕒形、下体所从者為叏字毫無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朝孔庶、鱻之䲨々、迂々趙々」、字与庶趙為韵、知在魚部。它器均作鰁、唐蘭謂鰁當如緐讀若薄、与戲為雙聲；今知䲨在魚部、則又与薄為疊韵、唐說与余各得其半、而此字之釋適全。有井季䲨卣及觶、䲨字作𡕒、与本鐘文無殊、而同人之器有季鰏毁則作𩸞、知䲨与鰏縱非一字、音必相同。鰏又卜辭及遣小子毁之鰏首、說文「鯃、獸也、从魮吾聲、讀若寫」、乃其譌變、而吾聲寫聲並同在魚部也。丙申父癸角又有地名鰁字、則鰁之緐文也。諸字均當以魮聲、而說文言部謂「訬讀若魮」、魮當係字誤。（疑是壴字之誤）鰁从泉魮聲、當

是淳濡之淳，盛也，濡也。𤔲从史𠂤聲，當是簿書之簿。數々彙々當以彙為本字，𤔲乃借字也。

矢人盤

用矢𤜴(業)𢿏(散)邑，迺即𢿏用田。𥈲(眉)：自濡涉以(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已)陟，二封，至于邊柳。復(復)涉濡，陟雩𢧀(組)𦅫𨸏，以西封于𢿏城楮木，封于芻逨，封于芻衜，内。陟芻，𤼷(登)于厂湶，封割(諸)𣏟𨸏陵。々剛𣏟，封于𡑣衜，封于原衜，封于周衜。以東封于𩴰東疆右。還封于𥈲衜。以南封于𨟭(𨟭)逨衜。以西至于𤞞莫(墓)𥈲(堳)。井邑田：自根木衜ナ(左)至于井邑封，衜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衜，陟州剛，𤼷𣏟，降棫二封。矢人有𤔲𥈲田：鮮且、微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

氏右眚、小門人䌛、原人虞莽、淮𤔲工虎孝、龠豐父、唯人有𤔲𠛬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予散田。𤔲土徒屰蠆、𤔲馬單𦉢、䢅人𤔲工騄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微父、效𣝕父、襄之有𤔲橐州𠭯、焂從𧭥、凡散有𤔲十夫。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蓋且𡚬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賊、則鞭隱千罰千、傳傳棄之。」蓋且𡚬旅則誓。廼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畛田、余又有爽竊變、鞭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氒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氒左執纓要史正仲農。

𢦏字舊多釋戴、読為戴伐字。𢦏字右旁从業、分明業字、不得釋為戴、且訓伐、理亦難通。日本小川博士琢治釋𢦏、謂从戈从刀同意、引方言「𢦏、續也、秦晉繩索謂之𢦏」

為證。然未能通其讀，蓋此字乃叚為業，謂因矢人營業于散邑，故用田以報散氏，与鬲从𢍰田邑對換事相彷彿，事乃和平交易，非戰爭賠償也。「即散用田」与𥁕鼎「用即𥁕田」字法相同，舊多連下眉字為讀，說為堳，非是。矢所報施于散氏之田有二，一為眉，一為井邑田，文末立誓者亦分為兩組，𦙍且等為眉之田官，西宮襄等蓋井邑田之田官，同是矢人有司而宣誓兩出，即因各有所司之故。

銘中十七弄字均是奉，奉字讀為封疆之封。

「弖陟」當斷句，弖讀為已，陟言自大沽折而北上，北地高，故言陟。

「陟雩𢽛𦤾陕」，𢽛讀如詩雲漢「自郊徂宮」，緜衣「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王引之云「徂猶及也」。「經傳釋詞」卷八。

「弖東封于𣏌東疆右」与「自根木道左」同例，左東、右

西也。「還」封于「眉道」，亦与「還」以西一「封」同例。「堆莫眉」堆乃國族名，準「周道」「眉道」「鼓東彊」等之例，堆下必須■有某種標識物而後可通，故「莫眉」當讀為「墓墉」。「虞丂彔貞」王國維云「虞彔」皆官名，彔讀為麓，說文麓之古文作禁。左氏昭十九年傳「山林衡鹿守之」，鹿亦麓也。準此，知「鬲豐父」「奻槩父」亦必一官一名。鬲殆龠師，奻蓋校人。槩即汗簡所彔[illegible]字，乃果實之實之象形文。攈舊釋為充，王國維並謂即善夫克，不確，當是毀字。王又謂「[illegible]」從[illegible]即鬲攸从，則是也。舜字不識，當是動詞。旅當即鬲攸从鼎之虢旅。虢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鼎鬲从控攸衛牧時，王既命攸衛牧誓，旅立誓，此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蜀，曰傳棄，非王朝曷能

措施之。二器時同事同，故知旅必即䊷旅，䍙殆(含)即就、參、詣之意。

受字原作𤔲，中央之𠙵形与下又字緊接，幾至不可識。舊多釋為為，不知古象乃从爪象，与此並不類也。受者授省，言經界既定，誓要既立，乃授其疆里之圖于矢王。授圖之地乃在「豆新宮東廷」。豆者矢之屬邑、上舉矢之有司中有豆人、可証。就此語觀之、本盤實是矢人所作，舊稱「散氏盤」者實誤也。今从劉心源正名為矢人盤。

末行「氒左執纓史正中農」乃下款，謂其左執券乃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也。有解銘「史農」二字者，亦即此人。舊說此八字上泐去半行，非是。纓殘為契要之要。

函皇父毀

函皇父乍琱⿰女鼎（妘）般（盤）盉尊器𣪘鼎（具），自豕鼎降十，又𣪘八、兩鑘（罍）兩鍾（壺）。琱⿰女鼎其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函皇父卽小雅十月「皇父卿士」之皇父也。彼詩毛傳以為幽王時作，鄭箋以為厲王時作，舊苦沒衷一是，得此器始得決其疑。王國維云「周⿰女員猶言周姜，卽函皇父之女歸于周，而皇父為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函之段借字。函者其國或氏，⿰女員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為姜為姒，均非⿰女員姓。鄭長于毛，卽此可証。」（「觀堂集林」廿三、「玉溪生詩年譜会箋序」注、）前于王者尚有許翰說，（攈三之三所引，）亦以為厲世器也。別有函皇父匜，曰「函皇父乍周⿰女鼎匜，其子々孫々永寶用」，琱字正作周。⿰女鼎卽⿰女員字，亦卽妘字，古从鼎作之字後多誤為貝，而古从貝之字亦間有誤

為鼎者。如具字本从貝从収、馭卣作[illegible]、舀鼎作[illegible]、即其明証、而本器作[illegible]、則从鼎、後出杕氏壺有[illegible]字、所从算下之具亦从鼎、凡此均形近而譌者。又兩毁字、下一字原作[illegible]从食、亦是譌字。

叔向父毁

弔(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明德、秉威義(儀)、用[illegible]圝(綢繆)[illegible]保我邦我家、作朕皇且(祖)幽大弔(叔)障毁、其嚴才(在)上、降余多福緐[illegible](釐)、廣啓禹身、勵(擢)于永令(命)。禹其邁(萬)年永寶用。

（上）此下四行删去。

成鼎稱考幽大叔、此稱祖幽大叔、禹之于成必為子若侄。成在夷世、則禹自當在厲世。成本職司軍政者

(古者父子世官，此云『嗣朕皇考』，又云『帥井先文祖』，即令禹為成侄，其皇祖之幽大叔亦必武人，準此可以斷言。)

此叔向父禹者(與禹鼎之禹為一人)■即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古今人表作『師氏萬』，五行志二下引作㨖。楀萬㨖均禹之段借字也。 叔向父乃禹之字，孫詒讓云『古者名字相應，說文云「蠁，知聲蟲也」。重文𧌒，司馬相如說从向』，玉篇虫部云「蠁，禹蟲也」。若然，禹蠁一蟲，禹字叔向即取蟲名為義，向即𧌒之省』(古籀餘論三，十一葉)。 ⿰虫廛⿴匚貌亦見番生段與毛公鼎，乃聯綿字。⿰虫廛即纏，⿴匚貌乃古貌字，( )象形，貓聲，貓貌同紐，幽宵音亦相近。纏貌即是綢繆，古从周聲之字多與東部字為韵，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四」第九部調字注。故纏綢可通。貌繆雙聲且近疊韵。又兩均聯綿字，其為古今字無疑。 『勱于永命』與『勱于大服』同意，命謂服命，非性命之謂也。

番生毁

不顯皇且（祖）考穆々克誓（哲）氒德、嚴才（在）上、廣啓氒孫子于下、勵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考不杯元德、用醽圝（綢繆）大令（命）、甹（屏）王立（位）、虔夙（夙）夜尃（溥）求不朁德、用諫三方、𩔰（柔）遠能𤞷（迩）。王令𦥑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寽。易（錫）朱市、悤黃、鞞鞍、玉睘（環）玉珠、𨍭（車）電軫、桒縟較、朱䴠𩏂靳（鞹靳）、虎冟（冪）熏裏、遺（錯）衡、右厄（軛）、畫轉、畫𨏖（輴）、金童（踵）、金豙（軝）、金簟彌、魚葡（箙）、朱旂旜（旃）、金芀（錦）枋二鈴。番生敢對天子休、用乍毁、永寶。

此銘文辭字体与叔向父毁極相似、与毛公鼎大克鼎等之格調亦相彷彿、其為厲世器無疑。余謂十月篇

之「番維司徒」即此番生。詩釋文云「本或作潘、韓詩作繁」、人表作「司徒皮」、師古云「即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今以本器証之、則番乃正字、潘繁皮蕃均音近之段字。「鼄匜」見番生段、「粤王位」見班段、「餕違能𢦏」見大克鼎、鞞鞢即璲、剣鼻玉也、見靜段。「電軫」此器僅見、軫乃車後横木。電當是段借字、未詳。「朱畫靳」它器作朱虢、虢乃段為鞹、皮也、畫義當亦相近、殆段為鞃、鞣皮也。 旜即旃若旂字、从㫃亶聲、亶乃古文壇、金文有亶姜鼎字作亶、正此所从。又汗簡下之二有壇字作亶云出華岳碑、亦从亶作。周礼司常「通帛為旜」、尔雅釋天「因章曰旃」。「朱旂旜」者謂朱旂之縿斿同色也。「金荐」即錦枋、釋天所謂「素錦綢杠」。如為金屬之杠不易舉、故知金必為

鉨。二鈴者蓋旂以鈴計、下毛公鼎亦云"朱旂二鈴"、謂朱旂二柄也。

番匊生壺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氒元子孟妃旂乖。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番匊生、即番生、匊与生一字一名也。匊讀為鞠育之鞠、故名生字匊。古人名字並舉、時常字上名下、旂即乖字、亦見下旂伯毁、彼以為號、此以為名、均當假為瓌瑋字。王國維釋為羌、非是。

右厲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又六。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衒褱(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𨟻(將)集厥命、亦唯先正𧿠辥(襄)乂厥辟、𤔲堇(勞勤)大命、肆皇天亡𣦼(斁)、臨保我有周、不巩(丕)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威)、司(嗣)余小子弗彶(急)、邦𨟻(將)害(曷)吉？𤕌々三方、大從(縱)不靜、烏虖、趯(懼)余小子圂湛于囏(艱)、永巩(攻)先王。」王曰「父厝、□(令)余唯肇巠(逕)先王命、々女(汝)辥(乂)我邦我家内外、惷(惷)于小大政、甹(屏)朕立(位)。虩許上下若否雩(与)三方、死(尸)母(毋)童(動)余一人才(在)立(位)、弘唯乃智。余非𦣻(庸)又𦖞(昏)、女(汝)母(毋)敢妄寧、虔夙夕叀(惠)我一人、雝(雝)我邦小大猷、母(毋)折威(緘)、告余先王若德。

用印卲皇天、𤔲圅（綢繆）大命、康能三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
㒼（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敷）命尃政、埶（藝）小大
楚賦、無唯正䎽（昏）、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國）。厤自今、出
入尃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毋）又（有）敢惷尃命
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𤔲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圂我邦我
家。女（汝）雝（推）于政、勿雝（壅）逮（律）庶民、賁、毋（毋）敢龏橐、橐迺
敄（侮）鰥寡、譱效乃友正、毋（毋）敢湛（湎）于酉（酒）。女（汝）毋（毋）敢彖、
才（在）乃服、圂（繆）夙夕敬念王畏（威）、不賜。女（汝）毋（毋）弗帥用先
王乍明井（刑）、俗（欲）女弗㠯乃辟圅（陷）于艱」。王曰「父厝、已曰彶（及）茲
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𢦚𤔲公族雩（與）參有𤔲、小
子師氏虎臣雩（與）朕褻（執）事、㠯乃族干吾（敔）王身、取賞卅寽。
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鄭（祼）圭瓚（瓚）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瑹、金

䡞車、桒縟較、朱𩍐𩊚鞹靳靳、虎冟冪熏裏、右厄軛、畫轉、畫𩏂𩌦、金甬銿、道衡、金𡐓踵、金豙軝、[illegible][illegible]、金簟弼簟笰、魚萷箙、馬三匹、攸勒、金㘝金雁膺、朱旂二鈴鈴。易錫女汝丝关兹贈、用歲用政征。」毛公厝對䚄天子皇休、用乍障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鼎余定為宣王時器、已有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以專論之、「金文叢攷」卷二今撮述其論証于此。一、器之花紋形制与兩攸从鼎如出一範、知相去必不遠。二、文之佈置氣調与文侯之命絕類、不得在恭懿以前。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稱文武之臣為「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繇々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于宣必屬于平。四、器出関中、不得在宣幽以

後、与平不合。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与宣王中興氣象相符。準上以及其它旁証、余得斷定此器必屬于宣世。父厝之名史無可徵、亦猶宣王時太宰琱生史無可徵也。史之缺佚、有如此者。「閈于文武耿光」閈、段為夭、夭有二義、具見廣雅、一曰「爇也」、說文以此為夭之本義、云「小熱也」、詩曰「憂心夭夭」。一曰「明」也、方言二十同。字誤作炗。此義明當于說文覞字、云「察視也、讀若鎌」。覞以夭為聲、自是字之後起者。本銘之閈即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 㽙即說文「𤕘古文𦤎」之古字、从由片聲、由缶也、从由与从酉同意。本銘二㽙字均讀為將、「唯天將集厥命」者唯天大集厥命也。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爾雅釋詁「將、大也」。「邦將害吉」者

即是未來或推定之語。「𤔲𤔲四方」𤔲當以𤔲冊聲，亂貌，猶言戚戚蠢蠢。　銘中兩巩字，義亦有別。上之「不巩先王受命」，孫詒讓讀為「丕鞏」，甚適。下之「永巩先王」，余意當讀為周官大祝「五曰攻、六曰說」之攻，鄭玄云「攻說則以辭責之」。業如尚書金縢「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詩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之類，是也。　「虩許」乃疊韵聯綿字，淮南道應訓「前呼邪許，後亦應之」，呂氏淫辭篇「今舉大木，前呼輿謣，後亦應之」，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邪許、輿謣、于喁，即此虩許，但此用為動詞，殆是抗舉之意。　「毋折咸」，于省吾云「家語賢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毋折緘』謂毋閉口不言也。」（「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八）業「昚余先王若德」，若字舊多訓為順，今業當訓為

其。書召誥「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念孫云「若猶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國之功也」（經傳釋詞卷七引）。今此「告余先王若德」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說為順德，則是亦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語殊不恭，非原銘之意。「卬卲皇天」當是體念天心之意。卬舊釋為仰，誤。卲通昭。兩俗字孫詒讓均讀為欲，甚適。「雩之」當作一讀，與下「厤自今」為對文，猶言前此或往者。「執小大楚賦」，埶者樹也。孫詒讓云「楚疑與胥通」。楚胥並从疋得聲。困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今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為賦稅。胥疑當讀

為稰、説文米部云「稰、糧也」。小大胥賦与書云胥賦、又云
大小多正、文義相類」。又引或説「胥當讀為周礼小司徒
追胥」之胥。胥賦謂畢賦、起徒役追胥之事」。七、四葉「籀高述林」案
胥若楚當从或説、小司徒職文「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正
以胥賦對文。彼注云「胥伺捕盜賊也」。又秋官士師「以比
追胥之事」、注云「胥讀為宿偦之偦、偦謂司搏盜賊也」。
「無唯正昏」唯適惟、有也。「無有正昏」弘其唯王「智」者謂不
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自「雩之」以下數語即隱栝
厲世時政治情形、故總結以「亟唯是喪我國」之語。此均
指（陳）實事、非懸虛聳聽之辭。有此既往之失政、故起「厤自
今」以下王命須由毛公同意方得頒布之命辭、所謂「前
事不忘、後事之師」也。　「舍命」即釋命、「毋有敢惷敷命于

外」卽所釋之命令。意如令言王命須得毛公副署，如未經副署，不得施行。　「亟一方」孫云「讀爲極，正治之意」。「女雝于政」女字有飾花，適多一點，諸家均認爲母，讀爲毋，語不可解。余釋爲尓汝字，雝讀爲推，四字總冒下文，言汝推行于政，勿壅累庶民，征斂勿得中飽，以魚肉鰥寡，僚屬應嚴加管束，勿使湛湎于酒。凡此所言禁制均針對厲王往事而言，厲王禁謗是壅塞民意也，厲王好利是横征暴斂魚肉鰥寡也，厲王時「與迷乱于政，顚覆厥德，荒湛于酒」是官紀敗壞酗于酒德也，時王諳々以此爲戒，均痛定思痛之意。遣卽律之緐文，釋名云「律累也」。賓字原文有泐損，孫疑爲貯，甚是。貯有賦義，呂覽樂成篇引古諺云「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

※「公族」乃官名，見左傳宣二年，又称公族大夫，舊説為治子教公之子弟者。今觀此銘，足知王官亦有「公族」，蓋掌教國子之事者也。

之」，貯与賦對文，正其証。「龍龕」余意殆猶言中飽，二字均有重文。「在乃服」當断句，「𠤎」亦叚為繆，敬也。「𠤎夙夕」与上文言「虔夙夕」，它器言「敬夙夕」者同例。不賜即不易，猶言無改也。※「朱𩰫」即番生𣪘之「朱𩰫」。三体石經書君奭亂之古文作𤔲，即此，説文𤔲之古文作𤔲，謂變尤烈者也。𩰫亦叚為鞹。「幺关」當讀為茲贈，即「錫汝」以下卣鬯圭瓚服佩輿馬之等是也。「用歲用政」，政讀為征無可疑。歲字舊多異說，近時吳闓生解為祭歲，最為得之。吳云「歲，祭歲也。洛誥有「烝祭歲」之文，周書作雒解「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此可見祭歲為古人大政，所謂「國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吉金文選」上二、十引。)令案歲祭之名，卜辭多見，墨子明鬼篇引古語云「吉日丁卯，用代祀社方，歲于祖

若考、以延年壽」、原文「用代祀」誤為「周代祝」、「若」誤為「者」、除代外、均依孫詒讓所校改。歲字正用為動詞。且本銘自「錫汝秬鬯一卣」至「用歲用政」、其文例与「令彝」「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正相同、用歲亦猶用禘矣。用歲者承卣鬯圭瓚言、用征者承車馬旂芾言。

師訇毀

王若曰「師訇、不顯文武、孚(數)受天令(命)、亦(奕)𠟭殷民。乃聖且(祖)考克𠂇(左)右先王、乍(作)氒乙殳(肱股)、用夾𥁕氒辟奠大令(命)、盭龢(厲諭)雩(于)政。肆皇帝亡昊(斁)、臨保我氒(之)周雩(与)三方、民亡不康靜。」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首德不克妻、古(故)亡丞(承)于先王。郷(嚮)女(汝)彶屯(純)卹周邦、妥

立令小子、䡆（戴）乃事。隹王身厚䧌。令今隹䌛稟乃令（命）、〻女（汝）叀（惠）𤔲（雝）我邦小大猷、邦居潢辥、㚸（敬）明乃心、䜌（率）㠯乃友干吾𢿨（敔）王身、谷（欲）女（汝）弗㠯乃辟圅于囏。賜女（汝）𩰫鬯一卣、圭𤔲（瓚）、尸（夷）允（㕦）三百人。「訇𩒨首、敢對𩛥天子休、用乍朕剌且（烈祖）乙白咸益姬寶𣪘。訇其邁萬囟年子〻孫〻永寶、用乍（作）州宮寶。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格）于大室、𤇾內入右訇。

本銘与毛公鼎銘如出一人手筆、文中時代背景或大率相同、故以次于此、　亦則「殷民」亦字讀為奕、大也、則字蓋讀為惻。「殷民」二字原文頗類「於女」、釋作「於汝」、文義難通、今㠯形近之字推定之。蓋字有泐損、薛氏疑為「於女」、故摹录亦趍是也。「亦惻殷民」者猶言「視民如傷」。

「ㄥ𠬪」二字舊未釋，今以字形及文義推之，知當如是。ㄥ作ㄱ者乃反書古文，此例至多，不足異。ㄥ即肱之初字，見說文，𠬪乃股省。左傳僖廿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語例相近。𦉢字形亦有失，即召之繁文，義如爾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詔。 盭，盩省，字讀如戾，在此當讀為厲。𠡍与踰通。「盭𠡍」猶言「發揚蹈厲」（史記樂書）也。盭讀如戾，見說文。 「肄皇帝亡旲」与毛公鼎「肄皇天亡臭」語例全同，知古言皇帝即皇天。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皇帝清問下民」，偽孔均以為帝堯，據本器可斷言其非。 「我𢦏周」𢦏字，余初疑又字之譌，釋為有，然其原字作ㄡ，与「作𢦏ㄥ𠬪」之𢦏字全同，薛于二字均釋為乃，（宋人不識𢦏字，例釋為乃。）亦正見其字之同。又字最易識，薛不至

有誤，故今仍照原文改釋為氒。「我氒周」者，猶言我之周也。「首德不克婁」，首謂元首，首德謂君德也。婁卽規字，正也。　級，說文云「急行也」，毛公鼎「司余小子弗級」，意猶汲汲也。　屯字略損，舊未釋，字段為純，爾雅釋詁「純，大也」。「𣪕乃事」，于省吾云「荀子榮辱『使人載其事』注云『行也，任之也』」得之。　䶂疑旨之繁文，旨，美也，善也。

蠆盨

「王曰」又（有）進退，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有）辠又故（辜），廼驕倗卽女（汝），廼繇宕，卑（俾）復虐逐氒君氒師，廼作令一人咎。王曰：「蠆，敬明乃心，用辟（弼）我一人，譱效乃友內（入）辟（辟），勿事（使）虣（暴）虐從獄，受（爰）奪（奪）叡行衜（道），氒非正命，廼敢庆嗞（鉄訊）人，則隹輔

天降喪、不廷、唯死。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illegible]車、奉較、朱虢鞹圅鞃𩏂靳靳、虎冟冪熏裏、畫轉、畫輯轙、金甬鏞、馬三匹、鋚勒。敬夙夕勿灋廢朕命。𩒨拜頧首、敢對䣊天子不顯魯休、用作寶盨盨。吊(叔)邦父吊(叔)姞邁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器失蓋、銘之前半乃分鑄于蓋上者、与秦公𣪘同例。文体亦与毛公鼎相類、而言「虐逐氒君氒師」、則明指厲王奔彘事、此必為宣世器無疑。「有進退」与「有辠有故」為平列語、雫猶与也。原文當為上級之有司平時怠慢、不善检束、待到欲於寮屬有所進退、以及下層民衆有罪有辜時、乃遣屬員奉聞于𩒨、已仍淫怠、复使僚屬民衆終至禍亂、至有逐君逐師之事。邦人猶邑人、奴隷之从事生產者也。正人、政人、胥徒之屬、師氏人即卒伍、

奴隷之从事公務者也。騭殆耤字之異，「卜辭」耤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卜辭通纂」四五六｜七片。此右側所从者即是象人有毛髮鬣々操耒而作之形，从馬者古耕耤亦用馬也。有是[illegible]毁者，「周金文存」三・七五。是下一文象手持二耒御馬而耕之形，亦足証古人耕亦用馬。彼文与此殆是一字。倗者僚屬，「騭倗即汝」者謂不親涖，僅憑遣寮屬来告于[illegible]。「蘇宕」猶逕怠，謂猶夷放蕩也。　咎字原文半泐，呈[illegible]形，「國差𦉜」「毋瘖毋疣」字作[illegible]，知此必作[illegible]，多一筆，連飾花而為之。

褱即奪字，令鼎奮字作[illegible]可証，敓餃复省又作褱。㪿簋為「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猶以及也。行遹即商旅經由之路，曾伯霥簠言「金道錫行，具既俾方」，是其義。

庆亦庆字，夫大字古每無別，此「庆訊人」亦猶蔡毁之

「庆止從嶽」，庆讀為欽，腳鉗也。欽訊人猶言拘訊人。「叔邢父即量之字，名量字邢，則量之意可知，余意乃城塞之塞，从㠯从土，再聲。

召伯虎殷 其一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吏(使)召來合事，余獻。寢氏以壺(符)告曰：「以君氏令(命)曰：『余老(考)止公僕𩫏(附庸)土田，多諫(債)，弋(必)白氏從詒(縱許)，公宕(宕)其參，女(汝)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璋)，報寢氏帛束璜。召白虎曰：「余既嘰厚我考我以(母)令(命)，余弗敢亂(亂)，余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琱生則堇(瑾)圭。

召伯虎即大雅江漢之召虎。琱生即師嫠殷之宰琱

生，宣王時大宰也。　「又使召來合事余獻」當如是斷句，「又使」与下文「或至我考我母命」之或至相呼應。獻者，歲終致貢于王曰獻。見曲礼鄭注。　召伯于四年々終已獻其歲要，因有未諦，于翌年歲首復受大宰之命前來合勘也。其未諦之由則下文寢氏所傳語者即是。寢氏孫詒讓釋為婦氏，云「蓋內宮世婦之屬」，近是。「寢氏以壺告」者壺蓋段為符，蓋寢氏所傳者為君氏之命，不能無所符憑。或者古人之符即以壺為之，壺者插籌之具也，壺又稱中，史字从又持中者即持壺也。秦之陽陵兵符新郪兵符作虎形，余意當即虎中之轉变，其稱為符者則猶存壺之遺音也。或讀「余獻寢氏以壺」為句，語法雖現成，而于前後文義不可通。君氏乃宣王之后，「余考止公」以下

三十三字即君氏之命，蓋書于簋，插于壺，為獿氏所將出者也。余者君氏自謂，止公乃君氏之父，曰伯氏曰汝者，君氏之稱召伯也。言止公所食邑，其歲貢于朝廷，多積欠，必召伯縱容之使然。如是則止公之放蕩有三分，召伯有二分，止公之放蕩有二分，召伯則有其半。君氏以此責召伯，然同時又以大璋蠹之，蠹即蟪字讀為惠。召伯既受君氏大璋之惠，則報獿氏以帛一束，佩玉一事。其答詞則自承認其縱許，言自父母之代已然，不敢背亂，僅再以父母之命奉聞。最終則酬琱生以瑾圭。銘辭全作，必如是解始合條理。「僕𩫏」孫詒讓云「僕古与附通。𩫏古文墉，僕墉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左傳定四年之「土田陪敦」，說文土部作培，並聲近叚借。」

与此毁借僕為附例同。「古籀餘論」三十二 王國維亦有此說、云敦者字之誤、見「毛公鼎銘考釋」是也。

兮甲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略)伐厰執(玁狁)于𠳭盧。兮甲從王、折首執嚇(訊)、休、亡敗(愍)。王易(錫)兮甲馬三匹、駒車、王令甲政(征)𤔲(治)成周三方責(積)至于南淮尸。淮尸(夷)舊我員畮(賄)人、母(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其進人、其賓、母(毋)敢不即𧊒(次)即岑(市)、敢不用令(命)、鼎(則)即井(刑)、𠊮(撲)伐。其隹我者侯(諸侯)百生(姓)、𠂤賓母(毋)不即岑(市)、母(毋)敢或(有)入𢿰(蠻)安(宄)賓、鼎(則)亦井(刑)。兮白吉父乍般(盤)、其𧟰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容庚云鮮于樞困學齋雜錄「周伯吉父盤銘一百三十字，行台李順甫鬻于市，家人折其足，用為餅爐，余見之，乃以歸予」。此元代所著錄彝器之僅存者。陸友仁研北雜志亦記之。

兮伯吉父即小雅六月之「文武吉甫」、伯吉父其字、甲其名、兮其氏、舊亦稱尹吉甫、則尹其官也。名甲字吉父者、王國維云「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証也」。「觀堂別集補遺」「兮甲盤跋」

圖盧、王國維釋為彭衙、在漢為左馮翊衙縣、故城在今陝西白水縣東北。

貴即責字、王云「讀為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為六月大舉計也。

貟与芣伯毀之貟為一字、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晦當讀為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賄同」、正從每聲。儀礼聘礼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悔」。知賄与悔通、則知晦与賄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貟晦連文。「貟晦人」者猶言賦貢之臣也。下師寰毀正云「淮夷

繇我貴晦臣。「其進人」者力役之征也，与「郎肆」相照應，「其貯」者關市之征也，与「郎市」相照應。淮夷有力役之征，而諸侯百姓則僅有關市之征，此可見待遇之有差別。諸侯百姓亦有為避免征稅而逃入蠻方者，所謂「入蠻宄貯」是也。

召伯虎毀 其二

隹六年三月甲子(子)，王才(在)葊，召白虎告曰「余告慶」。曰「公稟貝，用獄諫為白(伯)，又(有)𦣞(祇)又(有)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命)。余告慶，余吕邑嗞(訊)有嗣，余典勿敢封。今余既嗞有嗣，曰『厚令(命)』，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氏，白(伯)氏則報璧琱生。」䟫(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剌(列)且(祖)召公嘗毀。其萬年子子孫

寳用、亯于宗。

此銘所記与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乃召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詩之「告成于王」即此之「告慶」。詩之「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即此之「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邑即所受之土田，典即所受之命冊，「勿敢封」者謂不敢封存于天府也。詩之「作召公考，天子萬壽」即此文「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烈祖召公嘗𣪘」，考即𣪘之借字，古本同音字也。「告慶」在六年四月，則出征當在五年年末或六年年初。據兮甲盤王命兮甲征治淮夷之委積，有「敢不用命，即井𢾊伐」之語，蓋征治之結果，淮夷終不聽命，故終至撲伐之也。今本竹書紀年敘「召穆公帥師伐淮夷」及「錫召穆公命」事在宣王六年，与本銘相符，蓋有所

本。

「有甾有成」甾即祗字、三字石經君奭殘字「祗若茲」祗之古文作甾、即此字之稍々譌變者。鄦侯簋有「甾敬禴祀」語、亦是祗敬、古每以祗敬連文、如書皋陶謨「祗敬六德」、月令「祗敬必飭」、離騷「湯禹嚴而祗敬」、荀子非十二子篇「案飾其說而祗敬之」、均是。唯此「有祗」与「有成」對文、則字又當讀為底、々者定也。有成亦見小雅黍苗「召伯有成、王心則寧」。「令余既一名」、乃有司之答辭。召伯告成于王、受王命錫、出而以所受之土邑訊于天子之有司、並請求所受之命冊、有司答之以依命、典冊既已一名、謹以奉獻于伯氏、伯氏則請報璧于琱生。「一名」以文理推之、蓋謂簽名畫押之類。「伯氏」有重文、伯在右下、氏在左下。

師寰毁

王若曰，師寰𡇳(父)，淮尸(夷)繇我䝨畮臣，今敢博氒眾叚(暇)，反氒工吏，弗速(蹟)我東馘(域)。今余肇令(命)女(汝)達齊帀曩𡢁、𩁹屌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卽質氒邦嘼(酋)，曰冄曰䇊曰鈴曰達。師寰虔不彖(墜)，夙夜卹氒牆(將)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執𫌐(執訊)，無諆徒馭，毆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今余弗(拂)叚(遐)組，今用乍朕後男𡪞(䵒)䵼毁。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与兮甲盤及召伯虎第二毁為同時之器，觀其文辭字体事跡卽可以判之。蓋當時出征淮夷者不僅召伯虎一人。又此師寰余意卽小雅采芑篇之方叔，詩云「蠢尔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

訊獲醜」，所言事跡与此相合。」實与方蓋一名一字也。實段為圜，名圜而字方者乃名字對文之例，如沒字子明，偃字子犯之類。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廿三卷。 戉叏即父字之異，父字本斧之初文，古作𠂇，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从戉从又，象有孔之斧。為父字之異無疑。 「淮夷繇我貟晦臣」与兮甲盤「淮夷舊我貟晦人」語例全同，王國維謂繇段為舊，是也。舊正与今為對文。 「博氒眾叚」謂迫其眾使暇。「反氒工吏」謂背叛王官，古者王官亦稱工。吏字，余舊誤釋為事，今正。

質字亦見師旅鼎，即說文「質，叔空堅意也，讀若概」之質。咢乃酋首字，見小盂鼎。秝辥鈴達均淮夷之酋長。質之者，謂殘害之。 牆乃籀文牆字，見說文。「即氒牆事」与追毀「即氒死事」同例。死通尸，主也，謂慎所主持之事。牆

則讀為將，春秋牆咎如，公羊作將咎如，即二字同音通用之證。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命」，即此牆字義。舊釋為牆，以農事為說，大謬。「無諆徒駿」，諆，欺也，欺，誤也，「無誤徒馭」，猶小雅車攻言「徒御不驚」。「弗叚組」當讀為拂遐組，猶言解征戍也。「後男」猶令簋言「婦子後人」。

乖伯簋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貴。己未，王命仲致歸乖白(伯)貔裘(貔裘)。王若曰：「乖白，朕不(丕)顯且(祖)玟珷，雁(膺)受大命，乃且(祖)克桒(弼)先王，異(翼)自也(他)邦，又(有)芇(席)于大命。我亦弗宄(曠)享邦，易(錫)女(汝)貔裘。」乖白拜手𩒨(䭫)首天子休，弗望(忘)小𩚨(裔)邦。歸夆敢對訊

揚天子不杯魯休，用乍朕皇考武莽幾王障敦，用孜（孝）宗朝廟，高嬰（夙）夕，孜倗友雩（与）百者（諸）𡉚遘（婚媾），用蘄（旂）屯（純）彔祿，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邁（萬）年日用高于宗室。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与大盂鼎同，遂擬為康世器，証據至為薄弱，今案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叀鼎之司徒南仲，寰盤宣世器也。年月日辰，文字事跡，与宣世諸器均無牾。「益公至，告」言歸而飲至，告成功也。「𠬪歸莽伯」者，𠬪當是致之古文，舊釋為對，非是。「歸莽伯」當連讀，即歸國之莽伯也。下兩言歸夆即自標其國族与名，而莽伯則其号。古有歸子國，其故地即今湖北秭歸縣。水經江水注於「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

曰「歸郎虁」，歸鄉蓋虁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虁，為楚附庸，後王命為虁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本銘王稱亓伯之祖來自他邦輔翼文武，亓伯又自稱其國為「小裔邦」，均與此說相符。則眉敖當即微國之君，其故地在今四川巴縣，正與秭歸接壤。通宋全銘文脈，蓋眉敖不啚，王命益公征之，得告成功，致眉敖復來朝貢。師行之次，歸國必有所救助，眉敖之來，亓伯或郎與之偕來，故王命仲致之以貂裘也。亓字王國維釋為羌，斷為羌髳之羌。「觀堂集林」補遺羌伯𣪘跋字形既異，地望全乖，非也。亓當郎說文亓字，今作乖，歸夅以乖為号，當段為魁偉威壞等字，下稱其父為「武亓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武公」，叔夷鐘言「桓武

靈公」、因背臺言「孝武趣公」；又番匊生壺「用賸氒元子孟姜乖」，均疑為懿美之辭者也。

貴殆貝布之布之本字，从貝帛聲，兮甲盤有作貣。

貂字兩見，一作𧚕一作𧚕，乃象形刀聲之字，且繫于裘字上，其為貂字無疑。據此字知古字之繇，実即猷之古文，乃象形缶聲也。裘字作𧘝，乃以衣又聲，又求古同之部。

𡬠字由下拜字所从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假為彌。

𧝓字作𧝓，結構亦詭異，然由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𧝓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回省聲也。

兩「好」字均當讀為孝，孝者高也，養也，于宗廟固可言孝，於朋友婚媾亦可言孝，殳季良父壺言「用享孝于兄弟婚媾諸老」，正其明證。或於「好朋友」三字以令言解之，非是。

蓋銘缺前十一字，若字、昔字、嗣下小輔二字、眔字、敬字，蓋文均奪。

容庚云：「毁當讀為胙，賜也。」左氏隱公八年傳「胙之土而命之氏」。巩或作恐、巩，廣雅釋詁一「巩，拳也」。今案：師和父賜嫠市，何以要告于王？此不可解。故仍從舊說。

師嫠毁

師龢父段（殂）嫠叔市（素黻）巩（恐）告于王。隹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大室，即立（位）。宰琱生内（入）右師嫠。王若曰（王乎（呼）尹氏册命師嫠）：師嫠，才（在）昔先王小學，女（汝）敏可吏（使），既令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小輔。今余隹（唯）醽（申）京（就）乃令（命），令女（汝）嗣乃且（祖）舊官小輔眔鼓鐘。易（錫）女（汝）叔市、金黄、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夜勿灋朕令（命）。師嫠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朕皇考輔白（伯）隮毁。嫠其萬季子子孫孫永寶用。

師龢父即共伯和，毁字从殳乍聲，當即攸字之異，此讀為殂，說文殂之古文作𣦸，亦从乍聲。「小輔眔鼓鐘」吳大澂云：「小輔當讀為少傅。」（古籀補）八十五，近是。鼓鐘与小輔

為對。亦當是官名。準此知小雅鼓鍾之詩、所謂「鼓鍾欽々、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實是鼓鍾之官欽々然鼓瑟鼓琴也。鼓鍾之官所司者有琴瑟笙磬雅南磬籥之類、而在本銘又与學官為聯、蓋即周礼春官之樂師或大小胥也。「金黄」者謂金色之黄、凡古文言黄均著其色、如朱黄、幽黄、悤黄之類是也、故知此金字亦係著色。一銘作令乃字誤。孫詒讓未明黄即佩玉之珩若衡之本字、而說為黄色字、知望文生訓之事、賢者亦有所不免。

井人妄鐘

井人妄曰「覭盄（淑）文且（祖）皇考、克質（哲）氒德、賁屯（渾沌）用

魯、永冬終于吉。妥不敢弗帥用文且祖皇考穆々秉德、妥害々聖趩、疐處宗室、肆用作龢父大薔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才在上、數々𩟂々、降余厚多福無疆。妥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此銘分列二器。前鐘文至「疐處」止、合二鐘而得全文。

井人妄殆共伯和子、稱作「龢父大薔鐘」、即為其考作樂器以喜祀也。井、邢丘、在漢為河內郡之平皋、与共地毘隣、同近于衛。蓋本共之子邑、妄食邑于此、故自稱曰井人。　人字原作「亻」、下多兩點、金文中每々有此事、非重文、亦非字畫、余曩釋為仁、或釋為尸、均非。「害々聖趩」害々猶顯々。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々令德」、禮中庸引作「嘉樂君子、憲々令德」、即其証。憲々字之見于大雅板者与泄々爾雅作洩々為對文、有惡意、于此不適。趩字原

宣

作𨍭」分明从走从㚔，字書所無，以字例求之，㚔當是聲，讀為高尚之尚，或亶善之亶，均可。　本銘有韵，德德之部入聲，吉室至部，上彊高陽部。

𢦏段

隹正月乙子巳，王各于大室。穆公入右𢦏立中廷，北卿嚮。王曰「𢦏，令女作𤔲土徒，官𤔲耤田，易錫女汝𢦏織玄衣，赤⊖市，䜌旂，楚徒走馬。取價五寽，用事。」𢦏拜𩒨首，對䫓王休，用作朕文考寶𣪘。其子子孫孫永用。

本銘文辭字体与宣世器相近，穆公殆即召虎，故次于此。「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胥即周礼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馬即趣馬，蓋同

職中之賤者。臣職官爲錫，與大克鼎錫史小臣同例。

無叀鼎

隹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于周周廟，述遂于圖室。𤔲徒南仲右無叀內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友冊令無叀曰：「官𤔲𠂤工王遉側虎臣，易錫女汝玄衣黹屯，戈琱㦸縞必柲彤沙緌，攸勒，䜌鑾旂。」無叀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作尊鼎，用享于朕剌烈考，用割匄𩁹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南仲之名見于小雅出車及大雅常武。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傳云「王命南仲於太祖，皇甫爲大師」，則又以南仲爲宣王時人。鄭箋云「南仲，文

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大祖者，令大師皇父是也。」古今人表於宣王時有南中，列于上下。今案當以宣王時為近是。出車常武均當是宣世之詩，常武之「南仲大祖」，猶韓奕言「韓侯出祖」，祖謂祖道，非祖廟也，毛鄭所解均失。皇父即函皇父，歷事厲宣二世也。

「玄衣黹屯」語亦見休盤、頌鼎、師㚇父鼎、寰盤等銘，舊釋黹為蕭，形雖近似，若無確証。王國維說為「㡀已相背之黻字」。今案新出黼毁「黼」字作繡，乃黼之異文，則釋黹無可易矣。屯舊釋屯，讀為純。吳大澂釋黹，以小雅九罭「袞衣繡裳」為証。案以釋純為近是，遲盨「純魯」字作屯，與此正為一字。釋黹，文雖可通而字形無說。「戈琱戟彤沙」語見上師𩰫毁、寰盤及下休盤，

乃一事、言戈有彤文款識、其柲縣、其綏亦也。戟疑攷工記「盧人為盧器」之盧、說文作籚、謂「積竹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沙字師叜毀作㞫、彼本字、此借字也。𩰫乃古沬字、字本作釁、象奉匜沃盥之形、省之則為釁、為釁為𩰫為𥁕、為頮、見「說文」、或从収作𩓐。見「尚書‧顧命」、𩰫龢「眉壽」字均假此字為之。

休盤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大室、卽立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乍冊尹冊易錫休玄衣黹屯純、赤市朱黃珩、戈琱戟彤沙縣必柲、鑾旂」。休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命、用乍朕文考日丁隮般。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走馬休當即常武之「程伯休父」、毛傳云「程伯休父始命為大司馬」、依周礼大司馬之屬有趣馬，即此走馬。趣馬之職見于詩者其位頗高、十月与卿士、司徒並列、雲漢与冢宰並列，走馬之見于彝銘者，如本器所受之錫命甚隆，足知亦不卑賤；蓋走馬若趣馬之職，其中自有等級，其最高者或當于卿，斷非如周礼之僅以為下士也。周礼以為下士者，乃劉歆所為。此走馬休必係走馬之長，雖非即大司馬，然相去必不遠。益公亦見詢伯𣪘、二器字体亦甚相彷彿。

「作冊尹」者內史之長，亦稱「內史尹」、師兌𣪘亦單稱「尹氏」、頌鼎、克鼎、師釐𣪘或稱命尹、伊𣪘命尹即楚之令尹所由昉。王國維說。「觀堂集林」卷六釋史。「赤市朱黃」之語，頌鼎、師酉𣪘、師餘𣪘、害盤均有之，典籍中市均作芾若韍，黃均作

珩若衡並亦有一例幸存未盡改者，書顧命「皆布乘黃朱」是也。此語今文家作「黼黻衣黃朱紼」（白虎通紼冕篇）。余謂均「皆市夵黃朱」之誤也。今文家本皆字蓋誤彔為甫、夵字誤為衣，故讀「皆市夵」為「黼黻衣」，于「黃朱」不得其解，乃益一紼字。古文家本則誤市為布，誤夵為乘，遂成今語也。「市夵黃朱」者即「素市朱黃」之倒文。

杜伯鬲

杜白（伯）作弔嫞（叔祁）隮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墨子明鬼篇「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國語周語「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蓋即此杜伯。器之環帶花紋与鬲攸从鼎、毛公鼎等為一系，即

其年代相近之証。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祁。嬶即祁本字，从女嘼聲，嘼即召伯虎𣪘与鄦侯𣪘之嘼字，其讀如祇，正与祁近。石鼓作原石有「嘼嘼鳴□」語，亦即詩所屢見之「祁祁」字也。

杜伯𥂴

杜白（伯）乍（作）寶𥂴𥂴，其用亯孝于皇申（神）且（祖）考，于好倗友，用桒壽匄（祈）永令（命）。其萬年永寶用。

𥂴銘字体与杜伯鬲極相近，蓋一人所作之器而同時出土者。光绪廿年出土于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处。

右宣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五。

師兌毀 其一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在)周、各(格)康廟、卽立(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尹冊令(命)師兌疋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五邑走馬。易(錫)女(汝)乃且(祖)巿、五黃、赤舄。兌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皇且(祖)䣄公䵼毀。師兌其萬年子々孫永寶用。

「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疋、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乃祖巿」与𡎖盨「乃父巿」同例、巿字作巾、与滔壺同、非巾字。巿与黃每相將、此既言「五黃」、亦足証巾之必為巿。

「五黃」之五、亦當是黃之色、斷非數目、因錫黃乃重典、一

而已足，無多至五之理。且果為紀數，亦當言「黃五」，不應言「五黃」。五者，余意乃段為菩，方言三「蘓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蘓，或謂之荏，周鄭之間謂之公蕡」，郭注云「今江東人呼荏為菩，音魚」。案荏吾蜀鄉人謂之蘇麻，似紫蘇而色青白，無香，有種子可食。今曰「五黃」，蓋言其色似菩之青白，亦猶言「蔥黃」矣。

鄦毀

隹二季正月初吉，王才在周卲宮。丁亥，王各于宣射榭。毛白伯內入門立中廷，右祝鄦。王乎呼內史冊命鄦。王曰「鄦，昔先王既命女汝乍邑，𩬏五邑祝。今余隹䌛𩫏乃命，易錫女汝赤市，冋䍐黃，鑾旂，用事。」鄦拜䭫首，敢對𩰫天子休命。鄦用乍

朕皇考龏白尊毁。鄦其釁壽邁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毛伯當即毛公厝，知不屬于宣世者，以與師訇毁日辰不合。又此與師兌毁第一器相較，元年五月初吉既有甲寅，則二年正月初吉中不得有丁亥。又由師兌毁第二器校之，知元年二年均無閏。蓋本銘之丁亥實在二月也。此與靜毁同例。靜毁云「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命靜嗣射學宮」，兩下言「雩八月初吉庚寅」。丁卯與庚寅相隔廿四日，知是七月之丁卯，與「六月初吉」無涉。

「五邑祝」與上師兌毁「五邑走馬」同見「五邑」字，未詳何意。

「同⿱罒妻黃」⿱罒妻字當即緀之異。說文「緀，帛文皃，詩曰『緀兮斐兮，成是貝錦』」，今詩作萋，叚借字也。毛傳云「萋斐

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鄭箋云「錦文者如餘泉（泉）、餘蚳文貝文也。」爾雅釋魚「餘貾、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是則所（所）謂「冋𦊅黃」者謂佩玉之呈絅色而有文者也。

師兌𣪕 其二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大廟，即立（位）。𩰫白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尹冊令（命）師兌：「令既令（命）女（汝）足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令令隹䡴豪乃令（命），令（命）女（汝）𤔲嗣走馬。易（錫）女（汝）𩁹鬯一卣、金車、𠦝較、朱虢鞃䩛（靳）、虎冟𤎌裏、右厄（軛）、畫䡈、畫轉（輯）、金甬（銿）、馬三匹、攸勒。」師兌拜䭫首，敢對䵼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釐公𤔲𣪕，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与第一器日辰相銜接，元年二年均無閏。毀字字書所無，疑是退字之異，說文「䘿，卻也，从彳日夊，一曰行遲。𢓊古文从辵」。此省彳若辵而从自从土，自緒亦聲。別有兑毀，文曰「兑乍厥皇考叔氏尊毀，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亦同人之器，叔氏即此釐公。

宗婦鼎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鄀嫛為宗彝鼎彝，永寶用。吕降大福，保辥鄀國。

器出于陝西鄠縣，（批「寒齋集古錄」十四卷十八葉所述。）就可確知者而言，有鼎七，毀六，壺二，盤一，均同銘。以盤与毀之花紋觀之，當在宗周末年。字跡頗石鼓文，（作于平王元年）則王子蓋宣王之子也。故次于幽

此。 鄁字从邑𦣞聲，𦣞古文昔，見說文。此當即許書䣢字。䣢下注云「蜀地也，从邑耤聲」，耤則从耒昔聲也。徐鍇云「按字書，鄉名，在臨邛」。據本器則䣢實當時蜀中之一小國，與周室通婚姻，嬰其國姓。言「保辥鄁國」者，猶晉女嫁楚，晉公𥂴言「晉邦隹翰」也。 韵讀：福、國，之部。

右幽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四。

右宗周文凡一百六十又二器，大抵皆王臣之物，王室之器罕見。東遷而後，即王臣之器亦無著落。

者減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敔王皮難之子者減睪擇其吉金、自作鷂瑤鐘。不帛白不羊騂、不濼鑠不彫、𤇚協于我霝龠、卑俾龢卑孚。用蘄祈釁眉壽𣪘䜌釐、于其皇且祖皇考、若𥁕公壽若參壽。卑俾女汝鱻々剖々、龢々金々、其登于上下□□、𤕬聞于四旁。子々孫々、永保是尚。

此鐘據西清續鑑甲編十六所錄、言「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大吏具奏以進。」其最小者一枚無銘、其次銘二十八字者四、銘八十餘字者六、字多

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疏云「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號句吳。句或為工，夷言發聲也」。

殘泐，而甲編所摹失真，復改易其行款，以致不能成讀，久不為人所重視。余曩曾細心整理之，始稍稍通其全文，然未見拓本，因亦有未備也。近時善齋吉金錄箸錄其銘長者一具，據所揭尺度與甲編所錄者均有異，論其大小當在所謂「太簇」者之次，而銘文之存泐亦復不同，意者當時所出實十二枚，蓋振者有所掩匿也。「工𫊸」即是句吳，攻敔王元劍作攻敔，攻吳夫差監作攻吳，均音近字之緟譯。史記吳太伯世家敘自太伯以降至第十五世為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柯轉即此工𫊸王皮熯也。柯皮古同歌部，轉熯古同元部，斳、古然字。柯轉之子為頗高，索隱云「古史考作頗夢」。頗高之子為句卑，古史考云畢軫。句卑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春秋僖五年。此者減與頗高為兄

今案程瑤田通藝錄言「乾隆廿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鐘，據以獻于朝」。可證出土地仍是江西，非安徽也。

身、大約當春秋初年，魯國桓莊之世也。出土地之臨江殆指今安徽和縣，南朝劉宋曾置臨江郡于此，余曩以為江西之臨江，不確。　「若䍩公壽，若參壽」，䍩公吳闓生以為召公君奭，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吉金文選上一、八、引）今从之。「若參壽」者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舊未得其解。　剌字于省吾讀歆，謂「周語『民歆而德之』，注歆猶欣欣，喜服也」。（同上）今案此字与金為韻，讀歆甚是。金即捦之異，金金猶欽欽。　「登于上下」，下尚有二字，過泐，不能辨，末字當在陽部，入韻。　韻讀：彫、孚、考、壽，幽部。剌、金，侵部。口、旁、尚，陽部。　四字直作四，与宗周文之作亖者異。

者減鐘 其二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獻王皮難之子者減、自作鎔鐘、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銘二十八字者、今尚有二器拓本可見。

吳王元劍

攻敔王元啓自乍其元用。

此攻敔王元、余謂卽吳王壽夢之長子諸樊也。諸樊之名春秋作遏、公穀均作謁、而左傳与史記則作諸樊。諸樊与遏若謁無相通之理、蓋諸樊實是謁樊、字之譌

也。二書同誤者，必史記偶誤在先，劉歆編纂左氏傳時从而襲用之以標異耳。此作元者正"謁樊"二字之合音，又為邁與謁之陽聲，邁謁在祭部，祭元乃陰陽對轉也。"啓自作"猶言肇自作，乃語之譌變。"元用"亦見吉日劍，云"吉日壬午，作為元用"，又見秦子戈及秦子矛，曰"秦子作造公族元用"，蓋兵器銘之習用語，用謂器用，元用猶言元器也。劍之為物非中國所固有，逸周書克殷解言武王以輕呂擊紂尸，史記周本紀作輕劍，張守節謂"輕呂，劍名"，實則輕呂即匈奴之徑路，漢書匈奴傳"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犂撓酒"，應劭云"徑路，匈奴寶刀"。外國學者謂起源于突厥語之Kilidji。據此足證劍制實來自西北，于周初時蓋已有之，但其用未盛。太伯仲雍竄吳，

山西通志金石記云「同治中，代州蒙王村出土」。地在夏屋山之陽。

或曾攜此而往，故「吳越之劍」得「吳越之金錫」，遂予攷工記中同著其良美之稱也。

吳王夫差監

攷吳王大鍳（夫差）睪（擇）氒吉金，自乍（作）𢓜（御）監。

羅振玉云「此器出山西。光緒山西通志已著錄。通志考攷吳即句吳，大鍳即夫差，其說甚確，惟未能考監為何器。案說文解字「鑑，大盆也」，廣雅「𦈢，鑑也」，字亦作𤮐。玉篇「大盆也」。其字从臨从瓦，與从金之鑑為一字，以金為之則曰鑑，以陶為之則曰𤮐也。莊子則陽「同濫而浴」，釋文「濫，浴器也」。濫與鑑殆一字。此器大可容人，當是浴器，非周禮凌人「祭祀共冰監」之監。冰監以盛冰置食物，固

不必如是之巨矣。（「集古遺文」十一·五·）余意監當是鑑容之物，古者在未以銅為鑑之前乃以水為鑑，「書酒誥」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可見以水為鑑之古。以水為鑑則當有器以盛水，故監字正象人立于皿旁而垂視之形，此監之本義也。臨水正容為監，盛水正容之器亦為監，推之則凡盆皆謂之監矣。此監稱曰「御監」，當是鑑容之器，王者訏大，器自不嫌其大。說為浴器則于理難通。浴器之材以不良導体之土木為宜，金屬過于良導，易煬人而不能保溫，王者雖奢，不能為此不合理之事也。至器出晉地者乃吳亡後器物易主使然。

右吳器凡四。

銘文全依原書，兒即次字。

其兒句鑃

隹正初吉丁亥，其兒𢍰其吉金，𨥭鑄句鑃。台以亯台考孝，用蘄祈萬壽。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出土于浙江武康縣山中，同出之器十餘，有銘者二，銘同。以地望推之，當是越器。其兒無可攷。句鑃形制与鐘爲類，然相倒逆，鐘之甬在此爲柄，執于手別以物和而鳴之，故銘款之序亦上下相反。其爲徐器者又自銘爲「征城」，或書作「鉦鍼」，知即古所謂鉦矣。詳下條諸尹鉦。「隹正初吉」當是正月初吉，二器均如是。

姑馮句鑃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𩁹擇吉金自作商句鑃。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姑下一字原作、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案此字左旁从氷固無疑、右旁所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若、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仌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作者乃後來之譌變。姑馮昏同者當即越王句踐時之大夫馮同、越絕書請糴内傳及外傳記范伯 又德序如是作外傳紀地作逢同、計倪内經作佚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說疑作逢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扶、逢、馮、古為雙聲、佚乃誤字也。此器以乾隆戊申出土于江蘇常熟翼京門外、馮同子之器出于此者、於時吳已為越

容庚云：「者沪當作者旨，即越王句踐之子王鼫與（史記越世家）。本鐘銘有八器歸日本，今四器兩成全文，凡九十三字。（趄）字重文許入。」今案其說至確。銘中之「王」即越王句踐也。舊釋者大作添改，自改動過大，此姑仍舊貫，當於補錄中釋之。

所滅也。「句鑃」上冠一商字，余謂卽殷商之商，蓋句鑃之制作實仿自商人也。句鑃除徐越外無所見，有與之相近之器，舊稱為「商鐸」或「商鐃」者，其實即句鑃若鉦之藍本。

者沪鐘

隹戉（越）十有九年，王曰：「者沪，女（汝）亦虔秉不經悳，□□光朕□□之孫學𧻚＝哉，弼王□□攷□□台（以）祟（祇）□朕立（位）。今余其念訁□□有□□刺（制）疾□□□聿女□□丝女□□□（下缺）」

此鐘傳世凡四器，一器最大，舊藏黃縣丁氏者，今歸廬江劉氏，銘存兩鉦，鉦各四行，行各四字，前鉦自「隹戉」

至「不涇」，後鉦自「口口制疾」以下十六格，可辨者僅五六字。兩自「愳口」以下至「𢦏有」之三十二格無着落，蓋分鑄于左鼓之前後二面，面各四行，行各四格，以泐甚，故不為人所覺察也。準此知右鼓前後二面亦當有銘，々末尚缺三十二格也。餘三鐘一最小者，兩鉦兩鼓均有銘，各二行二格，共十六格，即自「隹戉」至「不涇」之十六字，舊藏濰縣陳氏者今歸日本住友家，攈古從古奇觚愙齋周金文存泉屋別集均有著录。其餘二鐘款式相同，兩鉦各二行，鼓面各三行，行各三格，共四十八格，即自「隹戉」至「𢦏有」之文是也。一為愙齋及周金文存所著錄者存字最多，不知藏何許，一為集古遺文補遺所著錄者，「學趄」々「哉彌」諸字甚完好，今亦在住友家。就上所述，可

知全銘當有九十六格，合以重文當在百字左右。又其編鐘之分刻全銘，所存均是銘首文，則鐘之佚失或尚未出土者，亦當在十具左右也。鐘之出土地不明，然乃越器，銘首之「隹戉十有九年」之戉即是所著之國号，与鄧伯氏鼎「隹鄧八月」、鄀公𣪘「隹鄀正二月」等同例。銘中之王，乃越王也。更進，余以為作器者之者汈當即諸咎越世家索隱引古本紀年云「翳王（句踐後第五世）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古器銘凡諸均作者。汈即洀字之異，从水弓聲，咎古音讀如皋，与弓同見紐，而幽蒸亦逌對轉。（蒸乃之之陽聲，古多之幽通韻之例）洀入影紐者乃後來之音變，失去聲首[K]而然者也。是則銘中之王即是翳王，器乃戰國初年之物。

右越器凡三。

郐王糧鼎

郐王糧用其良金鑄其　鼎。用鬻(胹)魚腊，用雝(饔)賓客，子々孫々，世々是若。

此鼎文字在徐器中較有古意，蓋在春秋中葉。糧殆糧之異文，人無可攷。　鬻當是胹之古文，廣韵胹作臑，又引籀文作䰭，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与而聲同在之部。　韵讀：腊、客、若，魚部入聲。若字半泐，依韵及古人恆語推之當如是。詩小雅大田「曾孫是若」，又魯頌閟宮「魯侯是若」、「萬民是若」。莒大史申鼎「子孫是若」，均其例証。

宜桐盂

隹正月初吉日己酉、⿰余阝王季稟之孫宜桐乍(作)鑄飤盂
㠯⿱宀⿰貝殳妹，孫子永壽用之。

「日己酉」三字或誤釋作「丁亥高」，因有疑此銘為僞者，非是。⿰余阝王季稟殆即徐王糧，一字一名也。稟字原作[古文]，下从米，与農卣稟字作[古文]，从米同，上体是畐字，綸鎛都畐字作[古文]，說文引古文作[古文]，均与此近。畐乃亩之所在，故稟字亦可从畐也。⿱宀⿰貝殳疑是賸字之異，此乃媵妹之器。

沇兒鐘

戚字原作散乃古畏字，畏戚畏字通。戚乃屁𢰀字。

隹正月初吉丁亥，郘王庚之悉(淑)子沇兒𢍰(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中(終)翰𠭯(且)𥏥，元鳴孔皇。孔嘉元成，用盤畬(飲)酉(酒)，龢遁會百生(姓)，悉于威義(儀)，惠于明祀，𦎫(吾)㠯匽㠯喜，㠯樂嘉賓父(及我)貺(兄)庶士。皇皇趣趣，眉壽無異(期)，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徐王庚与沇兒無可考，但由器制与文体觀之，大率乃春秋中葉以後器。「中翰𠭯𥏥」語亦見下王孫遺者鐘及許子𨟭𠂤鐘，(金石索所录徐王子旃鐘亦有此語，但彼乃偽刻。)翰字遺者鐘作𩐯，許子鐘作𪇆，鶾字見說文，曰「雗肥翰音者也，以鳥𠀎聲，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是知翰𩐯均鶾之異。即翰与雗古初亦當同(是)一物，說文分鶾翰雗為三字者，後起之歧異也。又此語徐中舒曰

「與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語法全同。（厲氏編鐘考釋三葉，甚是。詩之終，王引之訓為既，此亦然，謂既高且飂也。）「用盤飲酒」，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古般盤一字，般樂也，孟子乃用複語。　韻讀：鍚、皇、陽部，成、生、耕部，祀、喜、士、異之、之部。

王孫遺者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𢍉其吉金，自乍龢鐘。中（終）翰（韓）叡（且）𥏹（颺），元鳴孔皇。用亯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𣄨（祈）釁（眉）壽。余𢍜（宏）龏（恭）㝬屖，畏（畏）𧩠（忌）趩趩，肅悊（哲）聖武，惠于政德，𢡉（淑）于威義（儀），誨（謀）猷不（丕）飤（飭）。闌闌龢鐘，用匽台（以）喜，用樂嘉賓父䍩（兄），及我倗友。余恁𢟵（予）心，延（誕）永余德，龢

此戚字作𢧵，與數字已少用。

滲民人，余尊盷于國。䢁々趣々，萬年無諆期，枼萬孫子，永保鼓之。

此亦徐器，由其銘辭字体与沇兒鐘如出一人手筆，可以判知。王孫遺者遺字作[illegible]，余曩誤釋為遣，令案[illegible]作父戊鼎亦有此字，曰「文考[illegible]寶𩰫，弗敢喪」，以文意字形而推之，正應為遺字。遺者者，余意當即容居。檀弓下「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云々。遺容雙聲，者居疊韻，此自称「王孫」与祖其先君駒王正相合。容居之年代可據邾婁考公而定，鄭注云「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案邾隱公益与魯哀公同時，及其曾孫之喪則當在戰國末年，於時徐亡已

久矣。春秋昭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公羊作章禹）奔楚』，左傳云『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嗣後遂不復見。蓋徐以大國論為附庸，而卒為楚所滅也。郑考公時徐綖尚存，亦不得以王礼自居矣。鄭謂『考或為定』者，蓋謂一本作定也。余意『定』亦係誤字，定當為宣，郑宣公与魯襄公同時，於時徐尚未弱。更證以本銘，其文辭字作亦均以此時為宜也。『𢓊屖』音讀當如舒遲，意亦趍是。（屖字余曩釋為辟，非是。）『趩趩』猶翼翼，大雅大明『小心翼翼』，尔雅釋訓『翼翼，恭也』。『誨猷不飤』當讀為『謀猷丕飭』，飭猶秩秩也，小雅巧言『秩秩大猷』。『余恁㝬心』，恁柔也，㝬即以字所从出，多用為『台，我也』之台，此与余為對文，正其佳證。潑字从水發聲，發者彊

文異，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其心」，釋文云「沴崔本作𤅷，崔以其心肩上向」。知沴𤅷一字，則知殄彌一字矣。从水，斯為𤅷矣。𤅷者水盛皃，和洽民人者謂和變而殷盛之。　尊敦，善也，訇即旬字，徧也，「尊訇于國」謂善及于國。細讀此銘，可知儒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實有所本。　韻讀：殤、皇、陽部，孝、考、壽，幽部，趣、德、飲、喜、友、德、國、趣、祺、子、之、之，之部。

𨛭王義楚鍴

隹正月吉日丁酉，𨛭王義楚𢍏（擇）余吉金，自酢（作）祭鍴，用亯于皇天，及我文攷（考），永保怠（予）身，子孫□（永）寶。

此器以前清光緒戊子四月出土于江西高安西四

張鳴珂寒松閣題跋云：「鍾無款識，鉦有『𨙻王義楚』字，其篆法与沇兒鐘如出一範。」容庚云：「鍾即𨙻醋尹鉦，張氏誤記為𨙻義楚耳。」

十五里之清泉市旁近里許山中，同出者鍴三、鐘鐸大小九。鐘鐸未見著錄。三鍴，此其一。其二銘五字，曰「義楚之祭耑」。其三銘十字，曰「𨙻王戉又之耑，耑溉之紫」，殆是另一𨙻王之器。左傳昭六年「徐義楚聘于楚」，即此𨙻王義楚。聘楚蓋其尚為世子時事，杜預以為徐大夫，乃出于推見。

器形与觶同，兩銘為鍴若耑，知鍴即是觶也。王國維謂說文觶觛卮䏔鍴五字實是一字，有專文釋之，甚備。「觀堂集林」七。

怠即怡字，假為「台，我也」之台，金文多以从台聲若㠯聲之字為之，且均用為領格。又此用例為宗周文所未見。今尚書湯誓有「台小子」之文，竟用為主格，是証該文實周末人所僞託。

銘乃韵語：耑、身、真部，孜、寶、幽部。實上原空一格，當是范損，奪去一字，以彝

銘語例推之，必為永字無疑。

儠兒鐘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孫儠兒，余迭斯于之孫，余𢽴路之元子，曰：「於虖！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𠑇之字（慈）父，余[illegible]遊兒，敓吉金鏄鋁，台（以）鑄（鑄）龢（和）鐘，台（以）追孝侁且（先祖），樂我父兄，歙飤訶（歌）遝（舞），孫孫用之，後民是語。」

儠字舊或釋儔，或釋僕，均不確；古人名多奇字，不能識。義楚即徐王義楚，故此當春秋末年之器。𠑇遊一字，說文桀部：「椉，古文椉（乘）从几」，即此字所从。或即乘之緐文，如征討古作正，後益為征，若延（𤔲大史鼎）也。[illegible]當是動詞，猶俾使等字之義。故字段為擇，或釋得，或釋取，

均非。韻讀父、鋁、且、遇、語、魚部。語段為敔、謂斁敔也。

𨚕龤尹鉦

〔隹〕正月、〻初吉、日才在庚、𨚕龤尹、者故[illegible]、自乍作征𡍜城。次者諸屖祝、儆至鐱劍兵。枼萬子孫、眉壽無疆、[illegible]皮彼吉人亯、士余是尚。

首隹字泐去、可以意補。月下有重文、故以〔意〕三字為句取韵律也。或釋無此二字、非是。龤尹下一字當是動詞、如擇取之類、或釋為故者、亦非。故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以鑄此征城也。器之形制与句鑃同而自名為征城、可知征城即是句鑃。征城有南疆鉦復作鉦鉞、是則征城即是鉦矣。鉦古亦名丁寧、國語晉語『戰以錞于丁寧』、又

吳語「鳴鐘鼓丁寧淳于」、左傳宣四年「著于丁寧」、韋昭杜預均以丁寧為鉦。丁寧、征城均耕部之疊韻字，蓋鉦聲丁寧，故以為名，器用於戰陣，故書作征城，以金為之，故又作鉦鋮，省之則為鉦矣。其別名句鑃者，合音則為鐲為鐸，均一物之異名。後世器改，名各有所資，遂至料離耳。器小，口向上，執其柄，別以物扣而鳴之。柄之中央有々橫穿者，如南疆鉦是，以備扣之之物之貫繫也。斧，余意乃斧之奇文，象形，斧瓶、父兄。韻讀：庚、城、瓶、兵、高、尚，陽耕合韻，城在耕部。又此鉦文字與義楚鍴極相近，疑是同時所出所謂鐘鐸九者之一。

右徐器凡七。

楚公逆鎛

隹八月甲申楚(楚)公逆自乍(作)夜雨靁(雷)鈫(鎛)。氒格曰□(下)八亓、□□屯(純)公、逆其萬年又壽、□保其身、孫子其永枛(和)龢(上)。

此器以宋政和三年出土于湖北嘉魚、楚公名宋人未識、孫詒讓釋爲逆、謂即熊咢。熊咢元年當周宣王二十九年。故此器之作在宗周末年。

楚公冡鐘

楚公冡自乍龢大鏤(林)鐘、孫々子々其永寶。

冡蓋爲字之異、古文爲作豢形甚相近。公冡當即熊咢之子熊儀、儀爲古同歌部。

楚王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賸（媵）邛（江）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邛即江，黃之江，仲嬭女字，南名。嬭即楚姓羋之本字。（此賸器文通例，舊釋嬭為姊，非是。）江以楚穆王商臣三年滅于楚，此江楚尚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羋者，或即此邛仲嬭（江羋見左傳文元年及楚世家，世家以為成王之寵姬，此據杜預及司馬駰說。）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也。又考古圖謂此器得於錢塘，蓋謂購自錢塘鬻市，不必因此而疑邛之非江。

叔姬簠

叔姬霝乍（作）黃邦，曾侯乍（作）叔姬邛嬭賸（媵）器𪔆彝，其子

孫孫其永用之。

此亦楚器，曾侯見楚王酓章鐘，乃楚之隣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賸之，同時夏賸適江之楚女也。許子妝簠『鄦子妝𢍉其吉金，用鑄其匿，用賸孟姜秦嬴』，亦同時為二女作器，而一為嬴姓之女，事与此同。上乍字乃迮省，嫁也，適也，晉公盦『丕乍元女』。又筍伯盨『筍白大父乍嬴妃鹽匋盨』，亦謂遣嫁嬴妃為鑄寶器。

楚王酓章鐘

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殤，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殤，其永時用享。　穆商商

薛尚功、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

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今案禽段為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禽志，正為互證。 逆字舊釋從，余依原文定為逆字，廣雅釋詁逆与遷移從等字同訓為遷（遷字誤為令，此依王念孫校改）是逆亦遷從矣。 西鴞部西陽，薛尚功云器出安陸，安陸与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

峙乃詩之異，此假為寺。寺，守也。邾公牼鐘「分器是寺」。 「穆商商」三字贊文一器作「卜羿反，宮反」。宋人疑「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近時唐蘭又說卜羿為外羽。余則疑反讀為半，羽外半音与不及（清）宮之半音相近，正如本鐘之題「商商」也。（疑乃二人合校鐘律，各標其所得之結果。又此「宮反」足証戰國初年已有变宮。）

曾姬無卹壺

隹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茲）漾陲蒿閒（間）之無嗎（匹），甬（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甬（用）之，職（職）才（在）王室。

此壺以近年出土于安徽壽縣，凡二具。壽縣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自陳徙都于此之後為楚都。然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子幽王十年，其同母弟哀王僅二月餘，為其庶兄負芻所殺，負芻立五年而為秦所虜，國滅。故此非考烈以後器。字体与楚王酓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銘乃韵語，卹、嗎、室，至部。嗎即馬匹之匹之專字，猶駢驂駟之即并參四也。「無匹」言鰥寡孤獨而無告者。職即職之異，劉體智云「从戠从百，百即首字，猶馘之或作聝」（「善齋」四、五五）是也。

王子申盞

王子申乍（作）嘉嬭（羋）盞盂，其眉壽無碁（期），永保用之。

此亦楚器。阮元云：「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為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為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体較長，同于楚曾侯鐘。」即楚王酓章鐘、楚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為子西器也。「積古」七・二六。

盂字阮釋蕭，近人釋盂，均有異。暫照原文录出。本銘其与碁字判然有別，羅振玉藏一簠蓋，文為「王子申乍嘉嬭其眉壽碁永保用」，即加去此銘盞盂無之四字而仿刻者，文既不備，碁其二字亦混亂，為偽無疑。

此盤銘羼字據古摹刻本羼字誤摹為□，今據拓本改之，附分明作□，確係羼（擇）字。盤銘段君睽據古亦誤摹為盥。□字以下解釋文刪去。

中子化盤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梠（莒）、用羼其吉金、自乍盥盤。

中字原作𠁧，非仲字。凡金文中仲二字有別，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旒，或二或三，乃指事字，与本末同意，謂中央之圖適當正中也。仲則作中，上下無旒，此是中的之中，會意，中直象矢，腰環象的。本銘中字余謂卽楚簡王名，楚世家『惠王卒，子簡王中立。簡王元年，北伐誠莒。』此言『征梠』事亦相合。□字當是動詞，意當如擇如取。虘鐘云『用卲大宗』，卲字一器作□，与此頗近似，蓋卽卲字，讀為撟若捎。方言『撟，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說文手部捎字下亦云然。淮南

要畧篇『覽取撟掇』高誘注云『撟取也』廣雅釋詁亦云『撟取也』又云『撟捎擇也』撟捎即均同宵部而即捎聲尤近例可通假。

楚王領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乍作鈴鐘其聿其言。

羅振玉以領為頵之壞字謂即楚成王余初未見拓本遂信從之今案其說非是就拓本觀之領字絕非壞字字蓋領之異文以頁今聲也又以形制而言器有紐枚平花紋乃所謂『秦式』蓋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準此以求之余意當即楚悼王悼王名史記六國年表及通鑑均作類而楚世家作疑類當即領若領

之字誤。世家文蓋本作領若領、因表年者已誤為頵、讀者疑之、遂於字旁注一「疑」字、其後表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

楚子簠

隹八月初吉庚㠯申、楚子暖盥鑄其飤匿簠。子孫永保之。

暖、古鍰字、本銘字体乃戰國時流派、楚子暖即考烈王熊元也。

楚王酓志鼎

楚王酓志戩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盥鑄匐鐈貞鼎、以共歲嘗。但帀盤埜差佐秦忑爲之。

右器文。鼎腹外花紋中尚有「王楚」二字、腹內有「𩱣脰」二字。

楚王酓志戰獲兵銅。正月吉日、𡨦鑄喬鼎之盍、以共（供）歲嘗。

但币吏秦差佐苛𦡊爲之。

右蓋文。蓋內亦有「𩱣脰」二字

（同出之器參看插圖一）

此鼎最近出土于安徽壽縣、酓志即楚幽王熊悍。此據楚世家、年表作悍、乃字誤。志字以心半聲、半即干字之異。干、金文之較古者作𦍌、乃圓盾之象形、上有羽飾而下有鐏。古文凡圓點作之字大抵演化為一橫、故由𦍌而干、更進則為干。然亦有演化為二橫者、如朱字本作朱、而師酉段文作朱、其它如眉脒鼎、上樂床鼎及𪓟器之𪓟所从朱字亦係二橫、故𦍌字可作半也。說文說干字為「从一从反入」、未得其意。又收半字于干部、謂「撖也、从干、入一為干、

入二為羊，讀若飪，言稍甚也」。又以為南字之聲符，然殷周古文南字均不从羊作。許于干既失，于南亦誤，故羊說尤不足信。「戰獲兵銅」事，史無可徵，僅楚世家于幽王三年載「秦魏伐楚」一語，年表于同年秦魏欄內亦載其事，均未言勝負，大率即此年事而楚獲勝利也。戰獲兵銅而毀鑄之以為祭器，足見鑄兵鑄器之事不始于秦人。蓋周末已是銅鐵交替時代，鐵兵方興，銅兵已失其優勢，故有此現象也。　鍟當是室之繇文，同出之器言「叚作盥匐盂鼎」，則義當與作近，殆叚為設也。匐鼎者蓋高腳之鼎，說文「鐈，似鼎而長足」，蓋此類。　棠即秋祭之嘗之本字。「戠棠」連文，則戠蓋叚為蒸。戠聲在之部，與蒸為對轉。故「曰共戠棠」即以供蒸嘗也。有盤同銘，見周彔補遺。

器与蓋于正銘之外，各有副銘一行，「蓋物勒工名」之意。佀𣳾職名。帀即帀字，師之省文。（叔夷鐘師字作師，省之則為帀矣。或釋為禾，非是。）差假為佐，言同官之副貳。盤埜秦忑、吏秦苛𦭴均人名。別有「佀句、銘為佀吏秦苛𦭴為之」（雙劍誃上五一），無帀差二字，乃省其職名，足為余說之證。器与蓋之工名各異，足徵一器乃由四人分為之。

楚王酓肯鼎

楚王酓肯𠬝（作）盥鑄匋𠑹（鼎）。以共歲嘗。

此鼎与前鼎同出，肯字从止从肉，与隸書同，与小篆之作肎者異，足証隸書每有所本。酓肯余謂亦即酓悉，二字音紐俱相近。尚有簠三具同文，僅「匋𠑹」二字為「金（見國录補遺）

盧、徽異。又此鼎蓋面花紋中有「鉌䏰社鼎」四字、蓋內又有「鉌䏰」二字、不解何意。同出之器多見「鉌䏰」二字、其下或繫有「大子」字樣。

右楚器凡十有二。

伯戔盤

隹王月初吉日丁亥、邛仲之孫白戔自乍作盥沬盤、用蘄釁壽邁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邛當即江黃之江、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杜預云「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其故地在今河南息縣西南。漢書外戚侯表邛成侯屬濟陰縣、說文邑部邛字注亦同、彼乃别一地。又此盤據攷古圖云「得於河內」、

下伯戔盧，云「得於河內太行石室中」，蓋同時出土者。宋之河內當今河南沁陽縣，春秋時為晉地。此與江之地望雖不合，蓋由賂賄遷徙使然。吳王夫差監之出于晉地，事與此同。「王月」疑正月字之誤摹。

伯戔盧

隹八月初吉庚午，邛仲之孫白戔自乍作饙盧。其𩒨壽邁秊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考古圖云「銘三十有一字在腹，十有四字在蓋」。蓋銘為「邛仲之孫白戔自乍饙盧，永保用之」。薛書兩錄，器蓋互易。

盧字舊釋為盦，容庚云「盧乃甗字」。方言五「瓬、瓶、甌、㼜、甄、甇、甈、㽉、瓮、甊、甖。……秦之舊都謂之甄」。「頌齋」攷釋八葉、

邛君婦龢壺

邛君婦龢乍作其壺，子孫永寶用。

此亦江器，乃江君之妃名和者所作。本器與伯戔二器，年代均不能確定，要當在春秋魯文四年為楚人所滅以前。大約乃莊閔時器也。

右江器凡三。

黃大子白克盤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黃大子白克乍作仲嬴[illegible]賸媵盤，用蘄𩰫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乃黃國媵女之器，黃乃嬴姓，仲嬴□即所媵女名字，舊或釋「仲嬴」二字為「女嗣」，失之。黃國故地在今河南潢川縣境，春秋僖十二年滅于楚。故凡黃之器大率在春秋初年。

黃君毀

黃君乍（作）季嬴□賸（媵）毀，用易（錫）遐（眉）壽黃耇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亦黃國媵女之器，黃君二字原作□□，舊或釋「萁」同。案黃乃古佩玉之象形文，買毀作□，伯家父毀作□，趙曹鼎作□，是證此必為黃字。又同字同卣作□，不嬰毀作□，姑馮句鑃作□，所从同字二直均上出，以同之

字亦如是，与此有别，此特君之器形耳。

黃韋艅父盤

隹正月初吉庚申，黃韋艅(俞)父自乍飤器，子々孫々其永用之。

艅字作𦨶，与師艅毁同，乃从舟从琭之側視形譌变為小篆之俞，再变為今通行之俞字。注家不測，复以艅字附入說文，所謂蛇足也。

單鼎

唯黃孫子𢓊君吊(叔)單自乍(作)貞(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寶(用)亯。

「黃孫子」殆謂黃君之孫子。係字原作𢑥，本鼎銘乃反書，必反覌之乃得，疑是作器者之氏。作器者名單字君，叔，「君乃羣省，單与羣名字對文也。

竄字王讀異，所以缶字竟誤析為二，而置諸對角。

右黃器凡四。

鄦侯毀

隹五季正月丙(丙)午，鄦𠂩少子析乙(乢)孝孫丕巨鹽趣(取)吉金妳(而)乍(作)皇妣𡇣君中妃祭器八毀，永保用享。

孫詒讓云「鄦國當即書牧誓之盧，亦見左傳桓十三年，文十六年。釋文本或作盧。史記周本紀作纑。」「古籀餘論三·一」

案左文十六年傳「楚伐庸，自盧以往。」庸在秦為上庸縣，故地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則盧地必與之相近，而在其東可知。又文十四年傳「盧戢黎及叔麇誘殺鬥克及公子燮」，杜注云「盧，今襄陽中盧縣。」漢志中盧屬南郡，顏師古云，「在襄陽縣南，今猶有次盧村，以隋室諱忠，故改中為次。」水經（廿八）「沔水又東過中盧縣東」，注「縣即春秋盧戎之國也。」故盧國故地當在今湖北襄陽附近。　丙字作[illegible]以火，與子禾子釜同。案此字至關重要，由此字可以推知十干已與五行方位相配，丙屬南方，故从火作。子禾子釜乃戰國末年器，本段時代不能確知，恐在春秋以後也。

今案孫說不確。盧戎為楚所滅在春秋初年，與本器字体不合。近時徐中舒說鄘為山東之莒，較為可信。莒滅于楚，在獲麟後五十年也。今改从之。二器當次于齊前。

䢼大史申鼎

隹正月初吉辛亥，鄀安之孫簷大叓（史）申乍（作）其造（祰）鼎十。用延（征）台（以）迮（笮），台（以）御賓客，子孫是若。

此乃鄀安之孫申為簷之大史者所作器。簷即鄘，亦即盧（莒），字作与鄘侯毁極相近。王國維讀「大叓申」為「大事神」，似未為得。 造即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之造，又「大師，宜于社，造于祖。……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均本銘造字義。其正字當作祰，說文「祰，祭也」。用征以迮，謂用之于軍旅。驫羌鐘「征秦迮齊」，迮若遂均用為笮迫之笮。言征言笮，正与造字相應。 韵讀：迮、客、若，魚部入聲。 又此鼎形制脚甚低，器淺而兩耳已殘缺。器身環帶花紋与秦公毁同屬一系，其時代之相去必不甚遠，大率乃春秋末年之器也。

右莒盧器凡二。

鄀公敄人毁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作隮毁。用喜考(孝)于氒皇且祖、于氒皇丂(考)。用賜錫釁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喜。

左傳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今案鄀有上鄀与下鄀，本毁称上鄀，而下鄀公諴鼎称下鄀，可證。彼鼎出于上雒，今陝西商縣。地与商密接壤，則此秦晉所伐者實是下鄀。上雒後為晉邑，見法

傳哀四年蓋下鄀為晉所滅也。南郡之鄀，漢志作若，注云，「楚昭王畏吳自郢徙此。」今湖北宜城縣當即本殷所謂上鄀。上下相對，必同時並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鄀為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為分枝，故稱下，此猶小邾之出自邾，婁而稱為小矣。南郡之鄀後為楚所滅，故於春秋末年其故都竟成為楚都也。兩鄀傳世之器均古，大率在春，秋初年，或更在其前。蓋其初實一強盛之國，其地當跨有今河南湖北陝西三省所接壤處也。

鄀公敄人鐘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其龢鐘，用追孝于氒皇且祖可公，于氒皇考⿱罒辰公。用易錫眉壽萬年無疆子々

孫々「永寶用亯」。

此銘殘泐過半、然与敔人毀合校、雖東鱗西爪、猶可以髣髴其全文。二器實同時所作。且此称「皇考晨公」而下平侯鉦称「皇祖晨公」、又称「皇考屖綎公」、知平侯之考亦曾為鄀公者、即此敔人也。

鄀公平侯鉦

隹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自乍（作）隮鉦、用追孝于氒皇且（祖）晨公、于氒皇考屖綎公、用賜（錫）釁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平侯乃敔人之子、觀敔人于晨公称考、而此称祖、可知。又此「皇考屖綎公」即敔人。

上鄀省称為鄀。

鄀公諴鼎

隹十又三月既死霸壬午，下䗪雝公諴乍尊鼎，用追享丂

孝

于皇且考，用气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鼎考古圖云「得於上雒」，故宋人又称之為「商洛鼎」。上雒，今陝西商縣地，在春秋末年屬晉，則下䗪蓋滅于晉者也。䗪字从䖵，下鄀公諴簠作蜡从虫，均有意与「上」鄀示別，蓋下鄀後出，既分上下，猶嫌混淆，且時亦各有去上下字而單称鄀，故于鄀字之結構亦須示別也。

「十又三月」當是「十又三月」之譌，下筆過短，蓋是銹紋。

頗疑「十又」二字是鄀字殘画誤摹。

鄀公諴簠

𧊒公諴乍(作)旅鐘(簠)，用追孝于皇取(祖)皇考，用腸(賜)𥃝壽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鄀公諴鼎自是一人之器，下蓋自稱𧊒。

右鄀器凡五。

鄧孟壺

𠔯(鄧)孟乍(作)監嫚(嫚)尊壺，子々孫々永寶用。

嫚，王國維謂即鄧姓之嫚，今从之。

鄧伯氏鼎

隹𠔯(鄧)八月初吉，白(伯)氏始(姒)氏乍(作)𩰫嫚臭𤼈(媵)貞(鼎)。

其永寶用。

鄧公𣪘

隹𤼷（鄧）九月初吉、不故屯夫人𠭰（始）乍（迮）𤼷公、用爲屯夫人尊誴𣪘。

不故疑即薄姑、漢書地理志下、齊地分「殷末有薄姑氏為諸侯、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左傳作蒲姑。昭九年。漢志琅琊郡下亦作姑幕。今山東博興縣東北地域也。蓋薄姑氏雖衰、後世子孫猶守其血食未墜、故此与鄧為婚姻也。「飤乍𤼷公」与「叔姬簋」「叔姬霝乍黃邦」同例、乍、迮省、嫁也、適也。鄧國故地在今河南鄧縣。

右鄧器凡三。

蔡姞毁

希(蔡)姞乍(作)皇兄尹弔(叔)障䵼彝。尹弔用妥(綏)多福于皇考德尹叀姬，用蘄匃釁壽、綽寰(綰)永令(命)、彌氒生霝冬(終)，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希字原作[illegible]，容庚釋為蔡，云：魏三字石經古文作[illegible]，故得定為蔡字。業卽希字，叚為蔡也。此乃姞姓女嫁于蔡者，故稱蔡姞，猶鄂女適王稱王姞，楚女適江稱江羋之類。蔡姞之母為叀姬，則姬姞互為婚姻可知。綽綰乃金文恒語，或作綰綽。容云：卽說文之繛𦅾、尒雅之綽

々爰々詩之寬兮綽兮。書無逸亦云寬綽厥心。此
銘文字當在宗周厲宣之世。

蔡大師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帀(師)䐓媵鄦(許)叔姬可母飤
繁、用蘄釁壽、邁(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蔡女適許之媵器也。蔡乃周公之後、姬姓。古人女
子無論已嫁未嫁均称某母、王國維以為女字、謂女子
字称某母、猶男子字称某父。今案某某母當是女名、或省
去母字。古者女子無字、出嫁則以其夫之字為字、就見
于彝銘者言、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召伯虎毀幽
伯幽姜、綸鎛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

又成惠姜、皇考遹仲、（皇母子仲姜）、均其例証。故當其末許人時曰「待字」也。

右蔡器凡二。

許子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許）子𪔂自羼其吉金、自乍（作）鈴（鈴）鐘。中（終）鶾（翰）䖒（且）鴋（颺）、元鳴孔煌。穆々龢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倗友。數々趩々、萬年無諆（期）、眉壽母（毋）已。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本器考古圖云「得於潁川」、今河南許昌縣附近、即許舊地。

此銘用語与徐器相同、足徵許國文化屬于南

系。　𤕾自許子名𤕾，說文以為籀文𤕾。許于春秋稱男，而此稱子，古公侯伯子之稱，實無定制。　韵讀：𩿠、煌、陽部，喜、友、𨒪、諆、巳之、之部。

許子妝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子妝𢦚其吉金，用𥂴鑄其匿簠。用媵 媵孟姜秦嬴。其子子孫孫羕永保用之。

妝与許子鐘之𤕾自疑是一人，古人每名字並舉，或𤕾惟乃一字一名，稱字明為妝也。妝𤕾同从爿聲。此殆許与秦同時嫁女，或許嫡秦為媵，秦嫡許為媵，故鑄器以分媵之。

子璋鐘

隹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子璋、睪其吉金、自乍(作)龢鐘。用匽以喜、用樂父甠(兄)者(諸)士。其釁壽無基(期)、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羣孫斨子子、猶儠兒鐘言"余迭斯于之孫、余𢓊路之元子"、羣斯均係人名。本銘字作与許子鐘相似、而文辭復類許子鐘、疑斯即許子妝若䢅𠂤、故次此銘于此。 韵讀喜、士、基、之之部。

魯生鼎

無(許)大邑魯生乍(作)壽母朕貞(賸鼎)。其萬年釁壽、永寶用。

無鄭者、無叀鼎無㠯之饋鼎同此。大邑乃京師之古稱，亦稱天邑。此許京之専生為其女作媵器也，壽母即其女名。

右許器及其近是者凡四。

鄭義伯匜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寶匜用。

鄭義伯猶稱鄭井叔，義伯乃作器者之字，蓋鄭之大夫，娶姜姓女而為作御器也。

鄭登伯鬲

𠭯龏白(伯)乍弔(叔)敄彝鬲。

龏字之形稍異,然以鄭龏叔盨例之,仍當是龏。龏乃氏,伯其字也。敄當是女姓,右旁範損,致不可識。此姓典籍無可考。

鄭登叔盨

𠭯龏弔(叔)乍旅盨,及子々孫々永寶用。

龏叔猶上龏伯,以龏為氏,叔為字。

鄭戒句父鼎

𠭯戒(戎)句父自乍飤鼎,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戒蓋戎字之異,从戈用聲,句父之氏也。舊釋為勇,不

確。

⿱𢆶貞當即是鼒字，說文「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鼐鼎及鼒』。鎡俗鼒从金从茲」。此从丝（古文以為茲），以与俗鎡字同，从鼒，蓋誤以貞為鼎也。許說鼒乃本爾雅釋器，然毛詩絲衣傳則訓鼒為小鼎，而本鼎形制乃有流如匜，知古說實多不足信也。

鄭虢仲毀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奠（鄭）虢仲乍（作）寶毀，子々孫々彶（及）永用。

此毀凡二具，一具器文「十又一月」作「十一又月」，一又二字倒，而又字多一橫鉤，此金文鈎倒之確例。又一具蓋文「子々孫々」誤作「孫々孫々」。

召叔山父簠

奠(鄭)白(伯)、大𤔲工召弔(叔)山父乍(作)旅匡(簠)。用亯用孝、用匄釁(眉)壽、子々孫々、用爲永寶。

「奠白大𤔲工」者言鄭伯之大司空、職上係國、復係其其國之爵、此例僅見。召氏、叔山父字。「旅匡」者旅當訓為祭、匡下文言亯孝知之。匡古簠字、从匚古聲、金文習見。銘末數語有韵、孝、壽、寶、幽部。

叔上匜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子(巳)、奠大內史弔(叔)上乍(作)弔(叔)媜賸(媵)𥁕(匜)。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內史上見以大字，此例僅見，殆是內史之長。

鄭楙叔賓父壺

鄭楙弔(叔)賓父乍(作)醴壺。子々孫々永寶用。

楙氏，叔賓父字，則有叔賓父盨當係一人之器。

嬰次鑪

王子嬰次之𤇈(燎)盧(鑪)。

此器一九二三年出土于新鄭，同出之器百餘，僅二有銘。一即此鑪，一為鼎，銘泐甚不能通讀。嬰次即嬰齊。王國維因有"王子"字，說為楚子重嬰齊，器出新鄭則

以為鄢陵之役楚師嘗遁、蓋其時所遺。又説盧為説文「盧、飯器也」之盧。學者多宗之。案其器坦平而無蓋、不適於為飯器、實當是爦炭之鑪、説文「鑪、方鑪也」。本器形方、与之相合。而盧上一字王未釋者、實是庚字、字確从火。余意乃寞之別構、从广尖聲。尖即炒字、小篆作鬻、説文云「鬻熬也、从鬻芻聲」。方言作焣、云「火乾也」、秦晉之間或謂之焣」、郭注云「焣即鬻字」、又注爾雅釋草云「豨首可以焣蚕蛹」。釋文引三倉「焣熬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炒、古文鬻焣熬四形、今作䰛、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㷅」。今此字从尖作、知炒亦古文矣。从广尖聲与从宀㝔聲同、字在此讀為爦。知此為爦炭之鑪（今言火盆）於鄢陵之説有不可通。蓋鄢陵之役在魯成十六年六月、時當

盛暑、子重無攜帶大貲之理、王說不足信也。余意器出鄭墓、自當解為鄭器。一墓之殉葬品甚豐、則所葬者必係鄭君。王子婁次即鄭子嬰齊也。左傳作子儀、當是字。史記作公子嬰乃嬰齊之畧、古籍于人名複名往々畧其一字、蓋誤以為名字竝舉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嬰齊、与古器合。稱王子者可以僭分解之。嬰齊乃父鄭莊公時鄭最强、左傳隱三年載周鄭交惡事終至決戰而射王中肩、竟儼然敵國。有此器出、足証鄭莊公時實曾僭稱王号耳。嬰齊与魯莊公同年即位、十四年而遇弒、故此燎鑪之制作實當在春秋初年。

右鄭器凡九。

陳公子甗

隹九月初吉丁亥，敶公子子弔(叔)邍父乍(作)遊(旅)獻。用征用行，用鬻(蒸)稻汈(粱)，用旂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是尚。

金文凡陳國之陳作敶，篡齊之田氏作塦。此乃陳之公子之子字叔原父者所作器。不稱公孫而称「公子子」，蓋公孫之氏已通行，故避之也。鬻字从弜从米从匕，匕當是聲。匕聲在之部，与蒸部為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為羹，非是。蓋甗甑非調羹之器，而稻粱亦非作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

韻讀：行、汈、疆、尚，陽部。

陳侯簋

隹正月初吉丁亥，敶侯乍(作)孟姜𦡃(媵)匿，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陳侯為姜姓女作媵器，此亦一異例。

陳子匜

隹正月初吉丁亥，敶子々乍(作)𢊁孟爲(媯)穀母𦩂(媵)鎣，用旂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此陳之公子為其女作媵器也。𢊁孟爲穀母，以𢊁太(大)帀鼎、鄭叔姬可母例之，𢊁當是國名。

陳伯元匜

敶白毆之子白元乍(作)西孟嫣婤母𦩂(媵)鉈(匜)，永壽用之。

伯㱿伯元父子孫陳之宗室、以伯為氏者。陶亦當是國族名。

右陳器凡四。

趙亥鼎

宋𦞦公之孫趙亥自乍作會膾鼎。子々孫々永壽用之。

𦞦古𩞁字、說文「𩞁、籀文𦞦」、与此同意。此从由从曰、由者缶也。曰是古四字。宋𦞦公即宋莊公。莊公与魯桓同時、此其孫所作器、蓋在魯閔僖之世、而在宋則襄公之世也、於時宋最强盛。　趙字々書所無、疑是官名走馬二字之合文。

宋眉父鬲

宋𦣞(眉)父乍(作)寶

此宋人媵女

稱某子。

宋公戌鐘

宋公戌之訶鐘。

宋公名舊釋

發號,並昭十年

是銘,當以公羊

公子城,杜注平

名城也。今改從之。唯古文長戌之戌與征戍之戍形相近。此乃長戌字、與成字之差僅一筆、故致誤也。古器中成戌字亦每互譌、如頌𣪘甲戌字第二第三第四之蓋均誤為成、而成周字則第三之器第四之蓋均誤為戌、其確証也。第三器文甲戌字亦誤為成。

宋公䜌鼎

宋公䜌之餗鼎。

此宋景公器。景公名春秋作欒、史記作頭曼。當春秋末年。金石錄云、元祐間得于南都、底蓋皆有銘。（博古圖錄有蓋無器。）

右宋器凡四。

曾伯霥簠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白霥悊（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逷）淮尸（淮夷），印燮繁湯，金衢（道）錫（錫）行，具（俱）既卑（俾）方。余擇其吉金黃鏞（鑪），余用自乍（作）旅匡（簠）。㠯征㠯行，用盛稻粱，用孝（孝）用亯于我皇且（祖）文考。天賜之福，曾白霥叚（胡）不黃耇𩁹（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亯。

此簠與晉姜鼎同時。彼云「征緐湯原」，此云「印燮繁湯」，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也。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先彼五日。彼云「勿灋（廢）文侯覭命」，知不得在文侯以前。謚之興在春秋中葉以後，或即文侯時事，亦有可能。要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　黹乃常之異文，說文

「常」下帬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此从巾从背省。蓋常若裳乃形聲字、此乃會意字。此讀為堂皇之堂、高也、盛也、聲正入韵。「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古者南方多產金錫、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考工記云「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黃鑄」者以銅所為之鑪、今言火盆、言毀銷之以為彝器也。

韵讀：常、湯、行、方、陽部、鑄、匠、魚部、行、梁、髙、陽部、考、福、幽之合韵、疆、高、陽部。

曾伯陭壺

隹曾白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作）醴壺、用卿（饗）賓客、為德無叚（瑕）。用孝用亯、用賜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

用鐈鋚作壺，亦毀舊器而鑄新器。鐈，說文云：似鼎而長足。廣雅釋器云：鋚也。鋚是轡首銅。　韵讀：壺、寄、段、魚部，孝、壽幽部，高、彊、陽部。

曾子屖簠

曾子屖自乍（作）行器，則永祜福（福）。

屖即戈綏之綏，从尾沙省聲，見上師毀毀。字在此乃曾子之名。

曾子選簠

曾子選之行匿簠。

此器字体与叔夷鐘、齊章鐘等相似，蓋春秋中葉前

後之器。春秋襄六年書"莒人滅鄫"，又昭四年書"九月取鄫"。蓋鄫滅于莒，降為附庸，后負叛而歸魯，故又取于魯也。器或作于襄公之世，唯不得在昭四以後。

曾子□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曾子□自作飤匠。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此器由字体觀之，大率亦離滅國不遠。器全体施以淺刻糾虺紋，乃一部分外國學者所謂"秦式"，根據此器可斷定此等樣式在春秋中葉時已有之。

曾子仲宣鼎

曾子中（仲）宣𨕫用其吉金，自作寶貞（鼎）。宣[illegible]用雝（饔）其者

諸父者諸兄。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仲宣乃一字一名、由下單稱宣、可知。　寤部造字、讀為肇、始也。　宣壺、壺舊釋為遷、非是。案此銘後半有韻、壺、兄、疆、享、均陽部字。宣壺者猶洹子孟姜壺言洹子孟姜壺、謂宣之親壺也。蓋曾子新立、其壺服將除、爰祈作器以饗燕親族也。　雝古雝字、舊釋為饔、甚是。徐王糧鼎用雝賓客、例与此同。

曾大保盆

曾大保麐叔(叔)亟用其吉金、自乍作旅盆。子々孫々永用之。

此曾大保名亟字麐叔、麐亟二字周金文存本不明、余初據之、誤釋為麐盡、今正。

廥字々書所無、然必為會聲之字。亟通極。名亟字廥叔者、書洪範「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此當是周時成語、如令言集中也。鄭玄說會為君、說歸為臣、宋世家集解所引、未免求之過深。廥作[illegible]、示鹿頭有大角、蓋如今之馴鹿。

右鄫器凡七。

滕侯穌毁

滕侯穌乍（作）氒文考滕仲旅毁。其子々孫萬年永寶用。

全文滕國之滕均作滕、从火。穌及仲均無可攷。

此旅字當解為周禮大宗「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之旅、祭也。舊說旅為祈禱天地山川、實則祀人鬼亦可

称旅、彝銘多見。寶字亦頗譌異、缶字誤析為二而分置于上下對角。盨器自名為毁、足証盨乃毁之变。

滕虎毁

滕虎敢肇[肇]乍[作]厥皇考公命仲䵼彝。

滕虎、王國維謂即「礼記」「檀弓」「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之孟虎。「觀堂集林」卷六「釋滕」。今案虎當是字、檀弓稱孟虎即其証。敢乃名。名敢字虎者、大雅常武「闞如虓虎」、豐鳳刷碑「虓若夫虓虎」、敢本字、闞借字、虓乃後起字。

右滕器凡二。

薛侯盤

𦚏侯乍作叔妊𤕦朕媵般盤，其𥁕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王國維云：「𦚏即薛國之本字，䇂字其音古讀如辥，此字从月䇂聲，与薛字从艸辥聲同。……𦚏為妊姓之國，其為滕薛之薛審矣。」（「觀堂集林」卷六釋辥）

𤕦原作𤕦，即說文𤕦籀文𤕦所从出。漢隸蘇襄作𤕦，呂襄作𤕦，所从𤕦字雖已變女為爻，然猶从土，形未盡失。

薛侯鼎

𦚏侯戚乍作父乙鼎彝。史。

史者薛侯之史官所書之下款。鼎疑鼒字之殘。

右薛器凡二。

邾公牼鐘

隹王正月初吉辰才(在)乙亥、鼄公牼睪氒吉金、玄鏐膚(鑪)呂(鑪)、自乍(作)龢鐘。曰、余畢龏(恭)威(畏)忌、盄(鑄)辝(予)龢鐘二鍺。台(以)樂其身、台匽大夫、台喜者(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

鼄公牼卽邾宣公、見春秋襄十七年、公穀作瞯、乃段借字。　鏐者、尒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說文云、璗、金之美者、与玉同色、又云、鏐、黃金之美者。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玄云、黃金之

美者謂之鏐」。此以鑄器、知所謂黃金者實是銅、玄鏐即說文所謂「与玉同色」者也。　膚呂与玄鏐對文、膚段為黸、黑色也、呂乃鑪省、此段為鑪。　鍺者周礼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注「縣鐘十六為一肆」。鄭說与左傳及杜異、鄭意謂鐘磬同在一虡各八則為堵、故曰「二八十六枚」、鐘十六枚在一虡、磬十六枚在一虡、共二堵三十二枚始謂之肆。左傳及杜說則言鐘而不及磬、元杜意則鐘十六枚為肆、磬十六枚亦為肆、半之則鐘八枚為堵、磬八枚亦為堵。徵之彝銘、本器言「龢鐘二鍺」、洹子孟姜壺言「鼓鐘一銉」、銉鍺均單以鐘言而不及磬。

郘鐘言「大鐘八聿，其竈四堵，竈者謂簉磬也。」懷石磬云「擇其吉石，自作簉磬」（薛八．九二）簉即造之異，与簉通。蓋金樂以磬爲之簉，故謂之簉磬，亦謂之竈。鐘八聿竈四堵，則磬數僅及鐘數四分之一。是鐘磬各爲堵肆，而不相參合。據此以解小胥職文，亦正圓通無礙。蓋謂「凡縣鐘磬〔各以〕半〔八枚〕爲堵，全〔十六枚〕爲肆」也。杜說較鄭說爲近是。寺，持也，守也。　韵讀：鍺、夫，魚部，忐、士、寺，之部。

邾公華鐘

隹王正月，初吉乙亥，鼄公華睪氒吉金，玄鏐赤鏞（鑪），用盥（鑄）氒龢鐘，台（以）乍（作）其皇且（祖）皇考。曰：「余畢龏威忌，忌（淑）穆不彖（墜）于氒身。盥（鑄）其龢鐘，台（以）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

台宴士庶子。眘 慎 爲之名 銘、元器其舊、哉 載 公釁 眉 壽、龜邦是保。其萬 萬 秊 年 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喜。

龜公華即邾宣公之子悼公、見春秋昭元年。「眘爲之名」者謂慎爲此銘、名字作𦣞从月、与上正月字同、舊或釋爲聽、非是。 韵讀：忌、祀、子之部、舊、壽、保、幽部、疆、喜、陽部。

邾公釛鐘

陸𩉸之孫邾公釛乍 作 厥禾 和 鐘、用敬卹盟祀、旂 祈 秊 年 釁壽。用樂我嘉賓 賓、及我正卿、䣊 揚 君霝君以萬秊 年。

王國維云「𩉸字从蚰𩫖聲、𩫖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陸螽即陸終也。大戴礼、帝繫篇「陸終娶于鬼方氏、

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于世本。此邾器而云陸螽之孫，其為陸終無疑也。（觀堂集林十八・邾公鐘跋）

釛字原作釛，从金乇聲，卜辭及金文亳字从此，可證。以聲類求之，當是鉏之古字。左傳文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王引之言捷字菑名，云「元和姓纂有捷姓，引風俗通曰『邾公子捷菑之後，以王父字為氏。』」俞樾云捷段為鍵，故名菑字捷。準此，則邾定公名為钁且者（春秋成十七年）齊當是一字一名，钁假為鑊，且鉏音。兄若弟同以農事字為名字也。故此邾公釛當即邾定公钁且。正卿者正長卿士。「釛君需君」，蓋二君字余初疑剔誤，非是。字在此殆段為閒。

邾君鐘

鼄君求吉金，用自乍（作）其龢鐘□鈴（鈴），用處大正（政）。（下泐）

求字乃動詞，非邾君名。文以鈴正為韻，耕部。古鐘鍾一字。

邾大宰鐘

鼄大宰欉子斟自乍（作）其御鐘，□□吉金元呂。斟用過（匄）釁壽多福（福），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亯。

此乃邾大宰欉之子斟（斟）所作器，御疑御之異文，从走作者蓋係筆誤。「元君」與「吉金」對文，易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呂假為鐳。 疆亯為韻，陽部。

邾大宰簠

隹正月初吉、鼄大宰欉子⿱刑田鑄其饙（一器無此字）匿（簠）、曰（下）余諾若（恭）龏孔惠、其眉壽以饙。（一器以作用、）萬年無期、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邾大宰欉与前鐘之邾大宰⿰彳叢自是一人。此从木、為叢之緐文、彼从彳从叢省、盖趣字之異、叢首聲也。叢趣同以取為聲、此欉⿰彳叢又同以叢為聲、得相通。⿱刑田与歐乃兄弟行也。⿱刑田者型之異、从田与从土同意。　諸若古本一字、此用為若、順也。　韵讀惠饙、脂部、期之之部。

邾友父鬲

鼄習父献(滕)其子㚤嬞(曹)寶鬲、其眉壽永寶用。

習父疑即春秋邾子益之字、与魯哀公同時。嬞字原作嫌、从女、从東、此字最為正確即邾姓曹之本字也、从東為聲。它器嬞字所从東旁、頗与奉字相近、舊誤釋為嫀、故不得其解。然東与奉有毅然不相紊之處、試就奉捧執饎等字以比較之、即得。邾伯鬲殆同時出土器。

邾伯御戎鼎

鼄白(伯)御戎乍滕姬寶鼎(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邾君之名見于春秋者八世、曰克、字儀父、曰瑣、曰蘧蒢、曰貜且、曰牼、曰華、曰穿、曰益、無与御戎相當者、由文字現之、疑在春秋以前、然相去亦不遠。滕姬乃滕女嫁于

邾伯，得此知邾滕為婚姻之國。

邾討鼎

鼄討為其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邾討與邾伯御戎鼎是一人，一字一名也。　孫字自孫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

右邾器凡九。

寺季故公毀

寺季故公作寶毀，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寺季故公殆一字一名，公通工，事也，故者做也。

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郜。杜注、郜、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郜亭。公羊作詩、以為邾婁之邑。蓋郜為邾所滅、而魯復取之也。如鄫為邾滅于莒、後取于魯、即其例。說文、郜、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郜亭、即杜注所本。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東南。

郜遣毁

郜遣乍寶毁、用追孝于其父母、用易錫永壽、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郜造遣鼎

郜艁遣乍作寶鼎、子々孫々用享。

郜艁遣即前毁之郜遣。艁与遣一字一名也。艁即造

之異。遬乎當是遣之緐文。遣，縱也，送也，逃，詣也，適也，名与字相應。清光緒間出土于山東々平㬎。

郜伯鼎

郜白䰍作（作）孟妊善（膳）鼎，其萬年眉壽，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郜伯為其妻所作器，蓋郜与妊姓之國為婚姻也。与郜相近之國薛、祝均妊姓，不知孰是。

郜伯祀鼎

郜白祀作䲨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々孫々（其）永寶用享。

此与前鼎文字款式如出一人手筆，當是一時所作。祀即郜伯名。「無疆」「永寶」均合書，僅見。

右部器凡五。

魯侯爵

魯侯乍爵，用尊梟茜䀇臨盟。

此銘分作兩截讀，為彝銘之一特例。「用尊」是動詞，與令簋「用尊事于皇宗」同例。梟當即「無以茜酒」之茜，从束兩有酒滴，从自，謂神歆之。器制銘詞均古，殆在周初。

魯大司徒匜

魯大嗣徒子仲白乍作其庶女礪孟姬嬪也匜，其釁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礪即厲之繁文，从石与从厂同意，从邁省聲与萬聲同。在此乃孟姬所適之國名。春秋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注「義陽縣有厲鄉」。漢志南陽郡隨下云「故國，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店。

魯大宰原父𣪘

魯大宰遽父乍(作)季姬牙賸(媵)𣪘，其萬年釁壽永寶用。

魯原鐘

魯遽乍(作)龢鐘用高考(孝)。

上一𣪘一鐘乃一人所作之器。遽即說文「遽，高平之野」，从走从𠣣从豕，此最為正確。金文中已有誤从备者，

小篆則更誤豕為永矣。

魯伯厚父盤

魯白厚父乍仲姬𦨻俞䞣媵般盤。

仲姬俞𣪘

魯白大父乍仲姬𦨻俞䞣𣪘，其萬年釁壽，永寶用亯。

上二器同為仲姬俞所作之媵器，伯厚父与伯大父當是兄弟行，以伯為氏者也。

孟姬姜𣪘

魯白大父乍孟姬姜䞣𣪘，其萬年釁壽，永寶用亯。

此与仲姬俞毁同為伯大父所作，則孟姬姜与仲姬俞乃姊妹行，姜乃孟姬之名。

魯伯愈父鬲

魯白愈父乍鼄姬孚朕（媵）羛（羞）鬲其永寶用。

此伯愈父者以伯為氏者，与邾國通婚姻，故其女称邾姬。　有同人所作之簠，愈作俞。

魯伯愈父諸器，所見者鬲五、簠三、盤三、匜一，清道光十年出土于滕縣城東北八十里鳳凰嶺溝澗中。

魯士商𠭯毁

魯士商𠭯肇乍朕皇考弔（叔）𠭯父䵼毁。商𠭯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魯之大士或士師名商𠭯者所作器。

右魯器凡九。

杞伯每刃鼎

杞白每刃作鼄嫀(曹)寶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杞伯器出土于山東新泰，同出之器已見著錄者有鼎二、毁四、壺一、匜一、盂一，均杞伯每刃為邾嫀所作器。每刃者，余意卽謀娶公，說文謀古文作𠻛若𧦥，与每同从母聲，刃，剃之或作，与娶同屬庚部。史記陳杞世家「謀娶公當周厲王時。」鼄嫀卽邾曹，杞与邾為婚姻之國。鼄字器文或作殺，从殳，蓋殊之古文也。同从朱聲，故段為鼄。

杞伯每刊壺

杞白每刊作鼄嫀寶壺、萬壬𩓞壽、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壺字蓋文作[illegible]、器文作[illegible]、器形見善齋禮器錄。王國維以為「卣」非也。然器與蓋分藏二家、字跡亦小異、是否一器之析、或二器之殘殊、未能知耳。「寶壺」寶字器文作寚、又「孫」字無重文。「萬年」上多一「其」字。

右杞器凡二。

己侯貉子段

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乍作段。己姜石用[illegible]、用匄纕萬年。

此乃紀侯媵女之器，有己侯鐘出土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可証。又紀乃姜姓，此言分己姜寶者，即紀女將嫁，作寶器以媵之。石乃己姜名。由字体現之，此殆宗周初葉康昭時器，足証紀國文化之古。

貉子卣

隹正月丁丑，王各格于呂，𢼸治王牢于㢋咸宜。王令士衜道歸饋貉子鹿三。貉子㝵揚王休，用乍作寶尊彝。

貉子即己姜設之己侯貉子，二器字体如出一人手筆，可証也。𢼸殆嗣之異文，讀為治。圓是宜字，此處正是適宜之宜，除此而外，釋俎釋房均不可通。此因受錫鹿而作器，器上即以鹿紋為飾，銘詞与花紋相應，僅見。

㠱侯鐘

㠱侯虓乍（作）寶鐘。

此鐘出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疑昭穆時器。

㠱侯𣪘

㠱医乍姜縈𣪘，子々孫其永寶用。

此亦媵器，姜縈即㠱侯女名。此器年代較㠱侯鐘當稍後，頗近厲宣時字体。

㠱公壺

㠱公乍（作）爲子弔（叔）姜□盥壺，𩰫壽萬季（年），永保其身，也（施）

々匜々、受福無碁、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薛書題作「杞公匜」、云「㠱者古國名、衛宏云与杞同。雖形制未傳而字畫奇古」云々。按所引衛宏説乃本集韻。然杞乃姒姓之國、此㠱乃姜姓之國、㠱与杞非一也。余謂㠱亦是紀、同一紀國而作㠱若己者、亦猶句吳之作工𫑳若攻吳。而稱公稱侯在古亦無差別。「子叔姜」与紷鎛稱其母為子仲姜者同。子叔子仲均字也。姜下所缺一文當是媵字、否則即是子叔姜之名。盥下一文分明是壺、薛因其「形制未傳」遂誤認為匜、非也。銘乃韻語、也匜子孫字均奪重文、今補。年、身、真部。匜、碁、之、之部。

慶叔匜

慶帀(叔)攸(作)朕(媵)子孟姜盥盤，其眉壽萬季(年)，永保其身，沱々熙々，男女無碁(期)，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薛尚功云：「此銘得於淄之淄川。……銘文字畫与杞公匜(卽㠱公壺)絶相類」，蓋此亦杞器也。淄川与壽光接近，在古均杞國地。銘文字畫与㠱公壺絶相類，固其所宜。杞以魯莊四年滅于齊，而此匜与壺就其字作而言，蓋春秋初年之器也。

右紀器凡六。

鑄公簠

𥁕(鑄)公乍(作)孟妊車母朕(媵)𠤳(簠)，其萬季眉壽，子々孫々

永寶用。

王國維云「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鄭注云『祝或為鑄』。呂氏春秋慎大覽亦云『封黃帝之後於鑄』。古鑄祝同音。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任居其一。鑄為妊姓、其為黃帝後之祝信矣。」（「觀堂集林」十八鑄公簠跋、）

鑄子簠

鑄子叔黑臣肇乍（作）寶簠（簠）、其萬年釁壽、永寶用。

臣即頤初文、象形、象有重頤而上有鬚也。鬚色黑、故此鑄子名臣、而字叔黑。鑄國在古蓋屢有遷移、春秋桓五年「城祝丘」、殆本鑄之故地、為魯所畧者。地在山東

臨沂縣東南。同年「冬、州公如曹」、左傳作「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王國維謂州公亦即鑄公、云「古祝音又与州同、春秋左氏及公羊傳之州吁、穀梁傳作祝吁、說文喌从吅从州聲、讀若祝」。蓋鑄受魯人逼迫、北遷于淳于、淳于在今山東安丘縣境。然鑄公簠出于齊東縣、此鑄子匜諸器出土于桓台縣、二縣接壤、同在安丘之西北。蓋淳于為杞所略、而鑄又遷避也。最後則遷于長清肥城境地。春秋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左傳作督揚、杜注「督揚即祝柯」、公羊作祝阿、漢為縣、屬平原郡、地在今長清縣東北。又左傳襄二十三年「臧宣叔取于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後漢郡國志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今山東肥城縣南尚有鑄鄉也。蓋鑄終受齊人

之壓迫而滅國于此。此出土于桓台齊南之器，當在淳于入杞以後，大宰在魯之閔僖時代也。

右祝器凡二。

齊大宰盤

隹王八月丁亥，齊大宰𨗌父𩁹爲忌已盥盤，台以旂祈釁壽，霝命難老老。

𨗌是歸之異文，歸从帚𠂤追聲，此从帚遂聲也。𩁹殆𦥑字之異，乃歸父名。齊有國歸父，乃國佐之父，見左僖二十八年傳及三十三年經傳。傳又稱國莊子，或即此人。剩讀壽、老，幽部。

國差罎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帀（工師）佸鑄（鑄）西𩫖寶罎三秉，用實旨酉（酒），侯氏受福眉壽。卑（俾）旨卑（俾）瀞，侯氏母（毋）瘩母（毋）疕（荒），齊邦鼏（鼏）靜安寍。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國差，許瀚謂即國佐，（見左氏成二年經傳）至確。稱「某々立事歲」之例齊器多見。如陳純釜「陳猶立事歲，䥽月，戊寅」，子禾子釜「□□立事歲，稷月，丙午」，與此例全同。咸、䥽、稷等均月之異名，唯不知孰為孰月。攻帀，工師。叔夷鐘師字作帀，知此確是師之省文。鼏字余曩釋為鳳，疑古朋之異文，讀為風。今案仍當釋為鼏，彝銘从冖之字每从冂作，如冪字彔伯𢦏簋及毛公鼎从冂，而吳彝、伯晨鼎

善生㲋、師寰㲋均从月。字復从貝者，鼎與貝古文每互譌也。㝠通宓，孫詒讓云：「尔雅釋詁『宓，靜也』。書無逸曰『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史記魯世家嘉作密，是密靜二字連文之證。」（古籀拾遺中三一，孫引洪頤煊讀書叢錄說）釋為鼏，雖據譌刻為說，要不失為創見。

叔夷鐘

隹王五月，辰才（在）戊寅，𠂤（師）于畺濇。公曰：「女（汝）尸（夷），余經乃先具（祖），余既尃乃心，女（汝）忎（小心）愄（畏）忌，女（汝）不彖（墜），嬰（夙）夜宦（官）埶（執）而（尔）政事。余弘猒乃心，余命女（汝）政于朕三軍（軍），𦀚（肅）成朕𠂤（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庶）民左右母（毋）諱。」尸不敢弗憼戒，虔（虔）卹氒死（尸）事，戮（戮）龢（和）三軍徒旝，雩氒行𠂤（師），昚（慎）中氒罰。公曰：「尸，女（汝）敬共辞（予）命，女（汝）應鬲公家，

女(汝)巠褮朕行䢋(師)，女(汝)肈勄(敏)于戎攻。余易(錫)女(汝)釐都
𦓂劃，其縣音(三百)。余命女(汝)𤔲辝(予)釐(鎛文作鄭，从邑)、𨓯(造)戜(鐵)徒
𠦃(四千)，為女(汝)敵寮。尸敢用拜頣首，弗敢不對䚄(揚)朕辟皇
君之易(錫)休命。公曰：尸，女(汝)康能乃又(有)事，𢔶(遝)乃敵寮。余
用䇂(登)屯(純)厚乃命。女(汝)尸，毋(毋)曰「余少(小)子」。女(汝)尃余于
囏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一人)。余命女(汝)𢦏(職)差(左)正(鎛無此字)
卿(鎛文此下有「為大事」三字)，兼命于外內之事，中尃盟刑，女(汝)台(以)尃戒
公家，雁卹余于盟(明)卹。女(汝)台(以)卹余朕身。余易(錫)女(汝)馬
車(鎛作車馬)戎兵，釐僕音(三百)又𠦂(五十)家。女(汝以)台戒戎钕(作)。尸用
或(又)敢再(再)拜頣首，雁受君公之易(錫)光，余弗敢灋(廢)乃命。
尸箕其先舊及其高祖(鎛文作具)，虩々成唐(湯)，又敢(有嚴)才(在)帝
所。尃受天命，𠜨伐頣司(祀)，𢿢氒靈辝(師)，伊少(小)臣隹楠(輔)咸

有九州、處墣（禹）之堵（土）。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
公之女、雩生弔（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恣（小心）龏（恭）遺靈
力若虎、堇勞其政事、又（有）共（供）于箇武靈公之所。（此句鎛銘作「又共于
公所」、少四字。）箇武靈公易（錫）尸吉金鈇鎬、玄鏐鐪鋁、尸用攸（作）鑄
其寶鐘。（「之所」下二十一字鎛銘為「斁罢吉金鈇鎬鏷鋁、用攸鑄其寶鎛」十四字）用享于其皇
祖（鎛作具、）皇妣（妣）、皇母、皇考、用旂（祈）眉壽、靈命難老（老）。不顯皇
祖、（鎛作具、）其乍（祚）福元孫、其萬福屯（純）魯（魯）、龢（協）而（尒）又（有）
事、卑（俾）若鐘鼓。外內剴辟、截々譽々、遷而（尒）倗剸、母（毋）或（有）
承（胥）頪。女（汝）考壽萬年、永（鎛作羕）保其身、卑（俾）百斯男而埶
（埶）斯字。肅々（肅）義政、齊侯左右、母（毋）疾母（毋）已、至于業曰武
靈成（誠）。子々孫々永（鎛作羕）保用享。

此鐘作者名為叔尸、尸讀為夷。尸字原作𡰥、与同、銘

趙明誠金石录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県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多者幾五百字。」

中所屢見之辟字及鎛銘敱字所从之尸字全同。宋人釋為及，固誤；近人改釋為弓者亦誤。銘中弘字作[illegible]，所从之弓字形，迥然有別。叔夷乃宋出，其父為宋穆公之孫，已則出仕于齊，當齊靈公之世。銘中兩見「䨣武靈公」，䨣通桓，桓武乃懿美之辭，靈公生号也。下有廖壺，亦生称靈公。

⿱甾用字舊釋為淄，無說。今案此字从水者，从⿱甾用，⿱甾用古文以為祗，則字實从水省，祗聲，釋淄是也。淄乃省文，右旁之甾即甾之隸变，後人以形聲俱近于甾，从田艸聲，遂潰混為一。王國維有釋由一文，已辨之甚悉。故淄字可云从水⿱甾用省聲。又武班碑臨菑字作菑，其隸变之由，令亦可以恍悟，蓋其本字實當作⿱甾用也。「余經乃先祖」孫詒讓據史記樂書所引孫炎尔雅注，訓經為法，甚是。

然訓乃為其，則非，乃仍是汝之之意，言法𢦚之先祖也。𢦚之先祖為威忌，敬齊厥以之為經法。「余既尃乃心」，尃當讀為孚，信也。「虔卹厥死事」，孫詒讓云「虔亦敬也，（爾雅釋詁）卹、慎也。（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毛傳「溢，慎也」，左襄二十七年傳引作「何以恤我」，恤卹字通。）死讀為尸，尸主也。（爾雅釋詁）言敬慎[其]所主之事。」（孫誤釋厥為乃，今以其字易之。）「三單徒[㫃迴]」，[㫃迴]从㫃迴聲，殆幢之古文，周禮地官稍人「作其同徒輂輦」，彼同徒即此徒[㫃迴]，殆猶師旅，師旟之謂也。舊或解周禮之同為「終十為同」，本銘可証其非是。「雁禹公家」，雁通應，若膺，當也，任也。禹讀為歷，爾雅釋詁「歷，傅也」。故雁禹謂担戴輔弼。「翌裘」，翌即巩之異，讀為攻治之攻。裘，褮省，讀為經營之營。大雅靈台「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即此翌裘意。翌讀

為工巧之工、亦可通。又下文「堇裝其政事」，亦是勤營。「釐都齊劇」

孫詒讓云「釐疑即萊，故萊國。」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又哀五年傳「齊置羣公子于萊」是也。字亦作郲，襄十四年傳「齊人以郲寄衛侯」，萊郲並从來聲，來釐古音同，經傳多通用。今案此説至確，蓋此器實靈公滅萊之翌年所作也。春秋襄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當靈公之十五年，其翌年五月有戊寅，与本銘適合。本銘又言「師于淄涶」，言「政于三軍，肅成師旟之政德」，言「戮和三軍徒旓，雩厥行師」，言「巠裝行師肇敏于戎攻」，均是滅萊前後事。蓋於是（役）叔夷最有功，故齊侯以萊邑賜之，並以萊之遺民三百五十家為其臣僕也。古者國滅，則人民淪為奴隸，本器足証春秋中葉以後，奴隸制度猶儼然存在也。齊

劇當是釐之子邑、齊侯所以錫叀者、其下有縣而至三百之多、則知古之縣甚小。 遌為遣之異文、从辵𡢘聲也。𡢘即匋字、其从女者猶𦣞字㚣字等之从女、寶當从夊、乃人形文之脚、因形近而譌者也。 敵寮嫡僚、言為叀直系之徒屬。 衍即還字、从行、猶道之或作衜（貉子卣）。也、此用為彝銘常見之眔字、及也、与也。 「専余于艱卹」孫云「専讀為傅、輔也。（尒雅釋詁）卹、憂也。（說文血部）言汝宜輔我于艱憂敬慎不釋。」 𢦏字孫謂「當為織字之省。織、古尚書作𢦏（見夏竦古文四聲韻、汗簡戈部作𢦏）与此相似。織与職通。左文十八年傳闕職、說苑復恩作織、是其証。」 「𤔲正卿」𤔲与左通、古有左卿士、右卿士之職、左正卿即左卿士。故鎛銘僅言「𤔲卿」而無正字。正卿之称左傳多見、如莊廿二年「𧥣

于正卿」文七年「子為正卿」襄八年「國有大命而有正卿」。言其非副貳也。又鎛銘「于𢦏𦛗卿」之下尚有「為大事」三字，余意事當為史，古事史吏使字通用。大史古又称左史，注襄十四年有左史 杜注「左史、晉大史」 則左正卿若右卿即大史，叔夷旣司治釐邑，復兼攝大史也。 「中尃盟刑」者，孫云「言執中以布明刑」。 「尃戒公家」尃亦當訓為輔，与上「雁卹公家」同意。 「雁卹余于盟卹」孫云「盟卹与書君奭「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同，明，勉也。明卹猶上文云虔卹。卹訓慎，訓憂，与戒義近，言儆戒我于勤慎」，余意不然。上卹字當訓為安為靜，書帝典「惟刑之恤哉」，史記五帝紀恤作靜，集解引徐廣謂今文作謐。下卹字當訓為憂，盟卹，明憂，書傳之釋不誤。 「女台卹余朕身」者，此卹字亦當

訓靜、余朕猶令言我自己、吉日劍有朕余例同。尓雅釋詁朕、余、同訓我、又同訓身、身者即自己之謂也。　馬車戎兵當以鑄銘作車馬戎兵、語調敕順。　大雅抑修尓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辭例相近。作、起也、言以備戰事之猝起。　冀其先舊、冀即典之緐文、說文以為古文典、其實謚不古。此典字當是稽致之意、所謂數典不忘祖也。　專受天命、專字鑄銘作塼、同与溥通、尓雅釋詁溥、大也。　頣是夏字、古銘有頣侯癸、頣侯駿、頣侯即複姓之夏侯、其確証也。司適祀。　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公之女、此中之穆公自是宋穆公、齊靈十六年距穆公之沒百五十四年、叔夷之父為穆公之孫云者、以極情推之、殆是遠孫也。穆公既為君號、則襄公鍼、

公亦必為君號，叚与鍼不得謂為國名。叔夷作器時已為齊之正卿，其年齡當在五十左右，假令夷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子，其母又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女，則叚鍼二公之世當在齊靈十六年前百三二十年。求与此年代相當者，則齊有襄公，秦有成公，而即此叚与鍼為無疑。蓋襄公之妹適秦為成公妃，其女適宋為叔夷母，叔夷与齊有此親辟，故出仕于齊也。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即此⿰女出字義。「是辟于齊侯之所」者辟猶仕也，古者人君為辟（名詞），君事人亦為辟（動詞），猶人君為王，君事人亦為王。商頌殷武「歲事來辟」，鄭箋云「來辟猶來王也」，即此辟字義。師望鼎「用辟于先王」，与此同例。單伯鐘「逑匹先王」，逑匹即來辟。

「鈇鎬鏷鋁」者鈇是矢之緐文，謂無用

（一鈡鈇鎬下有玄鏐二字。）

矢之鏃也。舊釋鉄、非是。凡古文夫字作夫、矢作𠂆、不相紊。此字鐘鏄二銘均从𠂆作。鐈即似鼎而長足之釜。鏄銘作鐈、乃異文。鑵、鐈省、鏄銘作鐈可証。古文喬字作𠯑。此疑鐈之異文、以雙聲為聲也。御覽七百五十七引埤蒼云「錫鏅、小釜也」。鋁、[illegible]為鑪。凡此均係毀己成之器而鑄新器。「龢協而又事」至「至于業曰武靈成」乃託為皇祖之命辭、而爾女汝字均皇祖之稱叔夷也。「劃辟」讀為闔闢。戴字舊釋為都、疑是屠字、从戈从儿。者省聲也。屠讀為都。譽即譽字。孫云「都」「譽」並盛善之意。小爾雅廣詁「都、盛也」。淮南子本經高誘注「譽、善也」。遷亦造之籀文、龢鏄、阮氏從傳之、彼省从彳、讀為告、字復以缶為聲也、此乃後起之複聲字。造有作𥩟若艁者亦是複聲、蓋既从告聲、復

从舟聲也。舟去匋告同部「倗剌」猶言友僚，「辛鼎」「厥用𠭊孚剌，多
友釐，辛萬年隹人」，与此為互証。「承類」者承為胥省，說文
「胥，蟹醢也」，廣雅釋詁「胥，癡也」。類，說文云「難曉也」。故「承類」猶
言癡迷。「邃而倗剌毋或承類」者，言至于汝之僚屬毋有
癡迷也。「至于枼曰武靈成」者，枼即葉之初字，葉，世也。
成讀為誠。言至于後世使入讚嘆曰「桓武靈公誠然武
靈」也。語因韻，故倒出之，極有風致。又銘中數見靈字，
除第二「箕武霝公」及「霝命難老」假用霝字而外，字均有
異，其形或作[illegible]「數學靈師」鎛銘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靈公之所」鎛銘所無或作[illegible]「靈
力若虎」鎛銘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曰武靈成」鎛銘作[illegible]上从霝，乃聲，下从㶣乃火字
之變體。中所从者或說為人形，謂是巫字所从出。余意
乃从龜又𠂢，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捧之。从火者，謂

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凶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尔雅·釋魚》"龜俯者靈"，又"二曰靈龜"。《易·頤》初九"舍尔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　自"余無其先舊"以下乃韵文。祖、所、司、補、堵、女、所、虎、所、鋙、魚部。司在之部，与魚合韵。考、壽、老、幽部。祖、[illegible]、鼓、磬、魚部。剸、稙、脂部。年、身、真部。字、右、巳、之部。政、成、耕部。

庚壺

隹□□[月初]吉□□□□□□□□之子□□曰庚睪其吉金，台(以)盥(鑄)其□壺。齊三軍(單)圍□，冉子鞁(執)鼓，庚大門之，鞁(執)者(諸)獻于靈公之所，公曰："甬甬(勇勇)"，商(賞)之台(以)[玉]嗣衣裏(裘)車馬。□□□之□，庚衛(率)百□□□□□洒台□□□

□□敎其□□□□□者□□□□□□□□□□□□□
□[illegible]□□□□[illegible]歸獻〔于霝〕公之所，商賞之〔台〕[illegible]執[illegible]車馬。
庸伐□寅其王駟乘[illegible]方紉[illegible]滕相箱乘馬□□□其王乘馬，用
台以□□辥師门戠其兵。執〔者〕□〔獻〕之于霝公〔之所〕。公曰「甬
々，□□□□余台以賜女汝。□□□多□□□□□□□
受授女汝。」□□□□□□□□□□□□□□□

此器西清續鑑甲集十九、六、曾著錄，題為周齊侯鐘，摹刻多失，銘前段可讀者數行，適為所刪去。器今尚存，今所據者乃容庚摹本，聞銘在壺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銘fontsize不易拓。余意施以精良之攝影當能顯出，又其兩耳既係後加，則設法剔去之想亦有可能，顧國內迄今尚無人為之者，今仍姑照摹本錄出。（拓本甚漫漶，远不及摹本明晰。）銘辭所紀

者乃是三次之戰功，每次有獲均以獻于齊侯而受賞賜。首次之𩁹公自即齊靈公，二次公上一字適闕，三次公上一字半泐，案其字形仍當是𩁹字，摹录小有所失。三次所伐之國壘言「其王」，在春秋時稱王者爲南方之吳楚徐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于齊靈公十二年書「伐吳」，蓋即此時事也。其時爲吳王壽夢十六年，壽夢名春秋襄十二年作乘，銘中兩「乘馬」字，一在其王下，頗疑即是壽夢。「玉𤔲」玉字泐甚，僅存中直之一筆，逗子孟姜壺有「玉二𤔲」語，今據補。　銘文全体均似韵語，其可確知者，如壺、鼓、者、所、馬，均魚部字。

𦅫鎛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鞄叔之孫、適仲之子𦅫作

山西通志金石記引楊篤說「陶當為鞄，通鮑。陶叔即鮑叔」。

（作）子仲姜寶鎛。用旂侯氏永命萬季（年），鈴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弔（叔）、皇祀（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弔（叔）、皇祀又成惠姜、皇丂遹仲、皇母。用旂壽老毋（母）死，保盧（吾）兄弟，用求丂（考）命彌生，肅々（肅）義政，保盧子性（姓）。陶弔又成裝（勞）于齊邦。侯氏易（錫）之邑百（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与）鄩之民人都啚（鄙）。侯氏從𧦝（告）之曰：「枼萬至於辝（予）孫子，勿或（有）俞（渝）改。」陶子□曰：「余彌心畏誋，余三事是台（以）。余為大攻（工）厄（軛）大吏（史）、大遂（徒）大宰（宰）、是辝（以）可吏（使）。子孫永保用享。」

「齊辟」者，辟乃地名，陶叔所食邑也。史記王子侯者表有辟國，漢表作壁，（誤析為「辟土」二字，此據王念孫校改，）屬東海。水經沭水注云：「莒陵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陽共王子劉壯為侯國。」地在今山東莒

縣東南。本器相傳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蓋因事故輦入于晉，亦猶吳王夫差鑑之出土于晉地也。⿰阝⿱匋革者鞠之緐文，攷工記「韗人為皋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為鞠，皋陶鼓木也」。鄭玄云「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則(即)陶字，以革。蓋⿰阝⿱匋革本从革陶聲，省作鞠，因匋韋(單)形近，故誤為鞠若韗也。(說文以韗為鞠之重文，攷工記韗文亦云韗或作韗)禮祭統「煇者甲吏之賤者」，乃段煇為韗，事又更屬後起矣。⿰阝⿱匋革叔乃輪祖字，其号為惠叔，其名為又成。知者，以下言「又成惠叔」，又言「⿰阝⿱匋革叔又成」，古人名字竝舉時，準字上而名下。又有「⿰阝⿱匋革子口曰」之文，乃作器者之輪自称其氏与字。氏⿰阝⿱匋革者以王父字為氏也。下有⿰阝⿱匋革氏鐘，足証齊有⿰阝⿱匋革氏。名又成而字⿰阝⿱匋革者，⿰阝⿱匋革乃樂器，樂一終為成，又

讀為有羲正相應。　列舉祖妣二世者，聖叔聖姜乃鈴之曾祖。古人凡祖以上均稱祖。鈴之曾祖、祖、父之配均為姜，曾歷世與齊室為婚姻也。　介字原作[glyph]、余以為㻞之側視形，對上、前後繼丿者其纅藉。縣字从此，此讀為渝。　遂字原作[glyph]从辵老聲、叔夷鐘有𢦏、亦从老聲，彼讀如都，則此正當為徒，大徒者大司徒也。　韵讀：年、身，真部。死、弟、脂部。生、政、佳、耕部。畐、子、改、諆、台、史、宰、使之部。

齊鞄氏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齊鞄氏孫[glyph]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卑（俾）鳴攸好、用亯㠯孝、于𠫑（予）皇且（祖）文考。用匽用喜、用樂嘉

賓、及我倗友。子子孫孫、永保鼓之。

陴氏即[鈴]鎛陴叔之後也。此足証陶即陶字。　文字舊釋為及、案此字作支、分明支字、与下文及之作[及]者亦迥然不同。支讀普木切、段玉裁以為即扑字、此處當讀為頗或薄、言甚好也。　倗友字原泐、余初補為庶士字、今譜案拓本尚有殘痕可辨、改訂為倗友。　銘末鼓字、拓本中尚有支旁殘畫可辨。　韵讀好孝考幽部。喜友之之部。

齊侯盤

齊侯作媵寬(我)孟姜盥盤盤、用旂眉壽萬年無疆。也熙熙、男女無期計。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齊侯四器（盤、匜、壺、鼎）傳以光緒十八年出于易州，蓋齊女夫家，即銘中所謂寬[illegible]也。寬从宀莧聲，莧之繇文，蓋古寬字。小篆从莧，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漢隸多作寬，从莧聲。寬[illegible]疑即鮮虞，寬鮮古音同部，虞，說文云「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淮南道應訓「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注云「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其見于它種書說者大抵相同，古與麟鳳龜龍為五瑞，乃古人所想像之動物，不必實有也。今[illegible]字亦正作奇獸形，周遭有迴文者，蓋象其能騰雲駕霧之意，所謂能「日行千里」者也。是則[illegible]蓋即虞之初文矣。易州在春秋時本屬燕，然與鮮虞故地（今河北定縣）相近，或者器出

于州之南境，在古本鮮虞之地也。

洹子孟姜壺

齊侯女（乙器「女」字奪）畾希（聿）𠷎其𣪘（舅）。齊侯命大子乘遽盂（載）句宗白（伯）䎽（聽）命于天子，曰「朞（朞）則爾朞，余不其事（使）女（汝）受冊。遶遵气（乙器作「屖」）御，爾其濟（躋）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乙器無「一嗣」二字）于大無（巫）嗣折（誓）于（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肆。（乙器無「一肆」二字）齊侯既遺（濟）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宴）無（舞），用從（縱）爾大樂，用盥（鑄）爾羞銅（鐘）。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气（乞）嘉命，用旂釁壽萬秊（年）無疆，御爾事。（乙器於「用御天子之事」下復重出「洹子孟姜喪」至「用御天子之事」二十九字。）

今案齊侯壺見齊景公，景公三年田文子猶在(見左傳及史記齊世家)，則此器殆景公初年之物。景公乃莊公之弟，其世蓋在莊公時，正適田桓子也。

此田桓子及其妻所鑄之器，齊侯乃齊莊公，史記稱桓子事齊莊公有寵，此以齊侯女為妻，正其有寵之証。器，齊侯女名，即孟姜。帝讀為朞，詞也。叚段為舅，尔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文子于莊公三年(魯襄二十二年)秋，曾諫齊侯學礼竊盈之非，莊公在位僅六年，則文子之死當在進諫後之一二年間，本器之年代即可準此而判定矣。「大子」乙器作「夫子」，古夫大每通作，卜辭大甲或作夫甲(通纂二二九)，其証。大子者，孫詒讓謂即田氏嗣子，近是，蓋即桓子也。「乘遽」者孫云「周礼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乘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乘遽至周，請命于天子也。」「盂句宗白」，盂乃

鼒之異，讀為語辭之載。句，于省吾云「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臚句傳』，索隱引蘇林『下傳語告上為句』。得之。案漢書叔孫通傳注亦引此解。〈「上天子」、「大無嗣誓」、「大司命」、「南宮子」均係神名。上天子者上帝之異稱，此因「天子」已失去「天之子」之本義，單用之如帝如皇也。大無嗣誓，無當是巫，与詛楚文之「大神巫咸」殆是一事。「齊侯拜嘉命」以下數語，乃平列，其公式為「于某神用某物」，因知「于大無司誓于大司命」乃是「于大巫司誓与大司命」也。「用璧玉備一嗣」，以下文「用璧二備，玉二嗣」例之，當有奪誤，蓋本作「璧□備，玉一嗣」也。備者，王國維云「段為珏」。（觀堂集林卷三釋珏朋）⿱宀要字吳大澂釋宴，以文辭按之，近是。蓋是宴之變體，以要為聲，取雙聲也。「蓋鋼」者即書顧命，上宗奉

「暮」則不「暮」者，宜欲行一年喪制，則行「一年喪」制。「全不其事，女受冊」者，事通，使「冊」何為責，或讀為柵，亦可通。此二語表明天子同意其短喪。

同瑁」之同。白虎通爵篇引作銅。鄭玄解同為酒杯，書傳襲之，以同為爵名。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大反鄭說，謂同乃冃字之譌。又云「馬融訓注亦以為同者大同天下，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今此器為壺而銘之以銅，用知古者壺有銅名，省之則為同。酒器之鍾，盛算之中，均是一音之轉變。顧命之同，實當是壺，蓋即盛算之中，有簡冊盛于其內。鄭玄訓為酒杯，雖失尚不甚遠。若馬融虞翻及「副璽」之或說，均是耳食之見。

陳肪殷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肪曰：「余陳𡔷仲裔孫，𡩜弔（叔）和子，龔（恭）盟（寅）䰟（鬼）神，畢龔愄（畏）忌，穀睪吉金，乍（作）絲（茲）寶殷（簋），用𢓊

「𣪕鐘」二字，容庚釋為「簋鐘」。按《儀禮·少牢饋食禮》「坐啓簋会」，「会，簋蓋也」，謂此从金作。若如此釋，則「用追孝於我皇𣪕」句尚未完，仍有奪文。頗疑鐘字即用為乎，語尾助詞也。

追孝於我皇𣪕考。」鐘。

塦仲即陳敬仲，金文凡陳國之陳均作敶，而敬仲之後在齊為田氏者，均作塦。扁路産之異，从礿彥省聲，産者生之礿也，故从礿。字在此与和對文，蓋即讀為彥，美士曰彥。𡩋者𩁹之異，𡩋叔當即陳𩁹子乞。乞子為田成子常，此賜或即常也。　寍字已見格伯𣪕，此用為寅敬之寅，書與逸「嚴恭寅畏」，秦公𣪕「嚴龔寅天命」，均恭寅二字連文。　𣪕字原作𣪘，余初釋為虔，因叔夷鐘虔字作𢦏也。或釋為畢，均不類。諦審与薛侯盤之𢦏實是一字，即𣪕字所从出，故今改釋為𣪕，字在此乃讀為讓。「用追孝於我皇𣪕鐘」，介詞于字作於，上𢦏鎛与此器二例而已。我字左旁畧有泐損，舊多釋為叔，与上文𡩋叔字

既迴然不同，「叔皇」連文，義音難通。毀段為考，古音毀考同在幽部，大雅江漢「作召公考」，即召伯虎毀之「作剌祖召公嘗毀」，彼乃段考為毀，与此正為互証。又本銘乃有韵之文，亥、子、忌、之部。毀、亯、毀、考，幽部。鐘字不得与毀字連文。鐘即重字，銘末綴此字者，乃作器或作銘者之署名，此例彝銘多見。如秦公毀及秦公鐘銘末綴一重字，即其晚近之例。（余舊讀毀鐘為舅姑，非是，今正。）

陳逆簠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子陳逆曰：「余陳𧻚子之裔孫，余寅事齊厌，戁（懽）血（卹）宗家，𢍰乃吉金，台（以）乍（作）乃元配季姜之祥器。鑄（鑄）丝（茲）寶（寶）笑（簠），台亯台養（孝）于大宗皇𥙊（祖）皇祉

妣、皇丂考皇母、乍祚夆匄永命、須眉壽萬年、子々孫々羕保用。

阮元云、陳逆見左哀十四年傳、字子行、陳氏宗也。又云、此器作于魯哀公二十年、杜氏長曆、哀二十年正月丁亥朔、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与杜氏合、時齊侯為平公驁、距簡公之弑已五年矣。蒠血宗家、蒠即懽之異、血段為卹、靜也、安也。

陳逆𣪘

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乍爲生皇禋祖大宗𣪘、㠯匃匄羕令命槇眉壽、子孫是保。

吳式芬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内篇諫下第四)即十一月也。 韵讀𣪘、

壽、保、凶部。

陳曼簠

齊陳曼不敢逸康，肇堇（勤）經德，乍（作）皇考獻弔（叔）鑄廄，永保用匡。

陳曼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𨺅，索隱引世本作班。𨺅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曼。獻叔殆田成子常之字。

陳侯午鐘

隹十又三年陳侯午台（以）羣者（諸）侯眔（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祠（祭）器鋓鐔。台（以）登（蒸）台嘗，保又（有）齊邦，永世母（毋）

容庚云周氏得之吳氏，任余目击。壴下立字及母字乃其小剔出者。

此銘初為攈古所著录、三字奪去上畫、誤釋為三。壴下立字半泐、遂与業字無分、其下母字全泐。余初得一拓墨、三字分明、壴之下体雖微泐、仍从立。母字亦無痕跡可見。徐中舒所著陳侯四器考釋「集刊」三、四、录周季木藏器一具、其銘与余所得者同、与攈古所录亦相彷彿。唯容庚武英殿彝器圖录所刊周氏器銘、則壴下立字鮮明、母字亦完好。聞是藏家欲求与攈古所录契合、而後自剔去之者。余疑攈古所录与周氏所藏不必同是一器、蓋同由一範鑄成、故文字雖同而有顯晦之異■。或攈古所录僅據拓本、而拓本有未精、故不免有奪字奪畫也。要之、同鑄之器、其存世而可確知者有三。鎛一、敦一、一、鉠一、周

氏器，形如圓球，器与蓋於赤道線上平分，器底有三環以為腳，二環在緣之左右以為耳。蓋頂亦有三環，可以卻置。此類器多無銘，其已見著錄者或題為鼎（夢鄣），或題為簠（泉屋），或題為毁（寶蘊），余則以為當是敦。舊版一七六，今得此器，正為余說呈出一確証，敦毁之辯皦如日月，鼎簠之疑亦可冰釋矣。然錞与鋏亦有別。「鋏錞」之鋏作鍊，舊釋為鎛，余沿之，遂有「鎛錞」即廢敦之說，今從徐中舒說，改釋為鋏，徐引古璽印「庾姓」字作厞厞等形以為証，是也。徐又云「敦有圓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團團正是敦形。爾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為敦』，據此則敦之形圜亦可想像得之。緯書孝經鉤命訣云『敦規首，上下圜相連』，

（尔雅釋丘疏引）「敦与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圜為異」（儀礼少牢饋礼疏引）。此上下內外皆圜，正是陳侯三敦（連因背敦而言）之形製。陳侯午鐔曰「鋘鐔」，鋘有坳坎窊下之意，凡圜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故此名鋘鐔，仍形容鐔形之圜」。案此所引関于敦之文獻可謂詳備，然以實物徵之，敦亦不盡上下內外皆圜，如「齊侯作孟姜膳𦎫」亦自銘為𦎫，而其形制則扁，器蓋不均等，器底平而無足，唇下有頸內凹，与陳侯諸鐔之形制復小有差異。鄭玄注礼以無足之敦為廢敦者，蓋謂此類。又，以鋘鐔連為一名，其說亦難安。蓋物之有內空者，自其內言之均作坳坎窊下之形，不必限于鐔。余意鋘与鐔實二物也，鋘當是盂之異，从金吳聲，以雙聲為聲也。盂之形与鼎相

似，鄀公平侯鐘可証。（此器諸家均稱鼎）武英殿彝七九所著录一器，有三熊人立吕為脚，二環附獸首者在腹之兩旁，吕為耳，器雖為正整之半球而無蓋，（其器本無蓋，余初以為蓋佚，非是。）与周氏器異，蓋彼即銘中所謂鋏也。武英殿器銘于中央部泐去數字，（即「臤金」「孝大」「鋏鏄」「啻保」等字）然行款字數全同，而「鋏鏄」二字之金旁者尚有殘畫可辨，決為同銘無疑。毀之形制復迥別，器体与通常之毀相同，唯有方座附于器下，有兩耳作龍形，側出而翹擧，無蓋。器座均作窮曲紋，淺刻，疏大，規整，在毀中亦頗為特異。羅振玉謂与所藏鄦侯毀同形，見貞松堂吉金圖。（上·三六）銘泐蝕過半，然就其殘文吕觀之，大率与二器同文，唯殘文「孝大妃」与「台登」之間僅能容三字，為「祭器毀」無疑。故陳侯午三器，寔一

毁、一鐘、一鉠，形制各别，殊不可混。鐘器既出，多無銘，其有銘者大率齊物。新出洛陽故都古墓孜錄無銘之鐘三具（二三〇 a b c），出于太倉韓墓，乃戰國初年之物也。李峪村所出亦有一器，則与無卿之齊侯𦎫相近。"隹十又三年"者，田齊桓公午之十四年，翁同書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侯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索隱曰「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以此銘考之，桓公實不止六年，索隱之言是也。所稱孝大妃，即大公和之妃。（攈古三之一、八引）徐中舒云："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与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舉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魏武侯二十一年下業語為証。王曰："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

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又據索隱引齊宣公薨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宣公於是年卒、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為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筆注〕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武桓……公之諱年代參錯、未知孰是」。余意水經注所引之「晉烈公十一年」當是五年、五字壞析而為「十一」二字也。如是則齊康公元年當烈公六年、二十二年當魏武侯十一年、再後二十八年、即齊桓公十八年、正与梁惠王十三年相當、則二書所引可無齟齬。要之、有本銘之「十又

四年、(止)足証紀年為是、而史記實非也。　銘末數語以嘗、邦忘為韻、嘗忘在陽部、邦在東部。邦字每与陽部字為韻、如大克鼎以邦韻疆方、因資錞以邦韻嘗尚、晉公盦以邦韻王方疆上等均是。蓋古邦字實有陽東二部之音也。

因資錞

隹正六月癸未、墜侯因資曰、(下)皇考孝武趠公、龔(恭)戴(哉)、大慕(謨)克成。其雖(惟)因資㩴(揚)皇考學緟(昭統)、高且(祖)黃啻(帝)、侎(弭)嗣(嗣)趠文、淖(朝)䪻(問)者(諸)侯、合(答)㩴氒悳(德)。者(諸)侯盦薦吉金、用作(作)孝武趠公祭器錞。台(以)𥄕(烝)台(以)嘗、保有齊邦、枼萬子孫、永為典尚(常)。(上)

此錞失蓋，器形與陳侯午錞周氏器全同。墜侯因資即陳侯午之子齊威王因齊也。「孝武𧻚公」即陳侯午。𧻚字史籍作桓，音同通用。言「孝武」者謚美之辭，如叔夷鐘稱「𧻚武靈公」也。「高祖黃啻」與「俫鉰𧻚文」為對文，言高則祖述軒轅黃帝，俫則承嗣齊桓晉文。俫讀為弭，弭節之弭，低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弭節裴回」，索隱引司馬彪說「弭猶低也」。漢書相如傳注引郭璞說、文選子虛賦郭注均訓弭為低。鉰即竢之古文，讀為嗣。又高訓為遠、廣雅釋詁俫讀為逨，亦可通。「黃啻」字余舊未得其解，今從徐中舒說。唯「高且」字徐作名詞解，于文例不適。　潮即朝晨之异，讀為朝聘之朝。䎽即昏庸之昏，讀為問。徐云「儀禮聘禮『小聘曰問』，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

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朝問諸侯」義亦甚協，是也。　盟字舊釋祼，余又釋為盥，均非，今从徐釋。陳財𣪘「龏盟鬼神」，即此盟字義。　韵讀：嘗、邦、尚、陽東合韵。

陳騂壺

隹王五年，奠□陳塁戛𠕋（再）立事歲，孟各（冬）戊辰，大臧□□。子陳𨶒鎷（騂）內（入）伐匽□邦之隻（獲）。

此齊襄王五年齊畢敗燕師時所獲之燕器。史記田敬仲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于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言「奠□陳塁戛再立事」者，即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言「大臧□□」者，臧殆摵之異，讀為「咸劉厥敵」之咸，謂翦滅也。所泐二文當是燕師

字。言「內伐匽□邦」者，卽追亡逐北，進而侵伐燕之某邑，凡此均為田單復齊時所應有事。冬字作[glyph]，从日，与說文所揭古文冬字同。金文紀時者（越王鐘言孟春，見補錄。）此与商鞅量二器而已。於時上繫以孟仲季字，此尤為僅見之一例。

子禾子釜

□□立事歲，禝月，丙(丙)午，子禾子□□內者御[illegible]☒□命謏陳㝵，「左關(關)釜節于稟(稟)釜，關鋘節于稟斛，關人築桿戚釜，閉□，又□外盌(泆)釜，而(爾)車人制(制)之，而台(以)□□退。如關人不用命，則寅□□，關人□□亓(其)事，中刑斤逑(徒)贖台(以)□(金)半鈞(鈞)。□□亓盍賄，[illegible]辟□逑(徒)贖台□犀。□命者，于亓事區希(柔)。」北關之釜。

陳介祺區鍒攷記云，咸豐丁巳膠西靈山衛古城旁土中出古銅器三，皆有銘于其外。其二器形如罌，小口大腹，腹有兩柄，可持而傾。……其一似半匏而有流，文曰「左關之鍒」，以之量區，十鍒正及區頸之下。「愙齋」二四·六。此如罌之二器，陳謂之區者，即此与陳純釜。舊說此釜之子禾子為齊太公和，今案銘中有陸㝵之名，与陳騂壺之陸㝵，自是一人，則二器之相距必不甚遠，子禾子斷非大公和也。大宰皆齊湣王末年之器。此銘大意乃子禾子命某某奉命往告陳㝵，謂左關之釜以稟釜為準則，關鍒以料為準則。關吏如舞弊，或于釜內築桿以減少其量，或于釜外加物以添益其量，則當制止之。如關吏不用命，則論其事之輕重，施以相當之刑罰。料字从

半升，与説文料字(讀若半)同例，蓋半斗為料，半升為料，是古人半升量有專字，亦有專器矣。此字當讀如奉，秦公簋于正銘之外，器蓋各有刻款，蓋文云「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云「西元器，一斗七升，奉，簋」。奉當即料之形聲字，从八奉聲也。梁器示量多見斗与分字，斗亦即料，分亦即料矣。鍁合半升，而鍁十正及釜顯，則是一釜合五升。左傳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所謂陳氏(三量)當即鍁、釜、鍾，十釜一鍾，陳氏之鍾僅合五斗。而齊舊量，所謂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十釜為鍾者，鍾合六十四斗，相去天淵。用知「四升為豆」之升實是勺字之誤。古文升作[illegible]，小篆勺作[illegible]，字形相近。勺或

作龠，合十二百黍，十勺兩合，十合兩升，十升兩斛，豆當四勺，區當一合六勺，釜當六合四勺，鍾當六升四合，較陳氏之鍾約當八分之一，故曰「鍾乃大矣」也。　溢乃泆字之異，泆逸通，三字石經書無逸逸之古文作𧻓，乃从脒𤇾肙聲，与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与肙古同至部也。令溢从水从皿肙省聲，从皿乃䌛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故泆有突出過分之意，于本銘正適。「車人斲之」之車當是動詞，蓋讀為擧，古者車与轝（與）每通用，而轝与擧同从與聲也。　「沖制り𥃩」り疑楷之奇文，彖有棫在人手，遶从尭作，与鐐鎛同，謂徒役之刑也。周官掌囚「中罪桎梏」。　鍇即鈞字，說文「鈞，三十斤也」。（案此斤字即古象文習見之釿字）𨥧，古文鈞从旬」，即是此字。周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鄭注亦

云三十斤曰鈞。管子小匡篇称管子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是齊制用金分贖罪時有一鈞半鈞之差、本銘言贖以口半鈞者蓋罰輕薄小罪也。𥁕字說文以為𥁕之或体、謂讀若灰、一曰若賄、本銘似即讀為賄、所謂分宥薄罪之類。然言贖以口犀則又似視為重罪、蓋時代相懸、制度已有改易也。口命者、于亓事區帀命上泐文當是違抗字、言抗拒命令者則按其事跡之輕重、分别誅僇之。古人言誅僇、言殺、不盡死意。區字在此乃動詞、前人誤以為器名、非是。

陳純釜

塦猶立事歲鹼月、戊寅、各格絲茲⿸厂女陸安陵令命左關丕(關)

⿱丵𢎘敕戠左關之釜節于廩釜。敦者曰塦純。

安陵舊以為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葛及安陵」之安陵、今案非是。彼安陵在今河南鄢陵縣西北、而此器出于靈山衛、地望不合。余意安陵即靈山衛之古名、其地近海而有丘陵、蓋本岸陵之意也。所出三器均是量器、則出土地當即所謂左關若丘關、左者東也、丘者以其所在地為丘陵也。置關靈山衛、地近膠州灣口、在古蓋齊國海上交通之門戶也。　令當是亭字之異、以高省、丁聲。舊釋為余、非是。　丕⿱丵𢎘、關吏之名。　敦者治也、言格于安陵、命丕⿱丵𢎘敕釜者乃陳純也。

右齊器凡十有七。

𢦏叔朕鼎

隹八月初吉,庚申,𢦏(戴)𠂤(叔)朕自乍(作)鑄鼎,其萬年無疆,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此戴國之器,𢦏即是戴。余初疑𢦏叔字,朕名,然別有叔朕簠字跡相同,知是同人之器,而𢦏實係國族名。戴國地望在今河南考城縣東南,春秋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傳云,取三師焉,其后不知何年為宋人所滅,今由器制觀之,蓋在春秋中葉以後也。

叔朕簠

隹十月初吉庚午、弔(叔)朕羼其吉金、自[乍]薦匿(簠)、目䊄(倸)稻粱、萬年無疆。弔朕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目䊄稻粱」与史免簠、曾伯霥簠、叔家父簠之「用盛稻粱」同例、弭仲簠云「用盛秫稻糯粱」亦同。䊄与盛必同意、蓋即倸若俘之異文、从兂者、乃奇文人也。說文分倸俘為二字、以倸為保之古文、余意實孚之後起字、蓋由孚而系、更益之以人、則為俘若倸也。与保同音、例可通假、倸保不必即是一字。本銘䊄字正當讀為保。

戏叔慶父鬲

戈(戴)帀(叔)慶父乍(作)帀(叔)姬障鬲。

此亦戴器、叔姬即叔慶父之妻、夫婦同字。

右戴器凡三。

賢𣪘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帀(叔)初見于衛、賢從。公命事、晦(賄)賢百晦(畝)䵼(糧)、用乍寶彝。

此器甚古、當在周初。公叔殆即康叔、公其爵、叔其字也。「公命事」与「𤔲鼎」「内史令𤔲事」同例、言命賢有所職掌也。晦古畝字、「晦賢百晦䵼」者、上晦字是動詞、蓋叚為賄、猶錫也、予也。賄古文作䝇、一切經音義曰 正从每聲。聲同、例可

通用。下晦字則如字。又其下一字从盈量聲，盈乃鬻古文鬲之異，叔夜鼎「用盟鷊用鬻烹」，盟字从盈，与此同。量字从羽量聲，當即翟之古文，說文「翟，樂舞以羽翟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与王聲同在陽部也。从盈量聲當亦烹鷊之鷊，而本銘當讀為糧。籬鬲有与此相類之字，曰「𩰫入納𦼮孙每子用作右母辛𩰫彝」，字从鬻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鷊字之異，而同讀為糧。蓋𩰫被每子納之以糧，故作器以祀其母也。本器之贊則因公叔賴之以百畝之糧，故亦作為祭器以紀念之，用意全同。光緒十四年河南出土。

孫林父𣪕

孚林父乍(作)𩰫殷，用亯用孝，旛賈(眉)壽，其子々孫々永𩰫用。𠕋。

孚字作孚，舊或釋孕，或釋仔，或釋卓，均不確。余意當是孫字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邾討鼎子孫字作𡥀，與此同意。又金文每有同字異作之例，本銘兩孫字亦同字異作，不足為異。孫林父乃衛獻公時人，與遽伯玉、吳季札同時。

右衛器凡二。

匽侯旨鼎

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賈(賞)旨貝廿朋，用乍(作)婬(姒)寶

隮彝。

此北燕之器、當在周初。凡北燕之燕、金文作匽若郾、妟作燕者。婄殆始字之異、即女姓之姒、又疑乃「又始」之合、「又始」者、宵姒也。姒者匽侯之妻若母。

匽公匜

匽公乍作為姜乘般盤盂匜、萬年永寶用。

姜乘乃姜姓女、名乘者、匽公之妻。盤与匜乃相將之物、有夆叔盤及夆叔匜同出、可證。此必同時兼鑄二物、故連言「盤匜」、盤尚未見著錄。

郾侯庫殷

郾侯庫（載）畏夜（成）（寅）惪（淑）□哉、敎□□□、鼎（祇）敬禴祀、休台（予）馬嗇皇母、杊□□宬□、□允沇、□焦金壴（鼓）、永（詠）台（予）馬母。□□司□、宰□（樂）毋（毋）聿（肆）戠（諸）。

此燕成侯之器。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當周定考二王之際，在戰國初年。索隱云「紀年成侯名載」。此庫即載字之異，以車才聲。載乃以車𢦔聲，𢦔以戈才聲，聲類相同。侯庫之器尚有所見，有侯庫豆（「夷鑑」廿九·四二·「周棗豆」。）銘乃剜類，惜摹刻不精，不能通讀。又有郾侯庫作（作）左軍矛及郾侯庫作右軍戈。（「文存」六·一九·戈銘乃剜類，可疑。）本銘亦殘泐過甚，然細案實是以四言為主調之韻語，凡字之當在句末者，如哉、母、宬、母，均之部字。末字與叔夷鐘之戠為一字，當即是屠，讀為語助之諸，乃魚部字，大約上句司字下之

一殘文、其聲在魚部也。（与說文虎之古文作𧆞者形近、疑即虎字、段為彝、司彝乃官名、）肅、三字石經君奭篇祇之古文如是、祇敬連文、文獻中亦多見。庚𡶒𩁹亦有此字、作𢍰。禴殆禴若礿字之異、禴聲与龠聲勺聲同在宵部。禴祀即禴祀、小雅天保「禴祀烝嘗、于公先王」、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馬齋」當是稱美「皇母」之辭、馬者武也。齋即𩞁字、（廣雅釋器「𩞁、醬也」、）此与齋通、齋壯也。（爾雅釋言、）以武壯為形容、則咸侯之母殆一有為之女性。

杕氏壺

杕氏福及、歲賢鮮于、可（荷）是金契、虞（吾）台（以）為弄壺。其頌既好、多寡不訏、虞呂匽飲、盱我室家。弋獵毋（毋）後、算（纂）在

我車。

𡈽郎詩杕杜「有杕之杜」之杕，序釋文「本或作夷狄字，顏氏家訓書證「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旁施大，而河北本皆為夷狄之狄，讀亦如字」。疑此𡈽氏蓋自狄人，諱其字而改書為𡈽也。　歲賢當是歲時聘問之意，賢讀為賚。鮮于即鮮虞，以魯昭十二年見于春秋，入戰國後改稱中山。　「可」古与何通，此讀為商頌長發「何天之龍」之何，今作荷。埸郎契字，此用為甈，廣雅釋器「甈，瓶也」，玉篇「甈，瓶受一斗者」，集韻「北燕謂瓶為甈」。　銘首四語，意謂𡈽氏歲時賚獻于鮮虞，得此金屬之瓶，故以為弄器焉，而刻辭于其上。用知壺本鮮虞之器，而刻銘者用北燕方言稱瓶為甈，則𡈽氏乃燕人也。　製器之年代由

秝鮮于推之，大率當在春秋戰國之際。　許說文云「詭譌也。」其価既好，多寡不訏」者似言壺之容量有一定，無多寡之縣差，或者于當時之量恰受一斗也。　盱与訏通，但此當訓為大。詩溱洧「洵訏且樂」，毛傳云「訏，大也。」爾雅釋詁同。漢書地理志下引作「恂盱且樂」，師古注亦云「盱，大也。」

⿱口弋當是弋之繇文。⿱宀算字原作⿱宀簨，从宀簨聲，簨即算字。算本从竹具，具本从貝収，如馭卣具作⿱貝収，其明證也，而函皇父毀作⿱鼎収，弭仲盨作⿱鼎収，均从鼎，古文貝鼎字每互譌，此亦其一例。⿱宀算者當是訓寘、訓具、訓陳之算之本字。⿱口弋獵毋後，⿱宀算在獵車者，言弋獵時亦具陳于車中以備酬飲，語与繪紋之作狩獵形相應。

右燕器凡四。

晉姜鼎

隹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叚（暇）妄寧，巠雝（雍）明德，宣卹我猷，用𠭯（召）匹辝（予）辟，每（敏）𢽂氒光剌（烈），虘不㒸（墜）。譄覃京𠂤，辥（乂）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千兩，勿灋文厌覭令（命），卑（俾）貫（串）俑（通）弘，征緐湯𩁹，取氒吉金，用乍（作）寶隮鼎。用康𩟌（柔）妥（綏）褱（懷）遠埶（迩）君子。晉姜用蘄綽𥨊霝畫，乍（作）疐為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杓。」

此鼎與曾伯霥簠同時，彼簠云「克狄淮夷，印燮繁湯」，此云「征緐湯𩁹」，是其証。而此有文侯名，春秋中葉以上尚無謚，大率卽文侯在世時事也，卽在其後，亦必相距不遠。「君晉邦」者，君謂女君，古者以適妃為君。「妄雝

明德」与大盂鼎「苟敬德巠」語意相同。巠卽經之初文、象機頭經線形。經者恆也。雝若斆卽雝字、雝者和也。「宣𠨘我猷」𠨘者衞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詩作𠨘、美貌也。義于此甚適。說文「𠨘、宰之也」、宰之二字義難通、恐有字誤。說文又有佖字云「威儀也」、詩曰「威儀佖佖」。然今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怭怭乃醉態、毛傳訓為「媟嫚」、許蓋記誤。余意佖當卽𠨘字之異文。「我」當讀為義、義猷与明德為對語。召通詔、尔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卽本銘召字義。匹當讀弼、輔也。「𧭈畢京𠂤」𧭈通櫓、櫓為大盾、則魯有大義。畢亦大也。見漢書敘傳注 京𠂤卽京陵、漢志屬太原郡。師古云「卽九京」。礼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族于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在今山

西新絳縣北二十里許，與汾城縣接壤，蓋其地實晉國之首都也。晉公䵼云「王命𩁹公，□宅京𠂤」，即其証。其所以有京名者，余意在古實為夏都。左傳定四年言分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所謂夏虛猶言殷虛矣。

䜌即𩞁字，三字石經春秋宰周公宰字古文作𡩋，所从辛字亦从肉，與此同。 「嘉遣我」者當是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 「鹵賚千兩」者賚疑𩡧省，爾雅釋魚「貝，小者鰿」，又云「蟦，小而橢」。蓋以此為乾餱也。 「卑貫通弘」者卑即俾，貫通等均當是南方之國名。中齍及中甗有「南國貫行」，此貫即彼貫，餘無可考。 「乍疐為亟」疐即疐字，禮曲禮上「士疐之」，疏云「疐謂脫華處」，今此上从芻(花)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為得之，中之田形蓋即蒂之象，非田字。「作疐」與「為亟」為對語，亟者極之省，謂

為百政之總揆、庶衆之準則也。銘末乃韻語，悳、极、之部入聲。二字作為韻脚，亦可。

伯𨛭父鼎

晉嗣徒白(伯)𨛭父作周姬寶䵼鼎，其萬年永寶用。

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元年當周共和二年，是此鼎乃宣王以前之器。觀其形制花紋與小克鼎諸器如出一範，知年代之相去必不遠，或者即厲世物也。周姬當即王姬，得此知大國之卿亦得與王室通婚姻矣。

晉公盦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且(祖)鄌(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百䜌(蠻)，廣嗣(治)三方，至于大廷，莫不來[王。]

命鄗公，冂宅京自，□□□邦。我剌（列）考□□□□□□□彊、
□□□□□□□號々才（在）〔上〕。□□□□□召㸚、□□
□□、□□晉邦。」公曰：「余雖今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歔々、智
燮萬邦，諭莫不曰頓覽（卑讓）。余咸畜胤（俊）士，乍（作）馮左右，保
辥王國。剬㬝（暴）䛢（舒）倀（迮），□攻雖者（都），否（丕）乍元女。□□□
□，賸（媵）盫（甎）三酉，□□□□，虔龔盟□，□（以）盫（答）□皇卿，智
親百黹。雖今小子，整辥爾宏（容），宗婦楚邦，烏鋯（卲）萬年，晉邦
隹翰翰，永康寶。」

此晉公媵女之器。銘中兩見雒字，即晉公名。余初以
為晉襄公驩，近時唐蘭謂當是晉定公午，今改從之。
鄗字从邑蒿聲，蒿古鎬字，从高省昜聲。鄗公為晉之先，
而「左右武王」，自即唐叔虞也。　大廷即大庭，續漢郡國

誌「魯國有大庭氏庫」、注引杜預云「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文選東京賦「大庭氏何以尚茲」、薛注亦云「大庭古國名」。本銘所言、亦正是國名。莊子胠篋篇言「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云云、舉一以反三、則所謂神農氏軒轅氏等等、亦必為古國族名矣。

「冂宅京自」猶秦公𣪘言「鼏宅禹賚」、冂通謐、靜也。京自即京陵。

「㓹嬰熇僕」、㓹、擊也。嬰令作栗 段為暴、熇即舒字、僕當是迮追字之本字。暴者擊之、受迮追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

「否乍元女」者、否讀為丕、乍猶嫁也、元女謂長女、左襄廿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晉定公即位于魯昭公三十一年、在

位三十六年、以魯哀公十八年卒。此言嫁其長女于楚、當是中年時事。於時楚為昭王珍、其子為惠王章、惠王即位于晉定二十四年、則為晉公搢者、蓋即惠王也。「百蕭」珞段為百爾、邶風雄雉「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為汝。余意當訓為近、与邇通、所謂邇臣也。　本銘雖殘泐過甚、然細案實是有韵之文。王、方、王、邦、彊、□、上、□、邦、王、邦、𩰫、陽、東合韵。士、右、國、之部。僕、者、女、魚部。□、背、脂部。容、邦、東部。年、輔、真、元合韵。

郘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郘黛曰「余畢公之孫、郘白（伯）之子、余頡岡事君、余嘼孖武、乍（作）為余鐘、玄鏐鏞鋁、大鐘八聿（肆）、其

寵四[車者]堵。喬々其龍、既旃鬯虡。大鐘既縣、玉鐈鼉鼓。余不敢
為喬驕、我以享孝、樂我先且祖、以祈眉壽。世々子孫、永以為
寶。」

郘鐘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漢后土
祠旁河岸中、其已見箸录者凡十又三枚。王國維云「郘
即春秋左氏傳晉呂錡之呂也。……呂錡既亡、地為魏氏
所有、此郘伯郘黛皆魏氏也。……魏錡稱呂錡、錡子魏相
亦稱呂相、亦稱呂宣子、皆其證。……魏氏出於畢公、此器
云「畢公之孫、郘伯之子」、其為呂錡後人所作、彰々明矣。」
「觀堂集林」十八、本鐘跋。「余嘼丮武」嘼獸首、古以為狩獵字。丮即
丮字、訛子殷「其丮哀乃沈子它隹福」。丮殆讀為劇。「大
鐘八聿、其寵四[車者]」者、孫詒讓云「周礼小胥云「凡樂縣鐘

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竈竈同。說文穴部「竈，炊竈也。从穴竈省聲。」重文竈或不省。此作竈，又從穴省也。其讀當為造。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是造竈聲近字通。左傳昭十一年杜注云「造，副倅也。」謂所鑄鐘，正縣八肆百廿八枚，又別以四堵六十四枚為副造也。」「籀高述林」七、本鐘跋：「今案小胥鄭注謂鐘磬各八同在一虡為堵，鐘十六磬十六各一堵合而為肆之說實有誤。蓋堵與肆乃縣鐘磬之公名，鐘八枚在一虡為堵，磬八枚在一虡亦為堵，鐘二堵為肆，磬二堵亦為肆，非謂鐘磬混縣也。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郘公牼鐘「鑄辝和鐘二堵」，洹

子孟姜壺「鼓鐘一肆」、堵肆均僅就鐘
聿」卽編鐘十六堵百二十八枚、亦僅就
𨘋磬也。薛書有褱石磬、銘曰「自作𨘋般
𨘋者、卽為鐘之副𨘋也。故「其寵四𩍐」上
枚。八与四可公約、郘黛所用鐘磬實
堵配以磬一堵也。或據此銘、以為八肆
當作「聿」為肆、全為堵」、有未諦。「喬々
為蹻、詩大雅崧高「四牡蹻々」、毛傳云「
位所謂「夏后氏之龍簨虡」、考工記梓人
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蹻々卽狀
旃字舊多釋為壽、案与下文眉壽字
石鼓文田車有此字、曰「其𨘋又旃」、字

之連蜷也。此亦形容龍之連蜷、言蹻々乎有龍形之橫虡既連蜷于闓暢之聖虡也。『玉鐻』者孫云『蓋謂特磬、亦即咎繇謨之『鳴球』。說文無鐻字、而尔雅釋樂云「大磬謂之毊」、鐻毊盖聲近字通。同上 韵讀：虡、子、之部。武、鋁、堵、虡、鼓、魚部。喬、孝、壽、寶、幽部。

驫羌鐘

唯廿又再再祀、驫羌乍作戎鏞。氒辟韓韓宗敶䢦率征秦遂齊、入長城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寺郜力、讋敓楚京。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卲于天子、用明則載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枼毋毋忘。

此鐘以近年出土于洛陽城東廿五里許之太倉古

墓，其已見著錄者凡十又三枚。銘長六十一字，如此所錄者凡五。銘四字曰「屬氏之鐘」者凡八。銘之長短者各有一具在坎拿大首都叨浪脫溫達略古物館。其它十一具（今已歸日本住友家，蓋利所出賣。）均藏廬江劉體智家。「廿又再祀」者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徵諸史記、六國年表于是年三晉欄內均書「伐齊至桑丘」，于齊欄內書「伐燕取桑丘」。田敬仲世家云「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田臣思曰「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為得齊之救，因与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據此可知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韓受秦魏之攻，必曾往求救于齊楚趙諸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

却秦師而与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往求救于韓趙魏，趙魏懼齊之逼而韓尤怨其詐，故三晉連兵往攻齊。而事之本末實以韓為中心。本銘言「率辟韓宗敵率征秦迾齊」与史記所言正相契合。韓宗即韓君，觀下文与晉公天子對文可知。敵即韓君名，秦以前無諱事，為人臣子者每直稱其君父之名。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當韓文侯七年，然此有異。韓世家「景侯卒，子列侯取立」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是知文侯一代實為紀年所無，史記中文侯年代在紀年實屬于列侯者也。史記一書于戰國世系每多錯誤，即与列侯同時代者而言，三晉世系均有

問題、如韓列侯、趙武公、魏文侯均同于安王十五年卒、其後繼者之文侯、敬侯、武侯並同于翌年嗣立、如此湊巧事、殊屬難能。徵之世家索隱、知趙魏世系亦同一有誤。趙世家「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索隱云「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均無其事」、蓋別有所據。魏世家「三十八年、是歲文侯卒」、索隱云「紀年五十年卒」。又「子擊立、是為武侯。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隱云「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凡此均足証史記之不可盡信、蓋紀年乃晉史、其所述三晉世系自較任何紀系為可據也。是知韓文侯七年實當是韓烈侯二十年、所謂烈侯取者即本銘之旗宗敵、取實敵之壞字也。「屭羌」者韓氏之臣。羌即說文苟之重文作「𦍌」者之省、殿

周古文多省口作。其在卜辭屢用為祭牲，与羊牢同例，又用為汏甲之汏，由汏以得其音，由牲以得其義，更由字以得其形，知是狗之初文，象貼耳人立之形，其从口作者乃以口為聲，譌變而為𠵗字，形失而音尚存也。卜辭又屢見「苟若干人」之文，則狗讀為幸，或釋為「羌若干人」，非是。其在金文則大盂鼎、汏保𣪕等均用為敬，蓋敬者警也，自來用狗以警衛，故用狗形之文以為敬，猶箕帚為婦職，故婦字从帚，而古文且直用帚以為婦也。說文訓苟為「自急敕也」，即此孳乳之義，後人因字廢而不得其讀，乃由「急敕」之義以揣其音作「已力切」，實屬莫須有之事。近人有以為即亟字者，尤屬皮傅，大盂鼎有苟字，复有从亟之[illegible]字，二者迥然有別。唯用苟為敬者于周初文多見之，其後敬字多見，無作苟者。此驫苟以苟為名，蓋又用為敬

晉

字，春秋戰國時人多擬古之習，此銘稱年為祀，亦可見其一端也。唯狗字在古並無惡意，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又釋畜「犬未成毫狗」，其為物均有可愛之意，故今人于幼兒猶以狗為愛稱，而殷王芍甲亦不諱狗。是則此驫羌即積為驫狗，亦無不可也。　戎鼓為鏞，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唐蘭古樂器小記云「鏞字或作庸，詩靈臺「賁鼓惟鏞」，商頌「庸鼓有斁」，並与鼓對稱，又周書世俘解「王奏庸」，凡此稱鏞者皆即鐘也。鐘亦作鏞，鏞之与鏞，聲義無別。爾雅以大鐘為鏞，實一名而異其詞」。此說得之。然唐讀本銘之戎為伐字，作動詞解，以「乍伐畢辟軐宗敔」為句，遂說敔為鐘之古名，並謂金樂發源于陶器，不僅字形句法有可商，鐘一名敔無其証，所謂陶器發

源說實大有問題者也。人類至能為陶器、其文化程度已漸高、其前尚有利用自然物之階段、一切器物之起源均出于自然物之利用与模倣、樂器亦不外是、請徵諸小兒、簡單之樂器利用草莖竹管即可為之、然欲求其能為陶塤則非易事也。鐘鐸之類大率起源于竹筩、或中空之木、今世丐者猶有擊竹筩以乞討之習、其孑遺也。由竹木器直演而為金屬器、中間並無必經之任何階段。古之鐘鐸類其器甚小、均有柄、執而擊之、此即由竹木器轉化之進一步而已。周人加大之、遂為手所不能持、鐘乃倒縣矣。

「率征秦迮齊」者、率乃語辭、迮即迮迫字。膚大史申鼎「用征以迮」、征迮對文与此同。此語以「厥辟韓宗徹」為其主詞、若以徹斷句而讀為器名、於

文法亦難通。入「張壆」先會于「平陰」者，「張壆」即長城，古鈔有「張孫」及「張孫退」，即複姓之「長孫」，徐鍇尹鉦有「征壆」即征城。長城者，劉節云「即齊之方城」，管子輕重丁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泰山記曰「泰山西北有長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琅琊」，水經汶水注「泰山即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琅琊巨海，千有餘里」。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今偽本紀年繫此事于威烈王十八年，又長城改作長垣，事與此相類，蓋三晉攻齊必入長城始能達其腹心之地也。平陰即平陰，劉節云「左氏傳有二平陰。昭公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即今河南孟津縣之地。又襄十八年傳「晉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

卽鐘之平陰。此平陰實今山東泰安府平陰縣。「武侄寺力⿱宀譶敓楚京」者、武謂武卒、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又淮南覽冥訓「勇武一人為三軍雄」、高注云「武、士也、江淮閒謂士為武」。案魏氏既有武卒、今韓器亦言武、則士為武之稱不限于江淮閒矣。侄与挃通、淮南兵畧訓「夫五指之更彈、不若捲手之一挃」、高注云「挃、擣也」。寺邿肯、襄十八年之役、左氏傳云「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杜注「平陰西有邿山」。⿱宀譶、劉節云「卽譶之繇文、說文「譶、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案劉說近是。金文多繇文、如福或作⿱宀福、若寮、卽其證。此⿱宀譶卽讀為沓、漢書禮樂志「騎沓々」、師古云「沓々、疾行也」。⿱宀譶猶沓々矣。敓、說文云「强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今書呂刑文、敓作奪。奪乃借字、說文云「手持

作失之也」。然今奪失字通作脫,敓取字通作奪,而敓字廢矣。楚,楚丘。京,景山。衛風定之方中「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楚即楚丘,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北逕楚丘城西」,又「黃溝枝流北經景山東」,「景山實楚丘亭邑之山名」,言望楚丘與堂邑,與景山同其高大。「景山與京」與「莫之與京」語例相同。毛傳說「景山為大山」,說京為丘,均失之。古音京景相同,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京侯國成」,集解引徐廣曰「京一作景」。本銘京與楚對舉,知京即是景山矣。蓋三晉攻齊,先會師于平陰之後,即分為兩路,一軍北上以襲齊,襲齊之師而至于楚丘,一軍南下擣鄉,更長驅而佔領楚丘與景山。北上者為正師,南下者為偏師。史僅記正師所至而不及其偏,驫羌蓋

偏師之將，故述南下之功而不及於北。然此新舊史料正相輔而相成者也。　晉公者，在史記為晉孝公，索隱云「紀年以孝公為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三古从二，此壺以紀年為是，而史記為非也。　「武文咸剌」者，乃作器者自為讚美之辭，猶小雅六月稱「文武吉甫」，魯頌泮水言「允文允武」，呂覽論大篇引夏書「乃武乃文」。今偽書襲入大禹謨。蓋屬羌征秦迮齊，彔敵數果，是有武功，凱旋受賞，作器能銘，是有文事，故曰「武文咸烈」也。

嗣子壺

隹十年三月吉日，命瓜君孠嗣子作𪔈鑄尊壺，柬柬嘼嘼，康樂我家。屖屖康盄，承承受屯純悳德，旂無疆至于萬啬億

季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

此壺与驫羌鐘同出于太倉韓墓、大率亦戰國初年之器。命瓜當卽令狐、左傳文七年、晉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与刳首相接。水經涑水注引闞駰曰、令狐卽猗氏也、刳首在西三十里。猗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猗氏縣西南廿里許。戰國時其地屬韓。此器之作者蓋晉之大夫、封于令狐者也。（晉語七有令狐文子、其諡）孠卽嗣之異、說文云、孠古文嗣、从子、汗簡引尚書古文嗣亦作孠。 東々猶佩々、和樂也。同聲之字有闌々、王孫遺者鐘、闌々龢鐘、卽形容鐘聲之和。又有簡々、商頌那、奏鼓簡々、亦言樂聲之和。簡々又訓大、乃另一義。咢々當讀為肅々、敬也。均康樂之形容。 屖々康盄者屖々

猶遲遲、舒徐寬綽之意。康盄余蓑釋為康淑、謂非人名。令彝仍當釋為人名、盄用為叔。康叔殆即令狐君之嗣子名、由下文「承受屯德」可以知之。屯者純之省、純、大也。「至于」二字合文、並有重文符以識別之、如十六年戈單戟工師二字作□、司馬二字作□、于省吾云「皆合文也。晚周合文、字有二以識之、不獨重文有之。如厚子壺彙作司寺、厚當至于作□、省鉨司工作□、薛侯作□、空同作□、大良造鞅量大夫作□、秦刻石亦然。此例甚多。雙劍誃國彔下」考釋八。

吉日劍

吉日壬午、乍作爲元用、玄鏐鎛呂鋁、朕余名之、胃謂之少

虡。

此劍貞松堂集古遺文曾著錄其文、卷十二、葉二十、云"往歲見之都肆，錯金成文。"繼于西崙著古代中國藝術史(O. Siré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Pl. 96. A.) 得見往年山西渾源縣北百里許之李峪村所出一劍，其一面臘上殘文与此同，知是一時所鑄。劍今藏美京弗理雅古物館(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日本梅原末治云"往年曾于紐育見之，李峪劍亦曾見于巴黎，頗覺二者之逼似。"蒙氏以所攝劍影見貽，以二劍細相比較，其一面文殊不爽毫毛。更詳言之，劍裏之"鑄呂"以下十字，其在李峪劍，除鑄字全泐外，餘均可辨，而以末三字為最鮮明。劍格紋樣亦与美京所藏者之正面相同，故二劍為同時所

鑄毫無疑問。依文字而言當是戰國時物，（渾源本屬代，戰國初為趙氏所滅，乃封其文子為代君。）李峪器由法商王涅克（L. Wanieck）手分佈于歐洲，彼宣傳為秦器，于是遂有所謂「秦式」說發生，實屬無根之談也。「鏄呂」者，鏄當即魯頌「臣工」「庤乃錢鎛」之鎛，田器也。呂，鋁省，此段為鑪。「朕余」者猶今言「我自己」也。尔雅釋詁朕余同訓為我，朕余又同訓為身，訓身者即自己之謂也。故朕余又可用為余朕，見叔夷鐘。大率用朕余者表示主格，用余朕者表示領格。　銘末一字少泐，諦省確是虞字，與午呂韻，同屬于魚部也。（或釋為氏，非是。）

右晉器凡七。

穌公毀

穌公乍作王妃䒨毀，永寶用。

穌即穌，亦即蘇。蘇乃己姓，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己即妃之省。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亦看姓也。鄭語以蘇溫為二國，左傳則以蘇溫為一。春秋僖十年書「狄滅溫，溫子奔衛」，傳云「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文成十一年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与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爵姓存滅表溫下注云「春秋初蘇氏已

絶封。隱十一年王与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温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复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為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栗之盟复見蘇子、杜注蓋王复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余意溫蓋蘇之支庶、蘇公入仕王室蓋別有所封、其故邑為子孫所保有而亦有蘇名、猶鄭之大小鄭、都之上下都也。故溫雖滅而蘇猶存。至隱十一年所与蘇田之溫、蓋又溫之子邑而已。溫在今河南溫縣、蘇大宰師在其附近、決頌𣪘「王在宗周、令史頌𢓊穌、𤔲友里君百生帥𦧡盩于成周」、知蘇𨏊洛陽必不遠也。蘇器之傳世者以本𣪘及穌甫人匜盤、穌冶妊鼎、穌衛妃鼎為較古、蓋在東遷前後。而穌公子𣪘及寬兒鼎則較晚、蓋在春秋中葉也。

本毀稱王妃，乃蘇女嫁于王之媵器，羊卽王妃名，字不識。

穌诰妊鼎

穌诰妊乍(作)虢妃魚母賸(媵)，子々孫々永寶用。

穌诰妊乃妊姓女嫁于蘇者，诰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左傳隱十一年「若朝于薛，不敢与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謝、章、薛、舒、吕、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字無与诰相近者，蓋是女字。虢妃魚母則蘇女將嫁于虢，魚為女名，蓋卽诰妊之女也。　有盤同銘，唯賸字作般，盤、永寶用下有之字。

鯀甫人匜

鯀甫人乍嬇妃寰賸媵匜。

嬇妃女字、襄名。嬇字从女𠷎聲、𠷎即小篆疊字、此亦足証𠷎之必為宜。說文、疊、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从三月大盛、改从三田。今字从女而以為字、當是善意之字、晉公盦言、秉德嬇嬇、与此同。余意字當假為熠、周頌時邁、莫不震疊、毛傳訓疊為懼、疏云、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疊与慴通、則嬇可与熠通矣。說文、熠、盛光也、一切經音義十引字林、熠熠、盛光照也。詩東山、熠燿其羽、鄭箋云、羽鮮明也。文選笙賦、爛熠爚以放艷、注云、熠爚、光明

貌」。有盤同銘、匜字作般（盤）。

甫人父匜

甫人父作（作）旅匜、其邁（萬）人用。

此甫人父當即穌甫人、与上匜文字極相似。又「陶齋吉金彔」有一晜觥、銘与此同。王國維云「其銘後刻、乃摹曹氏之甫人匜爲之者」。（「觀堂集林」三、說觥）「萬人用」人字依彝銘通例推之疑叚爲年。

甫人盨

口口爲甫人行盨、用征用行、邁（萬）歲用尚。

此蓋穌甫人所自作器、銘首所缺二文蓋即「穌公」。銘

在蓋、行尚為韵、陽部。

穌衛𢻱鼎

穌衛𢻱乍旅鼎（鼎），其永用。

此蓋蘇女字子衛者所自作器。

穌公子𣪘

穌公子癸父甲作𩐙𣪘，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乃蘇之公子名甲字癸父者所作器。古人名字並舉時率字上名下。此名甲字癸父，猶鄭石癸名癸字甲。父。羅振玉謂：其文當是穌公子癸父甲尊𣪘，文倒爾。（集古遺文五．廿九葉）失之。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其曾為羅所

增益之全集本于此器頂下亦著此號，原版之嘯堂集刊本則無之，此必羅所竄入為無疑。

寬兒鼎

隹正八月初吉壬習申，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作飤緐，賫眉壽無異期，永保用之。

壬申字誤作巳，與楚子簠同。寬即寬字，與齊侯盤及𦰩同。字从蒐聲，蒐乃莧之緐文，與莧形聲俱相近。

右蘇器凡八。

虢文公鼎

虢文公子段乍（作）弔（叔）妃鼎。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虢文公、宣王時人、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曰、「文公、虢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為王卿士也」。又引韋昭曰、「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内也」。二説不同、要當以賈為近是。虢仲之虢乃東虢、其分枝為北虢、漢書地理志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西虢金文称城虢、有城虢仲毀出土于鳳翔可証。北虢金文称虢季氏、如虢季子白盤、虢季子組壺其証也。單称虢者當即東虢、雖國在滎陽、固不妨入為卿士也。此為虢文公之文子所作器、蓋在幽王時。叔妃即段之室、蓋蘇女也。鼎之形制与蘇冶妊鼎頗相近、彼鼎之虢妃或即此人。蘇与

東虢比隣，故相為婚姻，此亦足為虢即東虢之一證。

虢姜殷

虢姜乍（作）寶障毁，用禪追孝于皇考叀仲，旂匄康虩屯（純）右，通彔永令（命）。虢姜其萬年𩒨壽，受福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器考古圖云：「不知所从得，惟蓋存。」余意亦東虢器。時代當在西周，蓋屬宣時器。虢姜乃姜姓女之嫁于虢者。禪，說文云：「祭天也。」舊文多解為祭地，孔疏正義引漢書儀云：「禪者除地為墠。」此則用于人鬼，專是祭義，廣雅釋天「禪，祭也」，此其佳例。

虢季氏子組𣪕

虢季氏子緵（組）乍（作）𣪕，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此与虢季子白盤乃一家之物，虢季氏當是北虢，今山西平陸縣即其舊地。左傳僖二年「晉假道於虞以伐虢」者是也。

虢季氏子組壺

虢季氏子緵乍寶（寶）壺，子孫永寶，其用亯。

右東虢及北虢器凡四。

虞司寇壺

虞嗣寇白吹乍(作)寶壺、用亯用孝、用旂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此壺二器、文皆右行。蓋文無之字。

吳尨父毀

吳尨父乍(作)皇且(祖)考庚孟隮毀、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亦虞器、金文虞字每作吳、而吳越之吳則作攻獻、攻吳若攻敔、傳世有吳季子劍、乃僞器也。史記吳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封虞仲於故夏墟春秋傳

五年為晉所滅。故城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六十里、一名吳城。 祖与考不瞬、康為祖、孟為考。

右虞器凡二。

秦公𣪘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賚(蹟)、十又二公、才(在)帝之矿(坏)、嚴龔夤天命、保業氒秦、虩事(使)蠻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趄趄、邁(萬)民是敕。咸畜胤士、盞盞文武、鎮(鎮)靜不廷、虔敬(敬)朕祀。乍(作)𠭰宗彝、呂卲皇且(祖)、聅其嚴遞(歸)各。呂受屯魯多釐、費壽無疆、畯(峻)疐才(在)天、高弘又(有)慶(慶)、竈(造)囿(佑)三方(止)。 㝛(宜)。

此与秦公鐘為同時所作之器，銘辭亦大同小異。鐘于宋時已出土，作器年代久成懸案。考古圖引楊南仲云「秦鐘，其銘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為附庸，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非子至宣為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為十二世，莫可考知矣。」又引歐陽修說「史記本紀自非子始邑，而秦仲始為公，襄公始為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為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為十二公，此鐘為共公所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為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未知孰是」，均疑不能決，可見古人之矜慎。近羅振玉以為自秦侯始，非子之孫，至成公為十二世，銘鐘者為穆公，時人多信之。案此乃因先有穆公之成見，倒數十二世而得秦侯耳。其

何以必自秦侯始、毫無理由也。說者或謂銘中有「烈々桓々」等語、非穆公莫足以當之。實則當時即世、雖君如桀紂、而頌揚之者莫不比之堯舜、此不當以主觀之成見為判斷也。余今得一堅確之証據、知作器者實是秦景公。蓋器與齊之叔夷鎛鐘、除大小相異而外、其花紋形制全如出自一範也。參看圖編第二三七及二三九圖。叔夷鎛鐘作于齊靈公中年、秦景公以靈公六年即位、年代正相同。因知所謂「十又二公」實自襄公始列為諸侯始也。此事足証圖象研究之不可忽。「鼏宅禹責」者、鼏与益通、靜也、責蹟省。商頌殷武「設都于禹之績」、績亦當為蹟。叔夷鐘「處禹之堵」。「咸畜胤士」、鐘銘作「咸畜百辟胤士」、晉公盦言「咸畜胤士」。孫詒讓云「胤士之義、以聲音攷之當讀

為尹士。廣雅釋詁「尹、官也」。尹士猶言官士矣。余意胤殆
段為俊。礼王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書皐陶謨「俊乂在官」。語意相近。　⿺走盍字翟耆年籀史釋
為⿺走盍、謂即玉篇⿺走盍字。孫詒讓云「⿺走盍訓跛」、義亦無取、寧疑
此字當從蓋省聲、即說文⿺走曷字之異文。案⿺走曷、說文云「⿺走曷
⿺走曷也」、又「⿺走盍遏、愒走也」、義亦難適。余意當是盄字、方言五
「盄、梧也、秦晉之郊謂之盄」、郭璞音雅、云「所謂伯盄者也」。
廣雅釋器亦云「盄、杯也」、王念孫疏証言「太平御覽引典
論云「劉表諸子好酒、造三爵、大曰伯雅、中曰仲雅、小曰
季雅」、雅与盄通」。此⿺走盍字當从皿⿺走去聲、⿺走去則从走去聲、去
聲与足聲同魚部也。⿺走盍々者當段為袪々、魯頌駉「以車
袪々」、毛傳云「強健也」。　作⿱又伽宗彝、⿱又伽字从又吻聲、當是

敃之異文。說文吻或作脗，从肉昏聲，昏从民聲，與敃从民聲相同。敃與旻通，毛公鼎「敃天疾畏」，即詩「旻天疾威」。旻又通閔，左哀十六年「旻天不弔」，周礼大祝注鄭司農引作「閔天不淑」。旻閔均从文聲，礼儒行「不閔有司」，注云「閔或為文」，則閔與文通。此言𣪘宗，余意即文公之廟也。史記秦本紀「文公元年居西垂宮」，其宮在西縣。本器器蓋各另有一行刻款，蓋文為「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為「西元器一斗七升奉，𣪘」。西即西縣，若西垂宮之意，是見此𣪘乃西縣宗廟之祭器，下秦公鎛亦同。西縣由秦文公始居之，其陵廟在焉，故言「作𣪘宗彝」也。考封禪書言「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舊謂西垂即西縣，實則彼西垂乃泛言西陲，對

周而言也。秦本紀中屢見，而西畤則在雍南之三畤原上。而始皇本紀論讚後有重序秦先世一節，謂「襄公立享國十二年，初為西畤，葬西垂，生文公。文公立居西垂宮，五十年死，葬西垂」云々，竟以西垂為地名。然其作例特異，所叙亦与秦本紀有出入，必後人所補竄無疑也。本器言「乍𠎷宗彝」，則是文公始居西縣之証矣。 邎殆歸之異文，从辵从帚省，鬼聲也。 「畯疐才天」：畯讀為峻，高也。疐即豳風狼跋「載疐其尾」之疐，疐謂蹋也。尔雅釋言訓疐為仆，又為踣，說文云「踣，躓也」，然躓有蹋義，見廣雅釋詁，則踣与疐亦有蹋義可知。猶言高蹈在天也。 「竈囿三方」，鐘銘作「匍又三方」，即書金縢之「敷佑四方」也。彼匍又為敷佑，則此竈囿為造佑矣。鐘銘又言「竈又下國」，義亦同。

韵讀：祖、賚、坏、夏、之魚合韵。命、命、秦、真部。德、敕、士、祀、之部。祖、各、魚部。疆、慶、方、陽部。

秦公鐘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國，十又二公，不㒸(墜)才(在)下，嚴龔(恭)寅天命，保業氒秦，虩事緐(蠻)夏(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尃(敷)明井(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龢(協)龢萬民，唬夙(夙)夕，剌剌起起，萬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盭盭文武，鎮靜不廷，𦥑(柔)燮百邦，于秦執事。乍(作)盄(淑)龢鐘，氒名曰昔邦。其音鍊鍊，雝雝孔皇(煌)，以邵(昭)零(格)孝享。以受屯魯(純嘏)多釐，眉壽無疆，畯(峻)疐才(在)立(位)，高弘又(有)慶，匍又(敷佑)三方。永寶宜。」

「不㒸才下」才下二字原有泐損，皇上二形，或釋為上帝，或釋為在上。今以毁銘校之，與此相當之語為「在帝

之「坏」，坏与夏為韵，則此當是「不墜在下」，下与夏為韵也。對天而言故為下，与「寵又下國」相應。「唆壹才立」，段銘立作天，疑此為誤摹。然讀為位，亦可通，言高踞在君位也。「旬又三方」即《書·金縢》「敷佑四方」。又字刻本作[illegible]，舊釋為及。案上端之贅筆乃誤合蝕紋而成，段銘作匍，与又同聲，正可為証。　韵讀：祖、國、下、夏之魚合韵，國在之部。命、命、秦、真部。子、德、祀、福、救、士、事之部。鍾、邦、東部。鉠、煌、喜、疆、慶、方、陽部。

商鞅量

十八年，齊[illegible]遣卿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

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爲升。 重泉。

此秦孝公十八年，周顯王二十五年時器，距秦并天下尚百二十有餘年。器底有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刻辭，其文為「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與它種權量始皇刻辭相同，此足証商鞅之法，至始皇時猶多沿用未改也。量之前端有「重泉」二字，右側有一「臨」字，由刻畫觀之，前是商鞅時所刻，後是始皇時所刻。重泉乃秦縣名，漢屬左馮翊，故城在今陝西蒲城縣東南。臨字意不明，疑臨下泐去一晉字，蓋器本重泉官量，至始皇時復移置臨晉也。臨晉今陝西大荔縣，在漢與重泉同屬左馮翊。「夫＝」于省吾謂為「大夫」二字之

合文，周末二字合書亦有＝符以識之。又始皇刻辭之「丞相狀綰」，乃丞相隗狀与丞相王綰，見始皇本紀。索隱云，「隗姓，狀名，有本作林者，非。顏之推云「隋開皇初，京師穿地，得鑄秤權，有銘，云始皇時量器，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列名。……」王劭亦云然。」是知秦權量于隋時已有出土，而古人究史亦頗知據古物以為根據矣。

新郪虎符

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郪。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隊（燧）事，雖毋（毋）會符，行殹（也）。

王國維云，「新郪虎符文四行，錯金書。其文甲作㊉，兵作𢍉，在作十，与秦陽陵符同。凡作月，与散氏盤同，敢作

殹也作殹，与詛楚文同。餘字皆同小篆。余謂此秦符也。新郪本魏地，魏策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國南有許、鄢、昆陽、舞陽、新郪」，至安釐王時尚為魏有。…… 公子無忌說魏王云「秦葉陽、昆陽与舞陽鄰」，是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新郪在舞陽之東，其中間又隔以楚之陳邑，時楚正都陳，秦不能越魏楚而東取新郪。至昭王五十四年楚徙鉅陽，始皇五年又徙壽春，新郪入秦當在此前後。此符當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觀堂十八，「秦新郪虎符跋」

右秦器凡四。

右列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其中有少數當入宗周者

外，大抵均東遷以後之文也。序次以長江下游為權輿，于長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間順流而下，复于黃河流域溯流而上，故始于吳而終于秦，得國凡三十有二。先進之國，魯衛陳宋文無可觀，意器之藏于地者必多有。列國文字雖略有地方色彩，然北自燕晉，南至徐吳，東自齊鄀，西至秦鄀，構思既同，用韻亦一。中國自東遷而後，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統一于秦，勢所必然矣。

補錄

越王鐘 插圖四

隹正月孟春(春)吉日丁亥、戉(越)王者召於賜睪(擇)氒吉金、自祝鑄禾(和)覃図鐘。台(以)樂虞(吾)家、歆(喜)而(爾)賓各(客)、甸(恬)台(怡)鼓之、夙莫(暮)不貣(忒)。順(訓)余子孫、萬葉无疆、用之勿相喪。

此鐘見博古圖(卷廿二第七葉)嘯堂集古錄(第八二葉)及「歷代彝器款識」。(卷一第十八葉)舊於「戉王」二字釋為「既望」、文例非是、因疑其為偽。近時容庚始發明其讀、知為越國之器。(「燕京學報」十六期)越王名就見於(甲)紀年(乙)史記及(丙)越絕書等者、今為鳥書者、

列表如下：

（夫）譚—允常—句踐（菼執）—（一）鹿郢—不壽（盲姑）—朱句—翳—諸咎
　　　　　　　　　　　　　　　　　　　　　　　　　　　　　　　　—錯枝
　　　　　　　　　　　　　　　　　　　　　　　　　　　　　　　　—無余之（莽安）—無顓（菼蠋卯）
　　　　　　　　　　　　　　—（二）鼫與—不壽—翁—翳—王之侯—無彊
　　　　　　　　　　　　　　—（三）興夷—翁—不揚—無彊—之侯—尊時—親

三書不甚相合，大抵以紀年為最可信。然本鐘銘越王名四字「者召於賢」，於此世系中無可相當者。或者即是諸咎。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史記越本紀索隱所引）視此則諸咎又號粵滑，與句踐不壽無余之無顓等之有別號相同。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賢，古金文諸字均作者，咎召音相近，粵古言於粵，則有於之發聲，滑蓋賢字

之誤也。唯紀年不言諸咎自立，其七月弒父，十月即遭殺，与本鐘之者召僕王而有正月者不合，蓋諸咎于弒父之前早已僭僕王号，以吳粵對立，紀年書法注重名分，有所与奪也。又越王翳三十六年當周顯王二十七年，已入戰國中葉，其時不應有甬鐘，而本鐘為博古國所录者，乃有甬而枚甚長，銘文行款亦已更易，蓋即金石录古鐘銘所謂"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者，實彷作之贗品也。祝与鑄通，古鑄國亦称為祝，其証。見上二葉

本銘有韻。家客，魚部。之貢，之部。疆相，陽部，相讀為壺。

越王矛 插圖三

戉王者召於賜。

此器日本細川護立侯藏。余曾見之。長三七·一糎。銅金書。与前越王鐘自是一人之器。

楚王酓忎盤 二 插圖

楚王酓忎戰隻(獲)兵(兵)銅。正月吉日。鋻(鑄)少(炒)盤。呂以共(供)歲棠(蒸嘗)。但卒𦫼圣差(佐)陲共爲之。

此与酓忎鼎自是一人之器。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六斤三兩。據劉節著「楚器圖釋」器無耳無足。邊沿埋凿。与通常備盥洗用者不同。銘曰「少盤」者。少當讀為炒。小篆作鬻。見上一八二葉以備煎煬用。如今人文鍋也。少或讀為小。或釋介。訓為大。均非。副銘一行与善斎所系二句文相同。善斎卷十二唯彼省去卒差二字。

INTRODUCTION

I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with inscriptions that are now known runs into the thousands. Some of these have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almost five hundred characters. It has been said that each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qual in its historical value to a chapter in the Book of History.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evidence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ven more valuable than the Book of History, for our knowledge of this Book is now confined to the Modern Text copy and in this copy there are parts that we know to have been forged by Chou and Ch'in writers. In the s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hou dynasty chapters such as Chin T'êng and Hung Fan are unreliable and the number of chapters relating to this dynasty that may be considered authentic is no more than fifteen or sixteen. Furthermore, even in these chapters many changes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rocesses of transcription and rearrangement so that their value as historical records is now questionable. On the other hand, each character and each phrase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ged ones which can be easily distinguished, are the original expressions of a few ancient people. They are therefore of much greater value than the records of the Book of History.

Unfortunately, although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is gre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production are rarely known. Occasionally the place where a vessel was discovered is recorded but usually with the information that it was found by some farmer in digging the ground. The original discoverer had no archaeological knowledge and no one cared to make further investigations after the discovery so that there remains no accurate record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earth in which the vessels were found; gradually even the spot where the discovery was made has been forgotten. As to books on bronzes, there have been many written since the time of the Sung dynasty. Some of these record only inscriptions while others give also the shapes of vessels; some contain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the inscriptions and decorations while others simply give the material and express no opinions. However, all of them follow the same general method of division under which vessels of the same kind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of their inscriptions. This arrangement seems at first glance to be very orderly but in fact it throws vessels of the same period and locality into great disorder.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are mixed with those of the Shang and Chou periods and vessels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ar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book. This is in marked contrast with the orderly arrangement of the Book of History.

Now the chief value of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y may be used in verifying historical records but they can be of no value in this respect if their date and provenance are not known. It has been for this reason that student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have looked upon these ancient vessels and their inscriptions with indifference while those interested in this branch of studies have made little contribution to the science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Wang Kuo-wei in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Yin Hsü Shu Ch'i K'ao Shih states that "in regar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opening of the mysteries (of these inscriptions) none of the earlier writers have made any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 but brilliant as Wang was he did not explain how it was to be done. An examination of his work shows that he himself was chiefly concerned with etymology and, although correct in some of his opinions, the methods he used differed little from those of earlier scholars. The two "Lists of Recorded Bronzes" which he published were only combined indices of books on bronzes and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lines of study which he had indicated as of primary importance; but perhaps he had such work in mind and did not live to see it accomplished.

In recent years I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the society of ancient China and in this connection have examined th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Chou. As to the oracle bones, they were found in one place and the strata of the soil in which they were found have been carefully noted so that there is no doubt as to their historical value. However, with the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case is entirely different, for the places where these vessels were found are not known. Further more, this dynasty lasted eight hundred years, a period almost as long as the four dynasties of Sung, Yüan, Ming and Ch'ing combined. To class all vessels of this long period as Chou is misleading. The more we have of these vessels and the more they are discussed the more difficult they are to handle. After a study of several seasons I feel sure that before thes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can be used as documentary evidence their historical contents should be arranged in systematic order.

As to the method of such arrangement my opinion is that thes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ir dates and places. This method of arrangement is an old

3

one and was used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Book of Odes, the Kuo Yü and the Kuo Ts'ê.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chapters of Kao (誥) and Ming (命) resemble so closely the texts of inscriptions that they were most probably copied from bronzes and it may not be amiss to say that the Book of History is the oldest record of bronze inscriptions. At present we have only a few examples of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imperial family of Chou but during the long line of rulers of this dynasty many must have been made which still remain buried in the earth.

In the case of some vessels this is an easy matter for the nam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were made i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eriod of the vessels is the real difficulty. Scholars have always given careful attention to this subject but have based their work on the calendaric calculations of later periods.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have indulged in many speculations concerning which I have a few words to suggest.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periods. There is even no agreement as to the length of the reigns of some of the rulers of the Chou dynasty. Take Kung Wang as an example. The T'ai P'ing Yü Lan quotes the statement of the Ti Wang Shih Chi that this emperor reigned for twenty years. The T'ung Chien Wai Chi states that he reigned for ten years and again records the statement of Huang-fu Mi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According to the calculations of later works, such as the Huang Chi Ching Shih, the reign of Kung Wang was fixed as twelve years and this has been commonly accepted as final. However, we have the caldrons called Ch'iao Ts'ao Ting (趞曹鼎) the second of which has an inscription which states that on the day of jên wu in the fifth moon of the fifteenth year Kung Wang was in the Chou Hsing Kung and that the king had gone to the hunting-lodge to hunt. The title Kung Wang was not a posthumous one but one adopted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emperor. The custom of conferring posthumous titles did not originate until the latter part of the Ch'un Ch'iu period. In the same way the name of Ch'êng Wang was used on the contemporaneous caldron called Hsien Hou Ting, Chao Wang on the bell called Tsung Chou Chung, Mu Wang on the vessel called Yü Kuei and I Wang on that called K'uang Yu. Now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h'iao Ts'ao Ting clearly states the date as that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Kung Wang. Although this does not confirm either the statement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or the one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 it shows definitely that the statements that his reign was ten and twelve years were both incorrect. From this we can see that the date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annot be determined by using later systems of computing the calendar, for such a method is like measuring one thing with the standard of another. The conclusions do not agree with the real facts. If student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ould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ates of the inscriptions

and work out from the systems of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which could be used as a standard for dating all bronzes it would be of great value. This is still difficult, for we do not have sufficient material and the material on hand lacks systematic arrangement.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dates of the vessels is somewhat different. It is to examine the inscriptions and the vessels themselves for their dates without preconceived opinions or the use of outside standards. The time of the vessels may often be found from the inscriptions, such as is the case with the Hsien Hou Ting, Tsung Chou Chung, Yü Kuei, Ch'iao Ts'ao Ting and K'uang Yu mentioned above. On the vessel called Ta Fêng Kuei (大豐簋) the inscription states "the King offers sacrifice to his father Wên Wang." This vessel therefore belongs to the time of Wu Wang.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aldron called Hsiao Yü Ting (小盂鼎) states that "animals were used in the great sacrifice offered to Chou Wang, – Wang, Ch'êng Wang." This clearly shows that the vessel was made at the time of K'ang Wang. There are also other inscriptions the dates of which may be determined by comparing them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old and new. By using these vessels as a basis, other objects may be dated, for they can be linked together by the names of persons and the facts recorded. This, with observations in the styles of writing, and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the decorations and form of the vessels will make it possible to group together vessels of approximately the same period. As to the inscriptions that give specific dates, I have checked the year, month and day to see if they agree with each other, but these have been used only a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By using the above method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the exact or approximate period of 162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Most of these objects were those of the court or of its officials. The vessels which I have listed first according to the place and then the time of production number 161. Most of these vessels belong to the time of the Eastern Chou, and it is thus seen that when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house of Chou was predominant there were very few vessels of the feudal states and that after the eastern migration there are no traces of the vessels of the imperial house. This fact reveals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ndicates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periods.

As to the vessels of the states, there are thirty and two groups, viz. Wu (吳), Yüeh (越), Hsü (徐), Ch'u (楚), Chiang (江), Huang (黃), Jo (鄀), Têng (鄧), Ts'ai (蔡), Hsü (許), Chêng (鄭), Ch'ên (陳), Sung (宋), Tsêng (曾), T'êng (滕), Hsüeh (薛), Chu (邾), Shih (邿), Lu (魯), Ch'i (杞), Chi (紀), Chu (祝), Chü (莒), Ch'i (齊), T'ai (戴), Wei (衛), Yen (燕), Chin (晉), Su (蘇), Kuo (虢) Yü (虞), and Ch'in (秦). This order is obtained by starting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from east to west, then from west to east with those in the

regions between the Yangtse and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n again from east to west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It will be noted from these vessels that neighboring states shared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in their culture. The civilization of these state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eneral groups, southern and northern.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and the Huai Rivers formed the southern group and those along the Yellow River the northern. As a general rule the literary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outhern group is ornate and the writing light and elegant, while the northern style is literal and exact and its writing coarse. Hsü (徐) and Ch'u (楚) were the centre of the southern type of culture and there are many bronze vessels of Hsü. The states of Ching 荊 and Shu (舒) were referred to as barbarians outside of the Kingdom of culture but this was done by the Chous who were enemies of these states. Hsü and Ch'u had both been allied states of Shang but after the downfall of Shang became enemies of the Chou. This is confirmed not only by ancient historical records but also by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which record continued struggles between the Chous and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They were the inheritors of the Shang culture. The Shangs were an artistic people. Their bronze vessels were highly refined. They were fond of wine drinking and hunting and were superstitious. These characteristics all go to show that they were not as realistic as the Chous. They refute the ancient saying that the Yins were fond of simplicity and the Chous of refinement. As the peoples of Shang and Chou were separated by name and also by location the two types of culture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ere just a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s the water of the Chin from that of the Wei River. However, from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tribal prejudice gradually lessened and the culture of the people tended toward uniformity. This is confirmed by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vessels of the last part of the Chou dynasty which show that there was similarity in the general composition as well as in the rhymes used in all parts of the country including Yen and Chin on the north, Hsü and Wu on the south, Ch'i and Chu on the east and Ch'in and Jo on the west. Thus, there was in China more or less uniformity of writing and custom toward the end of the Chou dynasty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whole country by the Ch'in that followed was but a matter of course.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the time or the approximate time of which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is 323. Although these are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essels of this period that are now known, they are the choicest of bronze inscriptions. Little the present confusion is being resolved.

II

The bronze age in China roughly includes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The art of making bronze vessels had already reached a stage of perfection at the end of the Yin dynasty so that its genesis must have been much earlier, probably between the end of the Hsia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 The Chous were a tribe which appeared at a later period. The fact that while there are no bronze vessels before the time of Wu Wang (B. C. 1122) left to our time, there are a great many from the time of Ch'êng Wang (B. C. 1115) and K'ang Wang (B. C. 1078) shows clearly that the Chous inherited this art from the Yin people. The bronze age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1. Genesis—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Shang dynasty.
2. Early products—The later part of the Yin-Shang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dynasty, including the reigns of Ch'êng Wang, K'ang Wang, Chao Wang and Mu Wang (B. C. 1115-945).
3. Evolution—From the reigns of Kung Wang and I Wang to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B. C. 946-600).
4. New forms—From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B. C. 600-403).

At the present time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objects belonging to the first period, but naturally there must have been such a period when bronzes were first made from models of pottery or stone. For actual examples of the work of this period we must await further excavations.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period have been greatly admired by lovers of ancient art. Among these there are many caldrons of the ting type but very few li. There are many square yi and kuei without cover (commonly called yi), but no fu. There are many of the shapes called tsun, yu, tsioh and chia, but no hu, nor is there any p'an or i (i. e. ewer). Among bells there are to but no chung. The body of these vessels is usually heavy with deep bold decoration which is frequently composed of the t'ao t'ieh design amid thunder scrolls. There are also phoenix, dragon and elephant designs, but the t'ao t'ieh and thunder scrolls occupied the leading place in bronze decorations. To my mind, the thunder scroll pattern came from the spiral marks of the fingers found on pottery vessels.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e early bronze vessels were decorated with thunder scrolls therefore furnished one of the evidences that bronze sprung from pottery. T'ao t'ieh, dragon and phoenix were all mysterious animals of the imaginatio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has the passage "On Chou dynasty caldrons are incised the figures of t'ao t'ieh, which has a head but no body. Before it can swallow a person

whom it is eating it puts an end to its own body." There must have been a tale concerning this animal in ancient times which has been lost. The Kao Yao Mu chapter of the Book of History states that "the ancient people portrayed the planets in the forms of dragons and phoenixes on ritual vessels." As to the elephant desig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incised with shapes of elephants." However, even this design on bronze vessels is mostly imaginative and not real, so that such decorations may either be praised as being full of antiquarian interest or despised as the work of the uncivilized. One may realize this latter point of view by comparing ancient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clay and wooden objects now used by the barbarians of Formosa or the natives of Australia. In the past these vessels were sometimes destroyed for causing evil influences, which was probably due to their ugly looking designs.

Among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ing, li, fu and kuei are common shapes but there is no square yi. A new shape known as hsü appeared. In wine vessels, yu, tsioh, chia and ku were replaced by a shape known as hu. P'an and i were first found and among bells chung and po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These vessels are usually simpler in form than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The designs on these vessels are comparatively shallow, usually composed of large scrolls in place of the small thunder scrolls of the former period. The t'ao t'ieh design has also lost its importance and is used only in unimportant parts such as the legs of ting and kuei. The phoenix and dragon designs were still used but these all underwent a change and became conventionalized. The leading motif in the decoration of this period was the reversed curve.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decorated with the reversed curve which is elongated and the same above and below." This design probably derived from the lines of the wood called kuei liu, for woodenware was common in ancient times. Chuang Tzŭ states that "a tree of a hundred years old is cut down for the making of the hsi tsun" and in the Book of Mencius it is said that "bowls were made with the willow." The K'ao Kung Chi records that "the duty of the lumberman, tzŭ jên, was to make drinking vessels…" The kuei liu is a common wood used in making woodenware and its lines resembling clouds, or rainbows, or sometimes dragons and serpents are so beautiful that they were reproduced in the casting of bronzes. The elephant design disappeared with the invention of the scale and reverting designs. In general, the vessels of this period broke away from the mysteries of ancient times and assumed a spirit of freedom. This, however, seems to the eyes of lovers of ancient art to show a lack of refinement.

In the fourth period, viz. that of new forms, there were very few li and yen while the hsü disappeared entirely. There were new shapes known as tui and tien.

The small bells, pien chung, became very popular. Vessels of this period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the decadent and the progressive. Vessels of the decadent class developed along the lines of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 the general trend of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imple. Most of these vessels are devoid of decoration. Some of the simplest of these vessels resemble those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n fact have been commonly mistaken for such.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progressive class have delicate shapes which are usually cleverly designed. The decoration on these vessels was more shallow than that on vessels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and in place of the large scrolls the designs are fine and regular. Stamping blocks were first used in the making of decorations, so that the decoration on one vessel is usually a repetition of impressions of one block. There are a great many varieties of patterns, unlike the stereotyped styles common on vessels of the two preceding periods. The only designs which were in comparatively more common use were the coiled-dragon and the coiled-serpent scrolls which were the result of skilful modifications of the p'an k'uei scroll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lays and gilding were introduced. Fairy figures and winged animals are found in the decorations, and the animal forms attached to the bodies of vessels are mostly realistic and lifelike. At this stage, the art of ancient bronze casting was like a devastated garden which through some supernatural effect was suddenly filled with outbursts of beautiful flowers. One may see from the pieces found in recent years at Li Yü Ts'un in Shansi, the tomb of the Prince of Han in Lo-yang and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the State of Ch'u in Shou-hsien, that this statement is not exaggerated. This type of vessels has recently been called "Ch'in style" by some western scholars. Although this term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correct,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type of bronzes exhibits the influence of Scythian art, for the territory of the Scythians extended to the region now known as Outer Mongoli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 States. These people were therefore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States of Chung-shan, Yen and Chao.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the vessels of this class is the Ti Shih Hu, which was a product of the State of Chung-shan. This people were known in ancient times as being fond of amusement and singing. They were an artistic race and it was probably through them that outside influences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Chung-shan people were also known as being a special race of white barbarians. It might have been that they were some mixed race of the Scythians, but this has to be confirmed by excav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question as to the existence of two classes of vessels in this fourth period in the development of bronzes. Passing from this period to the time of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decadent class declined further and further until at last it vanished, while the progressive class concentrated on the making of mirrors thus forming another link in the chain of culture.

The foregoing division of periods i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period, supported by well-founded evidence and it forms a natural evolution.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employed has been to let the historical facts contained in the inscriptions tell their own story. When the dates are known, then all the forms and decorations appear in their proper order. This is as true of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of the forms of writing. As a general rule, the inscriptions on vessels of the second period are concise and the ideographs are strong. In the case of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long and the ideographs written in a free style. With the progressive class of vessels of the fourth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rhymed and the ideographs well designed. These set the examples for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and calligraphy on stone tablets of later periods. With the decadent class, the inscriptions are simple and usually composed only of the names of the workmen. However, this division is not without variations. For instance, the Ch'u Wang Yen Kan Caldron recently excavated at Shou-hsien belongs to the fourth period. Its form and decoration are of the progressive class while the composition of its inscription and the writing of the ideographs belong to the decadent class.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t periods are not dis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for there is always a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one period and another. The reigns of Mu Wang, Kung Wang, I Wang and Hsiao Wang formed the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periods, while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hat between the third and the fourth. Vessels made during these reigns may be divided as belonging either to the former or the later period according to their styles.

TRANSLATED BY JOHN C. FERGUSON.

